



股票代碼：8367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IEN SHING HARBOUR SERVIC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6,600,000 股。
 - (四) 金額：新臺幣 66,000,000 元整。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45.00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97,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6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6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5,28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66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7,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700,0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 106.94% 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 748,601 仟元。
 - (三)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次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 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 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計新臺幣 37 萬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enshing.com.tw>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6,120,000	0.75
現金增資	379,055,000	46.72
合併增資	83,190,000	10.25
盈餘轉增資	201,404,380	24.82
私募現金增資	141,550,000	17.46
合計	811,319,3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s://www.kgi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京東路三段224號8樓

電話：(02)-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翁博仁、李麗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柯勝鐘	陳秀寶
職稱	副總經理	財務長
聯絡電話	(04)2639-9666	(04)2639-9666
電子郵件信箱	lionyang@chienshing.com.tw	angela@chienshing.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hienshing.com.tw>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11,319,380 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梧棲區臨港路三段 68 號			
設立日期：78 年 4 月 25 日		網址：www.chienshing.com.tw；電話：04-26399666			
上市日期：107 年 9 月 1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8 年 11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陳銀海 總經理：陳彥銘		發言人：(姓名)柯勝鐘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秀寶 (職稱)財務長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李麗鳳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6.44% (110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銀海	4.33%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10.11%
董事	陳彥銘	8.15%	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	10.11%
董事	吳錫冠	2.48%	獨立董事	莫遠雲	-
董事	楊英賢	1.79%	獨立董事	王晨桓	-
董事	柯弘季	1.72%	獨立董事	蔡世寅	-
董事	建懋投資(股)公司	7.75%	-	-	-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整合性物流方案提供 (報關、散雜貨船舶裝卸業務、運輸、倉儲及貨櫃場)		市場結構：內銷：100%、外銷：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年(109)年度	營業收入：1,903,290 仟元 稅前淨利：318,885 仟元 每股盈餘：2.73 元				第 8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1 月 5 日		刊印目的：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	1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使用權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肆、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4
(四)財務分析.....	8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9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9
(三)期後事項.....	89
(四)其他.....	8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其他重要事項.....	92
伍、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3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3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3
二、委託經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9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5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8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11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5
(七)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8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3
二、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23
三、盈餘分配表.....	123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 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 110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 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 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4 月 2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梧棲區臨港路三段 68 號；電話：(04)26399666

保稅倉儲：台中市梧棲區臨港路三段 68 號；電話：(04)26399666

保稅倉儲：台中市清水區北一路 15 號；電話：(04)26583285

一般倉儲：台中市龍井區臨港路二段 36 號；電話：(04)26399888

物流專區：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 1 號；電話：(04)26565118

儲運中心：台中市梧棲區經三路 55 號；電話：(04)26595177

運輸部：台中市梧棲區南橫 1 路 1 號；電話：(04)26578388

台北報關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8 樓之 1；電話：(02)23935397

基隆報關部：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30 號 8 樓；電話：(02)24276388

台中報關部：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九段 150 號；電話：(04)26564021

高雄報關部：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21 樓之 7；電話：(07) 5375357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七十八年	1.公司正式成立於民國 78 年 4 月 25 日，定名為鎰源倉庫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陸佰壹拾貳萬元整，從事倉儲出租業務與其相關業務之經營與轉投資。
民國七十九年	1.現金增資新臺幣貳仟肆佰肆拾捌萬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參仟零陸拾萬元整。 2.公司變更名稱為建貿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一年	1.在台中港區成立首座民營關連加油站。
民國八十二年	1.保稅倉庫申請獲准成立，正式營業。
民國八十三年	1.現金增資新臺幣肆佰伍拾玖萬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參仟伍佰壹拾玖萬元整。 2.增設倉庫一棟，加入一般倉儲營運。 3.關連加油站增設便利商店，以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
民國八十五年	1.現金增資新臺幣柒仟零參拾捌萬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壹億零伍佰伍拾柒萬元整。
民國八十六年	1.正式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2.現金增資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捌萬伍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壹億伍仟捌佰參拾伍萬伍仟元整。
民國八十七年	1.合併建漢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汽車貨運及貨櫃貨運業務，合併增資新臺幣參仟伍佰壹拾玖萬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壹億玖仟參佰伍拾肆萬伍仟元整。
民國八十八年	1.合併建新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報關業務。 2.11 月 18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3.合併增資新臺幣肆仟捌佰萬元及現金增資陸仟萬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參億零壹佰伍拾肆萬伍仟元整。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八十九年	1.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壹仟伍佰零柒萬柒仟貳佰伍拾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參億壹仟陸佰陸拾貳萬貳仟貳佰伍拾元整。 2.變更名稱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年	1.正式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九十一年	1.關連加油站業務及設備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出租予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民國九十二年	1.標租台中港 8.7 公頃土地，規劃集中辦公營運並作將來擴充之用地。
民國九十三年	1.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陸萬肆仟捌佰玖拾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參億貳仟玖佰貳拾捌萬柒仟壹佰肆拾元整。
民國九十四年	1.成立台北分公司，空運報關及空運承攬於 5 月 1 日正式營運。 2.裝卸部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於 10 月 1 日正式營運。
民國九十五年	1.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伍萬柒仟貳佰貳拾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參億肆仟玖佰零肆萬肆仟參佰陸拾元整。 2.於 95 年 6 月投資成立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中港分公司，中港儲運中心於 95 年 6 月正式營運。
民國九十六年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新臺幣捌仟玖佰萬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肆億參仟捌佰零肆萬肆仟參佰陸拾元整。
民國九十七年	1.97 年 3 月正式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盈餘轉增資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萬零貳仟貳佰壹拾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肆億伍仟玖佰玖拾肆萬陸仟伍佰柒拾元整。 3.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新臺幣伍仟貳佰伍拾伍萬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伍億壹仟貳佰肆拾玖萬陸仟伍佰柒拾元整。 4.97 年 4 月轉投資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1.依證券法第 43 條之 6 私募之普通股捌佰玖拾萬股，每股面額拾元，總額新臺幣捌仟玖佰萬元整，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一〇一年	1.盈餘轉增資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貳萬肆仟捌佰參拾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伍億參仟捌佰壹拾貳萬壹仟肆佰元整。
民國一〇一年	1.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壹仟零柒拾陸萬貳仟肆佰參拾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伍億肆仟捌佰捌拾捌萬參仟捌佰參拾元整。 2.證券法第 43 條之 6 私募之普通股伍佰貳拾伍萬伍仟股，每股面額拾元，總額新臺幣伍仟貳佰伍拾伍萬元整，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一〇二年	1.標租台北港南碼頭及離岸物流倉儲區土地，規劃設立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及自由貿易港區貨棧之用地。 2.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壹仟陸佰肆拾陸萬陸仟伍佰壹拾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伍億陸仟伍佰參拾伍萬參佰肆拾元整。
民國一〇三年	1.盈餘轉增資新臺幣柒仟玖佰壹拾肆萬玖仟零肆拾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陸億肆仟肆佰肆拾玖萬玖仟參佰捌拾元整。
民國一〇四年	1.現金增資新臺幣玖仟萬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柒億參仟肆佰肆拾玖萬玖仟參佰捌拾元整。 2.增設倉庫一棟，加入保稅倉庫營運。 3.物流專區增設貨櫃集散站業務，於 104.10.5 取得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以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
民國一〇五年	1.貨櫃集散場正式營運於 105 年 11 月正式營運。 2.增設 10C 倉庫，加入保稅倉庫營運。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一〇六年	1.本公司於106年3月21日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	1.本公司於107年9月12日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民國一〇八年	1.本公司於108年10月轉投資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於108年12月轉投資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	1.本公司於109年09月簡易合併100%子公司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	1.本公司於110年06月取得『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倉1-2後線場地』案。 2.本公司於110年07月轉投資新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利息支出分別為75,476仟元及54,931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3.97%及3.03%，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惟日後若因營運上需要向銀行借貸資金而增加利息支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影響亦隨之增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與銀行持續保持密切聯絡並維持良好關係，在與銀行往來借款時均議定合理的利率價格及條件，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動並分析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影響，故未來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利息收支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影響應屬有限。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兌換損益(失)分別為(5,296)仟元及(1,588)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28)%及(0.09)%，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在面對匯率變動因應措施上，包括開設外幣帳戶進行外幣部位管理，另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並做為業務人員產品報價之依據，此外，視全球總體經濟走勢及海外市場拓展等未來資金需求，來決定是否從事外幣市場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大型客戶簽訂合作合約，取得穩定銷售，每年均會依照國際經濟情勢檢討內容，以維持合理服務收入價格以做因應。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向來遵循穩健保守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此外，本公司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辦法，規範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

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從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經營整合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故不適用研發投資。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內銷為主，業務經營係遵循我國政府要求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業務人員亦不定時將各項法律資訊彙集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本公司均能有效掌握。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評估目前尚無有因科技發展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產生影響之情事。惟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各行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並不定期評估未來趨勢，以利著手開發各項新服務以符合市場需求。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採取穩健經營方式並且注重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進行之併購計畫，主係109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持股100%之子公司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進安)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進安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9年9月30日。本公司與進安之合併，主要達到簡化投資架構以強化整體資源運用效益及提升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與競爭力之效益，相關合併程序均依照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進安原本即為本公司控制之子公司，其經營狀況為本公司所掌握，故該項簡易合併案尚不致產生重大財務業務風險。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係依據現有物流需求及未來營運成長審慎評估，重大資本支出均呈董事會審議，已適當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集中：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因行業特性需向港務公司繳交租金及管理費外，並無單一供應商進貨占整體進貨金額比例達20%以上之情形。本公司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之關係外，尚有與相同性質之供應商做分散採購，保持供貨之彈性，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銷售予單一客戶金額占整體銷貨金額比例達 20% 以上之情形，主係本公司為專業的一條龍整合性物流服務之供應商，整合進出口報關、運輸、倉儲、散雜貨裝卸、貨櫃集散站等物流服務，故往來客戶含蓋各項民生產業多元分散所致。本公司除維繫與現有客戶往來關係外，亦積極持續開發新業務暨拓展新客戶，以避免產生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公司	事件	訴訟相對人	訴訟原因及目前處理情形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安順	溢收裁判費	最高法院	安順公司前因提起確定債權不存在訴訟乙案上訴第三審並依規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41,981 元，惟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 35,563,440 元，應依法補正 921,488 元。安順公司雖於 107 年 11 月繳納，惟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有爭執，故聲請退還溢收裁判費，然經最高法院駁回確定。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第一、二、三審裁判費金額各為「94,654 元」、「141,981 元」、「141,981 元」，本公司先前聲請返還溢收之裁判費已分別由第一、二審法院裁定返還共 575,905 元，嗣後第三審認定裁判費迥然相異，雖經駁回確定，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公司	事件	訴訟 相對人	訴訟原因 及目前處理情形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建新	損害賠償	何○○	103年12月三九行之新進員工何○○於31號碼頭理貨時，誤入紙漿貨物堆中，遭本公司於該區駕駛堆高機作業之員工許○○夾傷，提起附帶民事求償6,489仟元，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定本公司應與許○○連帶賠償1,416仟元。全案確定。	損害賠償部分，本公司已有投保1,000仟元責任險，自負額為百分之十，故本案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建新	臺中港24號碼頭裝卸違反商港法	交通部航港局	本公司前於109年11月28日於臺中港24號碼頭從事廢鐵裝卸作業，經臺中港務分公司認定該卸貨作業造成碼頭與周遭環境污染，而函請交通部航港局處理，該局據此逕以違反商港法第37條第4款規定，於110年1月21日裁處10萬元罰鍰；本公司於110年2月24日提起訴願，經交通部於110年6月21日駁回訴願。	本件已結案，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10萬元，並加強相關防制措施，以減少類似事件發生，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建新	臺中港9號碼頭裝卸違反商港法	交通部航港局	本公司前於109年12月10日在臺中港9號碼頭從事紙漿裝卸作業，經臺中港務分公司認定該裝卸作業完工後有未依規定時限內清理完善，致廢棄紙漿飛散污染港區環境情形，而函請交通部航港局處理，該局據此逕以違反商港法第37條第3款規定，於110年1月21日裁處3萬元罰鍰；本公司於110年2月24日提起訴願，經交通部於110年4月28日駁回訴願。	本件已結案，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3萬元，並加強相關防制措施，以減少類似事件發生，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	事件	訴訟相對人	訴訟原因及目前處理情形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建新	臺中港 106 號碼頭裝卸違反商港法	交通部航港局	本公司前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在臺中港 106 號碼頭從事轉爐石裝卸作業，經臺中港務分公司認定該裝卸作業完工後有未依限清理完善，致廢棄轉爐石污染港區環境之情形，而函請交通部航港局處理，該局據此逕以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9 日裁處 3 萬元罰鍰；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 日提起訴願，經交通部於 110 年 6 月 29 日駁回訴願。	本件已結案，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 3 萬元，並加強相關防制措施，以減少類似事件發生，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2)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公司	事件	訴訟相對人	訴訟原因及目前處理情形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建新	損害賠償	希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間受希○公司所託辦理新鮮水果出口，本公司依約履行，詎希○公司以系爭新鮮水果因運輸保管不當業已腐壞，致其受有 2,171,400 元損失，就本公司與第三人等提起連帶損害賠償訴訟，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	本公司依約履行，且本件為連帶損害賠償訴訟，縱本公司需賠償(假設語氣本公司否認)，亦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建新	損害賠償	世邦○○○○股份有限公司	與希望○○公司之相牽連案件，目前停止訴訟中。	本公司依約履行，且本件為連帶損害賠償訴訟，縱本公司需賠償(假設語氣本公司否認)，亦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建新	給付報酬	潤○集團	潤○集團所屬潤○、潤○、頤○、易○○(下統稱潤○集團) 105 年 10 月 1 日起委託本公司報關、運輸及倉儲服務，嗣潤○集團於 108 年 6 月間驟然	本公司雖受損害，然因即時債權保全，故本案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公司	事件	訴訟 相對人	訴訟原因 及目前處理情形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停業，致本公司就潤○、潤○、頤○、易○○分別受有 13,791,517 元、9,099,480 元、685,708 元、5,160,146 元損害，本公司除就占有中之潤○、易○○貨櫃行使留置權以維權益，亦為保全債權，對潤○集團聲請強制執行中。	
建新	損害賠償	神○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神○公司前執本公司 108 年 7 月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法查封之標的係屬伊所有，訴請本公司賠償 38,920,081 元。	神○公司就前揭執行程序之異議業經駁回確定，本公司依法查封換價，核無不合，對本公司亦無重大影響。
安順	生煤堆置違 反空氣污染 防制法	臺中市政 府環境保 護局	108 年 10 月 4 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至安順公司執行稽查作業，查獲現場 X001 及 X002 堆置場生煤採露天堆置，認安順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等，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發函裁處安順公司 10 萬元，安順公司業於 109 年 3 月間提起訴願。	本件相關法源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第 6 條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行政院函告無效，是本件雖仍訴願中，但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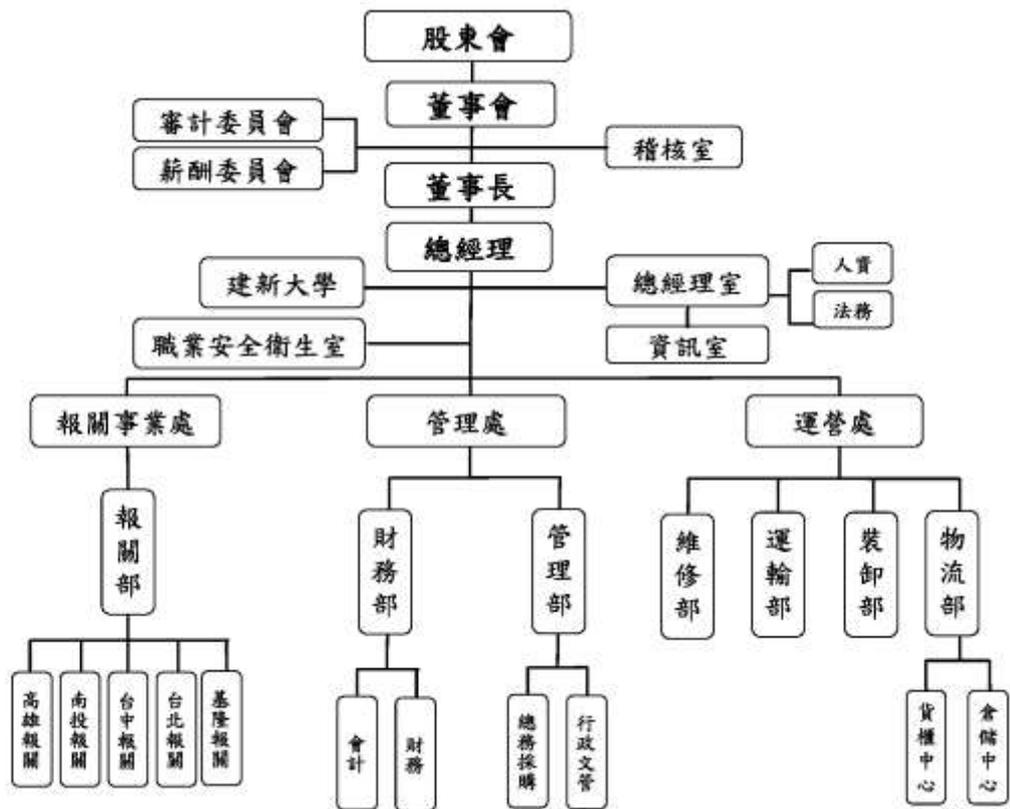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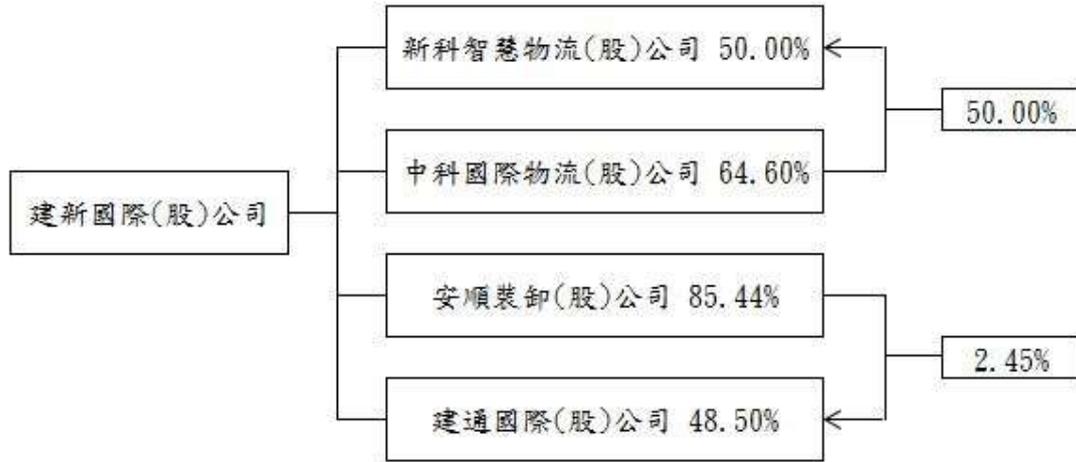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1)總經理室	規劃經營策略及短、中、長期計劃之研擬。 經營績效分析、制度規劃及改善建議與推動事項。 人事及員工教育訓練。
(2)財 務 部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股務等相關事宜。
(3)管 理 部	負責總務、採購及固定資產管理。
(4)資 訊 室	負責電腦資訊設備、資料之維護。 負責電腦作業整體規劃、系統分析、建立與執行。
(5)稽 核 室	負責內部稽核之規劃、執行與追蹤。
(6)職 安 室	專責全公司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業務。
(7)報關事業處	負責報關、運輸、倉儲、貨櫃、裝卸業務之拓展。
(8)報 關 部	進口及出口報關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9)運 輸 部	運輸作業之調度與管理。
(10)物 流 部	倉儲、貨櫃等貨品進出倉作業調度管理與執行。
(11)裝 卸 部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務。
(12)維 修 部	負責重型機具維修施作及保養規劃管理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0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持有情形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持有情形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	子公司	19,380,000	64.60%	229,908	-	-	-
安順裝卸(股)公司	子公司	76,900,394	85.44%	942,445	-	-	-
建通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註1)	9,700,000	48.50%	97,000	-	-	-
新科智慧物流(股)公司	子公司(註2)	2,500,000	50.00%	25,000	-	-	-

註1：安順裝卸另持有建通國際之2.45%股份。

註2：中科國際另持有新科智慧之50.00%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三)	性別	國籍	就任 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彥銘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6,612,931	8.15	764,178	0.94	-	-	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香港商匯豐銀行環球企業金融暨資 本市場總經理 建新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建新公司執行副總	安順裝卸(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建通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副總經理 經理	陳銀海 何武揚(註二) 陳奕蒨	父子 姻親 姊弟	-	註一
副總經理	何武揚 (註二)	男	中華民國	98.12.01	386,276	0.48	2,628,296	3.24	-	-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建新國際協理	-	董事長 總經理 經理	陳銀海 陳彥銘 陳奕蒨	姻親 姻親 配偶	-	-
副總經理	柯勝鐘	男	中華民國	103.09.01	26,823	0.03	-	-	-	-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系碩士 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經理 華儲(股)公司企劃經理 世聯倉運(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	-	-	-	-	-
財務長	陳秀寶	女	中華民國	109.01.01	208,328	0.26	198,532	0.24	-	-	彰化商高 會統科 建新國際財務部經理	-	-	-	-	-	-
協理	楊世傑	男	中華民國	110.01.01	1,704,415	2.10	-	-	-	-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建新國際(股)公司北區營業經理	-	-	-	-	-	-
副協理	馮信章	男	中華民國	102.01.01	14,209	0.02	-	-	-	-	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建新國際運輸部經理	-	-	-	-	-	-
經理	陳奕蒨	女	中華民國	109.01.01	2,127,059	2.62	887,513	1.10	-	-	德雷克塞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建新國際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陳銀海 陳彥銘 何武揚(註二)	父女 姊弟 配偶	-	-
經理	蕭登豐	男	中華民國	109.12.01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天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Director	-	-	-	-	-	-
經理	徐建璋	男	中華民國	108.12.09	-	-	-	-	-	-	輔英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系學士 志信國際(股)公司運輸事業部桃園 作業處處長	-	-	-	-	-	-
經理	許志維	男	中華民國	107.05.02	613	0.00	-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海學系學士 聯興國際(股)公司櫃站部副理	-	-	-	-	-	-
經理	陳民衛	男	中華民國	94.08.22	31,000	0.04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學士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管理部副理	-	-	-	-	-	-
經理	蔡秀芬 (註四)	女	中華民國	106.02.08	26,081	0.03	-	-	-	-	中興大學財經系高階經理人碩士 凱基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理 長園科技實業(股)公司財會主管	-	-	-	-	-	-
經理	周鈴真	女	中華民國	110.06.30	1,525	-	-	-	-	-	嶺東科技大學國貿科副學士 建新國際(股)公司稽核室主任 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	-	-	-	-	-
經理	方智生	男	中華民國	105.11.01	8,081	0.01	-	-	-	-	西伊利諾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關東鑫林科技(股)公司 經理 聯誼科技(股)公司 副理	-	-	-	-	-	-

註一：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其原因為其對本公司所屬產業甚為熟悉，在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因應措施如下：

- 1.現任 3 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產業及法律領域專精，能有效監督職能。
 - 2.每年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5.如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者，將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 4 人。
- 註二：該副總經理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轉任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任職。
- 註三：非內部人停過戶為 110 年 08 月 09 日。
- 註四：該稽核經理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辦理辭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認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銀海	男	中華民國	108.06.24	78.04.21	3	4,352,957	7.7	3,510,957	4.33	4,044,705	4.99	-	-	苗栗農工高職畢業 本公司創辦人	本公司董事長；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長；安順裝卸(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建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山隆通運(股)公司董事；國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進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芝安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建通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1-董事及總經理 2-業務副總 3-經理&法人代表人	1-陳彥銘 2-何武揚 (註二) 3-陳奕蒨	1-父子 2-姻親 3-父女	註一
董事	陳彥銘	男	中華民國	108.06.24	91.07.11	3	3,426,738	6.06	6,612,931	8.15	764,178	0.94	-	-	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香港商匯豐銀行環球企業金融暨資本市場處經理、建新國際執行副總	本公司總經理；安順裝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建通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1-董事長 2-經理&法人代表人 3-業務副總	1-陳銀海 2-陳奕蒨 3-何武揚 (註二)	1-父子 2-姐弟 3-姻親	註一
董事	吳錫冠	男	中華民國	108.06.24	85.06.30	3	1,902,117	3.36	2,013,413	2.48	442,991	0.55	-	-	淡江大學水利灌溉工程系學士、暉順有限公司董事長、罕格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安順裝卸(股)公司董事長；暉順有限公司董事長；罕格實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	-	-
董事	楊英賢	男	中華民國	108.06.24	97.06.27	3	1,576,204	2.79	1,456,017	1.79	461,437	0.57	-	-	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鴻誠(股)公司董事	鴻誠(股)公司總經理；建懋投資(股)公司董事	報關事業處協理	楊世傑	父子	-
董事	柯弘季	男	中華民國	108.06.24	88.07.10	3	1,298,571	2.30	1,392,370	1.72	176,611	0.22	-	-	大甲高工畢業、鴻誠(股)公司董事長	鴻誠(股)公司董事長；建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建懋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06.24	94.07.11	3	4,166,967	7.37	6,287,342	7.75	-	-	-	-	-	-	-	-	-	-
	代表人: 陳奕蒨	女	中華民國	108.06.24	105.09.06	3	1,853,971	2.52	2,127,059	2.62	887,513	1.10	-	-	德雷克塞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建新國際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建新國際總經理室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室經理	1-董事長 2-董事及總經理	1-陳銀海 2-陳彥銘 3-何武揚	1-父女 2-姐弟 3-夫妻	-

																	3-副總經理	(註二)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06.24	3年	97.06.27	6,894,562	12.20	8,203,800	10.11	-	-	-	-	-	-	-	-	-	-	
	代表人: 林祺燮	男	中華民國	108.06.24	3年	97.06.27	-	-	-	-	-	-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學士、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資貿部副總經理、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小港倉儲(股)公司董事、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董事、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Ltd. 董事、Duc Hoa International J S C 董事、Tung Yung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資貿部副總經理；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小港倉儲(股)公司董事；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董事；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Ltd. 董事；Tung Yung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Duc Hoa International J S C 董事	-	-	-
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8.06.24	3年	97.06.27	6,894,562	12.20	8,203,800	10.11	-	-	-	-	-	-	-	-	-	-	
	代表人: 林其歡	男	中華民國	108.06.24	3年	107.06.14	-	-	-	-	-	-	-	-	-	Bentley University 企業財務及會計學系畢、豐興鋼鐵(股)公司營業二處經理	豐興鋼鐵(股)公司營業副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莫遠雲	男	中華民國	108.06.24	3年	105.09.06	-	-	-	-	-	-	-	-	逢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講師	青雲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逢甲大學兼講師	-	-	-	-	
獨立董事	王晨桓	男	中華民國	108.06.24	3年	106.06.20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兼執行長、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蔡世寅	男	中華民國	108.06.24	3年	108.06.24	-	-	-	-	-	-	-	-	台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台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總幹事、金嗓電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台中市卿雲慈善基金會 董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董事	金嗓電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台中市卿雲慈善基金會 董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董事	-	-	-	-	

註一：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其原因為其對本公司所屬產業甚為熟悉，在以創造企業最大價值，因應措施如下：

1. 現任 3 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產業及法律領域專精，能有效監督職能。
2. 每年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5. 如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者，將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 4 人。

註二：該副總經理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轉任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任職。

2.董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0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建懋投資(股)公司	陳銀海 33.70%、陳洪玉蘭 7.00%、楊英賢 3.66%、柯弘季 11.00%、楊世傑 11.62%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1%、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和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61%、宇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高盛基金所屬高盛新興市場核心股票組合投資專戶 1.15%、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13%、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9%、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古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
豐興鋼鐵(股)公司	誠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4%、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林盟弼 2.80%、楊健成 2.28%、林明儒 2.21%、賴三平 2.18%、金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鍾朝全 1.99%、林張淑文 1.96%、鍾清林 1.8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0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王淑昭 78.92%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王淑昭 41.78%、侯傑騰 11.73%
和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王淑昭 83.61%、伸原投資 16.3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宇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明 42.5%、黃琮玲 17%、鄭美珠 8.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高盛基金所屬高盛新興市場核心股票組合投資專戶	不適用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55.5563%、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993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3441%、
古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保合 1%
誠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宸瑋 22.97%、林承德 22.97%、林承皓 22.97%、林張淑文 15.87%、林錦瑄 7.49%、林亮瑄 7.49%
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豐興鋼鐵(股)公司 18.2%、德皓興業(股)公司 15.75%、林明儒 10.00%、謝仁慈 5.00%、鍾清林 4.00%、鍾朝全 4.00%、林玲仔 3.13%、林貞汝 3.13%、林珊伊 3.13%、林大喬 3.13%
金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政鋒 24.73%、林政璋 24.47%、林秋煌 16.67%、林珮芳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銀海			✓						✓	✓		✓		✓		—
吳錫冠			✓				✓	✓	✓	✓	✓	✓	✓	✓		—
楊英賢			✓	✓				✓	✓	✓	✓	✓	✓	✓	✓	—
陳彥銘			✓					✓	✓	✓		✓		✓	✓	—
建懋投資 陳奕蒨			✓						✓	✓		✓		✓		—
豐興鋼鐵 林其歡			✓	✓	✓		✓		✓	✓	✓	✓	✓	✓		—
東和鋼鐵 林祺燮			✓	✓	✓		✓		✓	✓	✓	✓	✓	✓		—
柯弘季			✓	✓			✓	✓	✓	✓	✓	✓	✓	✓	✓	—
莫遠雲	✓		✓	✓	✓	✓	✓	✓	✓	✓	✓	✓	✓	✓	✓	—
蔡世寅			✓	✓	✓	✓	✓	✓	✓	✓	✓	✓	✓	✓	✓	—
王晨桓		✓	✓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銀海、陳彥銘、楊英賢、吳錫冠、豐興鋼鐵-林其叡、東和鋼鐵-林祺燮、建懋投資-陳奕蓓、柯弘季、莫遠雲、王晨桓、蔡世寅	陳銀海、陳彥銘、楊英賢、吳錫冠、豐興鋼鐵-林其叡、東和鋼鐵-林祺燮、建懋投資-陳奕蓓、柯弘季、莫遠雲、王晨桓、蔡世寅	陳銀海、楊英賢、吳錫冠、豐興鋼鐵-林其叡、東和鋼鐵-林祺燮、建懋投資-陳奕蓓、柯弘季、莫遠雲、王晨桓、蔡世寅	楊英賢、吳錫冠、豐興鋼鐵-林其叡、東和鋼鐵-林祺燮、建懋投資-陳奕蓓、柯弘季、莫遠雲、王晨桓、蔡世寅、陳銀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	-	陳彥銘	陳彥銘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陳彥銘	4,829	4,829	283	283	3,912	3,912	89	-	89	-	4.11%	4.11%	-
何武揚(註)													
柯勝鐘													

註：該副總經理已於110年2月1日轉任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彥銘;何武揚;柯勝鐘	陳彥銘;何武揚;柯勝鐘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彥銘	-	129	129	0.06
	副總經理	何武揚(註)				
	副總經理	柯勝鐘				
	財務長	陳秀寶				

註：該副總經理已於110年2月1日轉任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副總經理。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支付對象	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66%	7.17%	6.69%	8.8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1%	4.11%	5.89%	5.8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酬金

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1)全體董事自當選日起,本公司每月給付每名董事固定報酬新臺幣1.5萬元。(2)董事酬勞之發給,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條之規定辦理;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公司章程第廿條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分派董事酬勞之對象以分派盈餘所屬年度有在任之董事為限,以全體董事於盈餘所屬年度在任月份總數為基數,依各董事於盈餘所屬年度實際在任月份數依比例分派之。

B.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績效評估,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行業特性、個人擔負職責、個人目標達成、個人投入專業領域時間、擔任職務表現等多元評估,並遵照公司相關獎酬章程及參考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達標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後核定,後提交審議經董事會通過執行。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1,131,938	118,868,062	20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上市買賣。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 其與文號
78.04	10	612,000	6,120,000	612,000	6,120,000	設立股本現金 6,120,000 元	無	78.4.25 七八建三己 字第 233404 號
79.07	10	3,060,000	30,600,000	3,060,000	30,600,000	現金增資 24,480,000 元	無	79.7.14 經(79)商字 第 114259 號
83.09	10	3,519,000	35,190,000	3,519,000	35,190,000	現金增資 4,590,000 元	無	83.9.14 八三建三己 字第 436328 號
85.09	10	10,557,000	105,570,000	10,557,000	105,570,000	現金增資 70,380,000 元	無	85.9.4 經(85)商字 第 114858 號
86.01	10	15,835,500	158,355,000	15,835,500	158,355,000	現金增資 52,785,000 元	無	86.10.30 經(86)商 字第 121061 號
87.07	10	19,354,500	193,545,000	19,354,500	193,545,000	合併增資 35,190,000 元	無	87.8.13 經(87)商字 第 087123115 號
89.03	14	36,000,000	360,000,000	30,154,500	301,545,000	合併增資 48,000,000 元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無	89.3.1 經(89)商字 第 089106298 號
89.08	10	36,000,000	360,000,000	31,662,225	316,622,250	盈餘轉增資 15,077,250 元	無	89.8.11 經(89)商字 第 089128788 號
93.11	10	32,928,714	329,287,140	32,928,714	329,287,140	盈餘轉增資 12,664,890 元	無	93.11.3 經授中字第 09332975520 號
95.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904,436	349,044,360	盈餘轉增資 19,757,220 元	無	95.10.2 經授中字第 09532921190 號
96.03	14	50,000,000	500,000,000	43,804,436	438,044,360	私募增資 89,000,000 元	無	96.03.08 經授中字 第 09631779650 號
97.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5,994,657	459,946,570	盈餘轉增資 21,902,210 元	無	97.09.02 經授中字 第 09732947800 號
97.01	14	100,000,000	1,000,000,000	51,249,657	512,496,570	私募增資 52,550,000 元	無	97.10.29 經授商字 第 09701274560 號
100.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812,140	538,121,400	盈餘轉增資 25,624,830 元	無	100.10.21 經授商字 第 10001241830 號
101.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888,383	548,883,830	盈餘轉增資 10,762,430 元	無	101.08.31 經授商字 第 10101181620 號
102.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6,535,034	565,350,340	盈餘轉增資 16,466,510 元	無	102.09.03 經授商字 第 1020118100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 其與文號
103.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4,449,938	644,499,380	盈餘轉增資 79,149,040 元	無	103.10.08 經授商字第 10301211340 號
105.03	21	100,000,000	1,000,000,000	73,449,938	734,499,380	現金增資 90,000,000 元	無	105.03.29 經授商字第 10501058680 號
107.09	20.91	100,000,000	1,000,000,000	81,131,938	811,319,380	現金增資 76,820,000	無	107.09.27 經授商字第 1070112306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8月13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公司法人	其他法 人團體	僑外法 人投資	本國 自然人	僑外自然人	合 計
人 數	—	1	1	18	2	16	3,837	4	3,879
持有股數	—	808,000	110,000	23,625,377	3,610	1,560,000	54,059,478	965,473	81,131,938
持股比例(%)	—	1.00	0.14	29.12	—	1.92	66.63	1.1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8月13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49	65,441	0.08%
1,000 至 10,000	3,122	7,174,203	8.84%
10,001 至 20,000	125	1,973,553	2.43%
20,001 至 30,000	50	1,244,051	1.53%
30,001 至 40,000	16	576,175	0.71%
40,001 至 50,000	17	802,512	0.99%
50,001 至 100,000	30	2,028,750	2.50%
100,001 至 200,000	26	3,668,838	4.52%
200,001 至 400,000	18	5,250,844	6.47%
400,001 至 600,000	7	3,382,559	4.17%
600,001 至 800,000	3	2,011,429	2.48%
800,001 至 1,000,000	1	808,000	1.00%
1,000,001 以上	15	52,145,583	64.28%
合 計	3,879	81,131,93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10月31日；單位：人：股：%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單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3,800	10.1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203,800	10.11
陳彥銘	6,612,931	8.15
建懋投資(股)公司	6,287,342	7.75
陳洪玉蘭	4,044,705	4.99
陳銀海	3,510,957	4.33
陳星宇(註)	3,095,819	3.82
陳奕蒨	2,127,059	2.62
吳錫冠	2,013,413	2.48
楊世傑 (註)	1,704,415	2.10

註一：非內部人停過戶期間為110年08月09日。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110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辦理現金增資情事，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10月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陳銀海	—	—	—	—	—	—
董事	陳彥銘	20,000	—	69,000	—	(7,000)	—
董事	吳錫冠	—	—	—	—	—	—
董事	建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奕蒨	194,000	—	982,000	—	645,000	5,500,000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 公司 代表人：林祺燮	—	—	—	—	—	—
董事	楊英賢	—	—	10,000	—	46,000	—
董事	柯弘季	—	—	—	—	—	—
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其叡	—	—	—	—	—	—
獨立董事	莫遠雲	—	—	—	—	—	—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10 月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王晨桓	—	—	—	—	—	—
獨立董事	蔡世寅	—	—	—	—	—	—
經理人	陳彥銘	20,000	—	69,000	—	(7,000)	—
經理人	何武揚	—	—	200,000	—	—	—
經理人	柯勝鐘	—	—	2,000	—	(12,000)	—
經理人	陳秀寶	—	—	—	—	—	—
持股超過 10%	東和鋼鐵企業(股) 公司 代表人:林祺燮	—	—	—	—	—	—
持股超過 10%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其叡	—	—	—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10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註)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合計持 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關 係	
東和鋼鐵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祺燮	8,203,800	10.11	—	—	—	—	—	—	無
豐興鋼鐵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林 其叡	8,203,800	10.11	—	—	—	—	—	—	無
陳彥銘	6,612,931	8.15	764,178	0.94	—	—	陳銀海 陳洪玉蘭 陳星宇	父子 母子 二親等內親屬	無

							陳奕蒨	二親等內親屬	
建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奕蒨	6,287,342	7.75	—	—	—	—	陳銀海	該公司負責人	無
陳洪玉蘭	4,044,705	4.99	3,510,957	4.33	—	—	陳銀海 陳彥銘 陳星宇 陳奕蒨	配偶 母子 母子 母女	無
陳銀海	3,510,957	4.33	4,044,705	4.99	—	—	陳洪玉蘭 陳彥銘 陳星宇 陳奕蒨	配偶 父子 父子 父女	無
陳星宇	3,095,819	3.82	555,898	0.69	—	—	陳銀海 陳洪玉蘭 陳彥銘 陳奕蒨	父子 母子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無
陳奕蒨	2,127,059	2.62	887,513	1.10	—	—	陳銀海 陳洪玉蘭 陳星宇 陳彥銘	父女 母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無
吳錫冠	2,013,413	2.48	442,991	0.55	—	—	—	—	無
楊世傑	1,704,415	2.10	—	—	—	—	—	—	無

註：非內部人停過戶期間為 110 年 08 月 09 日。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止
	每股市價	最高		29.30	34.65
最低			21.50	18.8	61.80
平均			23.70	25.71	68.5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74	26.53	31.26
	分配後		23.64	25.03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1,132	81,132	81,132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92	2.73	6.24
		調整後	1.92	2.73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10	1.5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2.34	9.42	9.10
	本利比(註 2)		21.55	17.14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4.64%	5.83%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3)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永續經營並創造競爭利基，近年來已加速多角化經營之腳步，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0年3月16日董事會及7月2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121,697,907元，並於8月31日完成發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成數規定如下：

- (1)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
- (2)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本公司109年度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原則估列，已於110年4月07日以現金方式配發，分派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10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分派109年度之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2,598,159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2,598,159元，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未有差異。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股東常會報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2,598,159 元及董監事酬勞 2,598,159 元，與本公司 109 年度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943,709 元及董事酬勞 1,943,709 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倉儲業。
- B.加油站業。
- C.便利商店業。
- D.汽車貨運業。
- E.汽車貨櫃貨運業務。
- F.貨櫃出租業。
- G.報關業務。
- H.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I.度量衡器證明業。
- J.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K.不動產租賃業。
- L.理貨包裝業。
- M.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
- N.國際貿易業。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比重（100%內銷）：

裝卸業務	43%
倉儲業務	30%
運輸業務	14%
報關業務	13%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之整合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者，整合進出口報關、倉儲、運輸、散雜貨碼頭裝卸、內陸貨櫃集散站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等物流服務，以一條龍營運模式充份為客戶提供全面之物流需求解決方案。本公司主要提供之物流服務如下：

A.報關業務

提供客戶優質且快速的貨物進口及出口報關服務。

B.運輸業務

- 平板運輸。
- 貨櫃運輸。
- 大宗貨物運輸。
- 一般船邊運輸。

- 傾卸車運輸。

C. 倉儲業務

- 保稅倉庫出租業務。
- 一般倉庫出租業務。
- 自由貿易港區儲運中心。
- 台中港區唯一之內陸貨櫃集散站。
-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唯一之專業倉儲物流中心，地點的優勢提供園區廠商 JIT(Just In Time)的各類型倉儲服務（一般倉庫、空調倉庫、園區寄貨倉庫、保稅倉庫、進出口貨棧等），並可結合集團資源滿足客戶全方位的物流需求；另中科公司取得松山機場獨家之國際航空貨物集散業務，可同時滿足航空公司機腹載貨及消費者進出口貨物便捷通關、配送的需求。

D. 船舶裝卸業

- 大宗散雜貨裝卸，如紙漿、煤炭、廢鐵、銅土、矽砂、爐石、礦泥及風電機件等散雜貨之裝卸服務。
-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於台中港 104W 煤炭碼頭，為台中港第一座煤炭自動化裝卸及「智慧化密閉式煤倉」裝卸業者，自動化碼頭，將對環境更友好、經濟效率更高、碼頭生產力和可靠性高、勞工使用更健康安全舒適；並將逸散性貨類集中管理裝卸，解決傳統裝卸方式所帶來的污染，藉此提升裝卸效能，增加碼頭收益，提升台灣之國際競爭力。
- 本公司子公司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港洲際二期散雜貨 S19 號碼頭新建以「一貫化全套式作業機械化→輸送帶→室內進儲」符合環保規定之「智慧化密閉式煤倉」。主要經營煤炭及大宗散裝貨類自動化裝卸及智慧化室內煤倉業務為主。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發展貨櫃集散業務，垂直整合公司各部門落實全方位服務，延伸本公司服務的廣度及深度，創造服務差異化，增加營收提升獲利。
- B. 掌握自由貿易港區之通關優勢，配合台商回流投資擴產，加強提供兩岸三地進出轉口服務。
- C. 落實執行各項 IT 專案，進而推動客戶資料交換（B2B），加強與廠商合作，爭取新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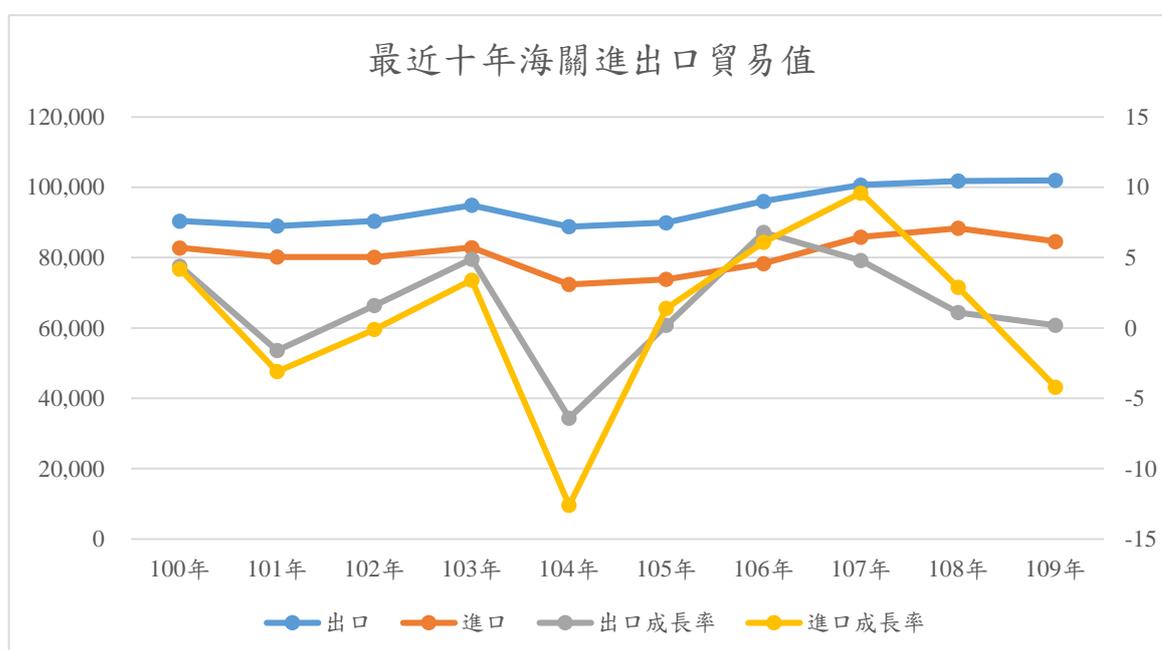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國內專業整合性物流服務提供者，本公司所經營之進出口報關、倉儲與運輸、碼頭裝卸、內陸貨櫃集散及航空貨物集散等業務，與我國進出口貿易息息相關。進出口貿易量的榮枯，將會直接影響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因此，以下即就我國進出口概況，以及本公司各主要業務所屬行業概況說明之：

中華民國是海島型國家，透過國際貿易之運行，經濟發展與全球經濟息息相關，而國際貿易的盛衰，可見我國之經濟脈動與發展。綜觀近十年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進出口貿易金額分別於 101 年及 104 年發生同時衰退，另 109 年進口金額亦呈現衰退。101 年係受到歐債風波的延續與美國實施 QE 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全球金融市場；104 年則是由於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之經濟成長亦不如預期，以及原油、黃金價格仍處於低檔，致許多貴金屬、大宗商品之價格大幅滑落等影響全球經濟；109 年則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全球貿易活動趨緩，我國出口雖受惠數位商機轉型浪潮及科技應用持續發展帶動電子業需求保持強勁使整體未見衰退，惟部分內需產業仍受衝擊及國內原油購置價量明顯減少，使進口金額略有衰退。全球經濟表現間接影響我國的經濟發展，進出口貿易亦深受影響。

單位：新臺幣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105 年起按一般貿易制度編製。

觀察最近一年內，經財政部統計處統計我國每月進出口貿易概況。109 年上半年雖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全球貿易活動趨緩，致各月份出口年增率有所衰退，惟自 109 年 7 月開始，在遠距數位商機帶動及科技應用持續發展下使出口年增率轉為正數，110 年起更受惠歐美疫情漸緩、以積體電路為主之電子業需求保持強勁及比較基期相對偏低下，出口年增率平均達 31.49%；進口方面，109 年度因部分內需產業受疫情衝擊及國內原油購置價量明顯減少，使全年進口年增率小幅衰退，惟自 109 年第四季起延伸至 110 年度，在商品補庫存及比較基期相對較低下，進口年增率亦有明顯回升，進口年增率平均達 30.33%。另依世界貿易組織(WTO)公布 109 年度貿易排名，我國商品出口金額排名為 15 名、進口金額排名為 18 名、貿易總值排名為 17 名。

最近一年度我國進出口貿易值

單位：百萬美元

時間	109年 8月	109年 9月	109年 10月	109年 11月	109年 12月	110年 1月	110年 2月	110年 3月	110年 4月	110年 5月	110年 6月	110年 7月
出口貿易值	31,158	30,703	32,215	31,936	32,990	34,267	27,795	35,881	34,909	37,411	36,651	37,948
年增率(%)	8.3	9.3	11.2	11.8	11.9	36.8	9.7	27.1	38.4	38.6	35.1	34.7
進口貿易值	24,684	23,650	24,790	26,796	27,286	28,077	23,275	32,221	28,765	31,237	31,501	32,031
年增率(%)	8.5	-5.1	-0.9	10.3	1.1	29.9	5.6	26.8	26.3	40.7	42.3	40.7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進出口貿易統計。

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預估110年及111年之出口金額分別為4,424億美金及4,655億美金，進口金額分別為3,743億美金及3,897億美金。依目前110年已公布1-7月進出口貿易值觀之，累積進口金額已達全年預測值之55.33%、累計出口金額已達全年度預測值之55.35%，考量下半年度為我國科技業傳統旺季，預估全年之進出口貿易值應有機會達成，111年則視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是否趨緩、各國經濟重啟進度暨邊界開放情形、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及中美關係是否緩和而定，進而影響全球經濟成長。

110~111年進出口貿易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年季別	出口	年增率(%)	進口	年增率(%)	出(入)超
110年	442,377	28.15	374,302	30.96	68,075
1季	97,943	24.57	83,573	21.06	14,370
2季	108,973	37.35	91,510	36.38	17,463
3季	117,442	30.42	98,451	38.70	18,991
4季	118,019	21.42	100,768	28.04	17,251
111年	465,484	5.22	389,650	4.10	75,834
1季	109,640	11.94	94,343	12.89	15,297
2季	113,763	4.40	95,815	4.70	17,948
3季	120,178	2.33	98,956	0.51	21,222
4季	121,903	3.29	100,536	(0.23)	21,36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經濟部統計處統計指標簡易查詢網。

A.報關業

中華民國是海島型國家，透過國際貿易之運行，經濟發展與全球經濟息息相關。而國際貿易的完成需藉助兩地專業報關業者，協助報關服務，以完成進出口之程序，讓貨物可進出港口或機場。由於世界先進國家多已採行貨物通關自動化，利用電子資料交換(EDI)傳輸通關文件，縮短通關時間。我國亦於民國81年11月7日，開始先實施空運貨物通關自動化，至民國83年11月7日起，全面實施海運貨物通關自動化。因此，進、出口貨物進入全面通關自動化科技變革之新紀元，縮短貨物之通關時程。政府於民國85年3月再度開放報關行之設立，以及民國87年3月起實施「彙總報關制度」，在多重

關務革新措施之下，報關業之經營生態已迥異於往昔，能於各關區同時提供報關服務之業者，將更具有競爭力。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資資料，截至 109 年底，全國登記之報關業者共 1,452 家，惟能提供跨區報關服務之業者僅 29 家，本公司為其中的一家，且能同時提供基隆關區、台北關區、台中關區與高雄關區之報關服務。

最近五年報關行家數統計

單位：家數

年度	基隆關區	台北關區	台中關區	高雄關區	合計	跨關區家數
105	509	513	125	343	1,490	30
106	503	514	130	347	1,494	30
107	498	511	128	315	1,452	30
108	499	513	128	315	1,455	30
109	507	502	129	314	1,452	29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

B.運輸業

台灣受先天的地理環境限制與政府發展交通政策之影響，公路汽車貨物運輸噸數占國內貨物運輸總噸數之百分之九十以上。由於我國屬於海島型經濟，經濟發展與全球經濟息息相關，透過國際貿易之運行，帶動國內投資與促進經濟發展。國際貿易之貨物運輸，基於安全與便利性，多以貨櫃運輸方式進行。將貨運運送至港口或機場，以運送至目的地之機場或港口，再運送至最終客戶端。而我國自民國 58 年跨入貨櫃運輸領域以來，伴隨著經濟成長與對外貿易的蓬勃發展，國際貿易貨櫃化之比重逐年提高，使得我國在貨櫃運輸的發展上以有著良好的表現。

一般而言，貨櫃運輸業依經營型態可分為轉運運輸、船邊運輸、整櫃運輸及散裝運輸等四類，皆屬貨櫃場至客戶之點對點的運輸方式。由於轉運運輸與船邊運輸的客戶主要為航商，業務量相對較大。因此，經營該類業務的貨櫃運輸業者都會與航商訂定契約，故需有一定規模的貨櫃運輸公司才有能力經營；至於經營整櫃之貨櫃運輸公司，客戶多為報關行、進出口廠商或商家，規模較小。

依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最近五年度之營業車輛數量逐年提高，平均每噸貨物運送之距離亦增加，雖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惟運輸業整體貨運收入於 108 年度達高點後仍能保持平穩。109 年度營業車輛達 88,750 輛，較前一年度成長 2.28%；貨運噸數達 556,182 千公噸，較前一年度減少 0.63%；平均每噸運送距離 80.1 公里，較前一年度成長 1.01%；貨運收入 169,884,458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0.99%。

年度	營業車輛(輛)	貨運噸數(仟公噸)	平均每噸運送距離(公里)	貨運收入(仟元)
105	85,245	530,290	72.7	153,047,440
106	85,472	537,079	75.1	160,546,677
107	85,724	560,770	78.8	167,999,315
108	86,772	559,682	79.3	171,582,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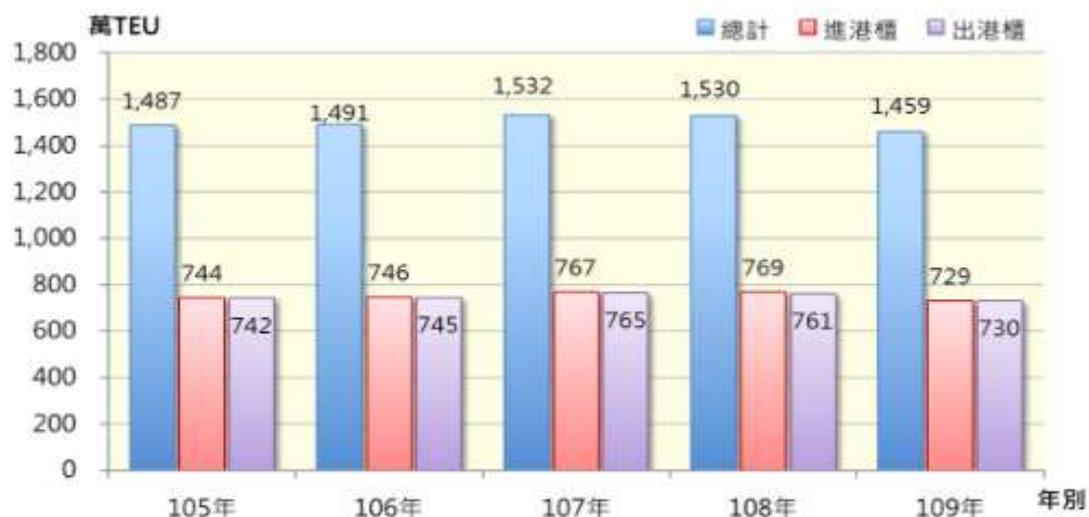
109	88,750	556,182	80.1	169,884,458
-----	--------	---------	------	-------------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月報。

2020 年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採取封閉邊界及降低經濟活動以控制疫情，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估計，全球經濟成長率為衰退 3.3%；此外，疫情造成各國主要港口裝卸及運輸人力短缺，甚至部分港口作業關閉造成貨櫃滯留形成塞港現象。我國屬於海島型經濟，與全球經景氣息相關，對國際貿易之依存度高，受此現象波及，使得 109 年台灣地區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約 1,459 萬櫃、較前一年度衰退 4.61%，其中進港櫃約 729 萬櫃、出港櫃約 730 萬櫃；惟台中港貨櫃裝卸受惠中部科學園區及周邊各工業區需求強勁，又為國內燃煤及原物料進口重要港口，有效沖抵疫情影響，裝卸量約 182 萬櫃、較前一年度成長 1.68%，約佔台灣地區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 12.47%，其中進港櫃約 89 萬櫃、出港櫃約 93 萬櫃。

臺灣地區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

臺灣地區貨櫃裝卸量



台中港貨櫃裝卸量

單位: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

年別(Years)	總計 (GrandTotal)	進港櫃 (Import Container)	出港櫃 (Export Container)
105 年(2016)	1,535,011	739,946	795,065
106 年(2017)	1,660,663	806,158	854,505
107 年(2018)	1,744,126	852,003	892,123
108 年(2019)	1,793,966	874,928	919,038
109 年(2020)	1,820,986	893,046	927,940

資料來源：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C. 倉儲業

倉儲業依業務區分為空櫃、重貨櫃儲放及相關管理與機具服務、保稅貨物之儲放及完稅貨物之儲放等三項。倉儲之設置可分為一般倉庫、保稅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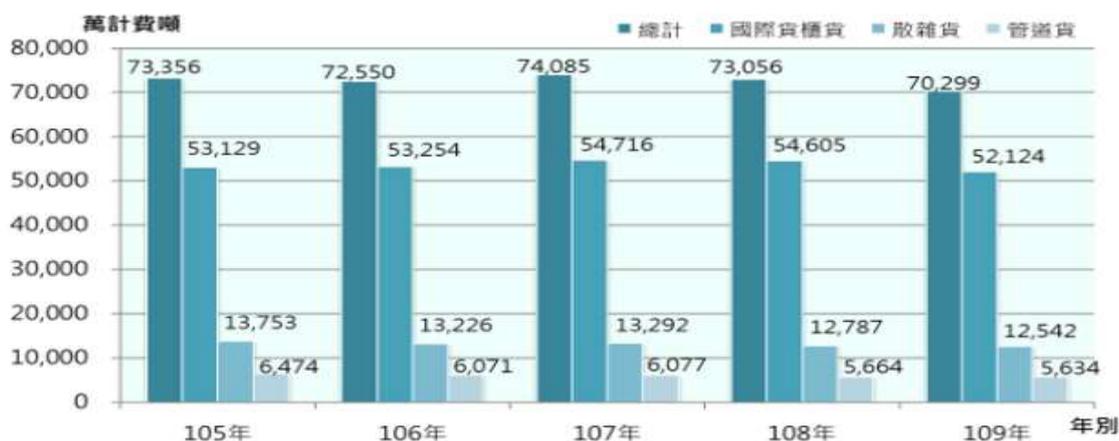
進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自由貿易港區內倉庫、科學園區內之物流中心等。倉儲業之發展，隨各公司之營運策略不同，而有不同之經營模式，以建置其所需要之倉儲。台灣地區由於土地面積之限制，與經濟發展策略，自由貿易港區內倉庫與科學園區內倉庫之建置多有所限制，除需先取得土地外(如承租、招標或購買)，亦須申請核准才得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內倉庫，因位於港口邊，能即時提供相關之倉儲服務，減少運輸成本。而科學園區內之物流中心設置，則因土地取得不易且成本較高，大部分業者取得土地後多直接用於興建廠房，不足時再向外承租倉庫。因此，科學園區內之物流中心具稀少性。

本公司所從事倉儲、貨櫃業務主要係儲放經海關核准供存儲之保稅貨物、已完稅待運送之進出口貨物及出租予廠商存放其貨物之用。本公司倉儲業務於中科、台中港區經營保稅倉庫、貨櫃集散站、一般倉庫業務及自由貿易港內倉庫。目前一般倉庫計有龍井倉、梧棲倉、C5 倉庫、104 煤倉、工專二倉庫；保稅倉有龍井倉、梧棲倉、10C 倉、物流倉；自由貿易港內倉庫有 10C 倉、中島區 36 倉、24 號碼頭倉庫、25 號碼頭倉庫、42 號碼頭倉庫及 43 號碼頭倉庫；貨櫃集散站有物流倉、松山倉；以及中科物流中心，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布局台北港倉儲物流園區，已承租園區內用地並辦理開發，預計 2024 年投入營運。

D. 裝卸業

裝卸業主要位於港口作業，國際貿易之依存度越高，裝卸之貨物亦越高。我國經過多年的貿易發展，商港之貨物裝卸量能維持在一定之數量。依台灣港務(股)公司統計資料，最近五年度之台灣地區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每年均超過 70,000 萬噸，109 年度台灣地區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約 70,299 萬噸，較前一年度微幅衰退 3.77%，其中國際貨櫃貨約 52,123 萬噸(占 74.15%)、散雜貨約 12,542 萬噸(占 17.84%)、管道貨約 5,634 萬噸(占 8.01%)。而台中港貨物裝卸量約 12,851 萬噸，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 2.05%，占台灣地區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之 18.28%；其中國際貨櫃貨約 6,442 萬噸(占 50.13%)、散雜貨約 4,621 萬噸(占 35.96%)、管道貨約 1,788 萬噸(占 13.91%)。

臺灣地區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
臺灣地區貨物裝卸量



臺中港貨物裝卸量

單位:計費噸

年別 (Years)	總計 (GrandTotal)	貨櫃貨 (Container)	散雜貨 (Bulk)	管道貨 (Pipeline)
105 年	127,239,983	54,049,644	50,484,210	22,706,129
106 年	128,675,383	58,441,860	50,754,384	19,479,139
107 年	129,356,662	61,508,457	49,616,830	18,231,375
108 年	125,927,446	63,305,334	46,218,439	16,403,673
109 年	128,508,793	64,423,449	46,205,315	17,880,029

資料來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另，台中港散雜貨之裝卸，早期屬於公營並行階段，並實施「運量分配制度」。由台中港務局依各類貨物，按運量分配百分比，以船舶預報到港之先後，依序指派裝卸作業單位承辦。此方式雖然消除了同業間競爭壓力，但產生欠缺效率以及整體服務品質無法提升的弊病。有鑑於此，台中港務局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運量分配制度，讓船商貨主可自行選擇倉儲裝卸公司。

目前台中港散雜貨裝卸業者扣除公家單位、自營的民營業者(不對外營運)，僅有四家業者。茲依台中港散雜貨進出口船隻通報表資料，109 年度台中港裝卸公司散雜貨裝卸量約 12,388 仟噸，約占台中港散雜貨裝卸量之 26.81%，其中以本公司占 39.68%為最高、次為 A 公司。本公司市占率均呈現穩定領先，主要係因本公司提供一條龍營運模式充份為客戶提供全面之物流需求解決方案，整合進出口報關、倉儲、運輸、散雜貨碼頭裝卸、內陸貨櫃集散站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等物流服務，並持續與客戶維持互惠所致。

台中港裝卸公司散雜貨裝卸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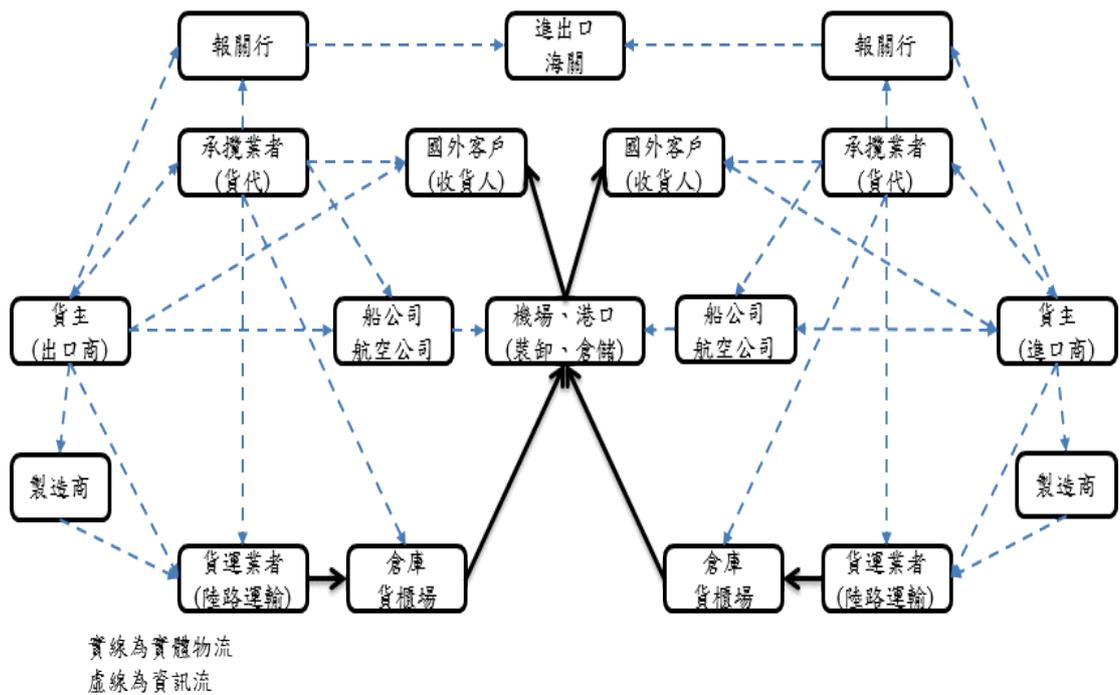
單位：噸；%

年度	建新國際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合計
	裝卸數量	比率	裝卸數量	比率	裝卸數量	比率	裝卸數量	比率	
105	4,567,844	38.79	3,544,827	30.10	3,572,513	30.33	91,826	0.78	11,777,010
106	4,555,191	40.91	3,011,469	27.04	3,428,837	30.79	139,854	1.26	11,135,351
107	5,657,466	45.14	3,689,858	29.44	3,089,580	24.65	97,011	0.77	12,497,632
108	4,523,721	38.43	3,794,969	32.24	3,451,573	29.32	—	—	11,770,263
109	4,915,258	39.68	3,758,762	30.34	3,714,308	29.98	—	—	12,388,328

資料來源：台中港散雜貨進出口船隻通報表。

(2) 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提供報關、運輸、倉儲、貨櫃及裝卸業務等物流服務，主要服務之對象包括進出口廠商、船商貨主、貨物承攬業者，不同於製造業，有著產品生產過程與主要原物料之供應商。因此，並無明顯之上、中、下游關係。茲將該行業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報關業

未來報關業之發展趨勢，服務品質將成為業者競爭之主力，高價值服務品質將面臨全方位的挑戰，服務體質較差的業者將被淘汰掉。同時在 E 化方面，除了要培養高科技資訊人才外，並藉由外部自動化作業策略整合成內部組織管理自動化。以品質策略、差異化策略、價格策略、成本策略來對應外在不利環境的衝擊，更進一步朝合理的合併經營規模或組合大型報關行，以取得低成本地位，將更具競爭力。

B. 運輸業

(A) 曳引車輛調動機動化

運輸的使命，在發揮貨暢其流的功能，隨者時代的進步，運輸在經濟上佔有相當重要地位，因此未來市場的需求，更需要有完善之運輸工具，做更好之服務，才能在市場上具有競爭能力。故為配合運輸量之穩定成長及客戶之需求，具有機動調度車輛能力之專業運輸公司仍是該行業之所需。

(B) 營運管理作業電腦化

由於船舶大型化及裝卸設備與作業技術之提升，致貨櫃營運處理量漸增，同時為能提供安全快速之運輸服務，並配合船運公司及貨主提貨要求，管理作業電腦化乃為必須之途徑。

C. 倉儲業

由於倉儲用地取得不易，隨著貨櫃、貨物倉儲量之增加，倉儲業者為配合此一趨勢，未來將朝下列方向發展：

(A) 增加機具設備，提高作業效率

由於土地取得不易，故目前從事貨櫃、貨物倉儲之業者，將以添購新

型堆高機等機具設備，以增加作業空間及增進作業效率。

(B)營運管理作業電腦化

由於貨櫃、貨物倉儲業務，係以能提供快速處理進出口存櫃、取櫃及理貨等相關作業為主，為能提供此良好服務品質，則有賴良好的電腦化管理作業，才能掌握貨櫃動態及貨主提貨需求，以增進作業效率及倉儲空間之充分運用。

D.裝卸業

(A)增加散雜貨吊裝設備之承載量，提高作業效率與安全性

由於裝卸速度是船商貨主選擇裝卸公司之重要因素，如因裝卸設備承載量不夠，則勢必影響裝卸速度及成本，進而影響服務品質，故增加散雜貨吊裝設備之承載量，以提高服務品質係其必然趨勢。

(B)業者朝向承租碼頭區及其後線土地，以利裝卸作業及儲運作業充分配合

裝卸業者為永續經營的理念，故會承租碼頭區及後線土地，以利裝卸作業及儲運業務充分配合，提升裝卸作業效率。

(4)競爭情形

依據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109年底報關家數為1,452家，報關市場已呈現飽和狀態；在運輸業方面目前國內大型內陸運輸業者四至五家，競爭激烈；而在台中港散雜貨裝卸承攬業者方面，目前僅剩2家公司取得營運資格，在上述情況下，公司競爭雖有減低，但為落實品質政策、達成企業使命要求，全體員工應致力於瞭解客戶需求並努力超越客戶期望。

(5)產品替代風險

本公司以一條龍營運模式充份為客戶提供散裝貨物全面之物流需求解決方案，並無特有之循環性需求。惟當景氣變動致貨櫃運輸成本低於散裝運輸時，部分客戶會基於成本考量因素，採取以貨櫃運輸取代散裝船運輸，但此等比重並不高。主要係貨櫃運輸與散裝船運輸，所乘載之貨物不同所致。貨櫃運輸以貨櫃為裝載容器之運輸，可整裝貨櫃或併裝貨櫃；運輸內容主要以高科技零組件、電子產品之成品、成衣...等。散裝航運之運輸內容通常為大宗散裝物品，以擁有大艙位之散裝船運送之較為經濟實惠。因載運的貨物性質，採取貨櫃運輸反而較為不利，運輸內容以礦砂、鐵磚、煤炭、糖、小麥、玉米、砂石、礦泥...等。通常運量大、運費低，且需整船裝運，為散裝船運輸之特色，與貨櫃船運輸有所差異。因此，行業特性對產品可替代性風險應屬有限。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屬於報關、運輸、倉儲、貨櫃及裝卸之服務業，非一般製造業，並未設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部門別	短期業務發展方向	長期業務發展方向
報關業	增加通關的準確度與時效性，是我們對客戶的承諾與使命。	追求圓滿合作關係、創造雙贏合作價值，樹立台灣報關業服務的新指標。

運輸業	重於司機的遴選及教育訓練；從基本的禮儀、專業的貨物點檢簽收及安全運送作業規定。	紀錄客戶報單資料並能有效率及正確性的進行報價，共有報價系統、作業系統、結帳系統、商業 E 化資料...以配合客戶 E 化要求。
倉儲業	依客戶需求量身訂做庫內作業，為客戶提供彈性化、高效益、以及高附加價值之理貨服務。	在合理的時間內協助客戶完成卸貨、理貨、加值作業、分貨以及派車出貨等作業，有效提升客戶供應鏈營運效率。
裝卸業	提供高品質及完整的服務，加強上、下游間之合作關係。	穩定市場占有率，並達利潤中心管理原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提供地區

A.報關業務

代辦一般進出口報關，托運業務及提供關務法令諮詢服務為主，於基隆、台北、台中、高雄均設有分公司。其銷售服務的地區包括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

B.運輸業務

主要服務為內陸貨物運輸、包括貨櫃貨物、平板貨物、一般雜貨和傾卸車貨物之運輸業務。因為有台中站與大樹站，服務路線以台中港及高雄港為根據地，包含船邊提貨裝貨、客戶之進出口運輸以及廠區間之配送運輸，特別是中科與中港加工區商機。

C.倉儲業務

主要服務為保稅倉庫與一般倉庫業務，本公司倉儲服務位於中科及台中港區，備有保稅倉庫、普通倉庫、自由貿易港區及進出口貨棧共計 72,853 坪，廣大的倉庫儲位面積，提供客戶各類貨物自台中港進出口及國內產製之貨品作為儲存、轉運、配送發貨的倉儲據點。

D.裝卸業務

裝卸部目前以台中港之煤炭、銅土、廢鐵、礦泥、爐石、風電機具等之散雜貨船之裝卸為服務對象，未來除增加台中港散雜貨裝卸量之市佔率外，亦預計將散雜貨裝卸服務延伸至台北港。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之整合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者，整合進出口報關、倉儲、運輸、散雜貨碼頭裝卸、內陸貨櫃集散站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等物流服務。目前並無官方統計或相關公開資料針對本公司所屬產業進行統計。因此，擬就本公司之各主要業務，蒐集相關資料，說明其市場占有率。以下就各主要營業項目市占率分析之：

A.報關業務

依經濟部國貿局之資料，109 年底進出口貿易之廠商登記有 319,765 家，其中 125,090 家廠商有辦理進出口業務。另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109 年度

國內進出口報單筆數分別為 2,702,674 筆、4,057,587 筆；而本公司之進出口報單筆數分別為 41,379 筆、40,740 筆，市占率分別為 1.53%及 1.00%。由於本公司提供一條龍之整合性物流服務，並已建立嚴謹且完善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以期達到與客戶物流資料之交換(B2B)，提高對客戶服務之附加價值。因此，報關部業務之市占率仍有持續成長的機會。

最近五年度報關業務市占率

單位：筆數；%

年度	國內總報單筆數		本公司報單筆數		市佔率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105	2,706,653	4,517,810	37,492	41,465	1.39	0.92
106	2,807,352	4,560,646	40,169	42,875	1.43	0.94
107	2,846,720	4,613,254	42,911	44,774	1.51	0.97
108	2,762,429	4,524,224	43,501	40,495	1.57	0.90
109	2,702,674	4,057,587	41,379	40,740	1.53	1.00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

B.運輸業務

目前交通部並無針對內陸貨櫃運輸業做單一統計資料，僅統計公路汽車貨運業營運概況，統計資料包含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汽車路線貨運業(指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汽車貨櫃貨運業(指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依交通部統計資訊網之資料，109 年度公路汽車貨運運輸之總噸數約 556,182 千噸、平均每日運輸噸數 1,523 千噸、平均每噸貨物運送距離約 80.1 公里、貨運總收入約 169,884,458 仟元。本公司 109 年度之運輸服務收入約 270,102 仟元，市場占有率約 0.16%。由於本公司已於台中港區設立貨櫃集散中心並加入營運，能就近服務台中港區內之客戶，同時持續購入新車以擴大曳引車隊規模，預期未來運輸業務之市場占有率，將有機會逐步提高。

最近五年度運輸業務市占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路汽車貨運量	貨運噸數(千噸)	平均每日噸數(千噸)	平均每噸貨物運距(公里)	貨運收入	本公司運輸業務收入	市佔率(%)
105 年	530,290	1,449	72.7	153,047,440	240,682	0.16
106 年	537,079	1,471	75.1	160,546,677	227,281	0.14
107 年	560,770	1,536	78.8	167,999,315	211,677	0.13
108 年	559,682	1,533	79.3	171,582,302	253,404	0.15
109 年	556,182	1,523	80.1	169,884,458	270,102	0.16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本公司整理。

C.倉儲業務

目前並無相關資料針對國內倉儲業所能提供之面積作統計。因此，無法估算倉儲業務之市場占有率，僅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設有保稅倉庫之家數以說明現有保稅倉庫家數。109 年底有提供保稅倉庫不含自用之家數為 122 家，較前一年度增加 1 家；自用之保稅倉庫為 66 家，較前一年度減少 5 家；合計設有保稅倉庫之家數為 188 家，較前一年度減少 4 家。

本公司設有保稅倉庫，保稅倉庫面積 9,548 坪；其餘相關之倉儲服務位

於中科及台中港區，備有普通倉庫面積 36,262 坪及自由貿易港區面積 17,630 坪、中科物流中心 16,000 坪、貨櫃集散站 2,961 坪，共計 72,853 坪，提供進出口廠商各類貨物自台中港區進出口及國內產製之貨品作為儲存、轉運、配送發貨之倉庫據點。所有倉儲作業全面實施電腦化管理，為台中港區最大之民營倉儲業者，亦為最專業之倉儲貨物管理廠商之一。

台灣之保稅倉庫家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保稅倉庫不含自用保稅倉庫家數	129	125	123	121	122
自用保稅倉庫家數	80	78	75	71	66
合計	209	203	198	192	188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

D. 裝卸業務

本公司之裝卸業務，主要於台中港區針對散雜貨物提供裝卸服務。依台灣港務(股)公司、台中港散雜貨進出口船隻通報表及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試算，109 年度本公司散雜貨裝卸量占台灣地區國際商港散雜貨裝卸量之 3.54%、占台中港散雜貨裝卸量之 9.79%、占台中港有對外營運業者之散雜貨裝卸量之 38.43%。本公司是台中港區有對外營運散雜貨裝卸業之最大業者，具有豐富之散雜貨裝卸經驗，且本公司係採取自動化之裝卸服務，裝卸效率優於同業。目前本公司已透過子公司建通承租高雄港區 19 號碼頭土地進行開發，預計將於 112 年第一季開發完成後投入提供裝卸服務，預計將複製台中港區之成功經驗，本公司之散雜貨裝卸業務，應可加速成長力道，可望進一步提高市場占有率。

最近五年台灣地區散雜貨裝卸量

年度	台灣地區國際商港散雜貨裝卸噸數(A)	台中港散雜貨裝卸噸數(B)	台中港有對外營運業者之散雜貨裝卸噸數(C)	建新公司散雜貨裝卸噸數(D)	市場占有率(%)		
					D/A	D/B	D/C
106 年	132,257,096	50,754,384	11,135,351	4,555,191	3.44	8.97	40.91
107 年	132,916,105	49,616,830	12,497,632	5,657,466	4.26	11.40	45.27
108 年	127,868,552	46,218,439	11,770,263	4,523,721	3.54	9.79	38.43
109 年	125,418,954	46,205,315	12,388,328	4,915,258	3.92	10.64	39.68

資料來源：台灣港務(股)公司、台中港散雜貨進出口船隻通報表、本公司整理。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報關業

(A) 需求面

台灣具有海島型經濟特性，所有的國際貿易皆需透過海運或是空運來運送。因此，國際貿易的蓬勃發展，攸關報關業之成長。在國際領域中，報關業是我國對外貿易之間關係密不可分的一個特殊行業。依據

IMF(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國際貨幣基金)2021年10月發布最新預測,202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達5.9%,2022年則為4.9%。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模型則顯示,預期2021~2022年度出口金額442,377及465,484百萬美元,進口金額374,302及389,650百萬美元,進出口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28.15%、5.22%及30.96%、4.10%,顯見全球經濟雖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惟在歐美疫情趨緩帶動庫存回補及受惠數位商機轉型浪潮及科技應用加速發展帶動電子業需求下,我國進出口貿易仍保持穩健成長。

依經濟部商業司之統計資料,109年底全台商業組織登記總家數達1,618,510家,較前一年度成長1.74%;其中具有商業登記之家數約898,217家、公司登記約720,293家。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統計資料,109年底進出口廠商登記家數約319,765家,較前一年度成長1.77%。而109年度實際從事進出口貿易之廠商約125,090家,較前一年度減少1.53%,主係新冠疫情影響使部分公司歇業,惟自109年下半年起全球貿易活動已逐漸回溫,預期我國在經濟表現保持平穩下,對報關業之需求可望逐漸增加。商業組織登記家數

年度	商業組織登記 總家數	成長率 (%)	進出口廠商登 記家數	成長率 (%)	進出口廠商具貿 易實績家數	成長率 (%)
105	1,511,210	2.29	292,304	3.24	120,534	-3.46
106	1,545,539	2.27	302,982	3.65	125,732	4.31
107	1,574,413	1.87	301,595	-0.46	127,325	1.27
108	1 590 824	1.04	314,190	4.18	127,034	-0.23
109	1 618 510	1.74	319,765	1.77	125,090	-1.53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國際貿易局。

海關關務工作量統計筆數

年度	進口	出口	合計	成長率(%)
105	2,706,653	4,517,810	7,224,463	0.87
106	2,807,352	4,560,646	7,367,998	1.99
107	2,846,720	4,613,254	7,459,974	1.25
108	2,762,429	4,524,224	7,286,653	-2.32
109	2,702,674	4,057,587	6,760,261	-7.22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

(B)供給面

我國經濟與國際貿易息息相關,經過多年之運行,近年報關行之家數維持在1,450~1,500家之間,競爭相當激烈。但是能提供跨關區報關服務之業者家數並不多,至109年底僅29家,約占全體報關行家數之2.00%。建新公司即是其中的一家,並能同時提供基隆關區、台北關區、台中關區及高雄關區之報關服務。

未來報關業者將朝向「專業化、效率化、知識化、資訊化」並且需以同業整合或異業策略聯盟方式,提供多元化的服務。而建新公司已建立嚴謹且完善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並持續投資先進之資訊系統,將各項對內與對外之作業流程資訊化,以達到與客戶物流資料之交換(B2B),提高對客戶服務之附加價值,以維繫競爭力。

最近五年度報關行家數變動情形

年度	跨關區報關業家數	報關行總家數	成長率(%)
105	30	1,490	-0.93
106	30	1,494	0.27
107	30	1,452	-2.81
108	30	1,455	0.21
109	29	1,452	-0.21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

B.運輸業

(A)需求面

最近五年台灣進出口貿易值均超過新臺幣 1.6 兆元，顯見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相較歐美各國，我國進出口貿易仍能維持相對強勁之表現，連帶貨櫃運輸業亦穩定發展。依世界貿易組織(WTO)公布 109 年度貿易排名，我國商品出口金額排名為 15 名、進口金額排名為 18 名，貿易總值排名為 17 名，加上我國地處東北亞、東南亞航線之交會點，以及國內 96 年 12 月 20 日實施之自由貿易港區營業稅放寬減免政策，預期可促進各自由貿易港區成為外商在台之物流配送中心，在亞洲地區之重要性將持續增加，而全球貿易及兩岸轉口貿易之發展，將可促進來台轉口貨櫃之運輸能量，因此，國內內陸運輸業務未來需求在度過疫情後可望恢復穩定成長。

最近五年台灣進出口貿易值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進出口貿易值	163,830	174,402	186,562	190,174	186,593
成長率	1.60	6.45	6.97	1.94	(1.88)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

(B)供給面

我國七〇年代因經濟大幅成長，進出口貿易熱絡，致國內貨櫃運輸需求快速成長，帶動貨櫃運輸業者紛紛擴大投資，以增購車輛因應市場需求，並吸引新業者相繼投入此行業，致使貨運運輸車輛在此期間內成長幅度，高於進出口貨櫃量之成長幅度，競爭激烈。惟在最近十年來，因經濟成長已達穩定階段，在貨櫃裝卸量仍維持在一定之數量下，以及貨運車輛亦維持在一定，對現有業者已出現平衡狀態。現在新業者欲再加入與現存大型業者競爭，將日益困難，有利於現存業者營運。建新公司之貨櫃集散站業務，除維繫現有客戶之運輸需求外，亦透過直接國外廠商訂約，從事轉口貿易，以延伸物流服務的廣度及深度，創造服務差異化，增加營收提升獲利。

依交通部統計資料，109 年度台灣地區進出口貨櫃裝卸數量約 14,594 千櫃，較前一年度減少 4.60%；台灣地區汽車貨運實動車約 88,750 輛，較前一年度成長 2.28%。

近五年台灣地區進出口貨櫃裝卸數量及貨運車比較表

年度	台灣地區進出口貨櫃裝卸數量(千 TEU)	與前一表列年度比較之成長率(%)	台灣地區汽車貨運實動車(輛)	與前一表列年度之成長率(%)
105	14,866	2.58	85,245	1.13
106	14,912	0.31	85,472	0.27
107	15,322	2.75	85,724	-0.37
108	15,298	-0.16	86,772	1.22
109	14,594	-4.60	88,750	2.28

資料來源：交通統計月報、交通部監理局統計資料。

C. 倉儲業

(A) 需求面

貨櫃、貨物儲放業務與進出口貨物量及貨櫃裝卸量息息相關，我國最近十年來進出口貨物及貨櫃裝卸量均維持在 12,000 千櫃以上，加上政府積極推動我國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同時開放兩岸轉口貿易，進而帶動進轉口貨櫃及貨物倉儲之需求增加。隨著經濟發展，國際景氣及新冠肺炎疫情後穩定復甦，貨物倉儲服務的需求亦將日益增加。

(B) 供給面

台灣地區地狹人稠，都市周遭可供貨物儲存之土地日益稀少，尤其是工業區、科學園區及碼頭邊之倉儲用地，除價格昂貴外，更是不易取得。因此，未來新加入之競爭者應屬有限。近年來，政府擴建基隆港、台中港及高雄港等自由貿易港區腹地，並興建台北港，以解決港口腹地不足之問題，加上倉儲業者為節省空間及提升效率，陸續添購新型堆高機及進行倉儲整修擴建，以提高倉儲空間，對未來倉儲空間及裝卸效率將有所提升。本公司之倉儲服務位於中科及台中港區，備有保稅倉庫面積 9,548 坪、普通倉庫面積 26,714 坪及自由貿易港區面積 17,630 坪、中科物流中心 16,000 坪、貨櫃集散站 2,961 坪，共計 72,853 坪，提供進出口廠商各類貨物自台中港區進出口及國內產製之貨品作為儲存、轉運、配送發貨之倉庫據點。倉儲作業全面實施電腦化管理，為台中港區最專業之倉儲貨物管理廠商之一；此外，本公司於台北港倉儲物流區亦取得土地進行開發，將複製中科物流中心之精緻倉儲服務經驗，於 2024 年投入營運。

D. 裝卸業

(A) 需求面

本公司之裝卸業務目前主要位於台中港區，同時布局高雄港區 S19 號碼頭，預計於 2023 年將投入裝卸服務。因此，台中港區及高雄港區之散裝貨運之需求，攸關其裝卸業務之發展。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資料，預估 110 年台灣地區之散雜貨貨運量可達 23,953 萬噸，其中最大為高雄港之運量約 10,692 萬噸占 44.64%、次為台中港之運量 7,267 萬噸占 30.34%；至 130 年台灣地區之散雜貨貨運量可達 28,704 萬噸，較 110 年成長 19.83%，其中最大為高雄港之運量約 12,581 萬噸占 43.83%，較 110 年成長 17.67%、次為台中港之運量 9,909 萬噸占 34.52%，較 110 年成長 36.36%。

未來年各港埠各年期散雜貨貨運量

單位：萬噸

港埠	110年	120年	130年
基隆港	1,301	1,300	1,299
台中港	7,267	8,486	9,909
高雄港	10,692	11,598	12,581
台北港	1,464	1,491	1,518
花蓮港	1,733	1,770	1,808
蘇澳港	655	699	746
安平港	841	842	843
合計	23,953	26,186	28,704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

(B)供給面

由於船泊港務業務具地域性，散雜貨業主會考量市場需求以及運輸成本，選擇裝卸之港口。目前台中港散雜貨之裝卸作業，共有四家業者共同經營台中港之散雜貨運之裝卸。本公司之散雜貨裝卸業務，主要以民生需求品、廢鐵、煤炭、銅土等貨物為主。由於本公司以一條龍營運模式營運，除提供散雜貨業者裝卸服務外，亦可提供進出口報關、船邊、貨櫃拖運/內陸轉運、倉儲等整合性服務。因此，市占率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109年度約占有台中港散雜貨裝卸量之39.68%，領先第二名約9個百分點。

最近五年台中港各裝卸公司散雜貨裝卸數量

單位：噸；%

年度	建新國際		A公司		B公司		C公司		合計
	裝卸數量	比率	裝卸數量	比率	裝卸數量	比率	裝卸數量	比率	
105	4,567,844	38.79	3,544,827	30.10	3,572,513	30.33	91,826	0.78	11,777,010
106	4,555,191	40.91	3,011,469	27.04	3,428,837	30.79	139,854	1.26	11,135,351
107	5,657,466	45.14	3,689,858	29.44	3,089,580	24.65	97,011	0.77	12,497,632
108	4,523,721	38.43	3,794,969	32.24	3,451,573	29.32	-	-	11,770,263
109	4,915,258	39.68	3,758,762	30.34	3,714,308	29.98	-	-	12,388,328

資料來源：台中港散雜貨進出口船舶通報表。

(4)競爭利基

A.一條龍整合性物流服務

本公司成立超過三十年，部門主管皆擁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公司也發展專業之整合性物流解決方案提供者，整合進出口報關、倉儲、運輸、散雜貨碼頭裝卸、內陸貨櫃集散站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等物流服務，以一條龍營運模式充份為客戶提供全面之物流需求解決方案。同業間尚無與本公司採取相同策略，提供一條龍之實體整合物流需求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營運模式靈活，集團間交流效率高，訊息傳遞及時且相互支援，故能及時處理客戶問題，加上管理階層及現場作業人員穩定性、互動性高，能提供專業服務，深獲客戶肯定，因此成功塑造良好企業形象。

B.因應環保意識抬頭，領先建置自動化設備

台中港務分公司規定自106年3月起煤炭船指泊第一順序以104及105號碼頭為主，而本公司之子公司安順裝卸於104碼頭設置密閉式機械卸煤專

用碼頭且為台中港唯一具備全程覆蓋式裝卸與倉儲的卸煤碼頭，除可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外，亦可有效減少裝卸煤炭或存放煤炭所引起之空氣汙染，替環保盡一份心力。依台中港務分公司統計資料，自動化卸煤設備效率較傳統人工卸煤效率快約 32.66 倍、較傳統吊桿式機械卸煤效率快約 6.84 倍。

C. 台中港區擁有最大倉儲空間之民營物流業者

本公司之倉儲服務位於中科及台中港區，台中港區擁有最大倉儲空間之民營物流業者，備有保稅倉庫面積 9,548 坪、普通倉庫面積 26,714 坪及自由貿易港區面積 17,630 坪、中科物流中心 16,000 坪、貨櫃集散站 2,961 坪，共計 72,853 坪，提供進出口廠商各類貨物自台中港區進出口及國內產製之貨品作為儲存、轉運、配送發貨之倉庫據點。本公司之倉儲作業全面實施電腦化管理，為台中港區最專業之倉儲貨物管理廠商之一，並將充分掌握自由貿易港區之通關優勢和碼頭的稀有性，吸引台商回流投資擴產和國際廠商中轉運輸之倉儲需求，提供兩岸三地進出口、轉口等物流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報關業

- a. 本公司提供一條龍之整合性物流服務，可一次提供客戶多種服務項目，並於基隆關區、台北關區、台中關區與高雄關區等地設有分公司，從事跨關區之報關服務，優於單關區之報關業者，有助於爭取報關業務。
- b. 本公司已建立嚴謹且完善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並持續投資先進之資訊系統，將各項對內與對外之作業流程資訊化，以達到與客戶物流資料之交換(B2B)，提高對客戶服務之附加價值，以維繫競爭力。
- c. 中部科學園區廠商進駐後，帶動中部進出口貿易量之增加，許多科技大廠均在中科設廠。本公司除於中科設立園區內唯一之精緻倉儲外，營運總部亦位於台中港區，能就近實掌握廠商動態及時提供報關服務。

(B) 運輸業

- a. 台灣為 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隨著貿易自由化及關稅低率化之趨勢，有助於台灣國際貿易量逐步增加，內陸運輸量之需求亦將增加。
- b. 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兩岸海、空運直航、通郵，實現「大三通」以來，台中港之貨物裝卸量逐年成長，重要性與日俱增，未來之發展可期。
- c. 台中港位處於台灣地區之中間樞紐地位，中部企業如苗、中、彰、投、雲、嘉地區之廠商，辦理進出口業務，均以台中港為通關地點，以便節省內陸運輸成本。因此，台中港區占有海運、陸運、空運等轉運內陸之運輸成本優勢，未來透過台中港轉運之貨物，應會逐步增加。
- d. 本公司已將運輸調度作業全面導入電腦化，從接受訂單到調度車輛，結案訂單複核等隨時可經由電腦畫面查詢。將可正確掌握運輸作業狀態，強化控管能力，提高運輸效率。

(C)倉儲業

- a. 台中港位於台灣中部，地理位置適中，對於貨物南北配送的成本最低。基於此，客戶將產品放置於台中港區之倉庫(自建或承租)，當接到訂單時，再由倉庫直接運送給客戶，顯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本公司目前為台中港區擁有最大倉儲空間之民營物流業者，港區及周遭倉儲總面積達 53,892 坪，供大宗貨物之儲存，加上中科物流中心之 16,000 坪，供精密零件或原物料之儲存。倉儲面積已達長期經營發展所需。另，鋼骨結構的倉庫硬體設施，完善的消防安全設施及保全警衛的安全管理，使客戶所儲存貨品安心有保障。
- b. 本公司向基隆港務分公司承租台北港倉儲物流區土地 13,200 坪並興建倉儲設施，預計於 2024 年投入營運，屆時將可結合本公司一條龍之整合物流業務，擴大北部營運據點並有效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

(D)裝卸業

- a. 因應環保趨勢，領先業界建置自動化卸煤設備。可大幅提高裝卸效率，縮短作業時間，增加人力運轉率及降低成本支出。依台中港物分公司統計資料，自動化卸煤設備效率較傳統人工卸煤效率快約 32.66 倍、較傳統吊桿式機械卸煤效率快約 6.84 倍。
- b. 引進德製大型廢鐵卸料機，大幅改變傳統廢鐵作業方式，提升數倍裝卸效率，成為國內港口廢鐵裝卸領先指標。
- c. 導入電腦 E 化標準作業方式，減少人力及管理成本。
- d. 持續拓展裝卸業務，子公司建通公司已取得高雄港 S19 碼頭使用權並投入相關設施佈建，預計 2023 年起將可開始營運，爭取南部進出口業務商機。

A.不利因素

(A)進出口貨櫃量成長趨緩

由於台灣土地成本及工資率高、環保意識高漲及經濟發展進入高原期等問題，部分勞力密集產業移往國外設廠，使得我國進出口貨櫃量成長趨緩。

因應對策：

雖然產業外移導致我國進出口成長趨緩，惟政府正積極建設國內各自由貿易港區，改善海運及內陸運輸環境並提出各項政策優惠吸引企業回流，此將有助於增加台灣地區進出口貨櫃量，另本公司已著手執行下列措施以因應之：

- a. 積極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創新散雜貨裝卸作業模式，降低客戶成本並提高競爭力，以拉大與同業間之競爭優勢，成為全台最頂尖之港口物流服務公司。
- b. 加強異業結盟，與船公司、承攬業者加強合作，爭取「DOOR TO DOOR」統包承接，擴大營運範疇。

c.掌握自由貿易港區之通關優勢和碼頭的稀有性，提供兩岸三地進、出、轉口等物流服務。

(B)同業間削價競爭激烈

由於同業間彼此競爭激烈，部分業者採取「價格」為市場競爭之主要手段。但隨著營運成本的高漲，倉儲、運輸費用等主要費用，也在近幾年間呈快速上漲，未來如持續採取價格競爭之廠商，將會逐漸被淘汰。

因應對策：

藉由一條龍經營，垂直整合優勢，提供量身訂做、即時服務的差異化，自主掌控訂單排程和品質，讓定價具備彈性，靈活因應市場變化。另，提高非價格方面的競爭能力，以提升專業的服務品質來滿足顧客需求，為客戶提供全面性服務，以便能發揮經濟效益，創造利潤，更為客戶節省時間成本。因此，採取服務專業化、全面化之策略，以掌握競爭優勢。

(C)人力資源愈顯不足

報關、運輸、倉儲及裝卸業務仍屬於傳統服務業，工作環境較為辛苦。年輕人投入此領域的意願不高，造成專業人才養成不易，且工作壓力大，常需配合客戶加班，勞動成本居高不下。

因應對策：

透過電腦化作業管理系統，致力於勞務提供作業流程合理化，縮短作業時間，以能有效降低人工成本。此外，將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除可提高本身之專業技能外，亦可學習不同業務之專業知識，以及提升員工福利措施，降低員工流動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服務)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用 途	產製過程(註)
報關	服務進出口廠商貨物通關	—
平板運輸	貨品有規則式的包裝，以板車捆裝運送者屬之	—
貨櫃運輸	凡裝載於貨櫃內之所有貨物均屬之	—
傾卸車運輸	貨品為粉末、顆粒狀或塊狀且未有任何包裝者	—
保稅、一般倉庫	進出口貨物存放	—
貨櫃中心	進出口貨拆裝櫃業務	—
裝卸業務	船舶貨物裝卸業務	—

(2)產製開發過程：本公司為服務業非製造業故無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服務業非製造業，故與主要原料無關。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834,310	1,903,290

營業毛利	606,348	575,429
毛利率	33.06%	30.23%
毛利率變動	-	(8.56)%

(2)營業毛利率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無重大變動，無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9月30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中港務分公司	240,039	42.96%	無	台中港務分公司	241,554	42.07%	無	台中港務分公司	237,242	42.17%	無
2	—	—	—	—	景森興業	58,547	10.20%	無	景森興業	61,240	10.88%	無
	其他	318,725	57.04%	無	其他	274,107	47.73%	無	其他	264,167	46.95%	無
		558,764	100.00%			574,208	100.00%			562,649	100.00%	

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各期進貨金額與比例，主係隨當期承租土地使用面積支付租金數及終端業務變化情形而定，各期增減趨勢尚屬相符。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9月30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OP	247,467	13.49%	無	OP	276,531	14.53%	無	甲公司	296,237	16.36%	無
2	—	—	—	—	—	—	—	—	OP	213,106	11.77%	無
	其他	1,586,843	86.51%	無	其他	1,626,759	85.47%	無	其他	1,301,498	71.87%	無

		1,834,310	100.00%			1,903,290	100.00%			1,841,842	100.00%	
--	--	-----------	---------	--	--	-----------	---------	--	--	-----------	---------	--

變動原因：本公司承作 OP 公司一條龍整合物流服務多年，各期服務收入主係隨該公司來台轉運銅土數量而定，另於 110 年度因應甲公司廠內火警事故，提供該對象煤炭裝卸服務使當期對該公司業務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為提供報關、運輸、倉儲、貨櫃、裝卸等專業物流服務為主，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筆數/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8 年		109 年	
	量	值	量	值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裝卸業務(註)	—	165,056	—	163,499
倉儲業務(註)	—	613,337	—	619,376
運輸散裝(量：噸)	2,307,818	174,512	3,506,739	180,390
運輸貨櫃(量：噸)	32,889	78,892	30,709	89,712
報關進口(量：筆數)	31,956	113,832	22,012	114,984
報關出口(量：筆數)	29,764	91,577	19,367	92,022
船舶裝卸業務(量：噸)	5,476,482	597,104	4,963,309	643,307
合計		1,834,310		1,903,290

註：無單一計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288	372	384
	間接人工	170	108	111
	管理人員	78	73	71
	合計	536	553	566
平均年歲		41	41	40
平均服務年資		6.41	6.55	6.91
學 歷 分 布 率	博士	—	—	—
	碩士	4.66%	4.16%	3.53%
	大專	48.13%	48.64%	50.88%
	高中	39.55%	39.78%	37.81%
	高中以下	7.66%	7.42%	7.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類別	環保許可證(文件)申領	汙染防制 費用繳納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
空氣汙染防治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中市府環空設證字第 0346-00 號 中市府環空設證字第 0263-00 號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1124-01 號	—	本公司非屬應設置專責人員之事業單位，故免設置專責人員
水汙染防治	水汙染防治許可(文件)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1791-01 號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1762-00 號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1856-00 號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1856-01 號	按時繳納	非屬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公司最大排水量六十四立方公尺，未達一百立方公尺以上，故免設置專責人員，但本公司已派訓並取得相關證照乙級廢水專責人員-合格證書:(99)環署訓證字第 GB130452 號
事業廢棄物管理	依規定免設置	—	本公司非屬應設置專責人員之事業單位，故免設置專責人員，但本公司已派訓並取得相關證照乙級廢棄物專責人員-合格證書:(93)環署訓證字第 HB250368 號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依規定免設置	—	本公司非屬應設置專責人員之事業單位，故免設置專責人員，但本公司已派訓並取得相關證照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合格證書:(102)環署訓證字第 IA071089 號
毒性化學物質	毒性化學物質運輸許可(文件)-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4 月 9 日，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 1030034316 號許可函	—	本公司申請運輸氟、氯、磷化氫、二甲基甲醯胺、環氧乙烷，依規定應設置專責人員之事業單位，故設置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專責人員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102)環署訓證字第 JC020194 號

2.列示集團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0.09.30/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建新	移動式港口起重機	1	2016/12/25	80,169	47,878	減少落料, 減少揚塵
建新	移動式港口起重機- 旋轉貨櫃	1	2016/12/25	24,784	12,805	減少落料, 減少揚塵
建新	掃地車 T801	1	2018/7/12	2,951	553	道路清潔.抑治揚塵
建新	掃地車 T802	1	2018/7/12	3,324	623	道路清潔.抑治揚塵
建新	掃地車 T803	1	2018/7/12	3,244	1,135	道路清潔.抑治揚塵
建新	小山貓掃地機 CASE	1	2020/2/26	1,000	762	道路清潔.抑治揚塵
建新	龍井倉洗車設備	1	2021/4/14	2,320	2,154	減少路面色差. 粉塵外帶
建新	25B 增設洗車台	1	2021/7/30	2,430	527	減少路面色差. 粉塵外帶
建新	17 噸灑水車附屬設備 KLC-3519	1	2017/11/22	3,342	2,733	降低揚塵
建新	貨櫃場廢水處理場	1	2017/1/1	1,486	780	污水處理系統水電配置
建新	洗櫃區水電配置工程	1	2017/3/22	427	231	污水處理, PH 值中和
安順	洗車池	1	2016/12/31	25,899	22,384	減少路面色差. 粉塵外帶
安順	燃輸送帶	2	2014/11/3	2,300	27	提升更環保便利快捷的煤炭儲 轉服務
安順	廢水處理	1	2015/6/30	390	37	污水處理系統
安順	抑塵系統	1	2020/4/17	150	75	降低揚塵
安順	抑塵系統	1	2021/3/15	430	405	降低揚塵
			合計	154,646	93,109	

子公司安順公司於 102 年度即採密閉式、自動輸送設備進行煤炭裝卸及倉儲，提供更環保且快速之煤炭儲轉服務，相關投資於 107 年 3 月底未折減餘額共計 894,888 仟元，之後並於 105 年度增購洗車池，以減少運輸車輛夾帶煤炭進出造成路面色差及環境污染情事。本公司陸續投入環保設施，並於 105 年度增購旋轉貨櫃及起重機，該設備係使用密閉貨櫃進行裝卸，可有效降低作業時銅土飛揚、散逸之污染情形。截至 110 年 9 月底，本公司及安順公司環保設備未折減餘額共計 93,109 仟元。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迄今環保違規事件及改善情況彙整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裁罰年度	違反法規	事件說明	罰款	改善情形
安順	10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4 款	堆置區防塵網未達實際高度 1.25 倍	100	平均堆置，降低堆置區堆置高度合乎規定
建新	108	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	未依規定覆蓋防塵網致污染道路環境	6	出廠區前車輛管制，要求覆蓋防塵網才能出場區。
建新	108	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	台中港 44 號碼頭從事兆明輪石灰石完工後未妥善清除環境污染	6	加強稽查碼頭完工後清潔，提醒未達標準事項即時改善。
建新	108	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	台中港 25 號碼頭卓越輪從事廢鐵作業環境污染	100	本項將依申請之替代方案確實執行。
安順	108	"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約 15 公頃土地租任契約	煤炭露堆場防塵網破損逾期未完成改善	50	煤炭露堆場防塵網破要求限期內改善完成
建新	109	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	台中港 44 號碼頭從事和富輪石灰石裝卸海面污染	100	本項將依申請之替代方案確實執行。
安順	109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生煤採露天堆置，與許可證不符	100	興建密閉式倉庫以避免露天堆置
安順	109	建築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	申報開工展期時已逾核定建築期限	6	目前已開工執行中
建新	109	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	貨櫃車輛蓋頂未密合致貨物掉落污染環境	60	貨櫃車輛蓋頂密合作業要求於廠區內確實完成才能出場區
建新	109	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	台中港 25 號碼頭面泛油光污染水域	100	本項將依申請之替代方案確實執行，油料避免滴入碼頭
建新	109	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	貨櫃車輛蓋頂未密合致貨物掉落污染環境	30	貨櫃車輛蓋頂密合作業要求於廠區內確實完成才能出場區
建新	109	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	台中港 30 號碼頭因裝卸清理作業逕將廢棄物傾倒入港池案	100	碼頭剩餘物料，要求廠商依規定處理
建新	110	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	109 年 12 月 11 日於台中港 9 號碼頭從事安卡皇后輪紙漿裝卸作業，於完工後未依規定時限內清理完善，致廢棄紙漿飛散污染港區環境，業經台中港務分公司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中港勞字第 1092172574 號	30	本項將依申請之替代方案確實執行。要求碼頭清潔執行作業確實及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建新	110	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	109 年 11 月 28 日於台中港 24 號碼頭宏揚輪從事廢鐵卸貨作業，造成碼頭與周遭環境污染案，業經台中港務分公司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中港勞字第 1092172583 號	100	本項將依申請之替代方案確實執行。加強稽查碼頭完工後清潔，提醒未達標準事項即時改善。
建新	110	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	109 年 12 月 16 日於台中港 106 號碼頭從事通裕輪轉爐石裝卸作業，於完工後未依限清理善後，致廢棄轉爐石污染港區環境，業經台中港	30	本項將依申請之替代方案確實執行。要求碼頭清潔執行作業確實及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公司	裁罰年度	違反法規	事件說明	罰款	改善情形
			務分公司以 109 年 12 月 25 日中港勞字第 1092172580 號函送裁處		
建新	110	違反商港法第 37 條第 3 款	110 年 9 月 22 日至同年 9 月 28 日間於台中港西 6 碼頭從事水泥熟料裝卸作業，於完工後未依規定時限內清理完善，致認定有廢棄物污染港區環境情形。	6	本項將依申請之替代方案確實執行。要求碼頭清潔執行作業確實及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罰款金額
108 年度	262,000
109 年度	496,000
110 年截至 9 月底	166,000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針對最近二年度環保違規事件後續改善之未來因應對策如下，另未來二年度尚無預計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A.投入環保設備以降低汙染情事發生

(A)增購旋轉貨櫃及起重機，透過密閉貨櫃進行裝卸可有效降低裝卸作業貨物飛揚、散逸之空汙情形。

(B)添購掃地機、灑水車以清掃裝卸落料及抑制揚塵。

(C)建置洗車池將完成裝卸之運輸車輛輪胎清洗，降低銅土或煤炭夾帶出場造成路面汙染或揚塵之空汙；建置沉澱池，將廢水中之銅土或煤炭沉澱再統一處理，降低含有銅土或煤炭之廢水流入海洋造成海水汙染情形。

(D)子公司安順裝卸公司持續以密閉式裝卸器具、輸送帶及倉儲空間提供具環保之煤炭裝卸作業。

本公司發生環保違規事件主係裝卸散貨飛揚及散逸造成汙染，因本公司主係於台中港區進行船邊裝卸作業，無法於固定場所設置防治汙染設備，故本公司於各作業環節使用環保設施來加強環保作業。

B.防治汙染許可證持續辦理定期檢測及申報，以確保相關設備運作符合環保法規

本公司防治汙染許可證定期檢測及申報係委託外部專業廠商辦理，透過定期檢測應可確保相關防治設施環保法規之遵行。

C.委託專業廠商協助處理

本公司於環保事項辦理持續委託專業環保顧問公司協助辦理，如空氣汙染及水汙染防治許可證定期申報檢測結果，另廢棄物清理亦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D.修訂作業程序

本公司依環保缺失事項之改善措施，預計修訂相關作業程序，以強化內部管理。

E.增聘環保法規人員

本公司預計於環安室增設一名環保法規人員，以強化環保法規之遵行情形。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A.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不適用。

B.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未來二年度尚無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權益，並依據勞基法規定實施並強調利益共享的理念，與員工充分協調，按時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尊重勞資雙方協調意見，與員工達成良好之溝通，作為行政及各項福利措施上重要的參考來源。

(1)員工福利措施：

人才是本公司最珍視的重要資產，公司致力於提供完善的福利措施，以照顧我們的員工。公司除替員工依法投保勞保、健保外，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職災保險、意外傷害及責任險、因公意外責任險，來保障員工的工作及生活安全。並依照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定職工福利辦法，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諸如：婚喪喜慶、生育、子女教育金等各種補助，端午、中秋等節慶禮金。主要員工福利：

- A.員工分紅、員工認股。
- B.員工三節禮金、生日禮金。
- C.勞動節禮券。
- D.結婚、生育補助、喪葬、傷殘、新居落成之補貼。
- E.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
- F.每年員工旅遊補助。
- G.依法辦理健勞、健保及團保，以保障員工。
- H.每兩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眷屬享有優惠方案。
- I.每年定期國內、外員工旅遊。
- J.其他聚餐補助。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增進員工工作技能。
- K.員工 24 小時團體保險，並提供眷屬享有優惠方案。
- L.員工持股信託。

(2)退休制度：

有關員工申請退休之程序、條件及給付標準等悉已規範於「工作規則」並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站中。

A.本公司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C.本公司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A)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

- a.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b.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B)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

- a.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雇主依員工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退休金。
- b.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基法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本公司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舊年資核算標準，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本公司應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並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前述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

(C)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 a.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同仁，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之個人帳戶，員工個人亦可自元提撥退休金。
- b.94 年 7 月 1 日以前之舊制年資，以及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同仁，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公司依據精算師精算結果提撥退休基金，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該基金，每月依薪資比率 6%，按月提撥至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

(3)員工進修與訓練之情形：

本公司將訓練的角色定義為逐漸朝向「學習、創造與分享」的角色發展，以建立

難以取代的競爭優勢。為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效率與品質，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除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各項進修活動，祈對員工栽培各專業技能訓練，塑造其個人無可取代的專業性，並取得客戶信賴，增加客戶佔有率，帶來公司更多的利益。相關進修資料如下：

109 年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訓練人次(次)	100	1,697	202
訓練費用(元)	66,091	556,044	541,782

A.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權益，並依據勞基法規定實施並強調利益共享的理念，與員工充分協調，按時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尊重勞資雙方協調意見，與員工達成良好之溝通，作為行政及各項福利措施上重要的參考來源。

B.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

為確保各部門及辦公室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依照工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A) 依法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防火之實施計劃。

(B) 依法成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防火之實施計劃。

(C) 訂立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保護員工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D) 訂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針對危險性機械與設備實施自動檢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E) 訂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會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與勞工代表訂定之，促使員工確實執行。

(F) 員工健康檢查：新進人員實施體格檢查、在職員工定期實施體格健康檢查，並執行健康管理。

(G)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H) 定期實施執行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

(I) 實施專業訓練：危險性機械與設備操作人員，依政府規定一律委託政府核准之外訓機構實施專業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J)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法設置專責專任甲級職業安全衛生師管理員 1 員，乙級職業安全衛生師管理員 1~2 員及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2 員、勞工安全管理(甲級)1 員。

(K) 約聘醫療衛生人員：依法約聘醫療衛生人員，照顧員工健康。

(L) 職業災害調查：發生職業災害之狀況及事故分析，防止再發生及加入工安宣導、入場危害告知。

(M) 外包承攬商管理：外包承攬商與公司人員成立協議組織，研議施工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N) 作業環境測定：每年定期實施粉塵作業現場環境測定，維護員工健康。

- (O)落實各項管制作業：落實動火管制作業、局限空間作業、消防系統暫停運轉等作業程序，並按標準程序執行。
- (P)勞工安全衛生稽核：成立工安三級管理系統，每日各單位工安一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工安二級管理人員)巡檢負責部門區域，職安室工安三級管理單位，負責各部門工安督導及稽查，防止異常事故發生，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 (Q)節能減碳方案：本公司為珍惜資源落實環境政策，特制定節能減碳辦法。
- (R)本公司秉持做好環境管理與安全衛生管理信念，依國際趨勢將環境管理系統及安全衛生系統整合，特訂定環安衛政策，2019年3月通過ISO45001國際標準驗證。
- (S)本公司針對各作業特性訂有專屬作業規定：

部門別	專屬作業規定
運輸部	所有車輛皆有GPS定位，車前、左右及駕駛室即時影像系統，控制室可以即時監控，並加裝車前死角補助影像監視系統，以及有OHSAS18000安全系統認證。車輛及設備保養、貨櫃運輸、交通事故處理及運輸有標準作業程序。
倉儲部	將最新認證之ISO45001系統自行推動導入進行管理，每年接受外部客戶稽核，皆得到好評及肯定。針對倉儲設施管理、倉儲作業、裝卸及搬運管理及倉儲安全等訂有標準作業程序。
裝卸部	已由OHSAS18000職業安全衛生系統，於2019年3月成功轉版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系統，並將裝卸及倉庫管理與維修作業內入系統內。針對裝卸粉塵、紙漿/木板、散貨及銅土訂有標準作業程序。
貨櫃部	將最新認證之ISO45001系統自行推動導入進行管理，每年接受港務局稽核及外部客戶稽核，皆得到好評及肯定，更於今年12月起正式掛牌自主管理貨櫃場。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惟本公司之子公司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3日收受臺中市政府勞動部檢查處，以府授勞檢字第1090183725號函略以：「安順公司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時，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等語，對安順公司處以3萬元之罰鍰，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完成改善。本公司定期檢視或提升員工福利及員工管理制度，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預期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M2	18,551	1997/9/24	193,487,063	—	193,487,063	倉儲部	自用	—	已投保	台銀
土地	M2	27,087	1996/6/30	196,627,905	—	196,627,905	倉儲部	自用	—	已投保	台銀
管制室分裝場倉庫	棟	3.00	2016/3/14	197,145,552	—	142,945,155	倉儲部	自用	—	1億4,000萬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龍井倉-土地	M ²	24,549	台中市清水區忠一路15號	85年06月 86年09月	218,464	—	218,464	—	無
龍井倉-辦公室	棟	1	台中市清水區忠一路15號	85年09月	3,310	—	117	—	無
龍井倉-倉庫	棟	1	台中市清水區忠一路15號	91年09月	7,560	—	—	—	無
加油站-土地	M ²	2,752	台中市梧棲區臨港路3段70號	79年03月 92年01月	31,289	—	31,289	—	無
加油站-建物	棟	1	台中市梧棲區臨港路3段70號	80年12月 81年12月 82年09月	8,140	—	1,354	—	無
加油站-油槽	棟	1	台中市梧棲區臨港路3段70號	80年12月 81年12月 82年09月	4,802	—	—	—	無
便利商店-建物	棟	1	台中市梧棲區臨港路3段72號	83年11月 90年10月	4,414	—	400	—	無

(二)使用權資產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04號碼頭密閉式煤倉	棟	1	102/11/13~128/2/5	台中港務局	436,184,796	376,209,386	不適用	無
工二區&灰塘區	棟	1	106/01/19~123/08/31	台中港務局	210,404,099	153,113,190	不適用	無
42號倉庫	棟	1	103/06/09~113/06/08	台中港務局	160,595,238	120,889,196	2億7,500萬	無
進安42號倉庫	棟	1	103/06/09~113/06/08	台中港務局	165,458,154	129,053,828		無
中科科學園區倉庫	棟	1	98/3/1~115/8/31	中科管理局	422,741,400	118,765,458	5億7,400萬	無
中科科學園區倉庫	棟	1	108.06.30~115/08/31	中科管理局	480,207,114	432,332,518		無
進安43號倉庫	棟	1	104/12/12~124/06/30	台中港務局	186,809,566	131,653,431	1億4,400萬	無
高雄港洲際二期	棟	1	108/12/2~141/12/1	高雄港務局	113,419,910	107,118,803	不適用	無
台北港倉1-3	棟	1	110/07~130/7	基隆港務局	165,984,714	164,601,508	不適用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屬專業物流服務提供，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09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中科國際流(股)公司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229,908	632,644	19,380,000	64.60	632,644	—	權益法	250,752	29,070	無
安順裝卸(股)公司	倉儲業、理貨包裝業及國際貿易等	942,445	867,178	76,900,394	85.44	867,178	—	權益法	111,696	—	無
建通國際(股)公司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97,000	93,682	9,700,000	48.50	93,682	—	權益法	(466)	—	無
新科智慧物流(股)公司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25,000	24,983	2,500,000	50.00	24,983	—	權益法	—	—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	19,380,000	64.60	—	—	19,380,000	64.60
安順裝卸(股)公司	76,900,394	85.44	4,421,754	4.91	81,322,148	90.35
建通國際(股)公司	9,700,000	48.50	490,000	2.45	10,190,000	50.95
新科智慧物流(股)公司	2,500,000	50.00	2,500,000	50.00	5,000,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公司別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中科	中科管理局	95.12.26~115.08.31	土地租賃契約(一、二期)	無
營運契約	中科	中科管理局	95.09.01~115.08.31	營運契約	無
租賃契約	中科	台北航空站	110.04.01~120.03.31	土地及建物租賃契約	無
營運契約	中科	台北航空站	110.04.01~120.03.31	經營契約	無
借款合同	中科	台灣銀行中科分行	96.10.30~111.10.30	中長期擔保	無
借款合同	中科	台灣銀行中科分行	107.03.30~122.03.30	中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中科	台灣銀行中科分行	110.01.19~115.01.19	中長期五年放款	無
借款合同	中科	台灣銀行中科分行	110.01.19~112.01.19	短期	無
租賃契約	安順	台中港務分公司	98.06.05~128.02.05	台中港第 104 號碼頭岸肩暨後線土地合作興建密閉式煤炭倉儲設施合約	最低保證運量
租賃契約	安順	台中港務分公司	103.09.01~123.08.31	台中港工業專業區(II)約 15 公頃合約	最低保證運量
租賃契約	建通	高雄港務分公司	108.12.02~141.12.01	高雄港洲際二期 S19 號碼頭及後線土地租賃氣約暨投資興建密閉式煤炭倉儲設施租賃氣約	最低保證運量
租賃契約	建新	台中港務分公司	103.11.01~123.10.31	台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區(1)約 3.4 公頃土地租賃契約	最低保證運量
租賃契約	建新	台中港務分公司	103.03.19~113.03.18	土地設置物流及其相關設施租賃契約	無
租賃契約	建新	台中港務分公司	106.01.01~122.11.19	臺中港第 23~25 號碼頭後線土地及設施租賃契約	無
租賃契約	建新	台中港務分公司	104.08.06~113.06.08	台中港工業專業區(III)約 60000 平方公尺土地租賃契約	最低保證運量
租賃契約	建新	台中港務分公司	103.04.28~124.06.30	台中港地 43 號碼頭後線約 2.1 公頃土地約定興建經營倉儲業務契約	最低保證運量
租賃契約	建新	台中港務分公司	109.04.15~112.04.14	台中港地 45 號碼頭後線 946 平方公尺土地契約	無
租賃契約	建新	加工出口區	105.02.11~115.02.10	土地租賃-加工區 C5 倉土地	無
租賃契約	新科	基隆港務分公司	108.09.01~128.09.01	台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期倉 1-3 土地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契約	無
租賃契約	建新	台亞石油	106.01.01~115.12.31	出租加油站	無
借款合同	建通	華南銀行	110.05.31~120.05.31	中長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安順	台北富邦	110.02.01~111.04.14	短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安順	第一銀行	109.11.25~115.02.25	中長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安順	板信銀行	109.10.29~112.10.29	中長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安順	台灣銀行	104.07.01~119.07.01	中長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安順	元大銀行	109.12.28~111.12.2	中長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安順	上海銀行	110.02.08~115.03.08	中長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安順	合庫銀行	110.03.31~120.07.15	中長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建新	凱基銀行	110.02.09~111.02.09	短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建新	玉山銀行	110.05.24~111.04.27	短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建新	富邦銀行	110.08.26~111.02.22	短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建新	新光銀行	109.08.24~112.08.24	中長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建新	兆豐-進安	110.01.11~117.07.11	中長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建新	國泰銀行	110.02.01~115.01.29	中長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建新	國泰銀行	110.02.01~115.01.29	中長期放款	無

契約性質	公司別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建新	上海永和	110.07.29~115.07.29	中長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建新	台灣銀行	110.08.31~115.08.31	中長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建新	台灣銀行	110.08.31~115.08.31	中長期放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45,601 仟元。

2. 資金來源：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45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297,000 仟元。
- (2)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7,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700,000 仟元整，本次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 106.94% 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748,601 仟元。
- (3) 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導致資金不足或實際募集金額增加時，增加部分將用於本次計畫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若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一季	700,000	7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345,601	345,601
合計		1,045,601	1,045,601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其中 70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及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銀行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依擬償還金額及融資利率區間 1.108%~1.680% 設算，預估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908 仟元，往後每年則可減少利息費用 9,717 仟元，未來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其中 345,601 仟元係用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進而增進資金靈活度並提升市場競爭力，若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約 0.8%~1.797%，採加權平均 1.67% 設算，111 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 4,329 仟元，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772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248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上限新臺幣 7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3.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 3 年 償還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之 100% 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保管方法：本公司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 106.94%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2,000,000,00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81,131,938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811,319,38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依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2,454,929 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2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157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核閱本

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另依據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每股以 4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資金 297,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計 66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 計 66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 計 5,28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上限為 700,000 仟元，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競價拍賣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募集資金其中 700,000 仟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資金靈活調度能力，並減少利息支出。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額度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之約定。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另募集資金計 345,601 仟元，本公司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日常之購料、薪資、製造費用、設備等營運所需支出，避免向銀行借款負擔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及提高財務風險，對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相關作業時間，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1,045,601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必要性說明如下：

(1)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030,420	1,208,697	1,333,576	1,158,147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		104,173	172,846	204,919	183,414
借款利息支出(註)		28,663	32,188	38,752	36,540
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比率(%)		27.51%	18.62%	18.91%	19.95%
借款金額(註)		1,504,688	1,960,889	2,110,614	2,274,793
負債總額		1,817,679	2,928,707	2,918,703	3,113,937
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82.78%	66.96%	72.31%	73.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為一專業整合型物流服務公司，整合進出口報關、運輸、倉儲、散雜貨裝卸、貨櫃場等物流服務，以一條龍營運模式為客戶提供全面之物流需求解決方案，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同時擁有報關、運輸、倉儲、散雜貨裝卸、貨櫃場等實體營運部門的物流業者，持續性業務布局的成效陸續顯現在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上，107~109 年度及 110 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30,420 仟元、1,208,697 仟元、1,333,576 仟元及 1,158,147 仟元，108~109 年度及 110 前三季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17.30%、10.33% 及 19.25%，均維持雙位以上之成長率。惟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本公司日常營運、業務拓展及資本支出等所需支出亦同步增加，除以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分皆以金融機構借款因應，致借款金額隨營運需求及業務擴張而增加，利息費用亦因此造成營運負擔。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28,663 仟元、32,188 仟元、38,752 仟元及 36,540 仟元，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27.51%、18.62%、18.91% 及 19.95%，而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之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 82.78%、66.96%、72.31% 及 73.05%。本公司上述期間之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比率皆在 10% 以上，且上述期間之借款佔負債總額亦皆大於 50%，顯見本公司資金需求高度仰賴金融機構借款，而利息費用的增加，加劇本公司獲利之侵蝕。

雖目前仍處於低率環境，惟隨全球產業景氣欲將逐漸回升，市場預期利率水準也將上調，本公司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且若持續以向金融機構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本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將逐年提高，在企業舉債空間有限，以及本公司持續業務拓展之情形下，若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下降，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為減輕財務負擔及對獲利侵蝕之影響，並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將適度善用資本市場籌資功能，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中長期資金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045,601 仟元，其中 700,000 仟元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908 仟元，未來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717 仟元；另 345,601 仟元預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目前加權平均借款利率設算，111 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 4,329 仟元，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772 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透過本次計畫募集中長期資金，將可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更

有助於確保或提升公司營業穩定性及市場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確實具其必要性。

(2)強化償債能力並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045,601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除可增加本公司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競爭力之外，亦可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另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包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步提升，且可減緩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償債壓力，對降低整體經營風險具有正面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有助改善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且取得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可減少金融機構融資不確定風險，降低營運風險，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屬負債性質，因其附有轉換權利，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並降低財務風險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助於增強因應景氣變化之能力及提高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一季	700,000	7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345,601	345,601	
合計		1,045,601	1,045,601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並隨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且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11 年度	往後年度
玉山銀行(續借)	1.150%	110.05.24-111.04.27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527	575
國泰銀行	1.400%	110.02.01-115.01.29	營運週轉	438,000	380,000	4,877	5,320
兆豐銀行	1.680%	105.07.12-117.07.11	營運週轉	96,000	60,320	929	1,013

新光銀行	1.460%	109.08.24-112.08.24	營運週轉	150,000	138,000	1,847	2,015
台銀聯貸(續借)	1.108%	110.08.31-115.08.31	營運週轉	800,000	71,680	728	794
合計				1,534,000	700,000	8,908	9,717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資金 1,045,601 仟元，其中 7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能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提高營運競爭力，亦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另尚能提高自有資本率。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700,000 仟元，以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及借款利率，預計 111 年度將可減少利息支出 8,908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9,717 仟元；另 345,601 仟元預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目前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約 0.8%~1.797%，採加權平均 1.67% 設算，111 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 4,329 仟元，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772 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企業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項目		110 年 9 月底 (自結數)	(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11%	52.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47%	183.16%
	速動比率	136.76%	177.45%

註：籌資後之預估數係以 110 年 9 月底自結為基礎，並假設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閉鎖期後全數轉換完畢估算。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045,601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就本次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情形而言，在完成募集資金前，110 年 9 月底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55.11%，惟隨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股權後，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將可下降至 52.3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 142.47%及 136.76%，分別提高至 183.16%及 177.45%。本次募資計畫除可增加本公司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之外，亦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另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包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步提升，且可減緩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償債壓力，對降低整體經營風險具有正面效益，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權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較短。 3.資金運用彈性大。 4.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較短，或需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籌資額度不宜過低，故以本公司本次募資規模暫不予考慮。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工具包

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考量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通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或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與可轉換公司債相較，利率較高，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每股盈餘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1,045,601	1,045,601	1,045,601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81,132	81,132	81,132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3)	100,495	93,216	95,11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	—	—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對 111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19.27	12.96	14.70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暫定為 1,045,601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到期收益率為 0%。

註 3：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5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55 元計算。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045,601 仟元，假設發行價格假設為 45 元，則需發行約 23,235,578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11 年 2 月底，故 111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00,494,920 股(81,131,938 + 23,235,578 × 10/12)。

(2)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1 年 1 月下旬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11 年 4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8 個月計算，以發行面額 997,000 仟元，並每股轉換價格 55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18,125,460 股【(100,000 仟元/55 元) × 9,970 張】，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93,215,578 股(81,131,938 + 18,125,460 × 8/12)。

(3)現金增資以本次預計發行股數 6,600,000 股；轉換公司債部分以發行面額 700,000 仟元計算，閉鎖期 3 個月，並假設於 110 年 4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8 個月計算，以每股轉換價格 55 元計算，全部共可轉換 12,726,000 股【(100,000 仟元/55 元) × 7,000 張】，故 111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95,115,938 股(81,131,938 + 6,600,000 × 10/12 + 12,726,000 × 8/12)。

A. 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為 14.70%，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 1,045,601 仟元，以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其票面利率為 0%，除以實質利率設算利息費用攤銷外，並無實際現金利息支出，且本次公

司債並無贖回條款，本公司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然而本次的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情形應屬有限，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部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會較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另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公司債，另關於銀行借款預計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0 月 (實際數)	110 年 11 月~ 111 年 3 月(預估) (不含本次募資)
期初現金餘額(A)		170,109	222,202
非融資性收入(B)		6,009,356	2,333,158
非融資性支出(C)		(6,251,860)	(2,793,253)
銀行借款到期應償還金額(D)		(1,745,403)	(22,082)
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E)		—	(700,000)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E)		150,000	150,000
現金餘額(短絀)(A)+(B)-(C)-(D)-(E)		(1,967,798)	(1,109,975)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2,040,000	463,12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748,60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297,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 年 12 月期初現金餘額為 222,202 仟元，若加計預期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3 月(本次計畫預計完成月份)之非融資性收入 2,333,15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2,793,253 仟元及銀行借款到期應償還金額 22,082 仟元，並考量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50,000 仟元、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700,000 仟元，若未有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之資金支應，則總計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3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109,975 仟元。若資金缺口全數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而侵蝕獲利並提高營運風險，故本公司為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297,0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48,601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及降低其對銀行之依存度，且維持最低現金安全水位及保有目前銀行一定之額度，以避免因景氣惡化時，無銀行額度使用或銀行縮緊銀根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經評估本公司此次募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以及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與資金不足時點，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0,109	163,602	157,468	191,595	225,816	138,616	181,608	199,398	191,212	134,186	307,354	222,202	170,109
加：應收帳款收現	118,696	148,223	144,997	154,191	128,793	169,886	163,921	154,600	160,962	157,227	185,119	155,196	1,841,811
其他應收款收現	450,070	285,757	386,962	377,211	374,339	357,701	381,312	377,575	424,619	549,033	312,287	425,938	4,702,804
其他收入收現	930	1,446	1,206	1,758	920	30,810	1,113	4,557	1,045	1,045	1,045	1,045	46,920
合計(2)	569,696	435,426	533,165	533,160	504,052	558,397	546,346	536,732	586,626	707,305	498,451	582,179	6,591,53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98,275	98,275	86,213	91,233	73,508	66,415	78,680	84,984	73,943	74,792	90,977	80,867	998,162
應付費用付現	3,033	2,920	3,281	3,182	3,450	3,581	3,175	3,462	3,051	2,819	3,792	3,824	39,570
其他應付款付現數	382,517	406,579	369,080	369,464	405,425	356,432	395,974	369,008	514,495	327,266	425,938	398,594	4,720,772
薪資付現	64,036	22,658	19,902	20,538	24,027	22,728	21,075	23,948	21,769	23,587	30,647	30,818	325,733
支付利息	3,260	3,144	5,345	3,109	3,133	5,225	3,110	4,699	4,781	2,805	2,801	4,682	46,094
支付所得稅	-	-	-	-	24,972	-	-	-	17,166	-	-	-	42,138
現金股利	-	-	-	-	-	-	-	121,698	-	-	-	-	121,698
長期投資	-	-	-	-	-	-	-	-	-	-	43,650	260,000	303,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12	470	7,439	3,879	29,523	68,032	39,008	43,016	2,399	48,500	169,750	78,980	511,808
合計(3)	571,933	534,046	491,260	491,405	564,038	522,413	541,022	650,815	637,604	479,769	767,555	857,765	7,109,6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21,933	684,046	641,260	641,405	714,038	672,413	691,022	800,815	787,604	629,769	917,555	1,007,765	8,909,62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7,872	(85,018)	49,373	83,350	15,830	24,600	36,932	(64,685)	(9,766)	211,722	(111,750)	(203,384)	(34,924)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	170,000	-	-	-	20,000	50,000	1,500,000	-	110,000	190,000	258,080	2,298,080
償還銀行借款	(4,270)	(77,514)	(7,778)	(7,534)	(27,214)	(12,992)	(37,534)	(1,394,103)	(6,048)	(164,368)	(6,048)	(6,048)	(1,751,451)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合計(7)	(4,270)	92,486	(7,778)	(7,534)	(27,214)	7,008	12,466	105,897	(6,048)	(54,368)	183,952	252,032	546,62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3,602	157,468	191,595	225,816	138,616	181,608	199,398	191,212	134,186	307,354	222,202	198,648	198,648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預計現金收支表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198,648	943,412	205,386	548,746	497,390	449,737	592,900	423,109	395,588	259,293	379,596	372,748	198,648
加:應收帳款收現	163,245	158,375	159,438	169,610	141,673	186,875	180,313	170,060	177,058	172,950	203,631	170,716	2,053,944
其他應收款收現	398,594	420,769	447,237	405,988	406,410	445,968	392,075	435,571	405,909	565,945	392,993	468,532	5,185,991
其他收入收現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3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43,284
合計(2)	562,946	580,251	607,782	576,705	549,190	663,950	573,495	606,738	584,074	740,002	597,731	640,355	7,283,21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99,056	85,922	76,861	78,830	77,821	82,137	91,797	87,593	86,779	87,502	94,145	93,587	1,042,030
應付費用付現	3,337	3,212	3,610	3,500	3,795	3,939	3,492	3,809	3,356	3,101	4,172	4,207	43,530
其他應付款付現數	420,769	447,237	405,988	406,410	445,968	392,075	435,571	405,909	565,945	392,993	468,532	438,453	5,225,850
薪資付現	33,286	30,497	31,045	34,953	33,496	33,768	34,764	32,235	33,870	33,635	33,712	33,900	399,161
支付利息	2,567	1,971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20,888
支付所得稅	-	-	-	-	29,135	-	-	-	23,151	-	-	-	52,286
現金股利	-	-	-	-	-	-	174,264	-	-	-	-	-	174,264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320	69,725	41,450	1,900	4,160	6,400	930	2,245	4,800	-	1,550	5,000	315,480
合計(3)	736,335	638,564	560,589	527,228	596,010	519,954	742,453	533,426	719,536	518,866	603,746	576,782	7,273,4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86,335	788,564	710,589	677,228	746,010	669,954	892,453	683,426	869,536	668,866	753,746	726,782	9,073,48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24,741)	735,099	102,579	448,223	300,570	443,733	273,942	346,421	110,126	330,429	223,581	286,321	3,476,283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183,920	21,120	-	-	-	-	-	-	-	-	-	-	205,040
償還銀行借款	(14,368)	(700,833)	(833)	(100,833)	(833)	(833)	(833)	(100,833)	(833)	(100,833)	(833)	(90,833)	(1,113,531)
可轉換公司債	748,601	-	-	-	-	-	-	-	-	-	-	-	748,601
現金增資	-	-	297,000	-	-	-	-	-	-	-	-	-	297,000
合計(7)	918,153	(679,713)	296,167	(100,833)	(833)	(833)	(833)	(100,833)	(833)	(100,833)	(833)	(90,833)	137,11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43,412	205,386	548,746	497,390	449,737	592,900	423,109	395,588	259,293	379,596	372,748	345,488	345,48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 109 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約 60 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依據 109 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約 50 天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營運需求訂定，除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本支出計畫外，主要為一般日常營運用之設備及汰舊換新、例行性維修支出，並依據預計付款時程編製現金支出，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其中 700,000 仟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1 年第一季擬償還金額
玉山銀行(續借)	1.150%	110.05.24-111.04.27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國泰銀行	1.400%	110.02.01-115.01.29	營運週轉	438,000	380,000
兆豐銀行	1.680%	105.07.12-117.07.11	營運週轉	96,000	60,320
新光銀行	1.460%	109.08.24-112.08.24	營運週轉	150,000	138,000
台銀聯貸(續借)	1.108%	110.08.31-115.08.31	營運週轉	800,000	71,680
合計				1,534,000	700,000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上表所列，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皆為供營運週轉使用。本公司為一專業整合型物流服務公司，整合進出口報關、運輸、倉儲、散雜貨裝卸、貨櫃場等物流服務，以一條龍營運模式為客戶提供全面之物流需求解決方案的物流業者，近幾年本公司持續擴編物流車隊、增購裝卸機具...，以持續擴大營運規模維持公司競爭力，隨業務版圖擴張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因此自有資金不足時即由銀行借款支應，應有其必要性及合

理性。

B.原借款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110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1,030,420	1,208,697	1,333,576	971,164	1,158,1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列，本公司持續性業務布局的成效陸續顯現在業績表現上，107~109 年度及 110 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30,420 仟元、1,208,697 仟元、1,333,576 仟元及 1,158,147 仟元，108~109 年度及 110 前三季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17.30%、10.33%及 19.25%，均維持雙位以上之成長率，故上述借款對本公司營運之正面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112 年 12 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上編列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為 654,460 千元，佔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 1,045,601 千元之 62.55%，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其內容主要包含興建 CFS 倉庫計 99,000 千元、大型卸料機汰舊換新計 56,775 千元、取得位於台中龍井之土地計 196,900 千元、例行性設備汰換支出計 41,785 千元及參與子公司新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計 260,000 千元，其中例行性設備汰換支出主係依往年經驗估列，其用途係一般營運設備汰換及維修，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以下茲就例行性設備外之投資目的、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A.興建 CFS 倉庫(散貨倉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預計總投入金額	截至 110/11 月已投入	110/12~111/12 尚需投入
CFS 倉庫	132,000	33,000	99,000

董事會通過日期：109 年 8 月 11 日

投資目的及必要性

一站式服務是現今物流業者提升競爭的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經營貨櫃集散場業務，目前為台中港區唯一之內陸貨櫃集散站，提供客戶整櫃及散貨併櫃之服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貨櫃集散場業務營業收入分別為 73,218 千元、103,850 千元、126,929 千元及 111,308 千元，占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44%、5.66%、6.67%及 6.15%，為本公司營收主要成長動能之一。因本公司現有之 CFS 倉庫(散貨倉庫)已近滿載，已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本公司擬擴大 CFS 倉庫營運面積提升散貨併櫃業務之接單能力，透過提供客戶更完善之物流需求解決方案，以帶動整體貨櫃集散場經營績效。

資金來源

CFS 倉庫預計總投入 132,000 千元，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1 月已累計投入

33,000 千元，預估 110 年 12~111 年 12 月尚須支出 99,000 千元。後續相關設備應付款項之資金來源將優先以自有資金支應，另本公司業已取得「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銀行融資額度，後續若自有資金不足再行動支銀行借款支應。

預計效益

本公司預估 CFS 倉庫將於 111 年第一季底前完工，預計每月散貨儲放量將由現有 8,839 CBM(立方公尺)，增加 10,000CBM 至 18,839CBM，亦可望帶動整櫃業務量能，CFS 倉庫預計將於 111 年第二季投入營運，依現有服務提供之收費標準計算，本公司預計每年可增加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39,404 千元、21,201 千元、21,201 千元及 15,035 千元。另在預計資金回收年限方面，預計投資金額為 132,000 千元，若依預計每稅後淨利 15,035 千元，加計預計每年折舊費用 6,600 千元計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6.10 年。

B.大型卸料機汰舊換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預計總投入金額	截至 110/11 月 已投入	110/12~111/12 尚需 投入
大型卸料機	80,175	23,400	56,775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 年 5 月 1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

投資用途及必要性

本公司現有兩台大型卸料機主要用於從事廢鐵裝卸業務，最近三年度及 110 年前 3 季廢鐵裝卸衍生相關營業收入分別為，112,031 千元、97,294 千元、115,176 千元及 109,397 千元，為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之一，因該項服務皆需透過該設備提供，加上該設備為特殊機具非於一般市場上可輕易取得，需向國外原廠訂購交貨約 6~12 個月，因現有大型卸料機使用超過十年已進入高頻維修期，因此若發生重大故障事件，可能致本公司該項業務之營運中斷，而直接影響本公司上述廢鐵裝卸相關收入。因此本公司為避免因老舊機具故障而致營運中斷之風險及降低維修費用，擬汰換現有兩台大型卸料機，擬購買之新型機具不論在效能及全安性均較現有機具明顯提升，預計將可有效提升生產效率，並能增加產能規模將有利於爭取其他貨類之裝卸業務，故應有其必要性。

資金來源

大型卸料機汰舊換新預計總投入 80,175 千元，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1 月已投入 23,400 千元，預估 110 年 12~111 年 12 月尚須支出 56,775 千元，後續相關設備應付款項之資金來源將優先以自有資金支應，若有不足再行動支銀行借款支應。

預計效益

若依本公司最近三年廢鐵裝卸平均收入估計，購置兩台大型卸料機每年約貢獻營收 108,167 千元，另以預計之營業利益率推估預計每年稅後淨利約

為 19,038 千元。另在預計資金回收年限方面，預計投資金額為 80,175 千元，以預計稅後淨利加計預計每年折舊費用 11,454 千元計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63 年。

C. 台中龍井區土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預計總投入金額	截至 110/11 月已投入	110/12~111/12 尚需投入
龍井區土地	196,900	—	196,900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 年 9 月 19 日（目前尚在議約中）

投資用途及必要性

本公司目前於台中市龍井區所持有之土地，因該區域內尚有非本公司持有土地，故無法有效完整規劃使用空間，因此目前部分區域僅能出租他人使用。因如圖一“紅色區塊”之持有人有意出售，本公司評估若取得上述土地，將擁有完整之土地使用區塊，將有利於本公司做為中長期之營運擴展基地。另因本公司上述興建 CFS 倉庫(散貨倉庫)之用地，原為本公司運輸部門營運用地，現因運輸部門營運基地已漸不足，故本公司初步規劃將本計畫預計取得之土地，做為未來擴編運輸部門營運用地，相關購地計畫尚於地主洽談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會將於取得土地後，於適當時間進行相關用地規劃。綜上所述，本公司主係因應運輸部門營運用地不足而擬購置土地，故應有其必要性。

資金來源

龍井區土地預計總投入 196,900 千元，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1 月尚未支付相關款項，預估 110 年 12~111 年 12 月尚須支出 196,900 千元，後續相關應支付款項之資金來源將優先以自有資金支應，另本公司目前正與銀行洽談相關融資額度中，若有不足再行動支銀行借款支應。

預計效益

在預計效益方面，本計畫預計取得土地面積約為 2,009.205 坪，以臨近地區之土地每坪租金約 250 元（月），以此推估每年可省之租金約 6,028 千元。

D. 長期股權投資-新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預計總投入金額	截至 110/11 月已投入	110/12~111/12 尚需投入
新科智慧物流	260,000	—	260,000

董事會通過日期：110 年 11 月 25 日

投資用途及必要性

為因應未來環境趨勢變化與科技創新，運輸發展正面臨轉型的挑戰，因此我國政府積極開發臺北港南碼頭區及物流倉儲區等兩個新港區，並配合政府「2020 運輸白皮書」中整體運輸政策- 智慧運輸應用之推動，臺北港將規

劃物流倉儲區及智慧車輛產業園區，作為發展智慧物流倉儲及智慧車輛加值轉運之基地，依「商港法」、「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商港設施以約定方式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作業要點」，由投資者投資興建物流倉儲設施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等用途。

本公司看好臺北港未來智慧物流發展，因此成立新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科智慧），新科智慧擬於臺北港倉儲物流區第一期倉 1-3 土地，興建兩棟立體化智慧倉儲，以滿足海空運轉儲、智慧倉儲物流、電商發貨中心、冷鏈溫控等客戶需求，考量倉儲興建工程、智慧裝置設備及中期營運資金等需求，新科智慧擬辦理現金增資 45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千元。本公司為掌握對新科智慧之控制力，經 110 年 11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260,000 千元額度內，參與新科智慧之現金增資。

新科智慧已與基隆港務分公司簽訂「臺北港倉儲物流區第一期倉 13 土地投資興建暨租賃經營商港設施契約」，並已完成點交土地，新科智慧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即用以投入臺北港第一期智慧倉儲大樓興建工程，將於台北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台北港智慧倉儲物流園區」規劃興建兩棟立體化智慧倉儲，預估興建完成後可增加「智慧專倉」及「自貿區廠辦」之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19,090 坪及 3,000 坪，以滿足海空運轉儲、智慧倉儲物流、電商發貨中心、冷鏈溫控及科技廠辦等客戶需求。臺北港第一期智慧倉儲大樓興建工程，預計總投資金額為 2,077,650 千元，目前與銀行洽談融資額度中，預計將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並搭配銀行借款支應建廠所需資金。

綜上所述，本項投資計畫係本公司看好智慧物流未來發展前景所做之業務布局，故應有其必要性。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參與子公司新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預計總投入 260,000 千元，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1 月尚未支付相關款項，預估 110 年 12~111 年 12 月尚須支出 260,000 千元，本公司後續投資款項之資金來源將優先以自有資金支應，若有不足再行動支銀行借款支應。

預計效益

新科智慧成立於 110 年 07 月 02 日，成立時股本為 50,000 千元，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股份 50%（2,500 千股），新科智慧擬辦理現金增資 45,000 千股，每股發行金額為 10 元，發行金額為 450,000 千元，增資後股本為 500,000 千元。新科智慧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本公司預計投資 260,000 千元（取得 26,000 千股），投資後本公司持股比率將達 57%（28,500 千股）。新科智慧之現金增資金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收足股款，目前已辦理變更登記中，依本公司之規劃新科智慧之臺北港第一期智慧倉儲大樓興建工程，預計將於 112 年第 3 季完成驗收；112 年第 4 季投入營運開始為集團貢獻營收；預計 113 年可產生獲利；依其持股比率每年可認列投資損

益，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9.02 年。本公司上述之預計產生效益，係依其過往經營相似業務之經驗所推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營業收入	0	0	93,160	290,934	302,388	313,842	349,560	419,066	527,788
營業毛利(損)	(4,002)	(12,676)	15,410	82,409	93,997	103,904	139,824	209,533	316,673
營業淨利(損)	(4,002)	(12,676)	15,410	82,409	93,997	103,904	139,824	209,533	316,673
稅前淨利(損)	(4,002)	(36,032)	(41,653)	25,345	39,556	52,164	90,865	163,440	273,531
稅後淨利(損)	(4,002)	(36,032)	(41,653)	25,345	39,556	45,088	72,692	130,752	218,825
持股比率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可認列投資收益	(2,281)	(20,538)	(23,742)	14,447	22,547	25,700	41,434	74,529	124,730
累積可認列投資收益	(2,281)	(22,819)	(46,561)	(32,114)	(9,567)	16,133	57,567	132,096	256,826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9.02年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116,026	1,193,506	1,214,424	1,238,507	1,414,914	2,131,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6,553	1,909,341	1,879,798	2,033,086	2,190,604	2,797,485
無形資產		751,880	717,002	683,263	719,173	696,895	669,815
其他資產		952,089	1,011,402	1,315,776	3,148,259	3,073,955	3,268,083
資產總額		4,916,548	4,831,251	5,093,261	7,139,025	7,376,368	8,867,0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1,908	1,126,487	900,787	1,086,705	1,358,295	1,220,954
	分配後	1,132,703	1,199,937	981,919	1,175,950	1,479,993	1,220,954
非流動負債		1,852,775	1,709,399	1,958,198	3,584,244	3,417,549	4,521,3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04,683	2,835,886	2,858,985	4,670,949	4,775,844	5,742,341
	分配後	2,985,478	2,909,336	2,940,117	4,760,194	4,897,542	5,742,3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658,730	1,705,898	1,932,249	2,007,321	2,152,056	2,536,241
股本		734,499	734,499	811,319	811,319	811,319	811,319
資本公積		114,047	131,252	332,786	332,786	344,800	344,8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2,830	719,998	790,412	865,484	998,205	1,382,390
	分配後	592,035	646,548	709,280	776,239	876,507	1,382,390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53,135	289,467	302,027	460,755	448,468	588,503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011,865	1,995,365	2,234,276	2,468,076	2,600,524	3,124,744
總額	分配後	1,931,070	1,921,915	2,153,144	2,378,831	2,478,826	3,124,744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843,169	855,577	992,555	857,294	864,8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1,953	1,247,599	1,262,965	1,410,878	1,319,004
無形資產		884	149	265	70,095	73,735
其他資產		1,225,777	1,409,894	1,494,143	2,632,919	2,813,194
資產總額		3,521,783	3,513,219	3,749,928	4,971,186	5,070,7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9,032	620,563	352,307	656,261	796,958
	分配後	629,827	694,013	433,439	745,506	918,656
非流動負債		1,314,021	1,186,758	1,465,372	2,272,446	2,121,7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3,053	1,807,321	1,817,679	2,928,707	2,918,703
	分配後	1,943,848	1,880,771	1,898,811	3,017,952	3,040,4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58,730	1,705,898	1,932,249	2,007,321	2,152,056
股本		734,499	734,499	811,319	811,319	811,319
資本公積		114,047	131,252	332,786	344,800	344,8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2,830	719,998	790,412	865,484	998,205
	分配後	592,035	646,548	709,280	776,239	876,507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658,730	1,705,898	1,932,249	2,042,479	2,152,056
總額	分配後	1,577,935	1,632,448	1,851,117	1,953,234	2,030,358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521,503	1,520,337	1,551,091	1,649,772	1,903,290	1,810,842
營業毛利	540,741	524,674	481,035	484,726	575,429	649,861
營業損益	278,684	249,491	217,177	215,197	302,910	405,7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798)	(5,396)	(18,173)	(28,589)	15,975	355,879
稅前淨利	261,886	244,095	199,004	186,608	318,885	761,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1,741	190,118	167,141	181,023	263,881	661,8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11,741	190,118	167,141	181,023	263,881	661,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77)	(3,949)	(3,173)	(2,133)	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164	186,169	163,968	178,890	263,931	661,8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6,612	172,052	136,615	148,204	221,916	505,8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129	18,066	30,526	32,819	41,965	155,9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2,035	168,103	133,442	146,071	221,966	505,8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129	18,066	30,526	32,819	41,965	155,965
每股盈餘	2.9	2.4	1.86	1.96	2.73	6.24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078,825	983,614	1,030,420	1,208,697	1,333,576
營業毛利	451,561	321,178	295,985	392,222	415,388
營業損益	250,652	137,117	104,173	172,846	204,9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640)	18,377	36,067	17,638	52,399
稅前淨利	223,012	155,494	140,240	190,484	257,3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2,052	136,615	148,204	155,714	221,91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2,052	136,615	148,204	155,714	221,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49)	(3,173)	(2,133)	490	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103	133,442	146,071	156,204	221,966
每股盈餘	2.4	1.86	1.96	1.92	2.73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陳慧銘	無保留結論/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李麗鳳	無保留結論/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李麗鳳	無保留結論/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更替，主係該事務所依據其內部管理規範內部調整輪替所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08	58.70	56.13	65.43	64.75	64.7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	184.33	194.03	223.03	297.69	274.72	273.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10	105.95	134.82	113.97	104.17	174.59	
	速動比率(%)	96.32	100.39	126.32	111.54	103.02	172.38	
	利息保障倍數(倍)	7.30	4.88	4.93	4.74	5.22	14.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率(次)	7.12	6.40	5.59	5.36	6.03	6.38	
	平均收現日數	51	57	65	68	61	5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8	7.34	6.90	7.50	10.04	11.01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週轉率(%)	0.87	0.77	0.87	0.94	0.90	0.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32	0.33	0.30	0.26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5	4.30	4.41	4.21	4.47	11.59(註1)	
	權益報酬率(%)	11.34	8.12	8.15	7.91	10.67	28.77(註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3.97	29.57	26.52	35.78	37.34	66.68(註1)
		稅前純益	33.23	27.09	23.00	31.71	39.30	125.17(註1)
	純益率(%)	12.50	10.78	10.97	11.04	13.86	36.5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40	1.86	1.96	1.92	2.73	6.24	
	現金流量比率(%)	20.42	30.67	37.13	67.89	47.01	35.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05	75.32	84.70	101.70	108.95	108.4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6	9.59	8.53	20.31	16.40	6.37	
	營運槓桿度	2.13	2.48	2.54	2.94	2.96	2.16	
	財務槓桿度	1.18	1.31	1.28	1.31	1.33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銷貨成本增加及付款條件變更所致。
- 2.獲利能力增加：因合併子公司及獲利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減少：因合併子公司、增加借款及付款條件變更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換算為全年度財務資料。

註2：財務分析公式請詳下表註。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90	51.44	48.47	58.91	57.5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	204.74	231.86	269.02	303.34	324.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57	137.87	281.73	130.63	108.52	
	速動比率(%)	150.12	132.50	268.55	127.59	107.32	
	利息保障倍數(倍)	9.84	6.17	5.89	5.79	6.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率(次)	6.75	5.61	5.14	5.02	5.49	
	平均收現日數	54.00	65.00	71.00	73.00	66.00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2	4.49	4.65	5.73	7.71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週轉率(%)	0.91	0.73	0.82	0.91	1.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28	0.28	0.28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4	4.59	4.71	4.42	5.91	
	權益報酬率(%)	11.34	8.12	8.15	8.39	10.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13	18.67	12.84	21.30	25.26
		稅前純益	30.36	21.17	17.29	23.48	31.72
	純益率(%)	15.95	13.89	14.38	12.88	16.64	
	每股盈餘(元)	2.40	1.86	1.96	1.92	2.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32	18.25	57.69	65.13	46.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69	60.47	63.63	62.85	65.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2	1.14	3.84	9.75	7.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1	2.69	3.27	2.98	2.94	
	財務槓桿度	1.11	1.28	1.38	1.30	1.3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銷貨成本增加及付款條件變更所致。
2. 獲利能力增加：因合併子公司及獲利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因合併子公司、增加借款及付款條件變更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207	4.01	360,802	4.89	74,595	26.06	主係應收款項收現及銀行借款增加之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47,455	2.07	299,761	4.06	152,306	103.29	主係增加投資有價證券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22,858	4.52	231,773	3.14	(91,085)	(28.21)	主係帳款收現及109年第四季營收較108年同期下滑所致。
短期借款	130,000	1.82	337,000	4.57	207,000	159.23	主係因營運需求增加短期週轉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5,909	5.27	516,567	7.00	140,658	37.42	主係依合約條件，將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轉列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703,482	9.85	820,632	11.13	117,150	16.65	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2.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36,655	4.76	173,286	3.42	(63,369)	(26.78)	主係 109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8 年同期下滑，應付帳款隨之減少。
其他應收款	331,154	4.66	396,323	7.82	65,169	19.68	主係因疫情影響海運費增加導致代墊款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7,490	22.48	1,260,592	24.86	143,102	12.81	主係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0,000	1.21	177,000	3.49	117,000	195.00	主係因營運需求增加短期週轉所致。
其他應付款	203,927	4.10	123,388	2.43	(80,539)	(39.49)	主係子公司應付股東往來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1,476	3.45	289,791	5.71	118,315	69.00	主係長期借款一年到期轉列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2,380	9.90	435,173	8.58	(57,207)	(11.62)	主係沖銷使用權所致。
未分配盈餘	703,482	14.15	820,632	16.18	117,150	16.65	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208,697	100.00	1,333,576	100.00	124,879	10.33	主係紙漿轉口櫃增加、廢鐵及銅土承作噸量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816,475	67.55	918,188	68.85	101,713	12.46	主係轉口櫃成本、銅土清潔費及廢鐵裝卸增加所。
稅前淨利	190,484	15.76	257,318	19.30	66,834	35.09	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155,714	12.88	221,916	16.64	66,202	42.52	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38,507	1,414,914	176,407	14.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3,086	2,190,604	157,518	7.75%
投資性不動產		276,182	251,952	(24,230)	(8.77%)
無形資產		685,047	662,769	(22,278)	(3.25%)
預付設備款		4,036	42,303	38,267	948.14%
其他資產		2,902,167	2,813,826	(88,341)	(3.04%)
資產總額		7,139,025	7,376,368	237,343	3.32%
流動負債		1,086,705	1,358,295	271,590	24.99%
非流動負債		3,584,244	3,417,549	(166,695)	(4.65%)
負債總額		4,670,949	4,775,844	104,895	2.25%
股本		811,319	811,319	-	-
資本公積		332,786	344,800	12,014	3.61%
保留盈餘		865,484	998,205	132,721	15.33%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007,321	2,152,056	144,735	7.21%
非控制權益		460,755	448,468	(12,287)	(2.67%)
權益總額		2,468,076	2,600,524	132,448	5.37%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付設備款：為增加裝卸效能添購機具設備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係因增加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異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834,310	1,903,290	68,980	3.76%
營業成本	1,227,962	1,327,861	99,899	8.14%
營業毛利	606,348	575,429	(30,919)	(5.10%)
營業費用	316,079	272,519	(43,560)	(13.78%)
營業利益	290,269	302,910	12,641	4.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997)	15,975	48,972	(148.41%)
稅前淨利	257,272	318,885	61,613	23.95%
所得稅費用	(54,715)	(55,004)	(289)	0.53%
本年度淨利	202,557	263,881	61,324	30.27%
其他綜合損益	490	50	(440)	(89.8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3,047	263,931	60,884	29.99%

增減變動分析(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什項收入及處分、評價金融資利益所致。
2.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增加：係因營業利益成長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	
	108 年度	109 年度	%	
現金流量比率	67.89	47.01	(30.76%)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70	108.95	7.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31	16.40	(19.23%)	

分析說明：本公司現金流量雖因營運獲利良好使營運資金增加，惟同時有動撥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帶動流動負債亦有所增加，本公司另持續推動資本支出及發放股利，致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8 年度下滑，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則略為上升，惟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合併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2)	預 計 全 年 投 資 及 融 資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1,817	319,366	129,720	321,463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11 年預計淨利增加所致。
 2.融資及投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長、短期借款、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股/仟元

轉投資公司 名稱	最近(109)年度 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	110,633	營運狀況良好	-	目前尚無明確投資計畫，將視市場需求而定
安順裝卸(股)公司	13,494	營運狀況良好	-	目前尚無明確投資計畫，將視市場需求而定
建通國際(股)公司	(5,429)	主係前期設立尚未產生營收	待營運設備建置完成後可望改善營運狀況	持續投入高雄港碼頭裝卸設備建置
進安國際(股)公司(註一)	12,704	營運狀況良好	(註一)	不適用
芝安國際(股)公司(註二)	(102)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註二)	不適用
新科智慧物流(股)有限公司(註三)	(註三)	(註三)	待營運設備建置完成後可望改善營運狀況	持續投入台北港倉儲設備建置

註一：為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進安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進安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消滅公司之帳列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依法概括承受之。

註二：芝安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經董事同意終止營運，並於 109 年 9 月完成清算申報。

註三：新科公司於 110 年第三季始設立。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除於稽核過程中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相關作業人員改正外，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27~133 頁。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刊印日止，第十一屆董事會開會 18(A)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一)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一)	備註
董事長	陳銀海	18	0	100%	
董事	吳錫冠	15	0	83%	
董事	陳彥銘	18	0	100%	
董事	楊英賢	17	2	94.44%	
董事	東和鋼鐵 代表人:林祺燮	13	0	72.22%	
董事	建懋投資 代表人:陳奕蒨	16	0	88.89%	
董事	豐興鋼鐵 代表人:林其歡	17	0	94.44%	
董事	柯弘季	18	0	100%	
獨立董事	莫遠雲	17	0	94.33%	
獨立董事	蔡世寅	17	1	94.44%	
獨立董事	王晨桓	18	0	100%	

註一：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二：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1/07	第 11 屆第 6 次	1、資金貸與子公司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109/03/24	第 11 屆第 7 次	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方式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3、本公司 108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4、為子公司『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5、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7、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8、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職務權限辦法。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9、購買「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109/05/08	第 11 屆第 8 次	1、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2、修訂內部稽核制度。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109/07/15	第 11 屆第 10 次	1、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109/08/11	第 11 屆第 11 次	1、合併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2、修訂內部稽核制度-生產循環-報關作業。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3、興建總部大樓及 CFS 倉庫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109/09/01	第 11 屆第 12 次	1、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109/11/10	第 11 屆第 13 次	1、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2、修訂內控作業循環：「業務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票據領用管理作業」討論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使用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及職務權限辦法討論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4、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討論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5、110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110/01/20	第 11 屆第 14 次	1、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程序」、「職務權限辦法」及「誠信經營守則」討論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3、增訂「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辦法」、修訂「其他管理制度-財務報表編制流程支管理」及修訂「內部稽核制度-其它管理制度-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之稽核」討論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4、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稽核制度-生產循環－裝卸作業」討論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5、以租地委建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討論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110/03/16	第 11 屆 第 15 次	1、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2、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3、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4、為子公司『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6、修訂「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7、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方式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8、109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110/05/11	第 11 屆 第 16 次	1-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生產循環-倉儲作業及薪工循環討論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110/06/30	第 11 屆 第 17 次	1-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2-裝卸機具採購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110/08/09	第 11 屆 第 19 次	1-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它管理制度-「票據領用管理作業之稽核」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稽核」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110/08/18	第 11 屆 第 20 次	1-擬購置營業用不動產業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10/19	第 11 屆第 21 次	1-擬購置營業用不動產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2-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3-擬認購『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110/11/09	第 11 屆第 22 次	1-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承認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2-擬與「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討論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3-修訂職務權限辦法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111/11/25	第 11 屆第 22 次	1-擬認購『新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9.03.24(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會第四案

A.董事姓名：陳銀海、陳彥銘、建懋法人代表陳奕蒨。

B.議案內容：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C.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上述董事係利害關係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2)109.05.08(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會第二案

A.董事姓名：陳銀海、陳彥銘、建懋法人代表陳奕蒨。

B.議案內容：施行『員工持股信託』經理人提存獎勵金案。

C.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上述董事係利害關係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3)109.08.11(第 11 屆第 11 次)董事會第二案

A.董事姓名：陳銀海、陳彥銘、建懋法人代表陳奕蒨。

B.議案內容：合併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案。

C.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上述董事係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110.01.20(第 11 屆第 14 次)董事會第三案

A.董事姓名：陳銀海、陳彥銘、建懋法人代表陳奕蒨。

B.議案內容：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討論案。。

C.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上述董事係利害關係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5)110.03.16(第 11 屆第 15 次)董事會第三案

A.董事姓名：陳銀海、陳彥銘、建懋法人代表陳奕蒨。

B.議案內容：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方式案。

C.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上述董事係利害關係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一次
評估期間	109 年度
評估範圍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1.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3)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評鑑結果	109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核結果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參閱。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供股東參閱。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監督重點包含以下各點：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此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度執行下列各項工作：

(1)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3)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

2.最近年度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B/A)	
獨立董事-召集人	莫遠雲	16	-	100%	
獨立董事	王晨桓	16	-	100%	
獨立董事	蔡世寅	15	1	93.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證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 2/3 以上同意決議之事項
109/01/07	第一案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3/24	第一案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無
	第二案 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第三案 擬為子公司『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第四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倉庫案。	✓	無
	第六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	無
	第七案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無
	第九案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職務權限辦法。	✓	無
	第十案 擬修訂內部稽核制度。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5/08	第二案 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無
	第四案 擬修訂內部稽核制度。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7/15	第一案 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8/11	第一案 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
	第二案 本公司合併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案。	✓	無
	第三案 修訂內部稽核制度-生產循環-報關作業。	✓	無
	第四案 興建總部大樓及 CFS 倉庫案。	✓	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 2/3 以上 同意決議之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09/01	第一案 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09/11/10	第一案 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第四案 擬與「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討論案。 第五案 修訂內控作業循環：「業務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票據領用管理作業」討論案。 第六案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使用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及職務權限辦法討論案。 第七案 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討論案。 第八案 110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0/01/20	第一案 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第二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程序」、「職務權限辦法」及「誠信經營守則」討論案。 第三案 增訂「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辦法」、修訂「其他管理制度-財務報表編製流程支管理」及修訂「內部稽核制度-其它管理制度-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稽核」討論案。 第四案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稽核制度-生產循環-裝卸作業」討論案。 第五案 本公司以租地委建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討論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110/03/16	第一案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第二案 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三案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案。 第四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第六案 擬為子公司『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第七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第八案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0/05/11	第一案 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報討論案。	✓	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 2/3 以上 同意決議之事項
	第三案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生產循環-倉儲作業及薪工循環討論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0/08/09	第二案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它管理制度-「票據領用管理作業之稽核」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稽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0/08/18	第一案 擬購置營業用不動產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110/10/19	第一案擬購置營業用不動產案。 第二案擬認購『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第三案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無 無 無
110/11/09	第一案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承認案。 第二案擬與「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討論案。 第三案 111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第四案修訂職務權限辦法案。 第五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110/11/25	第一案擬認購『新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無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C.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D.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

(A)與會計師：

日期	參與人員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03/24	出席委員： 莫遠雲、王晨桓、蔡世寅 列席人員： 陳秀寶財務長、蔡秀芬稽核經理、	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報告。	無不同意見

日期	參與人員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勤業眾信-翁博仁會計師			
109/05/08	出席委員： 莫遠雲、王晨桓、蔡世寅 列席人員： 陳秀寶財務長、蔡秀芬稽核經理、 勤業眾信-呂順隆協理	第 2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 會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 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報告。	無不同意見
109/08/11	出席委員： 莫遠雲、王晨桓、蔡世寅 列席人員： 陳秀寶財務長、蔡秀芬稽核經理、 勤業眾信-翁博仁會計師	第 2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 會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 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報告。	無不同意見
109/11/10	出席委員： 莫遠雲、王晨桓、蔡世寅 列席人員： 陳秀寶財務長、蔡秀芬稽核經理、 勤業眾信-呂順隆協理	第 2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 會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 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報告。	無不同意見

(B)與內部稽核主管：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9.03.05 通訊軟體	交易所宣導資料-108年度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	洽悉，請財務部及稽核室參考注意。
109.03.24 座談會	一、 108年10月至109年2月稽核執行狀況	洽悉無意見。
	二、 前次建議之改善事項追蹤情形	洽悉無意見。
	三、 108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洽悉無意見。
	四、 增修內部控制制度-職務權限辦法	洽悉無意見。
	五、 增修內部稽核制度 1. 生產循環-倉儲作業 2. 固定資產循環 3. 使用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循環 4. 其它管理制度-印鑑使用管理作業 5. 其它管理制度-票據領用管理作業	洽悉無意見。
	六、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報告案 108.11.11座談會審計委員指示：「請公司安排109年初對審計委員會做帳務及財報編製流程、稽核制度簡報」。待財務部及稽核室參加外訓瞭解政策詳情及實務應注意環節，評估是否調整內控作業，預計本年度第二季再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洽悉無意見。
109.04.13 通訊軟體	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洽悉無意見。
109.05.08 座談會	一、 109年3月稽核執行狀況	洽悉無意見。
	二、 前次建議之改善事項追蹤情形	洽悉無意見。
	三、 增修內部稽核制度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之稽核 2.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之稽核	洽悉無意見。
	四、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報告案追蹤	洽悉無意見。
	五、 中科台股投資評估報告相關資料備查	洽悉無意見。
109.07.29	調閱本公司公司治理2019年度執行報告及2020年度計畫。	洽悉無意見。
109.08.01	中部離岸風電外籍工程師疑在台染疫，王晨桓董事要求本公司務必加強環安衛方面的意識，本公司已及時宣導。	洽悉無意見。
109.08.11	一、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報告案追蹤	洽悉，審計委員會請財務部、稽核室及會計師密切配合並盡速規畫。
	二、 中科台股投資評估報告相關資料備查	洽悉無意見。
	三、 2020年4月-6月稽核執行狀況	洽悉無意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四、前次建議之改善事項追蹤情形	洽悉無意見。
	五、增修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生產循環-報關作業	洽悉無意見。
109.11.01	一、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報告案追蹤	審計委員會重申請財務部、稽核室及會計師密切配合，並加強必要的教育訓練。稽核室除按預定稽核年度計畫執行查核外，並依「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評估表及改善計畫」按季追蹤。
	二、2020年7月-9月稽核執行狀況	洽悉無意見。
	三、前次建議之改善事項追蹤情形	洽悉無意見。
	四、增修內部控制制度、使用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及職務權限辦法	洽悉無意見。
109.12.14~ 109.12.23 電話、通訊軟體及 Email	一、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報告案追蹤 1.增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修訂內控制度及內稽制度之進度。 2.管理流程及內稽制度簡報。	應莫遠雲董事要求，財務部及稽核室進行左列說明，相關修訂內控制度及內稽制度並呈報2020年第一次審計員會討論事項，以上獨立董事洽悉後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 106/05/01 訂定並依規定修訂相關條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每月均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於年報載錄各該主要股東之重要法人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明確劃分，企業往來亦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為加強控管機制，另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做完善之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並於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p>(一) 本公司已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及執行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方針，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實際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係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各董事之學經歷請參考第 11 頁。各別董事之多元化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2 957 1713 1396"> <thead> <tr> <th rowspan="2">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 colspan="4">基本組成</th> <th colspan="3">產業經歷</th> <th colspan="2">專業背景</th> </tr> <tr> <th>性別</th> <th>兼任本公司員工</th> <th colspan="2">獨立董事任期年資</th> <th>物</th> <th>鋼</th> <th>貿</th> <th>視</th> <th>專</th> </tr> <tr> <th>董事姓名</th> <th></th> <th></th> <th>3 年以下</th> <th>3-5 年</th> <th>流</th> <th>鐵</th> <th>易</th> <th>聽</th> <th>業</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銀海</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彥銘</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吳錫冠</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建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奕蓓</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楊英賢</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林其歡</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柯弘季</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祺燮</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莫遠雲</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王晨桓</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蔡世賓</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歷			專業背景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物	鋼	貿	視	專	董事姓名			3 年以下	3-5 年	流	鐵	易	聽	業	陳銀海	男				✓					陳彥銘	男	✓			✓					吳錫冠	男						✓			建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奕蓓	女	✓			✓					楊英賢	男				✓		✓			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林其歡	男					✓			✓	柯弘季	男						✓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祺燮	男					✓				獨立董事-莫遠雲	男			✓					✓	獨立董事-王晨桓	男		✓						✓	獨立董事-蔡世賓	男		✓					✓		無重大差異。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歷			專業背景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物	鋼	貿	視	專																																																																																																																																						
董事姓名			3 年以下	3-5 年	流	鐵	易	聽	業																																																																																																																																						
陳銀海	男				✓																																																																																																																																										
陳彥銘	男	✓			✓																																																																																																																																										
吳錫冠	男						✓																																																																																																																																								
建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奕蓓	女	✓			✓																																																																																																																																										
楊英賢	男				✓		✓																																																																																																																																								
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林其歡	男					✓			✓																																																																																																																																						
柯弘季	男						✓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祺燮	男					✓																																																																																																																																									
獨立董事-莫遠雲	男			✓					✓																																																																																																																																						
獨立董事-王晨桓	男		✓						✓																																																																																																																																						
獨立董事-蔡世賓	男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2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為 9%，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8%，獨立董事占比為 27%。</p> <p>(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核准任命薪酬委員會，並於 105 年 9 月 6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未來將視經營展規模及實務發展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函括下面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p> <p>董事完成問券後，由財務統一收齊並計算得分情形。109 年評鑑已於 110 年 01 月 20 日完成相關績效評估作業，績效評估如下：</p> <p>1、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平均分數 99.1 分(滿分 100 分)。</p> <p>綜合評語：本董事會均依法運行且績效符合預期。</p> <p>2、董事自我考核自評平均分數 98.3 分(滿分 100 分)。</p> <p>綜合評語：本次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一符合標準。</p> <p>內部績效評鑑結果及執行情形已彙總於 110 年 01 月 20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p> <p>3、公司會依照此評核結果做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 110 年 3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標準大項如下：</p> <p>1-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2-與委託人公司及其董監事、經理人間，無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3-其配偶或相關人員未擔任委託人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3-與委託人無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4-未收受委託人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5-無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p>	<p>未來將視經營展規模及實務發展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由財務部為兼職單位，人員依相關法規遵循處理負責協助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p> <p>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財務單位負責，所有相關登記文件皆經公司流程辦理簽核。</p>	<p>將適時編制相關人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類別、關注議題、回應方式及董事會報告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chienshing.com.tw/social01-4) 溝通管道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chienshing.com.tw/company05)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s://www.chienshing.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而相關法人說明會均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chienshing.com.tw/investment04)。 (三)本公司均依法定期間內公告相關資料，相關資訊請洽(https://mops.twse.com.tw/)。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之經營成果樂於與全體員工分享，以追求股東價值及全體員工福利為目標。 (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之狀況，並由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與投資者溝通互動。 (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相關事宜；與往來金融機構、地主、協力廠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提供本公司充足之資訊，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公司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予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詳年報 P.34)。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相關資訊詳公司網址(https://www.chienshing.com.tw/other)。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客訴專線解決處理客戶問題。 (七)本公司已投保董事、經理人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茲就本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及尚未改善事項擬加強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改善措施：(1)本公司已於110年度起同步上傳中英文重大訊息。 (2)本公司將於下次改選董事時，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一)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薪報 酬委 員會 家數	備註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須 相 關 科 之 公 立 專 校 講 師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其 與 公 司 業 務 需 國 家 考 試 及 領 證 之 門 業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獨立董事	莫遠雲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蔡世寅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晨桓		✓	✓	✓	✓	✓	✓	✓	✓	✓	✓	✓	✓	無	

註一：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二：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 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 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 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 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 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 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 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 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 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 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4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莫遠雲	4	-	100.00%	
委員	蔡世寅	4	-	100.00%	
委員	王晨桓	4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一：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二：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酬委員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A.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B)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B. 薪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B)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C)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D)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E)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3.24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方式案。 2-本公司 108 年董事酬勞及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員工酬勞發放案。		
109.5.8	1-本公司施行『員工持股信託』經理人提存獎勵金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1/12	1-本公司本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3/08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方式案。 2-本公司 109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保投資</td> <td>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之企業社會責任，並仍需綜合考量環保政策、市場需求、經濟效益、股東權益等，再行投資環保裝卸機具及室內煤倉。</td> </tr> <tr> <td>社會</td> <td>職業安全</td> <td>1.本公司秉持做好環境管理與安全衛生管理信念，依國際趨勢將環境管理系統及安全衛生系統整合，特訂定環安衛政策，2019年3月通過ISO45001國際標準驗證。 2.本公司針對各作業特性訂有專屬作業規定，針對粉塵作業區，依法執行作業環境監測2次/年，另環安室每日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核作業。 3.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td> <td>1.每年舉辦相關教育執行訓練，課程涵蓋企業誠信經營、反貪腐、內線交易防制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持續深化經理人及員工法治及誠信觀念。 2.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保投資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之企業社會責任，並仍需綜合考量環保政策、市場需求、經濟效益、股東權益等，再行投資環保裝卸機具及室內煤倉。	社會	職業安全	1.本公司秉持做好環境管理與安全衛生管理信念，依國際趨勢將環境管理系統及安全衛生系統整合，特訂定環安衛政策，2019年3月通過ISO45001國際標準驗證。 2.本公司針對各作業特性訂有專屬作業規定，針對粉塵作業區，依法執行作業環境監測2次/年，另環安室每日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核作業。 3.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	1.每年舉辦相關教育執行訓練，課程涵蓋企業誠信經營、反貪腐、內線交易防制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持續深化經理人及員工法治及誠信觀念。 2.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保投資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之企業社會責任，並仍需綜合考量環保政策、市場需求、經濟效益、股東權益等，再行投資環保裝卸機具及室內煤倉。														
社會	職業安全	1.本公司秉持做好環境管理與安全衛生管理信念，依國際趨勢將環境管理系統及安全衛生系統整合，特訂定環安衛政策，2019年3月通過ISO45001國際標準驗證。 2.本公司針對各作業特性訂有專屬作業規定，針對粉塵作業區，依法執行作業環境監測2次/年，另環安室每日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核作業。 3.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	1.每年舉辦相關教育執行訓練，課程涵蓋企業誠信經營、反貪腐、內線交易防制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持續深化經理人及員工法治及誠信觀念。 2.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個處理情形？	✓		本公司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推動與整合公司治理、由總經理指派營運處副總經理出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主要成員為管理部、財務部、職安室、人資及稽核室等各部室主管及各作業單位之員工代表，編制為10-12人，分為公司治理、員工照護、社會參與及環境保護等四個面向，透過內部分工會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辨識及分析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每年一次提報董事會並已於110年01月20日提報民國109年度執行狀況於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本公司制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先進之密閉煤炭裝卸機具、室內煤炭倉儲服務與全程電腦中控室管理，提供環保裝卸、倉儲服務。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引進台中港區唯一旋轉貨櫃裝卸機具，2019年新增2台密閉式卸料機，裝卸過程以專用機具取代傳統作業，提升裝卸效率及工作者安全，致力於安全提升、環境保護之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客製化各項環保裝卸、倉儲服務。 積極投資防制設施，以環保機具取代傳統裝卸及密閉室內倉儲改善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二)本公司為愛護地球環境，自2018年10月起將廠房屋頂租賃給太陽能發電公司，為綠色能源盡一份努力。</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期間</th> <th>太陽能發電量(kW)</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0年度(2019/12~2020/11)</td> <td>1,455,460 kW</td> </tr> <tr> <td>2019年度(2018/11~2019/11)</td> <td>1,514,065 kW</td> </tr> <tr> <td>2018年度(2018/11~2019/1)</td> <td>315,169 kW</td> </tr> </tbody> </table>	期間	太陽能發電量(kW)	2020年度(2019/12~2020/11)	1,455,460 kW	2019年度(2018/11~2019/11)	1,514,065 kW	2018年度(2018/11~2019/1)	315,169 kW	無重大差異。				
期間	太陽能發電量(kW)															
2020年度(2019/12~2020/11)	1,455,460 kW															
2019年度(2018/11~2019/11)	1,514,065 kW															
2018年度(2018/11~2019/1)	315,169 kW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一、氣候變遷之管理 本公司進行年度風險評估時已將氣候變遷風險列為重要關切議題，由各單位進行問題描述、影響評估及管制策略及目標管控後，提報企業社會責任小組議定呈核後向董事會報告，2020年度氣候變遷管理報告業於2021年1月20日向董事會報告如下。</p> <p>二、氣候變遷之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評估將受到溫室氣體減量法總量管制及空氣污染防治法影響，氣候變遷產生的天然災害、急豪雨、風災及頻率增高，災害強度及廣度也增加中，惟市場對於綠色產品服務需求則趨勢上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對財務影響：未來可能需購買破權，空污標準日趨提高，運輸用車需汰舊換新，將增加企業營運成本，而極端降雨及颶風造成裝卸及運輸產能中斷使營業收入降低，惟建置綠色倉庫除可產生種電收入外，發展綠能可提升公司形象，增加營運利潤機會。</p> <p>3. 因應措施：未來購置以先進且更具效率之車輛及大型機具為主，降低排放及避免罰款，並責成職業安全衛生室隨時關注氣候及呈報異常以利調配應變，若興建建物時優先考量屋頂建置太陽光電以再生能源、善盡企業責任。</p> <p>三、風險管理</p> <p>1. 本公司已著手針對各種永續與氣候變遷議題及活動進行瞭解、關切及評估，以便增進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p> <p>2. 本公司企業社會小組為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依據各單位所提供氣候變遷分析之風險與機會，針對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機會進行對公司營運衝擊度與發生可能性之鑑別與評估。</p> <p>四、指標和目標：每年度減排溫室氣體量 1% 為目標。</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四) 本公司訂有「節能減碳管理辦法」並有統計氣體排放量、水電用量及廢棄物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margin-right: 20px;"> <thead> <tr> <th>2020 年</th> <th>電(度數)</th> <th>水(度數)</th> <th>柴油(公升)</th> <th>合計總碳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換算碳量係數</td> <td>0.529</td> <td>0.16</td> <td>2.7</td> <td>kgCO_{3e}</td> </tr> <tr> <td>總計</td> <td>2,497,605</td> <td>18,490</td> <td>1,980,989</td> <td>6,672,861</td> </tr> <tr> <td>項目總碳數</td> <td>1,321,233</td> <td>2,958</td> <td>5,348,670</td> <td>年度總碳量</td> </tr> <tr> <th>2019 年</th> <th>電(度數)</th> <th>水(度數)</th> <th>柴油(公升)</th> <th>合計總碳量</th> </tr> <tr> <td>換算碳量係數</td> <td>0.529</td> <td>0.16</td> <td>2.7</td> <td>kgCO_{3e}</td> </tr> <tr> <td>總計</td> <td>2,252,201</td> <td>22,951</td> <td>1,706,816</td> <td>5,812,499</td> </tr> <tr> <td>項目總碳數</td> <td>1,191,414</td> <td>3,672</td> <td>4,608,404</td> <td>年度總碳量</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head> <tr> <th>項目</th> <th>廢棄物量(公斤)</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0 年</td> <td>25,200</td> </tr> <tr> <td>2019 年</td> <td>21,600</td> </tr> </tbody> </table> <p>節能減碳方案 本公司為珍惜資源落實環境政策，特制定節能減碳辦法，具體作業要領如下： 1. 各事業體進行燈光照明，消防系統各項緊急照明燈及指示燈損壞更新時，採用能源節約減碳之 LED 型 2. 各項機動機具更新時，採用最新環保型機種 3. 運輸車輛更新時，採用最新環保車型 4. 空調定期清洗及維護保持高效率運轉，並設定在適溫 26~28 度 C 5. 選購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質高的商品 6. 資料盡量使用雙面印刷或空白背面紙再利用，對內傳送公文袋再使用</p> <p>能源節約減碳環境政策 1. 『高效率』：提高服務效率，降低能源消耗率 2. 『高價值』：增加能源使用的附加價值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3. 『低污染』：追求低碳車輛與機械，低(零)汙染設備取代傳統設備 4. 『綠採購』：優先採購環保標章之設備</p> <p>本公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訂有減碳目標，相關統計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thead> <tr> <th>項目</th> <th>碳排放量(公噸)</th> <th>實際減碳%</th> <th>減碳目標%</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0 年度</td> <td>6,672,861</td> <td>+14.80</td> <td>-1%</td> <td>2020 年在總經理帶動下及各部門主管努力，業績持續上升，造成柴油能源使用量增加 16.1% 電部分增加 11.9%，但在耗水量部分達減少 20.1%，綜合以上造成本年度未達目標主因。</td> </tr> </tbody> </table>	2020 年	電(度數)	水(度數)	柴油(公升)	合計總碳量	換算碳量係數	0.529	0.16	2.7	kgCO _{3e}	總計	2,497,605	18,490	1,980,989	6,672,861	項目總碳數	1,321,233	2,958	5,348,670	年度總碳量	2019 年	電(度數)	水(度數)	柴油(公升)	合計總碳量	換算碳量係數	0.529	0.16	2.7	kgCO _{3e}	總計	2,252,201	22,951	1,706,816	5,812,499	項目總碳數	1,191,414	3,672	4,608,404	年度總碳量	項目	廢棄物量(公斤)	2020 年	25,200	2019 年	21,600	項目	碳排放量(公噸)	實際減碳%	減碳目標%	說明	2020 年度	6,672,861	+14.80	-1%	2020 年在總經理帶動下及各部門主管努力，業績持續上升，造成柴油能源使用量增加 16.1% 電部分增加 11.9%，但在耗水量部分達減少 20.1%，綜合以上造成本年度未達目標主因。	無重大差異。
2020 年	電(度數)	水(度數)	柴油(公升)	合計總碳量																																																								
換算碳量係數	0.529	0.16	2.7	kgCO _{3e}																																																								
總計	2,497,605	18,490	1,980,989	6,672,861																																																								
項目總碳數	1,321,233	2,958	5,348,670	年度總碳量																																																								
2019 年	電(度數)	水(度數)	柴油(公升)	合計總碳量																																																								
換算碳量係數	0.529	0.16	2.7	kgCO _{3e}																																																								
總計	2,252,201	22,951	1,706,816	5,812,499																																																								
項目總碳數	1,191,414	3,672	4,608,404	年度總碳量																																																								
項目	廢棄物量(公斤)																																																											
2020 年	25,200																																																											
2019 年	21,600																																																											
項目	碳排放量(公噸)	實際減碳%	減碳目標%	說明																																																								
2020 年度	6,672,861	+14.80	-1%	2020 年在總經理帶動下及各部門主管努力，業績持續上升，造成柴油能源使用量增加 16.1% 電部分增加 11.9%，但在耗水量部分達減少 20.1%，綜合以上造成本年度未達目標主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019 年度	5,812,499	+36.78%	-1%	2019 年在總經理帶動下及各部門主管努力，業績快速上升，添購大型環保卸船機，環保新機械、機具及環保車輛加入公司營運，造成柴油能源使用量大增，造成本年度未達目標主因。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遵守公司所在地之法令規範，並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人權政策，執行人權評估、人權承諾、人權關注原則、辦理人權保障訓練、建立申訴制度，並於網站充分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應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對員工福利相當重視，並依照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定職工福利辦法，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諸如：婚喪喜慶、生育、子女教育金等各種補助，端午、中秋等節慶禮金。主要員工福利：(1) 員工分紅、員工認股(2) 員工三節禮金、生日禮金(3) 勞動節禮券(4) 結婚、生育補助、喪葬、傷殘、新居落成之補貼。(5) 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6) 每年員工旅遊補助。(7) 依法辦理健勞、健保及團保，以保障員工。(8) 每兩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眷屬享有優惠方案。(9) 每年定期國內、外員工旅遊。(10) 其他聚餐補助(11) 員工持股信託。 2、本公司依章程發放員工紅利 1%反應經營績效。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說明如下： 1、本公司有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依法約聘醫療衛生人員，照顧員工健康。 2、每年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及執行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 3、設置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年召開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暨協力組織會議，負責推行工作安全、防止意外事故、改善工作環境與維護員工健康。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效率與品質，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除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外，提升員工專業素質；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各項進修活動，以期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進而提高營運績效。而 109 年舉辦的總訓練時數近 857.5 小時。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雖非製造業但設有專門單位進行客戶服務及處理客戶之問題，針對客訴案件進行調查、分析及檢討，以釐清責任歸屬並防止再度發生，皆明確規範於作業程序中。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制訂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係依勞工相關法令並制訂相關管理辦法，以期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					本公司將依規定需時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同上述之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請詳公司網址(https://www.chiensching.com.tw/social01-1)。109 年度執行狀況如下：													
CSR 構面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社會參與	社會參與	社會參與	社會參與	員工照顧	員工照顧	員工照顧	員工照顧	員工照顧	員工照顧	員工照顧
具體計畫	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中高階主管	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新進員工	促進產學交流(接待學校參訪及校外演講)	訂有「員工參與公益活動作業辦法」，表揚鼓勵員工參與活動	慈善捐款	年節送禮部份,向小農或弱勢團體採購	提供優惠費率給眷屬加保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	員工團體活動(社團)	職場放鬆體操	舉辦健康講座	增加健康檢查項目	哺(集)乳室	健走賽或減重賽
109 年度執行情形	共計 116 人次參加	共計 94 人次參加	2020/10/30 接待台中家商國貿科 60 人參訪	訂定「員工參與公益活動作業辦法」將表揚鼓勵員工熱心多項公益路跑及捐血活動	公益捐款新臺幣 53.5 萬元,捐助學校,地方、警消、文化、慈善及社福團體共計 10 家	採買茶葉及文旦	員工眷屬自由參加	補助員工羽球社及戶外活動社計 24 人次。	每日下午三點施行 15 分鐘健康體操	舉辦背痛防治、傷口照護、糖尿病與血糖及認識肥胖等四堂,共計 142 人次參加	增加法定外檢查-心電圖及骨密檢測計 383 人次	設置一處哺(集)乳室	舉辦健走賽鼓勵運動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規範利益迴避、不當利益等程序並依辦法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定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主要往來對象，皆會評估其誠信狀況，且對重大工程承攬及勞務承攬契約，明訂企業社會責任及經營誠信條款，與承攬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管理部，並將誠信經營納入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小組之公司治理組中，並由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小組於110年01月20日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教育執行訓練如下，課程涵蓋企業誠信經營、反貪腐、內線交易防制及企業社會責任等。</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訓練對象</th> <th>課程主題</th> <th>109年度參與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企業如何防範貪腐</td> <td>9</td> </tr> <tr> <td>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聲公司獲利</td> <td>9</td> </tr> </tbody> </table>	訓練對象	課程主題	109年度參與人次	董事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	9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聲公司獲利	9	無重大差異。
訓練對象	課程主題	109年度參與人次										
董事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	9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聲公司獲利	9										

			中高階主管	兩分鐘了解什麼是企業永續	19	116		
				企業誠信與倫理短片理念篇	19			
				ESG 究竟是什麼	19			
				不忘本真誠信	19			
				節能從個人先做起	20			
				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誠信的關聯性-企業貪瀆	20			
			新進員工	簡介管理規章、法令及誠信經營理念	94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全體員工遵循，並不時加強宣導，以落實防止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良好，除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外，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規定施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每年均將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排入企業社會責任年度計畫，並依計畫針對董事、中高階主管及新進員工執行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處理員工申訴、防範性騷擾及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職權分別指派人資主管或稽核主管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並於網站揭露。而 109 年度並未接獲內外部檢舉案件。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並於網站揭露。					無差重大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罰，並於網站揭露。					無差重大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差重大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業已公告於公司網址（網址：<https://www.chienshing.com.tw/company04-2>），供投資人查詢下載。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經理	蔡秀芬	106年02月	110年6月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2.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訂定「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除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加強宣導外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以供董事、經理人、員工及投資人參閱。

(1)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個人總時數
董事長	陳銀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09/8/11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09/11/10	
董事	陳彥銘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09/8/11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09/11/10	
建懋-董事代表人	陳奕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09/8/11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09/11/10	
東和-董事代表人	林祺燮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面對數位浪潮所引起的風險與危機	3	109/6/22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109/8/13	
豐興-董事代表人	林其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及SDGs	3	109/04/29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傳承成敗之關鍵	3	109/10/30	
董事	柯弘季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09/8/11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09/11/10	
董事	楊英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09/8/11	6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個人總時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09/11/10	
董事	吳錫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09/8/11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09/11/10	
獨立董事	莫遠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09/8/11	9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議程	3	109/09/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09/11/10	
獨立董事	王晨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09/8/11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09/11/10	
獨立董事	蔡世寅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09/8/11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109/11/10	
董事長	陳銀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110/05/11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新)	3	110/11/09	
董事	陳彥銘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110/05/11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新)	3	110/11/09	
建懋-董事代表人	陳奕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110/05/11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新)	3	110/11/09	
東和-董事代表人	林祺燮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110/05/11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外部創新	3	110/08/13	
豐興-董事代表人	林其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110/05/11	9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個人總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110/0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110/10/26	
董事	柯弘季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110/05/11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新)	3	110/11/09	
董事	楊英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110/05/11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新)	3	110/11/09	
董事	吳錫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0/11/03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新)	3	110/11/09	
獨立董事	莫遠雲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於公司治理之角色與運作實務	3	110/01/15	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110/05/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新)	3	110/11/09	
獨立董事	王晨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110/05/11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新)	3	110/11/09	
獨立董事	蔡世寅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110/05/11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不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新)	3	110/11/09	

3.109 年度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9.6.16	<p>1、承認事項</p> <p>(1). 108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3,475,1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2% 反對權數 1,023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03,34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財務報表已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並公告。</p> <p>(2). 108 年盈餘分配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3,475,1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2% 反對權數 1,023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03,34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89,245,281。除息基準日 109 年 7 月 15 日，現金發放日 109 年 8 月 10 日。</p> <p>2、討論事項</p> <p>(1).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3,475,1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52% 反對權數 1,023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03,34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4.109 年度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9.01.07	1、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案。
109.03.24	<p>1、通過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9.6.16 於股東會決議通過。</p> <p>2、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詳 109.6.16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p> <p>3、通過為子公司『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p> <p>4、通過子公司『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倉庫案。</p> <p>5、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p> <p>6、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p> <p>7、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8、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職務權限辦法。</p> <p>9、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制度。</p> <p>10、通過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公司擬再增加股票投資金額 4,000 萬元，總計以新臺幣 12,000 萬元為買賣淨額上限，分批循環運作投入台灣股票市場案。</p> <p>11、通過 109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詳 109.06.16 股東會重要決議)</p>
109.05.8	<p>1、通過施行『員工持股信託』經理人提存獎勵金案。</p> <p>2、通過訂定「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p> <p>3、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p> <p>4、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5、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制度。</p> <p>6、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p>
109.06.16	1、通過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詳 109.06.16 股東會重要決議)
109.07.15	1、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9.08.11	<p>1、通過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2、通過內部稽核制度-生產循環-報關作業。</p> <p>3、通過興建總部大樓及 CFS 倉庫案。(已於 109/08/11-MOPS 發布重訊)</p> <p>4、通過合併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案。(已於 109/08/11-MOPS 發布重訊)</p>
109.09.01	1、通過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9.11.10	<p>1、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p> <p>2、通過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承認案。</p> <p>3、通過購買供營業使用不動產討論案。</p> <p>4、通過修訂內控作業循環：「業務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票據領用管理作業」討論案。</p>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使用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及職務權限辦法討論案。 6、通過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討論案。
110.01.20	1、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討論案。 2、110年度預算討論案。 3、本公司本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討論案。 4、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5、本公司以租地委建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討論案。 6、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程序」、「職務權限辦法」及「誠信經營守則」討論案。 7、增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修訂「其他管理制度-財務報表編製流程支管理」及修訂「內部稽核制度-其它管理制度-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稽核」討論案。8、
110.03.16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方式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案。 6、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7、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8、通過為子公司『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9、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10、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11、通過本公司台北港離岸物流園區設計規劃案。 12、通過 110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相關事宜。
110.05.11	1、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報討論案。 2、修訂「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討論案。 3、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生產循環-倉儲作業及薪工循環討論案。 4、裝卸機具採購案。
110.06.30	1、討論 110 年股東常會延期案。 2、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討論案。 3、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4、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5、裝卸機具採購案。
110.07.21	1、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110.08.09	1、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合併報表案。 2、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其它管理制度-「票據領用管理作業之稽核」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稽核」案。 3、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移轉提前終止租約)案。
110.08.18	1、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討論案。 2、擬購置營業用不動產案。
110.10.19	1、擬購置營業用不動產案。 2、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討論案。 3、擬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4、擬認購『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10.11.09	1、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承認案。 2、擬與「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討論案。 3、111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4、修訂職務權限辦法案。 5、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10/11/25	1、擬認購『新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34 頁~第 136 頁。
- 二、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37~141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42 頁。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10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銀海

總經理：陳彥銘

簽章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新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66,000 仟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7,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柒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建新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建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6,000,000 元整；及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7,000 張，依面額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銀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道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 政 雄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110 年 11 月 0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公司會議室。

主席：陳銀海



記錄：陳秀寶



董事出席狀況：

出席董事：陳銀海、陳彥銘、建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奕蒨、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林其勳、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祺燮、吳錫冠(視訊)、楊英賢、柯弘季、莫遠雲、王晨桓、蔡世寅。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陳秀寶財務長、周鈴真稽核經理、勤業_郭乃華會計師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詳議案手冊第 02 頁。
- (二)稽核業務報告：詳議案手冊第 03-05 頁。
- (三)財務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暨討論事項：無。

參、本次會議之承認暨討論事項：第一~四案略。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發行目的：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有關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第四點。

二、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說明如下：

1. 發行股數及金額：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5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97,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6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

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6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5,28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45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於案件申報生效後，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市場變動狀況並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三、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張數為 7,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
2. 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實際募集金額增加時，增加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 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發行及轉換辦法擬請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訂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4. 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四、本次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六、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時程、發行條件，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

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有所變化而需修訂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為配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請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九、本案已依規定提報 110 年 11 月 09 日之「審計委員會」討論。

十、提請 討論。

決議：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陸、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57 分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801010 倉儲業。
二、F212011 加油站業。
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四、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五、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六、G405010 貨櫃出租業。
七、G701011 報關業。
八、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九、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十、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廿億元正，分為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八條之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當，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董事會之召集由董事長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之一：召開董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於任期間，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依下列順序分派：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永續經營並創造競爭利基，近年來已加速多角化經營之腳步，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廿億元正，分為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十億元正，分為一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四日</u> 。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u> 。	配合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8,665,635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9,367
本期稅後淨利	221,916,246
可供分配盈餘	820,631,248
減：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196,5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5元/股)	(121,697,9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6,736,7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81,131,93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811,319,380 元。該公司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877,319,38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60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6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5,28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及原股東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份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 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 (108 年分配)	1.96	1.0	-	-	1.0
108 年 (109 年分配)	1.92	1.1	-	-	1.1
109 年 (110 年分配)	2.73	1.5	-	-	1.5
110 年前三季	6.24	-	-	-	-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股數
110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536,241 仟元
110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股)	81,131,938 股
110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元/股)	31.26(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日 止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214,424	1,238,507	1,414,914	2,131,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9,798	2,033,086	2,190,604	2,797,485
無形資產		683,263	719,173	696,895	669,815
其他資產		1,315,776	3,148,259	3,073,955	3,268,083
資產總額		5,093,261	7,139,025	7,376,368	8,867,0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0,787	1,086,705	1,358,295	1,220,954
	分配後	981,919	1,175,950	1,479,993	1,220,954
非流動負債		1,958,198	3,584,244	3,417,549	4,521,3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58,985	4,670,949	4,775,844	5,742,341
	分配後	2,940,117	4,760,194	4,897,542	5,742,3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32,249	2,007,321	2,152,056	2,536,241
股本		811,319	811,319	811,319	811,319
資本公積		332,786	332,786	344,800	344,8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0,412	865,484	998,205	1,382,390
	分配後	709,280	776,239	876,507	1,382,390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02,027	460,755	448,468	588,50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34,276	2,468,076	2,600,524	3,124,744
	分配後	2,153,144	2,378,831	2,478,826	3,124,7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日 止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551,091	1,649,772	1,903,290	1,810,842
營業毛利		481,035	484,726	575,429	649,861
營業損益		217,177	215,197	302,910	405,7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73)	(28,589)	15,975	355,879
稅前淨利		199,004	186,608	318,885	761,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7,141	181,023	263,881	661,8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67,141	181,023	263,881	661,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73)	(2,133)	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968	178,890	263,931	661,8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615	148,204	221,916	505,8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526	32,819	41,965	155,9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3,442	146,071	221,966	505,8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526	32,819	41,965	155,965
每股盈餘(元)		1.86	1.96	2.73	6.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陳慧銘	無保留結論/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李麗鳳	無保留結論/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李麗鳳	無保留結論/意見
110年 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乃華、李麗鳳	保留意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定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6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66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5,28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及原股東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增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 110 年 12 月 8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最近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55.90 元、55.30 元及 55.00 元，三者擇 55.90 元為參考價。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5 元，經核算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銀海



(本用印頁僅限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



(僅限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辦法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建新國際(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1年1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柒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柒億元整。另本次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6.94%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新臺幣748,600,800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1年1月25日發行，至114年1月2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4月26日)起，至到期日(114年1月2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暫定以 111 年 1 月 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7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5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註 3)}} \right] \times \frac{1}{\text{每股時價(註 4)}}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

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end{array}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權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

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4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12月1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111年4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12月1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

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價格計算書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0 年 11 月 9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發行上限 7,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7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 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 (108 年分配)	1.96	1.0	—	—	1.0
108 年 (109 年分配)	1.92	1.1	—	—	1.1
109 年 (110 年分配)	2.73	1.5	—	—	1.5
110 年前三季	6.2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10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536,241 仟元
110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股)	81,131,938 股
110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元/股)	31.26(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日 止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214,424	1,238,507	1,414,914	2,131,7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9,798	2,033,086	2,190,604	2,797,485
無形資產		683,263	719,173	696,895	669,815
其他資產		1,315,776	3,148,259	3,073,955	3,268,083
資產總額		5,093,261	7,139,025	7,376,368	8,867,0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0,787	1,086,705	1,358,295	1,220,954
	分配後	981,919	1,175,950	1,479,993	1,220,954
非流動負債		1,958,198	3,584,244	3,417,549	4,521,3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58,985	4,670,949	4,775,844	5,742,341
	分配後	2,940,117	4,760,194	4,897,542	5,742,3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32,249	2,007,321	2,152,056	2,536,241
股本		811,319	811,319	811,319	811,319
資本公積		332,786	332,786	344,800	344,8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0,412	865,484	998,205	1,382,390
	分配後	709,280	776,239	876,507	1,382,390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02,027	460,755	448,468	588,50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34,276	2,468,076	2,600,524	3,124,744
	分配後	2,153,144	2,378,831	2,478,826	3,124,7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9月30日 止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551,091	1,649,772	1,903,290	1,810,842
營業毛利		481,035	484,726	575,429	649,861
營業損益		217,177	215,197	302,910	405,7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73)	(28,589)	15,975	355,879
稅前淨利		199,004	186,608	318,885	761,6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7,141	181,023	263,881	661,8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67,141	181,023	263,881	661,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73)	(2,133)	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968	178,890	263,931	661,8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615	148,204	221,916	505,8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526	32,819	41,965	155,9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3,442	146,071	221,966	505,8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526	32,819	41,965	155,965
每股盈餘(元)		1.86	1.96	2.73	6.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7,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7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及計算方式，並視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

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Rightarrow (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75%，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中華民國是海島型國家，透過國際貿易之運行，經濟發展與全球經濟息息相關，而國際貿易的盛衰，可見我國之經濟脈動與發展。綜觀近十年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進出口貿易金額分別於 101 年及 104 年發生同時衰退，另 109 年進口金額亦呈現衰退。101 年係受到歐債風波的延續與美國實施 QE 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全球金融市場；104 年則是由於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之經濟成長亦不如預期，以及原油、黃金價格仍處於低檔，致許多貴金屬、大宗商品之價格大幅滑落等影響全球經濟；109 年則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全球貿易活動趨緩，我國出口雖受惠數位商機轉型浪潮及科技應用持續發展帶動電子業需求保持強勁使整體未見衰退，惟部分內需產業仍受衝擊及國內原油購置價量明顯減少，使進口金額略有衰退。全球經濟表現間接影響我國的經濟發展，進出口貿易亦深受影響

觀察最近一年內，經財政部統計處統計我國每月進出口貿易概況。109 年上半年雖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全球貿易活動趨緩，致各月份出口年增率有所衰退，惟自 109 年 7 月開始，在遠距數位商機帶動及科技應用持續發展下使出口年增率轉為正數，110 年起更受惠歐美疫情漸緩、以積體電路為主之電子業需求保持強勁及比較基期相對偏低下，出口年增率平均達 31.49%；進口方面，109 年度因部分內需產業受疫情衝擊及國內原油購置價量明顯減少，使全

年進口年增率小幅衰退，惟自 109 年第四季起延伸至 110 年度，在商品補庫存及比較基期相對較低下，進口年增率亦有明顯回升，進口年增率平均達 30.33%。另依世界貿易組織(WTO)公布 109 年度貿易排名，我國商品出口金額排名為 15 名、進口金額排名為 18 名、貿易總值排名為 17 名。

②所屬產業趨勢

A.報關業

中華民國是海島型國家，透過國際貿易之運行，經濟發展與全球經濟息息相關。而國際貿易的完成需藉助兩地專業報關業者，協助報關服務，以完成進出口之程序，讓貨物可進出港口或機場。由於世界先進國家多已採行貨物通關自動化，利用電子資料交換(EDI)傳輸通關文件，縮短通關時間。我國亦於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開始先實施空運貨物通關自動化，至民國 83 年 11 月 7 日起，全面實施海運貨物通關自動化。因此，進、出口貨物進入全面通關自動化科技變革之新紀元，縮短貨物之通關時程。政府於民國 85 年 3 月再度開放報關行之設立，以及民國 87 年 3 月起實施「彙總報關制度」，在多重關務革新措施之下，報關業之經營生態已迥異於往昔，能於各關區同時提供報關服務之業者，將更具有競爭力。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資資料，截至 109 年底，全國登記之報關業者共 1,452 家，惟能提供跨區報關服務之業者僅 29 家，建新公司為其中的一家，且能同時提供基隆關區、台北關區、台中關區與高雄關區之報關服務。

最近五年報關行家數統計

單位：家數

年度	基隆關區	台北關區	台中關區	高雄關區	合計	跨關區家數
105	509	513	125	343	1,490	30
106	503	514	130	347	1,494	30
107	498	511	128	315	1,452	30
108	499	513	128	315	1,455	30
109	507	502	129	314	1,452	29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

B.運輸業

台灣受先天的地理環境限制與政府發展交通政策之影響，公路汽車貨物運輸噸數占國內貨物運輸總噸數之百分之九十以上。由於我國屬於海島型經濟，經濟發展與全球經濟息息相關，透過國際貿易之運行，帶動國內投資與促進經濟發展。國際貿易之貨物運輸，基於安全與便利性，多以貨櫃運輸方式進行。將貨運運送至港口或機場，以運送至目的地之機場或港口，再運送至最終客戶端。而我國自民國 58 年跨入貨櫃運輸領域以來，伴隨著經濟成長與對外貿易的蓬勃發展，國際貿易貨櫃化之比重逐年提高，使得我國在貨櫃運輸的發展上以有著良好的表現。

一般而言，貨櫃運輸業依經營型態可分為轉運運輸、船邊運輸、整櫃運輸及散裝運輸等四類，皆屬貨櫃場至客戶之點對點的運輸方式。由於轉運運輸與船邊運輸的客戶主要為航商，業務量相對較大。因此，經營該類業務的貨櫃運輸業者都會與航商訂定契約，故需有一定規模的貨櫃運輸公司才有能力經營；至於經營整櫃之貨櫃運輸公司，客戶多為報關行、進出口廠商或商家，規模較小。

依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最近五年度之營業車輛數量逐年提高，平均每噸貨物運送之距離亦增加，雖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惟運輸業整體貨運收入於 108 年度達高點後仍能保持平穩。109 年度營業車輛達 88,750 輛，較前一年度成長 2.28%；貨運噸數達 556,182 千公噸，較前一年度減少 0.63%；平均每噸運送距離 80.1 公里，較前一年度成長 1.01%；貨運收入 169,884,458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0.99%。

年度	營業車輛(輛)	貨運噸數(千公噸)	平均每噸運送距離(公里)	貨運收入(仟元)
105	85,245	530,290	72.7	153,047,440
106	85,472	537,079	75.1	160,546,677
107	85,724	560,770	78.8	167,999,315
108	86,772	559,682	79.3	171,582,302
109	88,750	556,182	80.1	169,884,458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月報。

2020 年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採取封閉邊界及降低經濟活動以控制疫情，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估計，全球經濟成長率為衰退 3.3%；此外，疫情造成各國主要港口裝卸及運輸人力短缺，甚至部分港口作業關閉造成貨櫃滯留形成塞港現象。我國屬於海島型經濟，與全球經景氣息息息相關，對國際貿易之依存度高，受此現象波及，使得 109 年台灣地區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約 1,459 萬櫃、較前一年度衰退 4.61%，其中進港櫃約 729 萬櫃、出港櫃約 730 萬櫃；惟台中港貨櫃裝卸受惠中部科學園區及周邊各工業區需求強勁，又為國內燃煤及原物料進口重要港口，有效沖抵疫情影響，裝卸量約 182 萬櫃、較前一年度成長 1.68%，約佔台灣地區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 12.47%，其中進港櫃約 89 萬櫃、出港櫃約 93 萬櫃。

台中港貨櫃裝卸量

單位: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

年別(Years)	總計 (GrandTotal)	進港櫃 (Import Container)	出港櫃 (Export Container)
105 年(2016)	1,535,011	739,946	795,065
106 年(2017)	1,660,663	806,158	854,505
107 年(2018)	1,744,126	852,003	892,123

年別(Years)	總計 (GrandTotal)	進港櫃 (Import Container)	出港櫃 (Export Container)
108 年(2019)	1,793,966	874,928	919,038
109 年(2020)	1,820,986	893,046	927,940

資料來源：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C. 倉儲業

倉儲業依業務區分為空櫃、重貨櫃儲放及相關管理與機具服務、保稅貨物之儲放及完稅貨物之儲放等三項。倉儲之設置可分為一般倉庫、保稅倉庫、進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自由貿易港區內倉庫、科學園區內之物流中心等。倉儲業之發展，隨各公司之營運策略不同，而有不同之經營模式，以建置其所需要之倉儲。台灣地區由於土地面積之限制，與經濟發展策略，自由貿易港區內倉庫與科學園區內倉庫之建置多有所限制，除需先取得土地外(如承租、招標或購買)，亦須申請核准才得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內倉庫，因位於港口邊，能即時提供相關之倉儲服務，減少運輸成本。而科學園區內之物流中心設置，則因土地取得不易且成本較高，大部分業者取得土地後多直接用於興建廠房，不足時再向外承租倉庫。因此，科學園區內之物流中心具稀少性。

建新公司所從事倉儲、貨櫃業務主要係儲放經海關核准供存儲之保稅貨物、已完稅待運送之進出口貨物及出租予廠商存放其貨物之用。建新公司倉儲業務於中科、台中港區經營保稅倉庫、貨櫃集散站、一般倉庫業務及自由貿易港內倉庫。目前一般倉庫計有龍井倉、梧棲倉、C5 倉庫、104 煤倉、工專二倉庫；保稅倉有龍井倉、梧棲倉、10C 倉、物流倉；自由貿易港內倉庫有 10C 倉、中島區 36 倉、24 號碼頭倉庫、25 號碼頭倉庫、42 號碼頭倉庫及 43 號碼頭倉庫；貨櫃集散站有物流倉、松山倉；以及中科物流中心，此外，該公司亦積極布局台北港倉儲物流園區，已承租園區內用地並辦理開發中。

D. 裝卸業

裝卸業主要位於港口作業，國際貿易之依存度越高，裝卸之貨物亦越高。我國經過多年的貿易發展，商港之貨物裝卸量能維持在一定之數量。依台灣港務(股)公司統計資料，最近五年度之台灣地區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每年均超過 70,000 萬噸，109 年度台灣地區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約 70,299 萬噸，較前一年度微幅衰退 3.77%，其中國際貨櫃貨約 52,123 萬噸(占 74.15%)、散雜貨約 12,542 萬噸(占 17.84%)、管道貨約 5,634 萬噸(占 8.01%)。而台中港貨物裝卸量約 12,851 萬噸，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 2.05%，占台灣地區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之 18.28%；其中國際貨櫃貨約 6,442 萬噸(占 50.13%)、散雜貨約 4,621 萬噸(占 35.96%)、管道貨約 1,788 萬噸(占 13.91%)。

台中港貨物裝卸量

單位:計費噸

年別 (Years)	總計 (GrandTotal)	貨櫃貨 (Container)	散雜貨 (Bulk)	管道貨 (Pipeline)
105 年	127,239,983	54,049,644	50,484,210	22,706,129
106 年	128,675,383	58,441,860	50,754,384	19,479,139
107 年	129,356,662	61,508,457	49,616,830	18,231,375
108 年	125,927,446	63,305,334	46,218,439	16,403,673
109 年	128,508,793	64,423,449	46,205,315	17,880,029

資料來源：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另，台中港散雜貨之裝卸，早期屬於公營並行階段，並實施「運量分配制度」。由台中港務局依各類貨物，按運量分配百分比，以船舶預報到港之先後，依序指派裝卸作業單位承辦。此方式雖然消除了同業間競爭壓力，但產生欠缺效率以及整體服務品質無法提升的弊病。有鑑於此，台中港務局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運量分配制度，讓船商貨主可自行選擇倉儲裝卸公司。

目前台中港散雜貨裝卸業者扣除公家單位、自營的民營業者(不對外營運)，僅有四家業者。茲依台中港散雜貨進出口船隻通報表資料，109 年度台中港裝卸公司散雜貨裝卸量約 12,388 千噸，約占台中港散雜貨裝卸量之 26.81%，其中以建新公司占 39.68%為最高、次為 A 公司。建新公司市占率均呈現穩定領先，主要係因該公司提供一條龍營運模式充份為客戶提供全面之物流需求解決方案，整合進出口報關、倉儲、運輸、散雜貨碼頭裝卸、內陸貨櫃集散站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等物流服務，並持續與客戶維持互惠所致。

台中港裝卸公司散雜貨裝卸數量

單位：噸；%

年度	建新國際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合計
	裝卸數量	比率	裝卸數量	比率	裝卸數量	比率	裝卸數量	比率	
105	4,567,844	38.79	3,544,827	30.10	3,572,513	30.33	91,826	0.78	11,777,010
106	4,555,191	40.91	3,011,469	27.04	3,428,837	30.79	139,854	1.26	11,135,351
107	5,657,466	45.14	3,689,858	29.44	3,089,580	24.65	97,011	0.77	12,533,915
108	4,523,721	38.43	3,794,969	32.24	3,451,573	29.32	-	-	11,770,263
109	4,915,258	39.68	3,758,762	30.34	3,714,308	29.98	-	-	12,388,328

資料來源：台中港散雜貨進出口船隻通報表，建新公司彙整提供。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3.87%、34.57%、35.25%及 35.24%；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6.13%、65.43%、64.75%及 64.76%。該公司 108 年度首次適用 IFRS16「租賃」公報，調整前後資產及負債影響數分別為 1,891,919 仟元及 1,127,908 仟元，加上投入灰塘區倉儲工程、中科物流中心二期工程及增加日常營運資金周轉彈性，故增加借款以支應資金需求，致 108 年底負債占資本比率上升至 65.43%，權益占資本比率降至 34.57%，自 108 年起至今該公司負債比率則維持最高約 65%之水位。與同業公司比較，該公司 107 年底負債比率係高於同業，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則介於同業之間。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權益比率偏低，主係配合拓展港區轉口及貨櫃集散業務，持續投入倉庫及設備支出，以增加借款支應所致，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23.03%、297.69%、274.72%及 273.32%。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 108 年度首次適用 IFRS16 號公報規定認列租賃負債，使非流動負債大幅增加，雖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配合業務拓展而增加，仍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107 年度之 223.03%跳升至 108 年度之 297.69%；隨倉儲工程持續進行認列未完工程，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74.72%；110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持續增加，但因獲利良好權益金額提升，以及因應資本支出增加長期借款，非流動負債增加，使得 110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降至 273.32%。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資金運用並無以短支長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一專業整合型物流服務集團，整合進出口報關、運輸、倉儲、散雜貨裝卸、貨櫃場等物流服務，以一條龍營運模式為客戶提供全面之物流需求解決方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國內少數同時擁有報關、運輸、倉儲、散雜貨裝卸、貨櫃場等實體營運部門的物流業者，所以能直接掌握各項物流服務品質，提供客戶優質的物流服務。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49,772 仟元、

1,834,310 仟元、1,903,290 仟元及 1,810,842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 11.19%、3.76% 及 27.01%。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增加 184,538 仟元，主係子公司中科物流位於中部科學園區之二期儲運大樓於 108 年上半年正式投入營運，加上該公司銅土轉運業務訂單增加，帶動 108 年度之倉儲及運輸服務收入，分別較 107 年度增加 144,899 仟元及 41,727 仟元所致。109 年度雖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影響，該公司報關及倉儲服務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但因擴編運輸車隊、新增銅土轉運客戶及廢鋼裝卸業務增加，該公司之運輸及裝卸業務成長，使該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仍較前一年度增加 3.76%。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7.01%，除銅土轉運及運輸業務持續成長外，主要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安順裝卸煤碳裝卸業務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484,726 仟元、606,348 仟元、575,429 仟元及 649,861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9.38%、33.06%、30.23%及 35.89%。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主係毛利較高之精緻倉儲業務及銅土轉運業務比重增加所致。精緻倉儲業務增加主係子公司中科物流之第二儲運大樓於 108 年上半年正式投入營運所致；銅土轉運業務增加主係因終端客戶需求增加銅土轉運量所致。109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主係該公司毛利較高之精緻倉儲及航空貨物集散站業務，因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空運進出口量衰退導致倉儲服務收入減少所致。11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主係煤炭裝卸業務成長，加上銅土業務訂單持續增加，故推升整體銷貨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15,197 仟元、290,269 仟元、302,910 仟元及 405,75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04%、15.82%、15.92%及 22.41%；營業費用分別為 269,529 仟元、316,079 仟元、272,519 仟元及 244,110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6.34%、17.23%、14.32%及 13.48%。該公司之營業費用率除 108 年度係因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 107 年度增加 27,942 仟元致營業費用率較高外，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提列潤寅集團呆帳，及依其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其他應收款呆帳所致。其餘各期之營業費用率主要係隨營收規模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本期淨利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分別為 181,023 仟元、202,557 仟元、263,881 仟元及 661,848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 108 年度因中科物流中心第二儲運大樓投入營運及台中港區周邊倉儲用地增加，故營收較 107 年度成長，由於倉儲服務之毛利率較高，帶動 108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亦較 107 年度成長，雖然中科物流投入營運及台中港倉儲空間增加造成營業費用提高，營業毛利增幅仍大於營業費用之增幅，使營業淨利上升，加上業外支出下降，故 108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7 年度增加 21,534 仟元，成長率 11.90%。109 年度受惠中國銅土需求強勁，運輸及裝卸服務量增加，有助營收較 108 年度持續成長，然因毛利率較高之倉儲服務受疫情影

響營收衰退，致 109 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滑，幸而因該公司營業費用管控得宜，營業費用減少，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小幅上升，加上補助收入及金融資產投資利益等業外收入挹注，使 109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 61,324 仟元，成長率 30.27%。110 年前三季受惠船舶裝卸量大增，以及倉儲、運輸需求成長，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27.01%，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因營收規模提升、毛利率上升及費用率下降而同步增加，而業外收支部分因認列金融資產處分利益及評價利益，業外收入達 355,879 仟元，使本期淨利為 661,848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95,070 仟元，呈現倍數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經營績效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

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設有賣回權。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4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12月1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111年4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3年12月1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d)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一)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二)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三)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四)明定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俾使投資人有足夠時間作意思表示，以維護投資人權益。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5,141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75%，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11 年 1 月 25 日發行，至 114 年 1 月 25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4月26日)起，至到期日(114年1月25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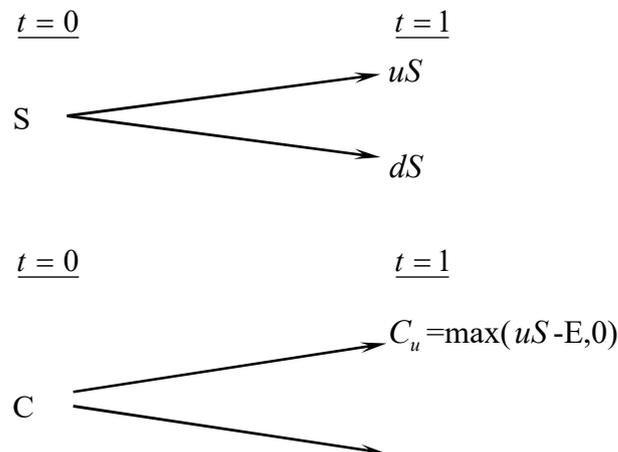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C_d = \max(dS - E, 0)$$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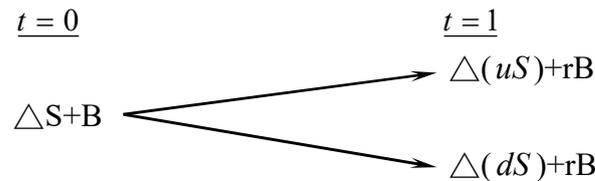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 = (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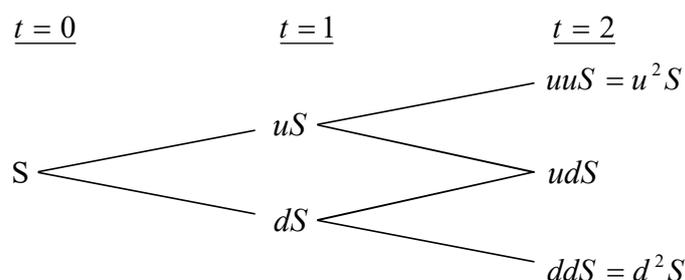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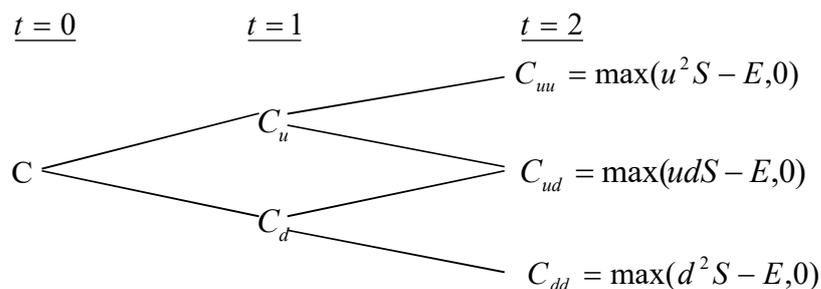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begin{aligned}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end{aligned}$$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1/4	
基準價格	53.5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1/1/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53.53 元
轉換價格	5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7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5.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2.05%	因公司股價在 110/4/21 到 110/10/13 期間大幅波動，期間年化波動度為 81.42%(公司 109 年波動度為 34.84%、108 年為 22.09%)，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9/7/14-111/1/4)，正常樣本數-245 1. 採 111/1/4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498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1/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1.643 年)及 111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4145%及 0.621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498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55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355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5.7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555%(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3555\%)^3=96,04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5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0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53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040	90.17%
轉換權價值	10,530	9.89%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60)	-0.0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51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510 元，以 111 年 1 月 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71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712 \times 0.9 = 95,14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銀海

(本用印頁僅限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5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5 日

(僅 限 於 建 新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一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九段150號

電話：(04)2639-9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7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71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2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73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73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3~75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銀 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倉儲收入淨額 632,232 仟元，約佔總收入 34%，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此重要事項，瞭解及測試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單據、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6,207	4	\$ 201,38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47,455	2	55,172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10,061	-	14,51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32,987	-	25,896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29,197	-	72,92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四)	607	-	1,42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322,858	5	233,01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四)	12,400	-	11,948	-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一)	2,611	-	2,5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18,760	5	427,884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四)	14,072	-	27,0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5,491	-	5,518	-
1410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	42,0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55,801	1	93,06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38,507</u>	<u>17</u>	<u>1,214,424</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857	-	3,857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164,268	2	98,91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五)	2,033,086	29	1,879,79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五)	2,554,384	3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五)	276,182	4	276,770	5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31,520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687,653	10	683,263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85,282	1	87,903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十)	4,036	-	78,75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51,007	1	43,057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八)	1,265	-	-	-
19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	1,978	-	4,590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三五)	-	-	721,929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00,518</u>	<u>83</u>	<u>3,878,837</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139,025</u>	<u>100</u>	<u>\$ 5,093,2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130,000	2	\$ 182,586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8,183	-	3,70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29,583	-	53,724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118,801	2	136,38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259,398	4	122,48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40,247	-	19,0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18,541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375,909	5	360,36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43	-	22,52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6,705</u>	<u>15</u>	<u>900,78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2,312,521	33	1,919,054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4,391	-	9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217,211	1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26,996	-	29,3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125	-	8,7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84,244</u>	<u>50</u>	<u>1,958,198</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4,670,949</u>	<u>65</u>	<u>2,858,985</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319	11	811,319	16
3200	資本公積	332,786	5	332,78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734	2	144,9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3,482	10	645,49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65,484	12	790,412	15
3400	其他權益	(2,268)	-	(2,26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007,321</u>	<u>28</u>	<u>1,932,249</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460,755	7	302,027	6
3XXX	權益總計	<u>2,468,076</u>	<u>35</u>	<u>2,234,276</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139,025</u>	<u>100</u>	<u>\$ 5,093,261</u>	<u>100</u>

董事長：陳銀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賢



建新國際康寧醫院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四)	\$1,834,310	100	\$1,649,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	(1,227,962)	(67)	(1,165,046)	(71)
5900	營業毛利	606,348	33	484,726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015)	(10)	(174,334)	(10)
6200	管理費用	(113,878)	(6)	(95,95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27,186)	(1)	7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079)	(17)	(269,529)	(16)
6900	營業淨利	290,269	16	215,19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七及三四)				
7010	其他收入	26,356	1	25,7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75	1	(6,816)	-
7050	財務成本	(68,828)	(4)	(47,48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2,997)	(2)	(28,589)	(2)
7900	稅前淨利	257,272	14	186,60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54,715)	(3)	(5,585)	-
8200	本年度淨利	202,557	11	181,023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四）	\$ 613	-	(\$ 3,2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123)	-	1,1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90	-	(2,1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3,047</u>	<u>11</u>	<u>\$ 178,890</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5,714	8	\$ 148,20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6,843	3	32,819	2
8600		<u>\$ 202,557</u>	<u>11</u>	<u>\$ 181,023</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6,204	8	\$ 146,07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46,843	3	32,819	2
8700		<u>\$ 203,047</u>	<u>11</u>	<u>\$ 178,890</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1.92</u>		<u>\$ 1.96</u>	
9850	稀 釋	<u>\$ 1.92</u>		<u>\$ 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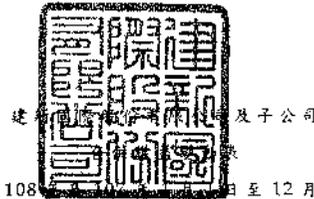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73,450	\$ 734,499	\$ 251,401	\$ 131,252	\$ -	\$ 591,014	(\$ 2,268)	\$ 1,705,898	\$ 289,467	\$ 1,995,365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62	-	(13,66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3,450)	-	(73,450)	-	(73,450)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4,475)	-	(4,475)	4,475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64	-	-	-	-	564	-	564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48,204	-	148,204	32,819	181,023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33)	-	(2,133)	-	(2,133)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071	-	146,071	32,819	178,890
E1	現金增資	7,682	76,820	80,821	-	-	-	-	157,641	-	157,64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4,734)	(24,734)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1,132	811,319	332,786	144,914	-	645,498	(2,268)	1,932,249	302,027	2,234,276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20	-	(14,82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68	(2,26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1,132)	-	(81,132)	-	(81,132)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155,714	-	155,714	46,843	202,55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0	-	490	-	49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204	-	156,204	46,843	203,04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11,885	111,885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1,132	\$ 811,319	\$ 332,786	\$ 159,734	\$ 2,268	\$ 703,482	(\$ 2,268)	\$ 2,007,321	\$ 460,755	\$ 2,468,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序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7,272	\$ 186,6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5,703	201,862
A20200	攤銷費用	35,896	34,4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186	(7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損失	(9,628)	4,360
A20900	財務成本	68,828	47,487
A21200	利息收入	(1,815)	(1,618)
A21300	股利收入	(5,029)	(4,3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24)	2,103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3,265)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46,3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988	(21,008)
A31125	合約資產	(7,091)	1,875
A31150	應收帳款	(99,006)	(26,3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377	(64,9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568	(33,767)
A32125	合約負債	4,480	979
A32130	應付票據	(24,141)	18,728
A32150	應付帳款	(17,579)	11,2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59	10,5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711)	17,8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5)	(7,0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15,003	425,0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8	1,6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081)	(49,3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93)	(42,8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7,787</u>	<u>334,4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000)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60,898)	13,2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882)	\$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492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265)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8,30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95)	(170,6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9	6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92	(4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918)	(66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03,342)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518	6,88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336)	(61,354)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272,83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029	4,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9,733</u>)	(<u>480,8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586)	32,5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9,259	2,092,19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1,136)	(2,140,3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890	(3,38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1,893)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1,132)	(73,45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157,6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0,689	(16,742)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3,320</u>)	(<u>7,99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771</u>	<u>40,4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4,825	(105,9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382</u>	<u>307,2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6,207</u>	<u>\$ 201,3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78 年 4 月 25 日，原名為「鎰源倉庫股份有限公司」，於 80 年 3 月 7 日更名為建貿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增進客戶服務效益，陸續於 87 年 7 月 10 日吸收合併建漢股份有限公司、88 年 12 月 27 日吸收合併建新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並補辦公開發行。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 15 日更名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業務之經營、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柴油、兼營便利商店業務、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貨櫃出租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報關業及船舶裝卸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3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7 年 9 月 12 日起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71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324,97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9,322)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305,650</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1,127,908</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127,908</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42,082	(\$ 42,082)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721,929	(721,929)	-
使用權資產	-	1,891,919	1,891,919
資產影響	<u>\$ 764,011</u>	<u>\$ 1,127,908</u>	<u>\$ 1,891,919</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3,969	\$ 103,9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23,939	1,023,939
負債影響	<u>\$ -</u>	<u>\$ 1,127,908</u>	<u>\$ 1,127,908</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二) 109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

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1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

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之租賃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

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0	\$ 8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85,167</u>	<u>200,562</u>
	<u>\$286,207</u>	<u>\$201,38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47,455</u>	<u>\$ 55,17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9,857</u>	<u>\$ 3,85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108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與他人共同設立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投資金額為60,000仟元。本公司以6,000

仟元取得其 10% 股權，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並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	\$ 10,061	\$ 14,519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139,191	\$ 81,887
備償戶	<u>25,077</u>	<u>17,025</u>
	<u>\$164,268</u>	<u>\$ 98,91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104	\$ 75,092
減：備抵損失	(300)	(750)
	<u>\$ 29,804</u>	<u>\$ 74,34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49,711	\$246,965
減：備抵損失	(14,453)	(1,998)
	<u>\$335,258</u>	<u>\$244,967</u>
<u>其他應收款</u>		
代墊客戶款項	\$318,718	\$454,966
其 他	29,295	-
減：備抵損失	(15,181)	-
	<u>\$332,832</u>	<u>\$454,966</u>

其他應收款—代墊客戶款項係合併公司因報關業務服務特性需代墊客戶貨物進出口之相關稅費及屬居間代付性質之款項，帳列營業成本與營業收入，業已淨額列示表達。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750	\$ 60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4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50)	-
年底餘額	<u>\$ 300</u>	<u>\$ 750</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 ~ 6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23,765	\$ 17,626	\$ 911	\$ 582	\$ 6,827	\$ 349,7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03)	(2,275)	(310)	(338)	(6,827)	(14,453)
攤銷後成本	<u>\$ 319,062</u>	<u>\$ 15,351</u>	<u>\$ 601</u>	<u>\$ 244</u>	<u>\$ -</u>	<u>\$ 335,258</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4,135	\$ 23,833	\$ 1,089	\$ 286	\$ 7,622	\$ 246,9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31)	(186)	(53)	(52)	(976)	(1,998)
攤銷後成本	\$ 213,404	\$ 23,647	\$ 1,036	\$ 234	\$ 6,646	\$ 244,96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36%~100%。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998	\$ 3,63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455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898)
本年度實際沖銷	-	(739)
年底餘額	\$ 14,453	\$ 1,998

(四)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減：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5,181
年底餘額	\$ 15,181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108年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2,695
第2年	2,021
	4,71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27)
應收租賃給付	4,589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 4,589

107 年應收租賃款組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2,696
1~5年	<u>4,717</u>
	7,41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306)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7,107</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	\$ 2,517
1~5年	<u>4,590</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7,107</u>
應收租賃款	<u>\$ 7,107</u>

- (一)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 (二) 合併公司對部分裝卸、倉儲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 3%。
- (三)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間與建富國際公司簽訂出租室內煤倉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46 個月，期滿繳清租金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合約已到期終止。
- (四)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4 月與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簽訂出租掃地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 60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

屬承租人所有。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提前解約，並於 107 年 7 月將掃地機回復原狀後返還並終止合約。

(五)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與景森興業公司簽訂出租挖土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60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 4,716 仟元，未實現利息收入為 127 仟元。

(六)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與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簽訂出租掃地機及鏟裝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48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提前解約，並於 107 年 7 月將掃地機及鏟裝機回復原狀後返還並終止合約。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公司)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55.60%	55.60%	1.2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公司)	倉儲業、理貨包裝業、國際貿易業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85.44%	85.44%	1.2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50.90%	-	1.3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安公司)	倉儲業、理貨包裝業、國際貿易業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79.00%	-	1.4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芝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芝安公司)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100.00%	-	1.5

1. 係依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
2.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3.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他人共同設立建通公司，總投資金額為 100,000 仟元。本公司以 46,000 仟元取得其 46% 股權及安順公司以 4,900 仟元取得其 4.9% 股權，合計取得其 50.9% 股權並於 108 年 11 月完成設立登記。

4.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收購進安公司股權，預計取得 100% 股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120,725 仟元取得進安公司 79% 股權，剩餘股權於 109 年 1 月 9 日取得，並於 109 年 2 月完成變更登記。
5. 合併公司之進安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增加投資芝安公司 675 仟股，持股比例由 55% 上升至 100%。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科公司	台 灣	44.40%	44.40%
安順公司	台 灣	14.56%	14.56%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科公司	\$ 52,934	\$ 30,641	\$ 250,652	\$ 211,038
安順公司	(5,869)	2,178	126,709	90,989
其 他	(222)	-	83,394	-
合 計	<u>\$ 46,843</u>	<u>\$ 32,819</u>	<u>\$ 460,755</u>	<u>\$ 302,027</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中科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46,642	\$130,395
非流動資產	782,801	526,861
流動負債	(145,739)	(64,651)
非流動負債	(319,173)	(117,295)
權 益	<u>\$564,531</u>	<u>\$475,31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13,879	\$264,272
中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50,652</u>	<u>211,038</u>
	<u>\$564,531</u>	<u>\$475,310</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335,671</u>	<u>\$245,396</u>
本年度淨利	\$119,221	\$ 69,01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119,221</u>	<u>\$ 69,011</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6,287	\$ 38,370
中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2,934</u>	<u>30,641</u>
	<u>\$119,221</u>	<u>\$ 69,0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6,287	\$ 38,370
中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2,934</u>	<u>30,641</u>
	<u>\$119,221</u>	<u>\$ 69,01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155,781	\$ 83,843
投資活動	(289,755)	(286,189)
籌資活動	<u>177,294</u>	<u>39,793</u>
淨現金流入（出）	<u>\$ 43,320</u>	<u>(\$162,55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中科公司	<u>\$ 13,320</u>	<u>\$ 7,992</u>

安順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7,399	\$ 165,096
非流動資產	1,964,249	1,380,832
流動負債	(314,975)	(557,453)
非流動負債	(886,126)	(375,531)
權益	<u>\$ 870,547</u>	<u>\$ 612,94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43,838	\$ 521,955
安順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26,709</u>	<u>90,989</u>
	<u>\$ 870,547</u>	<u>\$ 612,944</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304,152</u>	<u>\$379,929</u>
本年度淨（損）利	(\$ 40,320)	\$ 13,03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0,320)</u>	<u>\$ 13,0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4,451)	\$ 10,853
安順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869)	2,178
	<u>(\$ 40,320)</u>	<u>\$ 13,03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4,451)	\$ 10,853
安順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869)	2,178
	<u>(\$ 40,320)</u>	<u>\$ 13,03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5,683	\$ 47,284
投資活動	(29,802)	(18,470)
籌資活動	(58,263)	(13,552)
淨現金流入	<u>\$ 7,618</u>	<u>\$ 15,262</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4,376	\$ 1,274,601	\$ 802,006	\$ 77,619	\$ 15,424	\$ 95,128	\$ 139,703	\$ -	\$ 2,688,857
增添	-	50,465	76,236	27,237	554	3,656	4,450	680	163,278
處分	-	(30,854)	(52,494)	(19,053)	(4,187)	(6,231)	(4,826)	-	(117,645)
重分類	-	-	10,625	190	-	403	-	-	11,2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76	\$ 1,294,212	\$ 836,373	\$ 85,993	\$ 11,791	\$ 92,956	\$ 139,327	\$ 680	\$ 2,745,7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71,765	\$ 285,217	\$ 44,926	\$ 7,091	\$ 38,787	\$ 31,730	\$ -	\$ 779,516
折舊費用	-	69,091	81,981	14,917	2,882	14,260	18,144	-	201,275
處分	-	(28,629)	(52,372)	(18,789)	(4,183)	(6,231)	(4,627)	-	(114,8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412,177	\$ 314,826	\$ 41,054	\$ 5,790	\$ 46,816	\$ 45,247	\$ -	\$ 865,910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284,376	\$ 882,035	\$ 521,547	\$ 44,939	\$ 6,001	\$ 46,140	\$ 94,080	\$ 680	\$ 1,879,798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84,376	\$ 1,294,212	\$ 836,373	\$ 85,993	\$ 11,791	\$ 92,956	\$ 139,327	\$ 680	\$ 2,745,708
增添	-	6,988	98,263	8,378	943	13,272	12,916	128,342	269,102
處分	-	(2,148)	(6,287)	(20,621)	(1,231)	(1,711)	(4,061)	-	(36,05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22,738	295	925	-	271	-	24,229
重分類	-	275	74,356	-	-	971	569	2,952	79,12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76	\$ 1,299,327	\$ 1,025,443	\$ 74,045	\$ 12,428	\$ 105,488	\$ 149,022	\$ 131,974	\$ 3,082,1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12,177	\$ 314,826	\$ 41,054	\$ 5,790	\$ 46,816	\$ 45,247	\$ -	\$ 865,910
折舊費用	-	72,114	97,332	14,093	2,361	13,874	18,937	-	218,711
處分	-	(2,149)	(6,287)	(20,166)	(1,231)	(1,710)	(4,061)	-	(35,6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482,142	\$ 405,871	\$ 34,981	\$ 6,920	\$ 58,980	\$ 60,123	\$ -	\$ 1,049,017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84,376	\$ 817,185	\$ 619,572	\$ 39,064	\$ 5,508	\$ 46,508	\$ 88,899	\$ 131,974	\$ 2,033,086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8 至 35 年
裝修工程等	1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1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3 至 3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32,401
建築物	1,203,053
機器設備	4,556
辦公設備	<u>14,374</u>
	<u>\$ 2,554,384</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09,5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0,649
建築物	55,193
機器設備	562
辦公設備	-
	<u>\$ 166,404</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8,541</u>
非流動	<u>\$ 1,217,21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38%~2.08%
建築物	1.31%
機器設備	-
辦公設備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4.5~33 年。位於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之土地租賃約定每年依前一年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年總指數」調整租賃給付。位於台中港碼頭、高雄港碼頭及台中工業園區之土地租賃約定每年依當年度之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一。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0,23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52,12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7,008
1~5年	418,294
超過5年	<u>769,670</u>
	<u>\$ 1,324,972</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設備</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1,658		\$ 30,818		\$ 302,476
處 分	<u>-</u>		<u>(4,802)</u>		<u>(4,80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658</u>		<u>\$ 26,016</u>		<u>\$ 297,674</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5,119)		(\$ 25,119)
折舊費用	-		(587)		(587)
處 分	<u>-</u>		<u>4,802</u>		<u>4,80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904)</u>		<u>(\$ 20,90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71,658</u>		<u>\$ 5,112</u>		<u>\$ 276,770</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1,658		\$ 26,016		\$ 297,674
處 分	<u>-</u>		<u>(7,560)</u>		<u>(7,56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658</u>		<u>\$ 18,456</u>		<u>\$ 290,114</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0,904)		(\$ 20,904)
折舊費用	-		(588)		(588)
處 分	<u>-</u>		<u>7,560</u>		<u>7,56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932)</u>		<u>(\$ 13,93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71,658</u>		<u>\$ 4,524</u>		<u>\$ 276,18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設備

10至35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分別座落於台中市龍井區、梧棲區以及台北市中正區，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401,957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商 譽

	108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十)	<u>31,520</u>
年底餘額	<u>\$ 31,520</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年底餘額	\$ -
年底淨額	<u>\$ 31,520</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收購進安公司，產生與倉儲部門有關之商譽 31,520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台中港碼頭倉儲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營 運 特 許 權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68	\$ 863,100	\$ -	\$ 866,468
增 加	667	-	-	667
處 分	(3,053)	-	-	(3,05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2</u>	<u>\$ 863,100</u>	<u>\$ -</u>	<u>\$ 864,082</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94)	(\$ 146,372)	\$ -	(\$ 149,466)
攤銷費用	(435)	(33,971)	-	(34,406)
處 分	3,053	-	-	3,05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6)</u>	<u>(\$ 180,343)</u>	<u>\$ -</u>	<u>(\$ 180,81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6</u>	<u>\$ 682,757</u>	<u>\$ -</u>	<u>\$ 683,263</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2	\$ 863,100	\$ -	\$ 864,082
增 加	13,918	-	-	13,918
重分類	17,996	-	-	17,996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	8,372	8,372
處 分	(210)	-	-	(21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686</u>	<u>\$ 863,100</u>	<u>\$ 8,372</u>	<u>\$ 904,158</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6)	(\$ 180,343)	\$ -	(\$ 180,819)
攤銷費用	(1,926)	(33,970)	-	(35,896)
處 分	210	-	-	21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92)</u>	<u>(\$ 214,313)</u>	<u>\$ -</u>	<u>(\$ 216,505)</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494</u>	<u>\$ 648,787</u>	<u>\$ 8,372</u>	<u>\$ 687,653</u>

合併公司中之安順公司於 98 年 6 月 15 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訂「臺中港第 104 號碼頭岸肩暨後線土地合作興建密閉式煤炭倉儲設施租賃契約」，依約取得臺中港第 104 號碼頭部分土地興建營運權利，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正式營運。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營運特許權帳面金額分別為 648,787 仟元及 682,757 仟元。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收購進安公司，取得公允價值 8,372 仟元之客戶關係，主要係來自進安公司已具備歷史交易紀錄之客戶關係所帶來之效益。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10年
營運特許權	25年
客戶關係	5年

十八、預付投資款

	<u>108年12月31日</u>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1,265</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收購進安公司之 100% 股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之 1% 股權價款 1,265 仟元，尚未完成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九、預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租賃款	<u>\$ 42,082</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u>\$721,929</u>

- (一)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99 年與台中港務局簽約，協議以港務局為起造人名義興建台中港 24、25 碼頭自貿港工程，請領建使照，港務局同意於廠房完成保存登記即辦理地上物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 13 年 8 個月又 20 天，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

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港務局所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廠房之帳面價值為 151,142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96 年以海湖公司為起造人名義於向其租賃之桃園蘆竹土地上興建廠房，並請領建使照，海湖公司同意於廠房完成保存登記即辦理地上物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 12 年，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海湖公司所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廠房之帳面價值為 806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向進安公司為起造人名義於向其租賃之台中港第 42 號碼頭興建廠房，並請領建使照，進安公司同意於廠房完成保存登記即辦理地上物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 20 年，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進安公司所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廠房之帳面價值為 144,536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之中科公司於 95 年 9 月 1 日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簽訂「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書」(以下簡稱營運契約書)，依營運契約書規定，中科公司應將倉儲物流中心之建物及嗣後增改建之建物全部或一部分所有權預告登記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且除經該籌備處同意外，不得為任何事實上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轉讓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或轉供第三人使用。營運期間 20 年，得優先續約 10 年。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建物之帳面價值為 188,639 仟元。

另中科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興建倉儲物流中心二期增建工程，建物建設完畢後所有權為有償移轉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未完工建物之帳面價值為 278,888 仟元。

設定做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十、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預付款	\$ 26,350	\$ 34,468
留抵稅額	27,504	46,015
暫 付 款	477	1,336
其 他	<u>1,470</u>	<u>11,244</u>
	<u>\$ 55,801</u>	<u>\$ 93,06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036	\$ 78,758
存出保證金	<u>51,007</u>	<u>43,057</u>
	<u>\$ 55,043</u>	<u>\$ 121,815</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130,000</u>	<u>\$182,58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2.05% 及 2.30%~2.42%。

(二)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五)</u>		
台灣銀行等十三家行庫聯貸 案(1)(2)(4)	\$ 1,680,000	\$ 1,490,000
銀行借款(2)	<u>737,483</u>	<u>381,089</u>
	<u>2,417,483</u>	<u>1,871,089</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3)	<u>270,947</u>	<u>408,330</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75,909</u>)	(<u>360,365</u>)
長期借款	<u>\$ 2,312,521</u>	<u>\$ 1,919,054</u>

1. 銀行聯貸案係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台灣銀行等數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

2.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63%~2.22%及1.63%~2.63%。
3. 長期銀行無擔保借款之利率於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85%~2.30%及2.02%~2.90%。
4. 該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107年8月27日與臺灣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1,9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1,400,000	\$ 1,33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年8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0.66%	自108年8月起償還第1期款,嗣後每半年為1期,共分9期償還。
乙 項	500,000	35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年8月起算五年,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0.66%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1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0,000)			
	<u>\$ 1,900,000</u>	<u>\$ 1,540,000</u>			

		107年12月31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1,400,000	\$ 1,4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年8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0.66%	自108年8月起償還第1期款,嗣後每半年為1期,共分9期償還。
乙 項	500,000	9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年8月起算五年,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0.66%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1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0,000)			
	<u>\$ 1,900,000</u>	<u>\$ 1,420,000</u>			

依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立即中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布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合併公司108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告之上述比率符合借款合同之規定。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梧棲等區之土地、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29,207	\$ 42,948
非因營業而發生	<u>376</u>	<u>10,776</u>
	<u>\$ 29,583</u>	<u>\$ 53,724</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118,801</u>	<u>\$136,380</u>

二三、其他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440	\$ 74,732
應付董監酬勞	6,657	4,150
應付員工酬勞	3,515	2,390
應付設備款	16,312	5,675
其 他	<u>154,474</u>	<u>35,536</u>
	<u>\$259,398</u>	<u>\$122,483</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中科公司、安順公司、建通公司、進安公司及芝安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

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771	\$ 68,3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775)	(38,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996</u>	<u>\$ 29,3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u>\$ 66,144</u>	<u>(\$ 32,927)</u>	<u>\$ 33,2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5	-	495
利息費用（收入）	<u>810</u>	<u>(411)</u>	<u>399</u>
認列於損（益）	<u>1,305</u>	<u>(411)</u>	<u>8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5)	(945)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48	-	748
—財務假設變動	929	-	929
—經驗調整	<u>2,503</u>	<u>-</u>	<u>2,5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80</u>	<u>(945)</u>	<u>3,235</u>
雇主提撥	<u>-</u>	<u>(7,972)</u>	<u>(7,972)</u>
福利支付	<u>(3,301)</u>	<u>3,301</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68,328</u>	<u>(38,954)</u>	<u>29,3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8	-	478
利息費用（收入）	<u>769</u>	<u>(453)</u>	<u>316</u>
認列於損（益）	<u>1,247</u>	<u>(453)</u>	<u>7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77)	(1,277)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2	-	82
—財務假設變動	2,615	-	2,615
—經驗調整	<u>(2,033)</u>	<u>-</u>	<u>(2,0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4</u>	<u>(1,277)</u>	<u>613</u>
雇主提撥	<u>-</u>	<u>(2,559)</u>	<u>(2,559)</u>
福利支付	<u>(3,468)</u>	<u>3,468</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1</u>	<u>(\$ 39,775)</u>	<u>\$ 26,99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480	\$ 533
推銷費用	208	244
管理費用	<u>106</u>	<u>117</u>
	<u>\$ 794</u>	<u>\$ 89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60)	(\$ 1,855)
減少 0.25%	<u>\$ 1,831</u>	<u>\$ 1,93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85</u>	<u>\$ 1,889</u>
減少 0.25%	(<u>\$ 1,725</u>)	(<u>\$ 1,82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461</u>	<u>\$ 2,62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年	11.2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1,132</u>	<u>81,132</u>
已發行股本	<u>\$ 811,319</u>	<u>\$ 811,319</u>

107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682仟股，每股面額10元，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計769仟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認購價20.08元，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564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11,319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7年7月25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7年9月10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60,441	\$ 260,441
合併溢額	62,010	62,010
已失效認股權	1,770	1,77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股票發行溢價	387	387
處分資產增益	<u>8,178</u>	<u>8,178</u>
	<u>\$ 332,786</u>	<u>\$ 332,78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永續經營並創造競爭利基，近年來已加速多角化經營之腳步，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及 107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820</u>	<u>\$ 13,662</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68</u>	<u>\$ -</u>
現金股利	<u>\$ 81,132</u>	<u>\$ 73,45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00</u>	<u>\$ 1.00</u>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5,571
現金股利	\$ 89,245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1</u>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8 年度</u>
期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268</u>
期末餘額	<u>\$ 2,268</u>

(五) 非控制權益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302,027	\$289,467
本年度淨利	46,843	32,81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13,320)	(7,992)
取得進安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34,516	-
處分安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4,344)
安順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	43,666	-
建通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	49,100	-
安順子公司預收之股本	(2,077)	<u>2,077</u>
年底餘額	<u>\$460,755</u>	<u>\$302,027</u>

二六、收 入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裝卸收入	\$ 704,898	\$ 704,122
倉儲收入	632,232	487,333
運輸收入	253,404	211,677
報關收入	<u>243,776</u>	<u>246,640</u>
	<u>\$1,834,310</u>	<u>\$1,649,772</u>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u>\$ 32,987</u>	<u>\$ 25,896</u>	<u>\$ 27,771</u>
合約負債			
倉儲收入	<u>\$ 8,183</u>	<u>\$ 3,703</u>	<u>\$ 828</u>

二七、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9,754	\$ 9,587
股利收入	5,029	4,344
利息收入	1,815	1,618
賠償收入	3,922	1,711
什項收入	<u>5,836</u>	<u>8,454</u>
	<u>\$ 26,356</u>	<u>\$ 25,71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4	(\$ 2,10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2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9,628	(4,36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26)	862
其他	<u>(2,216)</u>	<u>(1,215)</u>
	<u>\$ 9,475</u>	<u>(\$ 6,816)</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7,263	\$ 47,4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1,565</u>	<u>-</u>
	<u>\$ 68,828</u>	<u>\$ 47,48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856	\$ 1,74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3%~1.89%	1.61%~1.93%

(四) 折舊及攤銷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711	\$201,275
投資性不動產	588	587
使用權資產	166,404	-
無形資產	<u>35,896</u>	<u>34,406</u>
合 計	<u>\$421,599</u>	<u>\$236,2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61,718	\$179,854
營業費用	<u>23,985</u>	<u>22,008</u>
	<u>\$385,703</u>	<u>\$201,8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149	\$ 34,218
營業費用	<u>1,747</u>	<u>188</u>
	<u>\$ 35,896</u>	<u>\$ 34,40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391	\$ 15,43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四)	<u>794</u>	<u>894</u>
	18,185	16,325
其他員工福利	<u>384,527</u>	<u>372,1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02,712</u>	<u>\$ 388,4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294	\$ 227,973
營業費用	<u>167,418</u>	<u>160,481</u>
	<u>\$ 402,712</u>	<u>\$ 388,45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944	\$	1,431
董監事酬勞		1,944		1,43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9及108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241	\$ 19,3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5	8,7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33)	3,887
	<u>47,113</u>	<u>31,95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602	(16,333)
稅率變動	-	(10,036)
	<u>7,602</u>	<u>(26,3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715</u>	<u>\$ 5,58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u>\$ 257,272</u>	<u>\$ 186,6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1,454	\$ 37,322
稅率變動	-	(10,0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20	494
免稅所得	(2,236)	(8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5	8,7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733)	3,887
其他	<u>2,305</u>	<u>(33,9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715</u>	<u>\$ 5,58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455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23)	6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3)</u>	<u>\$ 1,10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491</u>	<u>\$ 5,51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0,247</u>	<u>\$ 19,0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取得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4	\$ 2,287	\$ -	\$ -	\$ 2,30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畫	4,782	(353)	(123)	-	4,306
虧損扣抵	63,948	(9,188)	-	-	54,7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	-	-	44
其他	19,159	3,000	-	1,712	23,871
	<u>\$ 87,903</u>	<u>(\$ 4,210)</u>	<u>(\$ 123)</u>	<u>\$ 1,712</u>	<u>\$ 85,2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	\$ 15	\$ -	\$ 21	\$ 21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993	1,348	-	-	2,341
其他	-	2,029	-	-	2,029
	<u>\$ 978</u>	<u>\$ 3,392</u>	<u>\$ -</u>	<u>\$ 21</u>	<u>\$ 4,391</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02	(\$ 288)	\$ -	\$ 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718	(1,038)	1,102	4,782
職工福利費分攤	102	(102)	-	-
虧損扣抵	41,313	22,635	-	63,9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	(47)	-	-
其他	14,557	4,602	-	19,159
	<u>\$ 61,039</u>	<u>\$ 25,762</u>	<u>\$ 1,102</u>	<u>\$ 87,9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5)	\$ -	(\$ 15)
未實現金融資產				
產評價利益	1,585	(592)	-	993
	<u>\$ 1,585</u>	<u>(\$ 607)</u>	<u>\$ -</u>	<u>\$ 97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6,386	109
13,950	110
15,258	111
28,534	112
50,306	113
30,839	114
65,662	115
23,420	116
<u>39,444</u>	118
<u>\$273,79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合併公司之中科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合併公司之安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合併公司之進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合併公司之芝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92</u>	<u>\$ 1.9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2</u>	<u>\$ 1.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5,714</u>	<u>\$ 148,2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5,714</u>	<u>\$ 148,2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132	75,8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1</u>	<u>9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213</u>	<u>75,89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進安公司	參閱附註十二	108年12月23日	79	<u>\$ 120,725</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收購進安公司係為擴充合併公司倉儲業務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進 安 公 司
現 金	\$120,725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進 安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3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740
其他應收款	112
其他流動資產	5,115

(接次頁)

(承前頁)

	進 安 公 司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27
廠房及設備	24,229
使用權資產	422,499
無形資產	8,37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2,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9,0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3)
租賃負債—流動	(6,292)
其他流動負債	(5,09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50,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0,9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43)
	<u>\$ 113,595</u>

收購進安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基於課稅目的，進安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四) 非控制權益

進安公司之非控制權益(21%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4,390 仟元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進 安 公 司
移轉對價	\$ 120,725
加：非控制權益	24,39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113,595)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1,520</u>

收購進安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進安公司 及其子公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20,725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22,418)
	<u>\$ 98,307</u>

(七)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8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905,122 仟元及 205,658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69,102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10,637 仟元及利息資本化增加 2,57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55,895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63,27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減少 7,33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70,609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7,455	\$ -	\$ -	\$147,455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5,172	\$ -	\$ -	\$ 55,172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7,455	\$ 55,1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214,026	1,139,25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9,857	\$ 3,85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3,249,337	2,783,38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倉儲、報關、運輸、船舶裝卸等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合併公司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9,496	\$ 313,9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818,430	2,462,00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8,184 仟元及 24,62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之影響，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5%，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7,373 仟元及 2,759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 493 仟元及 19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政府機構或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86,735 仟元及 844,899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6%	\$ 132,548	\$ -	\$ -	\$ -	\$ 132,548
租賃負債	1.78%	118,541	98,073	292,451	826,687	1,335,752
應付票據	-	29,583	-	-	-	29,583
應付帳款	-	118,801	-	-	-	118,801
其他應付款	-	259,398	-	-	-	259,398
長期借款	1.92%	383,114	586,551	1,521,929	248,362	2,739,95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43,067</u>	<u>\$ 469,962</u>	<u>\$ 437,257</u>	<u>\$ 305,712</u>	<u>\$ 132,570</u>	<u>\$ 60,988</u>

107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2%	\$ 185,549	\$ -	\$ -	\$ -	\$ 185,549
應付票據	-	53,724	-	-	-	53,724
應付帳款	-	136,380	-	-	-	136,380
其他應付款	-	122,483	-	-	-	122,483
長期借款	2.05%	367,769	347,544	1,427,292	183,644	2,326,249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	主要管理階層
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懋)	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空)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註)

註：107年6月8日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70,394	\$ 71,765
	東和鋼鐵	<u>26,900</u>	<u>40,266</u>
		<u>\$ 97,294</u>	<u>\$ 112,03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依雙方議定，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	<u>\$ 607</u>	<u>\$ 1,420</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8,847	\$ 6,066
	東和鋼鐵	<u>3,553</u>	<u>5,882</u>
		<u>\$ 12,400</u>	<u>\$ 11,948</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12	\$ 9,325
	東和鋼鐵	<u>14,060</u>	<u>34,794</u>
		<u>\$ 14,072</u>	<u>\$ 44,11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建懋	<u>\$ 1,029</u>	<u>\$ 1,029</u>

(五)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	\$ 46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164	\$ 18,730
退職後福利	325	324
	<u>\$ 23,489</u>	<u>\$ 19,0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各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履約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備償戶	\$ 10,061	\$ 14,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39,191	81,887
備償戶	25,077	17,025
土地	213,291	181,763
房屋及建築－淨額	398,856	336,269
機器設備－淨額	159,155	170,665
投資性不動產	269,344	247,666
預付租賃款－流動	-	24,610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442,917
使用權資產	629,289	-
	<u>\$ 1,844,264</u>	<u>\$ 1,517,321</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業務及融資往來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55,630 仟元及 56,301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業務需求透過銀行開立之保證關稅、貨物稅保證、租地保證及購買油品保證金額分別為 46,198 仟元及 42,052 仟元。
- (三)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承租台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之土地，透過銀行開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9,410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8,168</u>	<u>\$ 295,545</u>

- (五) 本公司許姓員工 103 年 12 月 23 日於 31 號碼頭理貨操作堆高機時，夾傷誤入該區三九行之新進何姓員工，遭台中地檢署於 105 年 8 月 4 日對三九行張姓負責人、林姓員工及本公司許姓員工以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並對張姓負責人、林姓員工及本公司許姓員工、三九行及本公司等提起附帶民事求償 6,489 仟元。該案件由台中地院刑事庭審理，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宣判，本公司許姓員工犯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本公司許姓員工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提出上訴，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刑事案件全案確定。至於附帶民事求償部分，則裁定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107 年 10 月 8 日第一次開庭，本案尚在第一審審理中。
- (六) 合併公司中之中科公司於 95 年 9 月 1 日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以下稱籌備處）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書」。興建期間係自開工日起算 2 年完成倉儲物流中心興建，於取得籌備處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並報經核准後為營運開始日，營運期間為 20 年。依約評估為績效良好時，得於第 17 年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籌備處申請繼續訂約一次，其期間以 10 年為限。中科公司於簽約時提供 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並得經營倉儲、運輸等業務。中科公司應將倉儲物流中心之建物及嗣後增改建之建物全部或一部分所有權預告登記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且除經該籌備處同意外，不得為任何事實上之處分，包括但

不限於租賃、轉讓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或轉供第三人使用。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中科公司應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徵收辦法」、「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按期支付管理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科學園區通關服務 e 網通」儲運作業建置費及其他費用予籌備處。嗣後契約期限屆滿營運資產之移轉，中科公司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18 個月提出資產移轉計劃，並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完成移轉契約之簽訂。於契約年限屆滿時，移轉所有營運資產。若於興建期或營運期屆滿前終止契約，依雙方合意指定之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並作出鑑價報告始可移轉。

- (七) 承上，中科公司增建第二期儲運大樓之建築物是否為有償移轉案，經與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中科管理局）多次協商未果，終於 106 年 6 月 8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106 仲聲議字第 52 號）後經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書，裁定為有償移轉，主文：「相對人就聲請人依中部科學園區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所興建第二期儲運大樓【(106)中科(中)建字第 0004 號建造執照】移轉予相對人時，相對人應依附件一即本仲裁庭對於「非必要之點」之認定，計算第二期儲運大樓於移轉時之剩餘價值，並給付予聲請人」，其中，附件一內容為：「1.聲請人完成興建第二期儲運大樓後，應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供相對人審閱；兩造應確認第二期儲運大樓之工程造價，並以新台幣 5.7 億元為工程造價之上限。2.系爭契約於辦理第二期儲運大樓移轉時，兩造應依民國 106 年行政院頒行之「財務分類標準」所規定最低使用年限，並依「定率遞減法折舊」計算第二期儲運大樓於移轉時之剩餘價值」。
- (八) 合併公司中之安順公司於 104 年 5 月簽訂台中港 104 號碼頭自動卸煤機裝卸作業承攬書，承攬台塑公司煤船進入台中港 104 號碼頭後之卸船作業及相關業務，為擔保履行承攬書各項條款，安順公司開具保證票據之金額為 1,000 仟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350	30.26	(美元：新台幣)	\$	70,44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	30.26	(美元：新台幣)		257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95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0,548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26)仟元及 862 仟元。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九、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主要係依據各產業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主要營運業務可劃分如下：

1. 倉儲部門：儲放經海關核准供存儲之保稅貨物、已完稅待運送之進出口貨物及出租予廠商存放其貨物之用。
2. 報關部門：代辦一般進出口報關、托運業務及提供關務法令諮詢服務為主。

3. 運輸部門：內陸貨物運輸，包括貨櫃貨物、平板貨物、一般雜貨和傾卸車貨物之運輸業務。

4. 船舶裝卸部門：負責國內、外廠商及船運公司之散雜貨裝卸。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108年度						合計
	報關部門	運輸部門	倉儲部門	裝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243,776	\$ 253,404	\$ 632,232	\$ 704,898	\$ -	\$ -	\$ 1,834,310
來自合併公司內部之銷貨收入	2	8,167	177	5,864	-	(14,210)	-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2,966	1,215	22,748	4,641	9,543	(1,679)	39,434
收入合計	<u>\$ 246,744</u>	<u>\$ 262,786</u>	<u>\$ 655,157</u>	<u>\$ 715,403</u>	<u>\$ 9,543</u>	<u>(\$ 15,889)</u>	<u>\$ 1,873,744</u>
部門利益	\$ 77,659	\$ 32,909	\$ 173,287	\$ 56,324	\$ 6,258	\$ -	\$ 346,437
利息收入							1,815
合併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13,573
董監事酬勞							(6,657)
財務成本							(68,828)
合併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29,06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57,272</u>

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107年度						合計
	報關部門	運輸部門	倉儲部門	裝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246,640	\$ 211,677	\$ 487,333	\$ 704,122	\$ -	\$ -	\$ 1,649,772
來自合併公司內部之銷貨收入	-	-	-	5,972	-	(5,972)	-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2,624	2,131	3,008	6,632	9,920	(219)	24,096
收入合計	<u>\$ 249,264</u>	<u>\$ 213,808</u>	<u>\$ 490,341</u>	<u>\$ 716,726</u>	<u>\$ 9,920</u>	<u>(\$ 6,191)</u>	<u>\$ 1,673,868</u>
部門利益	\$ 83,366	\$ 10,460	\$ 93,672	\$ 47,163	\$ 6,811	\$ -	\$ 241,472
利息收入							1,618
合併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10,107
董監事酬勞							(4,150)
財務成本							(47,487)
合併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14,95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6,608</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

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註2及3)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擔保 名稱	擔保 價值			
0	建新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安順裝卸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1.60%~ 1.7725%	業務往來	\$ -	-	\$ -	-	\$ -	\$ 200,732 (註3)	\$ 802,928 (註3)	

註 1：編製圖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5 條辦理，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164,904 千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10%
(2,007,321x10%=200,732 千元)，最高限額為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40% (2,007,321x40%=802,928 千元)。

註 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背書保證最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收金額	實際支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最近報表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3)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註2)	名稱												
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 802,928	\$ 579,000	\$ 404,063	\$ 324,063		不適用	20.13	\$1,003,66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2,007,321 仟元 x 50% = 1,003,660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2,007,321 仟元 x 40% = 802,928 仟元)

註 4：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起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備註		
								幣	價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2,831	-	\$ 47,248	-	\$	47,248			
											56,183	1,435
											495,000	12,969
						\$ 61,652		\$	61,652			
	國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750	14.29	\$ 3,857		\$	3,857			
中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	600,000	10.00	6,000	-	\$	6,000			
											9,857	9,857
											315,000	11,639
						\$ 11,639		\$	11,639			
聯華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000	-	6,629	-	\$	6,629			
											150,000	3,150
											68,000	2,030
											100,000	1,775
											540,000	10,422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本 備 價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備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210,600	\$ 14,467	-	\$ 14,46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	345,000	10,298	-	10,29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2,128	-	2,128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	5,936	-	5,936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	9,040	-	9,040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	324,450	8,289	-	8,289		
					<u>\$ 85,803</u>		<u>\$ 85,803</u>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股數外，餘係
 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年底	本期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認列之	備註
				本期	金額	底	數	比	帳面	本期	損益	投資收	備
				金額		金額	比	率	金額	損益		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 182,550	\$ 182,550	16,680,000	55.60		\$ 313,879	\$ 119,221	\$ 66,287		子公司
"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倉儲業、理貨業及商港區國際貿易及商港區船隻承攬業等	942,445	686,110	76,900,394	85.44		743,839	(40,320)	(34,451)		"
"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46,000	-	4,600,000	46.00		45,792	(452)	(208)		"
"	連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倉儲業、理貨業及商港區國際貿易及商港區船隻承攬業等	120,725	-	7,900,000	79.00		120,725	3,101	-		"
連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芝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商港區船隻承攬業等	7,650	-	1,500,000	100.00		13,980	3,635	-		"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20,191	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		
1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其他應付款	14,033 13,755	" "	1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五、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九段150號

電話：(04)2639-9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6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6~67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68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70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0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2		三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72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72~73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銀 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倉儲收入淨額 579,857 仟元，約佔總收入 30.47%，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此重要事項，瞭解及測試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單據、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60,802	5	\$ 286,20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99,761	4	147,455	2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六)	10,026	-	10,06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21,235	-	32,987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26,427	1	29,19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五)	408	-	60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231,773	3	322,85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五)	7,230	-	12,400	-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二)	1,996	-	2,6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380,175	5	318,76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五)	15,942	-	14,0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5,706	-	5,4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53,433	1	55,8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14,914	19	1,238,507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857	-	9,857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及三六)	177,300	2	164,2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十及三六)	2,190,604	30	2,033,086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六)	2,463,907	33	2,554,384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六)	251,952	3	276,182	4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34,126	1	34,12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662,769	9	685,04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86,837	1	85,2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十)	42,303	1	4,03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41,799	1	51,007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九)	-	-	1,265	-
19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	-	1,9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61,454	81	5,900,518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7,376,368	100	7,139,0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337,000	5	\$ 1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4,856	-	8,18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28,676	-	29,58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94,314	1	118,80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240,430	3	259,3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30,161	1	40,2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02,508	2	118,54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516,567	7	375,90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83	-	6,0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58,295	19	1,086,705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2,264,485	31	2,312,521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5,158	-	4,3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099,968	15	1,217,211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25,052	-	26,9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886	-	23,1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17,549	46	3,584,244	50
2XXX	負債總計	4,775,844	65	4,670,949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319	11	811,319	11
3200	資本公積	344,800	5	332,78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305	2	159,73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8	-	2,2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0,632	11	703,48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98,205	13	865,484	12
3400	其他權益	(2,268)	-	(2,26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152,056	29	2,007,321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448,468	6	460,755	7
3XXX	權益總計	2,600,524	35	2,468,076	35
	負債與權益總計	7,376,368	100	7,139,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秀銘

會計主管：陳秀賢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報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五)	\$ 1,903,290	100	\$ 1,834,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	(1,327,861)	(70)	(1,227,962)	(67)
5900	營業毛利	<u>575,429</u>	<u>30</u>	<u>606,348</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910)	(8)	(175,015)	(10)
6200	管理費用	(119,746)	(6)	(113,87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u>1,137</u>	<u>-</u>	<u>(27,18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2,519)</u>	<u>(14)</u>	<u>(316,07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02,910</u>	<u>16</u>	<u>290,26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七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1,940	-	1,815	-
7010	其他收入	59,747	3	24,5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64	2	9,475	1
7050	財務成本	<u>(75,476)</u>	<u>(4)</u>	<u>(68,828)</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975</u>	<u>1</u>	<u>(32,99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18,885	17	257,27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u>(55,004)</u>	<u>(3)</u>	<u>(54,71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3,881</u>	<u>14</u>	<u>202,55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四)	\$ 62	-	\$ 6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u>12</u>)	-	(<u>12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0</u>	-	<u>49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3,931</u>	<u>14</u>	<u>\$ 203,047</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1,916	12	\$ 155,71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41,965</u>	<u>2</u>	<u>46,843</u>	<u>3</u>
8600		<u>\$ 263,881</u>	<u>14</u>	<u>\$ 202,55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1,966	12	\$ 156,20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41,965</u>	<u>2</u>	<u>46,843</u>	<u>3</u>
8700		<u>\$ 263,931</u>	<u>14</u>	<u>\$ 203,047</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2.73</u>		<u>\$ 1.92</u>	
9850	稀 釋	<u>\$ 2.73</u>		<u>\$ 1.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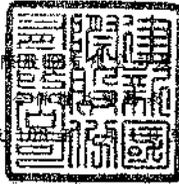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1,132	\$ 811,319	\$ 332,786	\$ 144,914	\$ -	\$ 645,498	(\$ 2,268)	\$ 1,932,249	\$ 302,027	\$ 2,234,27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20	-	(14,82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68	(2,26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1,132)	-	(81,132)	-	(81,13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55,714	-	155,714	46,843	202,55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0	-	490	-	49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204	-	156,204	46,843	203,04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11,885	111,88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1,132	811,319	332,786	159,734	2,268	703,482	(2,268)	2,007,321	460,755	2,468,07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12,014	-	-	-	-	12,014	(12,014)	-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571	-	(15,57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9,245)	-	(89,245)	-	(89,24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21,916	-	221,916	41,965	263,88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	-	50	-	5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1,966	-	221,966	41,965	263,93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42,238)	(42,23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1,132	\$ 811,319	\$ 344,800	\$ 175,305	\$ 2,268	\$ 820,632	(\$ 2,268)	\$ 2,152,056	\$ 448,468	\$ 2,600,5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賢



建新國際股 及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8,885	\$ 257,2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5,326	385,703
A20200	攤銷費用	41,094	35,8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37)	27,1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21,504)	(9,628)
A20900	財務成本	75,476	68,828
A21200	利息收入	(1,940)	(1,815)
A21300	股利收入	(5,343)	(5,0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 益)	2,202	(24)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24,468)	(3,2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99	45,988
A31125	合約資產	11,752	(7,091)
A31150	應收帳款	105,812	(99,0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277)	121,3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30	43,568
A32125	合約負債	(3,327)	4,480
A32130	應付票據	(907)	(24,141)
A32150	應付帳款	(24,487)	(17,5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759)	16,7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60)	(22,7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82)	(1,7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6,585	815,0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2	1,2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405)	(51,0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105)	(27,3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8,557</u>	<u>737,7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997)	(\$ 60,89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92)	(136,88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758	57,492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增加)	1,265	(1,26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8,3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899)	(255,8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981	4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08	2,5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330)	(13,91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0,890)	(203,342)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593	2,5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751)	(21,33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343	5,0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7,811</u>)	(<u>729,7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7,000	(52,5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6,610	739,2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3,988)	(481,1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39)	6,89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4,050)	(131,89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9,245)	(81,13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3,92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000	90,689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7,316</u>)	(<u>13,3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849</u>	<u>76,7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4,595	84,8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6,207</u>	<u>201,3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0,802</u>	<u>\$ 286,2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78 年 4 月 25 日，原名為「鎡源倉庫股份有限公司」，於 80 年 3 月 7 日更名為建貿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增進客戶服務效益，陸續於 87 年 7 月 10 日吸收合併建漢股份有限公司、88 年 12 月 27 日吸收合併建新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並補辦公開發行。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 15 日更名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業務之經營、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柴油、兼營便利商店業務、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貨櫃出租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報關業及船舶裝卸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3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7 年 9 月 12 日起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及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進安公司，為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進安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進安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3.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合併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項目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1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

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之租賃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0	\$ 1,0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59,802</u>	<u>285,167</u>
	<u>\$360,802</u>	<u>\$286,20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299,761</u>	<u>\$147,45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9,857</u>	<u>\$ 9,85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108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與他人共同設立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投資金額為60,000仟元。本公司以6,000仟元取得其10%股權，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並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	<u>\$ 10,026</u>	<u>\$ 10,061</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144,226	\$139,191
備償戶	<u>33,074</u>	<u>25,077</u>
	<u>\$177,300</u>	<u>\$164,26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87,326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187,326</u>

108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74,329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174,329</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187,326</u>	<u>\$ 174,329</u>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105	\$ 30,104
減：備抵損失	(270)	(300)
	<u>\$ 26,835</u>	<u>\$ 29,80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43,892	\$349,711
減：備抵損失	(4,889)	(14,453)
	<u>\$239,003</u>	<u>\$335,25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代墊客戶款項	\$396,117	\$318,718
其他	23,631	29,295
減：備抵損失	<u>(23,631)</u>	<u>(15,181)</u>
	<u>\$396,117</u>	<u>\$332,832</u>

其他應收款—代墊客戶款項係合併公司因報關業務服務特性需代墊客戶貨物進出口之相關稅費及屬居間代付性質之款項，帳列營業成本與營業收入，業已淨額列示表達。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300	\$ 75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30)</u>	<u>(450)</u>
年底餘額	<u>\$ 270</u>	<u>\$ 300</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

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32,689	\$ 8,160	\$ 2,857	\$ 148	\$ 38	\$ 243,8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36)	(1,304)	(1,208)	(103)	(38)	(4,889)
攤銷後成本	\$ 230,453	\$ 6,856	\$ 1,649	\$ 45	\$ -	\$ 239,003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23,765	\$ 17,626	\$ 911	\$ 582	\$ 6,827	\$ 349,7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03)	(2,275)	(310)	(338)	(6,827)	(14,453)
攤銷後成本	\$ 319,062	\$ 15,351	\$ 601	\$ 244	\$ -	\$ 335,25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29%~100%。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4,453	\$ 1,99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2,45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9,557)	-
本年度實際沖銷	(7)	-
年底餘額	\$ 4,889	\$ 14,453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5,181	\$ -
減：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450	15,181
年底餘額	\$ 23,631	\$ 15,181

十二、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2,021	\$ 2,695
第2年	-	2,021
	2,021	4,71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5)	(127)
應收租賃給付	1,996	4,589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 1,996	\$ 4,589

- (一)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 (二) 合併公司對部分裝卸、倉儲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 3%。
-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與景森興業公司簽訂出租挖土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60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 2,021 仟元，未實現利息收入為 25 仟元。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公司)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64.60%	55.60%	1.2,3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公司)	倉儲業、理貨包裝業、國際貿易業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85.44%	85.44%	1.2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48.50%	46.00%	1.4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安公司)	倉儲業、理貨包裝業、國際貿易業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	79.00%	5.6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公司)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2.45%	4.90%	1.4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芝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芝安公司)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	100.00%	7.8

1. 係依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
2.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3.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收購中科公司股權，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以 47,358 仟元取得中科公司 9% 股權，業於 109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
4.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他人共同設立建通公司，總投資金額為 100,000 仟元。本公司於以 46,000 仟元取得其 46% 股權及安順公司以 4,900 仟元取得其 4.9% 股權，合計取得其 50.9% 股權並於 108 年 11 月完成設立登記。建通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本公司增加投資 51,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46% 上升至 48.50% 及安順公司持股比例由 4.9% 下降至 2.45%，合計取得其 50.95% 股權並於 109 年 12 月完成變更登記。
5.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收購進安公司股權，預計取得 100% 股權，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以 120,725 仟元取得進安公司 79% 股權，並於 109 年 1 月以 26,565 仟元取得 21% 股權，共計取得進安公司 100% 股權，業於 109 年 2 月完成變更登記。
6. 為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進安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進安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
7. 合併公司之進安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增加投資芝安公司 675 仟股，持股比例由 55% 上升至 100%。
8. 芝安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經董事同意終止營運，並於 109 年 9 月完成清算申報。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科公司	台 灣	35.40%	44.40%
安順公司	台 灣	14.56%	14.56%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科公司	\$ 42,667	\$ 52,934	\$ 225,202	\$ 250,652
安順公司	1,964	(5,869)	128,693	126,709
其 他	(2,666)	(222)	94,573	83,394
合 計	<u>\$ 41,965</u>	<u>\$ 46,843</u>	<u>\$ 448,468</u>	<u>\$ 460,755</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中科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35,774	\$246,642
非流動資產	719,148	782,801
流動負債	(137,702)	(145,739)
非流動負債	(281,056)	(319,173)
權 益	<u>\$636,164</u>	<u>\$564,53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410,962	\$313,879
中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25,202</u>	<u>250,652</u>
	<u>\$636,164</u>	<u>\$564,531</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u>\$253,584</u>	<u>\$335,671</u>
本年度淨利	\$110,633	\$119,22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110,633</u>	<u>\$119,221</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7,966	\$ 66,287
中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2,667</u>	<u>52,934</u>
	<u>\$110,633</u>	<u>\$119,2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7,966	\$ 66,287
中科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2,667</u>	<u>52,934</u>
	<u>\$110,633</u>	<u>\$119,22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127,861	\$155,781
投資活動	(127,608)	(289,755)
籌資活動	(46,830)	177,294
淨現金流(出)入	<u>(\$ 46,577)</u>	<u>\$ 43,32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中科公司	<u>\$ 17,316</u>	<u>\$ 13,320</u>

安順公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04,980	\$ 107,399
非流動資產	2,105,555	1,964,249
流動負債	(419,931)	(314,975)
非流動負債	(906,429)	(886,126)
權益	<u>\$ 884,175</u>	<u>\$ 870,54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55,482	\$ 743,838
安順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28,693</u>	<u>126,709</u>
	<u>\$ 884,175</u>	<u>\$ 870,547</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收入	<u>\$324,718</u>	<u>\$304,152</u>
本年度淨利(損)	\$ 13,494	(\$ 40,32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494</u>	<u>(\$ 40,320)</u>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530	(\$ 34,451)
安順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964</u>	<u>(5,869)</u>
	<u>\$ 13,494</u>	<u>(\$ 40,3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530	(\$ 34,451)
安順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964</u>	<u>(5,869)</u>
	<u>\$ 13,494</u>	<u>(\$ 40,32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1,754	\$ 95,683
投資活動	(248,480)	(29,802)
籌資活動	<u>157,423</u>	<u>(58,263)</u>
淨現金流入	<u>\$ 697</u>	<u>\$ 7,618</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4,376	\$ 1,299,327	\$ 1,026,266	\$ 74,045	\$ 11,605	\$ 105,488	\$ 149,022	\$ 131,974	\$ 3,082,103
增添	11,075	26,465	82,753	40,507	351	-	17,116	331,222	509,489
處分	-	(45,779)	(92,483)	(21,431)	(633)	(25,826)	(20,303)	-	(206,45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1,904	2,591	-	-	-	-	-	-	24,495
重分類	-	257	(3,412)	1,237	-	(6,921)	583	(108,782)	(117,03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7,355	\$ 1,282,861	\$ 1,013,123	\$ 94,358	\$ 11,323	\$ 72,741	\$ 146,418	\$ 354,414	\$ 3,292,5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82,142	\$ 405,871	\$ 34,981	\$ 6,920	\$ 58,980	\$ 60,123	\$ -	\$ 1,049,017
折舊費用	-	68,460	111,515	13,300	2,483	12,735	21,257	-	229,750
處分	-	(24,486)	(92,176)	(21,431)	(566)	(25,827)	(12,786)	-	(177,27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693	-	-	-	-	-	-	693
重分類	-	-	-	-	-	(199)	-	-	(19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526,809	\$ 425,210	\$ 26,850	\$ 8,837	\$ 45,689	\$ 68,594	\$ -	\$ 1,101,589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317,355	\$ 756,052	\$ 587,913	\$ 67,508	\$ 2,486	\$ 27,052	\$ 77,824	\$ 354,414	\$ 2,190,604
108年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84,376	\$ 1,294,212	\$ 836,373	\$ 85,993	\$ 11,791	\$ 92,956	\$ 139,327	\$ 680	\$ 2,745,708
增添	-	6,988	98,263	8,378	943	13,272	12,916	128,342	269,102
處分	-	(2,148)	(6,287)	(20,621)	(1,231)	(1,711)	(4,061)	-	(36,05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23,561	295	102	-	271	-	24,229
重分類	-	275	74,356	-	-	971	569	2,952	79,12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76	\$ 1,299,327	\$ 1,026,266	\$ 74,045	\$ 11,605	\$ 105,488	\$ 149,022	\$ 131,974	\$ 3,082,1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12,177	\$ 314,826	\$ 41,054	\$ 5,790	\$ 46,816	\$ 45,247	\$ -	\$ 865,910
折舊費用	-	72,114	97,332	14,093	2,361	13,874	18,937	-	218,711
處分	-	(2,149)	(6,287)	(20,166)	(1,231)	(1,710)	(4,061)	-	(35,6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482,142	\$ 405,871	\$ 34,981	\$ 6,920	\$ 58,980	\$ 60,123	\$ -	\$ 1,049,017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84,376	\$ 817,185	\$ 620,395	\$ 39,064	\$ 4,685	\$ 46,508	\$ 88,899	\$ 131,974	\$ 2,033,086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8 至 35 年
裝修工程等	1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1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3 至 3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94,802	\$ 1,332,401
建築物	1,253,590	1,202,723
機器設備	4,153	4,886
辦公設備	11,362	14,374
	<u>\$ 2,463,907</u>	<u>\$ 2,554,384</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3,840</u>	<u>\$ 409,5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1,509	\$ 110,649
建築物	89,894	55,193
機器設備	733	562
辦公設備	<u>3,012</u>	<u>-</u>
	<u>\$ 205,148</u>	<u>\$ 166,404</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2,508</u>	<u>\$ 118,541</u>
非流動	<u>\$ 1,099,968</u>	<u>\$ 1,217,21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38%~2.08%	1.38%~2.08%
建築物	1.31%~1.86%	1.31%
機器設備	-	-
辦公設備	-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33 年。位於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之土地租賃約定每年依前一年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年總指數」調整租賃給付。位於台中港碼頭及台中工業園區之土地租賃約定每年依當年度之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2.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99 年與台中港務局簽約，協議以港務局為起造人名義興建台中港 24、25 碼頭自貿港工程，請領建使照，存續期間 12 年 5 個月又 20 天，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港務局所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廠房之帳面價值為 130,832 仟元。

3.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4 年與台中港務局簽約，協議以港務局為起造人名義興建第 42、43 號碼頭興建廠房，並請領建使照，存續期間 20 年，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港務局所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廠房之帳面價值為 535,810 仟元。
4. 合併公司之中科公司於 95 年 9 月 1 日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簽訂「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書」(以下簡稱營運契約書)，依營運契約書規定，中科公司應將倉儲物流中心之建物及嗣後增改建之建物全部或一部分所有權預告登記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且除經該籌備處同意外，不得為任何事實上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轉讓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或轉供第三人使用。營運期間 20 年，得優先續約 10 年。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建物之帳面價值為 584,750 仟元。
5. 合併公司中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合併公司中之中科公司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中科公司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進行土地及建築物租金協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同意減免方式以國際貨運量為基準，減免額度為國際航廈「貨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貨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減免期間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1 日。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10,731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租金支出減項)。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7,976</u>	<u>\$ 20,23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62,026</u>	<u>\$152,12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1,658	\$ 18,456	\$ 290,114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1,904</u>)	(<u>2,591</u>)	(<u>24,49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754</u>	<u>\$ 15,865</u>	<u>\$ 265,619</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3,932	\$ 13,932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3)	(693)
折舊費用	-	428	4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667</u>	<u>\$ 13,66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49,754</u>	<u>\$ 2,198</u>	<u>\$ 251,952</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1,658	\$ 26,016	\$ 297,674
處 分	-	(<u>7,560</u>)	(<u>7,56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658</u>	<u>\$ 18,456</u>	<u>\$ 290,114</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0,904	\$ 20,904
折舊費用	-	588	588
處 分	-	(<u>7,560</u>)	(<u>7,56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932</u>	<u>\$ 13,93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71,658</u>	<u>\$ 4,524</u>	<u>\$ 276,18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設備 10至35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分別座落於台中市龍井區及梧棲區，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515,983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商譽

	109年度	108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34,126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十）	<u>-</u>	<u>34,126</u>
年底餘額	<u>\$ 34,126</u>	<u>\$ 34,126</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收購進安公司，產生與裝卸部門有關之商譽 34,126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台中港碼頭船舶裝卸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收購日
商譽調整	<u>\$ 34,126</u>	<u>\$ 31,520</u>
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u>\$ 5,766</u>	<u>\$ 8,372</u>

綜合損益表相關項目調整：無影響。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營 運 特 許 權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686	\$ 863,100	\$ 5,766	\$ 901,552
增 加	10,132	198	-	10,330
處 分	(102)	-	-	(102)
重分類	<u>-</u>	<u>8,486</u>	<u>-</u>	<u>8,486</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16</u>	<u>\$ 871,784</u>	<u>\$ 5,766</u>	<u>\$ 920,266</u>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92	\$ 214,313	\$ -	\$ 216,505
攤銷費用	5,516	34,425	1,153	41,094
處 分	(102)	-	-	(10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606</u>	<u>\$ 248,738</u>	<u>\$ 1,153</u>	<u>\$ 257,49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5,110</u>	<u>\$ 623,046</u>	<u>\$ 4,613</u>	<u>\$ 662,769</u>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982	\$ 863,100	\$ -	\$ 864,082
增 加	13,918	-	-	13,918
重分類	17,996	-	-	17,996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營 運 特 許 權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	\$ -	\$ 5,766	\$ 5,766
處 分	(210)	-	-	(21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86</u>	<u>\$ 863,100</u>	<u>\$ 5,766</u>	<u>\$ 901,552</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76	\$ 180,343	\$ -	\$ 180,819
攤銷費用	1,926	33,970	-	35,896
處 分	(210)	-	-	(21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2</u>	<u>\$ 214,313</u>	<u>\$ -</u>	<u>\$ 216,505</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0,494</u>	<u>\$ 648,787</u>	<u>\$ 5,766</u>	<u>\$ 685,047</u>

合併公司中之安順公司於 98 年 6 月 15 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訂「臺中港第 104 號碼頭岸肩暨後線土地合作興建密閉式煤炭倉儲設施租賃契約」，依約取得臺中港第 104 號碼頭部分土地興建營運權利，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正式營運。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營運特許權帳面金額分別為 623,046 仟元及 648,787 仟元。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收購進安公司，取得公允價值 5,766 仟元之客戶關係，主要係來自進安公司已具備歷史交易紀錄之客戶關係所帶來之效益。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10年
營運特許權	25年
客戶關係	5年

十九、預付投資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265</u>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收購進安公司之 100% 股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之 1% 股權價款 1,265 仟元，尚未完成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上述預付投資款業於 109 年 2 月完成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十、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預付款	\$ 15,533	\$ 26,350
留抵稅額	19,269	27,504
進項稅額	18,590	1,433
暫付款	41	477
其 他	-	37
	<u>\$ 53,433</u>	<u>\$ 55,801</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2,303	\$ 4,036
存出保證金	41,799	51,007
	<u>\$ 84,102</u>	<u>\$ 55,043</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37,000</u>	<u>\$1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7%~1.89% 及 1.15%~2.05%。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六)</u>		
台灣銀行等十三家行庫聯貸		
案(1)(2)(4)	\$ 1,550,000	\$ 1,680,000
銀行借款(2)	740,320	737,483
	<u>2,290,320</u>	<u>2,417,483</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3)	490,732	270,94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516,567)	(375,909)
長期借款	<u>\$ 2,264,485</u>	<u>\$ 2,312,521</u>

1. 銀行聯貸案係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台灣銀行等數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

2.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0.865%~1.80%及1.63%~2.22%。
3. 長期銀行無擔保借款之利率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0.93%~1.95%及1.85%~2.30%。
4. 該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107年8月27日與臺灣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1,9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1,400,000	\$ 1,19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年 8 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66%	自 108 年 8 月起償還第 1 期款,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9 期償還。
乙 項	500,000	36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年 8 月起算五年,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66%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 1 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0,000)			
	<u>\$ 1,900,000</u>	<u>\$ 1,330,000</u>			

		108年12月31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1,400,000	\$ 1,33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年 8 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66%	自 108 年 8 月起償還第 1 期款,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9 期償還。
乙 項	500,000	35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年 8 月起算五年,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66%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 1 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0,000)			
	<u>\$ 1,900,000</u>	<u>\$ 1,540,000</u>			

依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立即中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布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合併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上述比率符合借款合同之規定。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梧棲等區之土地、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22,204	\$ 29,207
非因營業而發生	<u>6,472</u>	<u>376</u>
	<u>\$ 28,676</u>	<u>\$ 29,583</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94,314</u>	<u>\$118,801</u>

二三、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6,182	\$ 78,440
應付董監酬勞	6,641	6,657
應付員工酬勞	3,946	3,515
應付設備款	81,659	16,312
其 他	<u>62,002</u>	<u>154,474</u>
	<u>\$240,430</u>	<u>\$259,398</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中科公司、安順公司、建通公司、進安公司及芝安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

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585	\$ 66,7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533)	(39,7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052</u>	<u>\$ 26,9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u>\$ 68,328</u>	<u>(\$ 38,954)</u>	<u>\$ 29,3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8	-	478
利息費用（收入）	<u>769</u>	<u>(453)</u>	<u>316</u>
認列於損（益）	<u>1,247</u>	<u>(453)</u>	<u>7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77)	(1,277)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2	-	82
—財務假設變動	2,615	-	2,615
—經驗調整	<u>(2,033)</u>	<u>-</u>	<u>(2,0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4</u>	<u>(1,277)</u>	<u>(613)</u>
雇主提撥	<u>-</u>	<u>(2,559)</u>	<u>(2,559)</u>
福利支付	<u>(3,468)</u>	<u>3,468</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66,771</u>	<u>(39,775)</u>	<u>26,99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6	-	376
利息費用（收入）	<u>494</u>	<u>(301)</u>	<u>193</u>
認列於損（益）	<u>870</u>	<u>(301)</u>	<u>5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25)	(1,325)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2	-	52
—財務假設變動	1,729	-	1,729
—經驗調整	<u>(518)</u>	<u>-</u>	<u>(5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63</u>	<u>(1,325)</u>	<u>(62)</u>
雇主提撥	<u>-</u>	<u>(2,451)</u>	<u>(2,451)</u>
福利支付	<u>(5,319)</u>	<u>5,319</u>	<u>-</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85</u>	<u>(\$ 38,533)</u>	<u>\$ 25,05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65	\$ 480
推銷費用	130	208
管理費用	<u>74</u>	<u>106</u>
	<u>\$ 569</u>	<u>\$ 79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729</u>)	(\$ <u>1,760</u>)
減少 0.25%	<u>\$ 1,797</u>	<u>\$ 1,83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47</u>	<u>\$ 1,785</u>
減少 0.25%	(<u>\$ 1,691</u>)	(<u>\$ 1,72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425</u>	<u>\$ 2,46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年	10.8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1,132</u>	<u>81,132</u>
已發行股本	<u>\$ 811,319</u>	<u>\$ 811,319</u>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60,441	\$ 260,4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014	-
合併溢額	62,010	62,010
已失效認股權	1,770	1,77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股票發行溢價	387	387
處分資產增益	<u>8,178</u>	<u>8,178</u>
	<u>\$ 344,800</u>	<u>\$ 332,78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永續經營並創造競爭利基，近年來已加速多角化經營之腳步，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及 108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571</u>	<u>\$ 14,820</u>
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2,268</u>
現金股利	<u>\$ 89,245</u>	<u>\$ 81,13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1</u>	<u>\$ 1.0</u>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197</u>
現金股利	<u>\$121,69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5</u>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26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u>	<u>2,268</u>
期末餘額	<u>\$ 2,268</u>	<u>\$ 2,268</u>

(五)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460,755	\$302,027
本年度淨利	41,965	46,843
支付之股利	(17,316)	(13,320)
取得進安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	34,516
安順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	-	43,666
建通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三一)	49,023	49,100
處分進安子公司部分權益(附 註三一)	(35,158)	-
處分中科子公司部分權益(附 註三一)	(50,801)	-
安順子公司預收之股本	<u>-</u>	<u>(2,077)</u>
年底餘額	<u>\$448,468</u>	<u>\$460,755</u>

二六、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裝卸收入	\$ 822,313	\$ 704,898
倉儲收入	579,857	632,232
運輸收入	270,102	253,404
報關收入	<u>231,018</u>	<u>243,776</u>
	<u>\$ 1,903,290</u>	<u>\$ 1,834,310</u>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u>\$ 21,235</u>	<u>\$ 32,987</u>	<u>\$ 25,896</u>
合約負債			
倉儲收入	<u>\$ 4,856</u>	<u>\$ 8,183</u>	<u>\$ 3,703</u>

二七、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135	\$ 1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	607
其他	<u>1,280</u>	<u>1,019</u>
	<u>\$ 1,940</u>	<u>\$ 1,815</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0,428	\$ 9,754
股利收入	5,343	5,029
補助收入	6,853	225
賠償收入	3,240	3,922
什項收入	<u>33,883</u>	<u>5,611</u>
	<u>\$ 59,747</u>	<u>\$ 24,54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202)	\$ 2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4,468	3,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評價利益	21,504	9,628
淨外幣兌換損失	(5,296)	(1,226)
其他	<u>(8,710)</u>	<u>(2,216)</u>
	<u>\$ 29,764</u>	<u>\$ 9,475</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1,054	\$ 47,2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4,422</u>	<u>21,565</u>
	<u>\$ 75,476</u>	<u>\$ 68,82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795	\$ 3,85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8%~1.86%	1.63%~1.89%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750	\$218,711
投資性不動產	428	588
使用權資產	205,148	166,404
無形資產	<u>41,094</u>	<u>35,896</u>
合計	<u>\$476,420</u>	<u>\$421,5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11,543	\$361,718
營業費用	<u>23,783</u>	<u>23,985</u>
	<u>\$435,326</u>	<u>\$385,7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363	\$ 34,149
營業費用	<u>5,731</u>	<u>1,747</u>
	<u>\$ 41,094</u>	<u>\$ 35,89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067	\$ 17,39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四)	<u>569</u>	<u>794</u>
	20,636	18,185
其他員工福利	<u>438,937</u>	<u>384,5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59,573</u>	<u>\$ 402,7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6,743	\$ 235,294
營業費用	<u>172,830</u>	<u>167,418</u>
	<u>\$ 459,573</u>	<u>\$ 402,71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598		\$ 1,944	
董監事酬勞		2,598		1,94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4,424	\$ 47,2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83	1,6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03)	(1,733)
	55,804	47,11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00)	7,6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004</u>	<u>\$ 54,71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u>\$ 318,885</u>	<u>\$ 257,2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3,777	\$ 51,4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827	\$ 3,320
免稅所得	(11,829)	(2,2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83	1,6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103)	(1,733)
其 他	(151)	2,3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004</u>	<u>\$ 54,715</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12)	(\$ 1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u>	<u>(\$ 12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706	\$ 5,4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161</u>	<u>\$ 40,24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取得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301	(\$ 1,744)	\$ -	\$ -	\$ 55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取得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 4,306	(\$ 376)	(\$ 12)	\$ -	\$ 3,918
虧損扣抵	54,760	(4,131)	-	-	50,6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	(4)	-	-	40
其他	23,871	7,822	-	-	31,693
	<u>\$ 85,282</u>	<u>\$ 1,567</u>	<u>(\$ 12)</u>	<u>\$ -</u>	<u>\$ 86,8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	(\$ 21)	\$ -	\$ -	\$ -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2,341	(2,341)	-	-	-
其他	2,029	3,129	-	-	5,158
	<u>\$ 4,391</u>	<u>\$ 767</u>	<u>\$ -</u>	<u>\$ -</u>	<u>\$ 5,158</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取得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4	\$ 2,287	\$ -	\$ -	\$ 2,301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4,782	(353)	(123)	-	4,306
虧損扣抵	63,948	(9,188)	-	-	54,7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	-	-	44
其他	19,159	3,000	-	1,712	23,871
	<u>\$ 87,903</u>	<u>(\$ 4,210)</u>	<u>(\$ 123)</u>	<u>\$ 1,712</u>	<u>\$ 85,2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	\$ 15	\$ -	\$ 21	\$ 21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993	1,348	-	-	2,341
其他	-	2,029	-	-	2,029
	<u>\$ 978</u>	<u>\$ 3,392</u>	<u>\$ -</u>	<u>\$ 21</u>	<u>\$ 4,391</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840	111
28,534	112
50,306	113

(接次頁)

(承前頁)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30,839	114
65,662	115
23,420	116
39,444	118
7,096	119
<u>\$253,14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合併公司之中科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合併公司之安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合併公司之進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合併公司之芝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2.73</u>	<u>\$ 1.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3</u>	<u>\$ 1.9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1,916</u>	<u>\$ 155,7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1,916</u>	<u>\$ 155,71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132	81,1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0	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242	81,21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進安公司	參閱附註十三	108年12月23日	79	\$ 120,725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收購進安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裝卸業務之營運規模。

(二) 移轉對價

	進 安 公 司
現 金	\$120,725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進 安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3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740
其他應收款	112
其他流動資產	5,115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27
廠房及設備	24,229

(接次頁)

(承前頁)

	進 安 公 司
使用權資產	\$ 422,499
無形資產	5,766
應收融資租賃款	52,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9,06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3)
租賃負債—流動	(6,292)
其他流動負債	(5,09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50,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0,9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43)
	<u>\$ 110,989</u>

(四) 非控制權益

進安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1%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4,390 仟元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進 安 公 司
移轉對價	\$ 120,725
加：非控制權益	24,39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110,98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4,126</u>

收購進安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進 安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20,725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22,418)
	<u>\$ 98,307</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8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1,905,122 仟元及 205,658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9 日向非控制權益取得進安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9% 上升為 100%。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向非控制權益取得中科公司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5.60% 上升為 64.60%。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建通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46% 上升為 48.5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09年9月30日</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73,92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85,937</u>
權益交易差額	<u>\$ 12,01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2,014</u>

三二、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509,48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65,347 仟元及利息資本化增加 3,243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440,899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二)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69,102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10,637 仟元及利息資本化增加 2,57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55,895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9,761	\$ -	\$ -	\$ 299,76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9,857	\$ -	\$ 9,857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7,455	\$ -	\$ -	\$ 147,45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9,857	\$ -	\$ 9,857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99,761	\$ 147,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253,878	1,214,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857	9,85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3,504,358	3,249,33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

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倉儲、報關、運輸、船舶裝卸等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合併公司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47,128	\$ 459,4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3,118,052	2,818,43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31,181仟元及28,184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之影響，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5%，合併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14,988仟元及7,373仟元。109及108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493仟元及49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的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政府機構或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

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38,500仟元及486,735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81%	\$ 343,100	\$ -	\$ -	\$ -	\$ 343,100
租賃負債	1.81%	137,788	137,374	373,688	907,278	1,556,128
應付票據	-	28,676	-	-	-	28,676
應付帳款	-	94,314	-	-	-	94,314
其他應付款	-	240,430	-	-	-	240,430
長期借款	1.80%	525,883	631,624	1,470,123	203,573	2,831,20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37,788</u>	<u>\$ 511,062</u>	<u>\$ 448,589</u>	<u>\$ 299,383</u>	<u>\$ 103,039</u>	<u>\$ 56,26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96%	\$ 132,548	\$ -	\$ -	\$ -	\$ 132,548
租賃負債	1.78%	143,067	120,686	349,276	936,527	1,549,556
應付票據	-	29,583	-	-	-	29,583
應付帳款	-	118,801	-	-	-	118,801
其他應付款	-	259,398	-	-	-	259,398
長期借款	1.92%	383,114	586,551	1,521,929	248,362	2,739,95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43,067</u>	<u>\$ 469,962</u>	<u>\$ 437,257</u>	<u>\$ 305,712</u>	<u>\$ 132,570</u>	<u>\$ 60,988</u>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	主要管理階層
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懋）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101,999	\$ 70,394
	東和鋼鐵	<u>13,177</u>	<u>26,900</u>
		<u>\$ 115,176</u>	<u>\$ 97,29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依雙方議定，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	<u>\$ 408</u>	<u>\$ 607</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5,574	\$ 8,847
	東和鋼鐵	<u>1,656</u>	<u>3,553</u>
		<u>\$ 7,230</u>	<u>\$ 12,400</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12	\$ 12
	東和鋼鐵	<u>15,930</u>	<u>14,060</u>
		<u>\$ 15,942</u>	<u>\$ 14,07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建懋	<u>\$ 1,029</u>	<u>\$ 1,029</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780	\$ 23,164
退職後福利	<u>336</u>	<u>325</u>
	<u>\$ 20,116</u>	<u>\$ 23,4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各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履約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備償戶	\$ 10,026	\$ 10,0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44,226	139,191
備償戶	<u>33,074</u>	<u>25,07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 235,195	\$ 213,291
房屋及建築—淨額	379,521	398,856
機器設備—淨額	147,645	159,155
投資性不動產	247,220	269,344
使用權資產	728,179	939,391
	<u>\$ 1,925,086</u>	<u>\$ 2,154,366</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業務及融資往來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58,770 仟元及 55,63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業務需求透過銀行開立之保證關稅、貨物稅保證、租地保證及購買油品保證金額分別為 50,898 仟元及 46,198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02,704</u>	<u>\$ 138,168</u>

- (四) 本公司許姓員工 103 年 12 月 23 日於 31 號碼頭理貨操作堆高機時，夾傷誤入該區三九理貨行（下稱三九行）之新進何姓員工，遭台中地檢署於 105 年 8 月 4 日對三九行張姓負責人、林姓員工及本公司許姓員工以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並對張姓負責人、林姓員工及本公司許姓員工、三九行及本公司等提起附帶民事求償 6,489 仟元。該案件由台中地院刑事庭審理，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宣判，本公司許姓員工犯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本公司許姓員工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提出上訴，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刑事案件全案確定。至於附帶民事求償部分，則裁定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於 109

年 7 月 23 日第一審審理終結，本公司及許姓員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417 仟元及利息，業已估列入帳，全案已定讞。

(五) 合併公司中之中科公司於 95 年 9 月 1 日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以下稱籌備處）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書」。興建期間係自開工日起算 2 年完成倉儲物流中心興建，於取得籌備處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並報經核准後為營運開始日，營運期間為 20 年。依約評估為績效良好時，得於第 17 年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籌備處申請繼續訂約一次，其期間以 10 年為限。中科公司於簽約時提供 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並得經營倉儲、運輸等業務。中科公司應將倉儲物流中心之建物及嗣後增改建之建物全部或一部分所有權預告登記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且除經該籌備處同意外，不得為任何事實上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轉讓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或轉供第三人使用。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中科公司應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徵收辦法」、「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按期支付管理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科學園區通關服務 e 網通」儲運作業建置費及其他費用予籌備處。嗣後契約期限屆滿營運資產之移轉，中科公司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18 個月提出資產移轉計劃，並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完成移轉契約之簽訂。於契約年限屆滿時，移轉所有營運資產。若於興建期或營運期屆滿前終止契約，依雙方合意指定之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並作出鑑價報告始可移轉。

(六) 承上，中科公司增建第二期儲運大樓之建築物是否為有償移轉案，經與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中科管理局）多次協商未果，終於 106 年 6 月 8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106 仲聲議字第 52 號）後經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書，裁定為有償移轉，主文：「相對人就聲請人依中部科學園區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所興建第二期儲運大樓【(106)中科(中)建字第 0004 號建造執照】移轉予相對人時，相對人應依附件一即本仲裁庭對於「非必要之點」之認定，計算第二期儲運大樓於移轉時之剩餘價值，並給付予聲請人」，

其中，附件一內容為：「1.聲請人完成興建第二期儲運大樓後，應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供相對人審閱；兩造應確認第二期儲運大樓之工程造價，並以新台幣 5.7 億元為工程造價之上限。2.系爭契約於辦理第二期儲運大樓移轉時，兩造應依民國 106 年行政院頒行之「財務分類標準」所規定最低使用年限，並依「定率遞減法折舊」計算第二期儲運大樓於移轉時之剩餘價值」。

(七) 合併公司中之安順公司於 104 年 5 月簽訂台中港 104 號碼頭自動卸煤機裝卸作業承攬書，承攬台塑公司煤船進入台中港 104 號碼頭後之卸船作業及相關業務，為擔保履行承攬書各項條款，安順公司開具保證票據之金額為 1,000 仟元。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52	28.38	(美元：新台幣)	\$		21,342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50	30.26	(美元：新台幣)	\$		70,44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	30.26	(美元：新台幣)			257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296)仟元及(1,226)仟元。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四十、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主要係依據各產業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主要營運業務可劃分如下：

1. 倉儲部門：儲放經海關核准供存儲之保稅貨物、已完稅待運送之進出口貨物及出租予廠商存放其貨物之用。
2. 報關部門：代辦一般進出口報關、托運業務及提供關務法令諮詢服務為主。
3. 運輸部門：內陸貨物運輸，包括貨櫃貨物、平板貨物、一般雜貨和傾卸車貨物之運輸業務。
4. 船舶裝卸部門：負責國內、外廠商及船運公司之散雜貨裝卸。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109年度						合計
	報關部門	運輸部門	倉儲部門	裝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 外客戶之銷貨 收入	\$ 231,018	\$ 270,102	\$ 579,857	\$ 822,313	\$ -	\$ -	\$1,903,290
來自合併公司內 部之銷貨收入	-	7,613	439	15,235	-	(23,287)	-
來自合併公司以 外客戶之其他 收入	3,927	7,549	7,867	33,002	9,554	(2,152)	59,747
收入合計	<u>\$ 234,945</u>	<u>\$ 285,264</u>	<u>\$ 588,163</u>	<u>\$ 870,550</u>	<u>\$ 9,554</u>	<u>(\$ 25,439)</u>	<u>\$1,963,037</u>
部門利益	\$ 65,550	\$ 43,420	\$ 144,787	\$ 99,073	\$ 6,517	\$ -	\$ 359,347
利息收入							1,940
合併公司一般具 他收入							50,119
董監事酬勞							(6,4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合 計
	報關部門	運輸部門	倉儲部門	裝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財務成本							(\$ 75,476)
合併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10,60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18,885</u>

	108年度						合 計
	報關部門	運輸部門	倉儲部門	裝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	\$ 243,776	\$ 253,404	\$ 632,232	\$ 704,898	\$ -	\$ -	\$ 1,834,310
來自合併公司內部之銷貨收入	2	8,167	177	5,864	-	(14,210)	-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2,966	1,215	22,748	4,641	9,543	(1,679)	39,434
收入合計	<u>\$ 246,744</u>	<u>\$ 262,786</u>	<u>\$ 655,157</u>	<u>\$ 715,403</u>	<u>\$ 9,543</u>	<u>(\$ 15,889)</u>	<u>\$ 1,873,744</u>
部門利益	\$ 77,659	\$ 32,909	\$ 173,287	\$ 56,324	\$ 6,258	\$ -	\$ 346,437
利息收入							1,815
合併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13,573
董監事酬勞							(6,657)
財務成本							(68,828)
合併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29,06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57,272</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註2)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建新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進安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註6)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1,800	\$ -	\$ -	1.22%~ 1.37%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運周轉	\$ -	-	\$ -	\$ 430,411 (註4)	\$ 860,822 (註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5 條辦理，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10% (2,152,056 仟元 ×10%=215,206 仟元)，最高限額為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40% (2,152,056 仟元 ×40%=860,822 仟元)。

註 4：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之授權額度以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20% (2,152,056 仟元 ×20%=430,411 仟元)，最高限額為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40% (2,152,056 仟元 ×40%=860,822 仟元)。

註 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 6：為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進安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進安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消滅公司之帳列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依法概括承受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 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 證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安順裝卸股份 有限公司	(2)	\$2,152,056	\$1,321,263	\$1,321,263	\$ 452,763	不適用	61.40	\$3,228,08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2,152,056 仟元 x150%=3,228,084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2,152,056 仟元 x100%=2,152,056 仟元）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2,831	\$ 50,888	-	\$ 50,888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6,183	1,753	-	1,753
	國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750	\$ 3,857	14.29	\$ 3,857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	600,000	6,000	10.00	6,000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000	\$ 12,792	-	\$ 12,79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2,113	-	2,11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	5,400	-	5,400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	255,000	8,198	-	8,198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451,000	178,316	-	178,316
					\$ 52,641		\$ 52,64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8,000	\$ 2,424	-	\$ 2,424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	294,450	9,187	-	9,187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80,000	24,820	-	24,82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3,870	-	3,870	
					<u>\$ 247,120</u>		<u>\$ 247,120</u>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銷貨	\$ 101,999	3.06%	月結30、90天	-	-	應收帳款 \$ 5,574	0.03%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股數外，餘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 229,908	\$ 182,550	19,380,000	64.60	\$ 410,962	\$ 110,633	\$ 67,966	子公司
"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倉儲業、理貨包裝業、國際貿易業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942,445	942,445	76,900,394	85.44	755,482	13,494	11,530	"
"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97,000	46,000	9,700,000	48.50	94,148	(5,429)	(2,508)	"
"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倉儲業、理貨包裝業、國際貿易業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註2)	120,725	-	-	-	12,704	11,449	"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4,900	4,900	49,000	2.45	4,756	(5,429)	(255)	"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芝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註3)	7,650	-	-	-	(102)	(102)	"

註 1：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註 2：為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進安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進安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消滅公司之帳列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依法概括承受之。

註 3：芝安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經董事同意終止營運，並於 109 年 9 月完成清算申報。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13,484	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3,800	10.1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203,800	10.11
陳 彥 銘	6,619,931	8.15
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42,342	6.9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六、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
閱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第3季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九段150號

電話：(04)2639-9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44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8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三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50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0~51		三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22,669 仟元及 205,98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15% 及 2.8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9,554 仟元及 111,535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35% 及 2.34%；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

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970)仟元及(5,080)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15)%及(3.04)%。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110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9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9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31,607	6	\$	360,802	5	\$	287,50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522,286	6		299,761	4		157,51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十及三三)		10,026	-		10,026	-		10,02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		11,920	-		21,235	-		17,672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一)		19,807	-		26,427	1		24,14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二)		534	-		408	-		31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一)		456,432	5		231,773	3		236,47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二)		13,775	-		7,230	-		8,352	-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十二)		-	-		1,996	-		2,6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469,230	6		380,175	5		409,740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二)		14,250	-		15,942	-		5,5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706	-		5,95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81,835	1		53,433	1		53,2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31,702	24		1,414,914	19		1,219,074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9,857	-		9,857	-		9,857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十及三三)		151,869	2		177,300	2		172,48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三)		2,797,485	32		2,190,604	30		2,132,20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三)		2,609,931	29		2,463,907	33		2,531,098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及三三)		251,624	3		251,952	3		252,058	4
1805	商 譽		34,126	-		34,126	1		34,12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七)		635,689	7		662,769	9		671,923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269	1		86,837	1		85,22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八)		94,753	1		42,303	1		48,4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八)		92,780	1		41,799	1		57,9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35,383	76		5,961,454	81		5,995,369	83
1000	資 產 總 計		8,867,085	100		7,376,368	100		7,214,4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390,000	4	\$	337,000	5	\$	399,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		2,613	-		4,856	-		2,221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十)		41,091	1		28,676	-		22,98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十)		130,003	2		94,314	1		96,16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99,441	2		240,430	3		162,8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420	1		30,161	1		22,8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		124,772	1		102,508	2		100,47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282,476	3		516,567	7		572,92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38	-		3,783	-		9,1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20,954	14		1,358,295	19		1,388,651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3,173,845	36		2,264,485	31		2,174,762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77	-		5,158	-		4,3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1,299,544	15		1,099,968	15		1,143,826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二)		23,595	-		25,052	-		25,5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326	-		22,886	-		22,8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21,387	51		3,417,549	46		3,371,422	47
2000	負債總計		5,742,341	65		4,775,844	65		4,760,073	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319	9		811,319	11		811,319	11
3200	資本公積		344,800	4		344,800	5		344,82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502	2		175,305	2		175,30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8	-		2,268	-		2,2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2,620	13		820,632	11		743,40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82,390	15		998,205	13		920,980	13
3400	其他權益	(2,268	-	(2,268	-	(2,26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536,241	28		2,152,056	29		2,074,853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588,503	7		448,468	6		379,517	5
3000	權益總計		3,124,744	35		2,600,524	35		2,454,370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8,867,085	100		7,376,368	100		7,214,4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年 11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銀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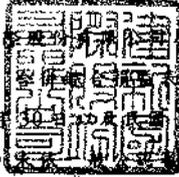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勇銘



會計主管：陳秀賢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及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經 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757,853	100	\$ 465,122	100	\$ 1,810,842	100	\$ 1,425,798	100
5000	(445,704)	(59)	(326,213)	(70)	(1,160,981)	(64)	(999,657)	(70)
5900	<u>312,149</u>	<u>41</u>	<u>138,909</u>	<u>30</u>	<u>649,861</u>	<u>36</u>	<u>426,141</u>	<u>30</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39,501)	(5)	(36,502)	(8)	(125,503)	(7)	(115,913)	(8)
6200	(24,775)	(3)	(31,898)	(7)	(111,574)	(6)	(90,529)	(6)
6450	(6,576)	(1)	2,415	1	(7,033)	(1)	2,445	-
6000	(70,852)	(9)	(65,985)	(14)	(244,110)	(14)	(203,997)	(14)
6900	<u>241,297</u>	<u>32</u>	<u>72,924</u>	<u>16</u>	<u>405,751</u>	<u>22</u>	<u>222,14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7100	180	-	464	-	675	-	1,679	-
7010	21,081	3	24,116	5	35,689	2	47,112	3
7020	(151,137)	(20)	(491)	-	374,446	21	(1,125)	-
7050	(18,866)	(3)	(18,062)	(4)	(54,931)	(3)	(57,687)	(4)
7000	(148,742)	(20)	6,027	1	355,879	20	(10,021)	(1)
7900	92,555	12	78,951	17	761,630	42	212,123	15
7950	(42,644)	(5)	(18,408)	(4)	(99,782)	(5)	(45,345)	(3)
8200	<u>49,911</u>	<u>7</u>	<u>60,543</u>	<u>13</u>	<u>661,848</u>	<u>37</u>	<u>166,778</u>	<u>12</u>
8500	<u>\$ 49,911</u>	<u>7</u>	<u>\$ 60,543</u>	<u>13</u>	<u>\$ 661,848</u>	<u>37</u>	<u>\$ 166,778</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 70,481	10	\$ 52,181	11	\$ 505,883	28	\$ 144,741	10
8620	(20,570)	(3)	8,362	2	155,965	9	22,037	2
8600	<u>\$ 49,911</u>	<u>7</u>	<u>\$ 60,543</u>	<u>13</u>	<u>\$ 661,848</u>	<u>37</u>	<u>\$ 166,778</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70,481	10	\$ 52,181	11	\$ 505,883	28	\$ 144,741	10
8720	(20,570)	(3)	8,362	2	155,965	9	22,037	2
8700	<u>\$ 49,911</u>	<u>7</u>	<u>\$ 60,543</u>	<u>13</u>	<u>\$ 661,848</u>	<u>37</u>	<u>\$ 166,778</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u>\$ 0.87</u>		<u>\$ 0.64</u>		<u>\$ 6.24</u>		<u>\$ 1.78</u>	
9850	<u>\$ 0.87</u>		<u>\$ 0.64</u>		<u>\$ 6.24</u>		<u>\$ 1.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賢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81,132	\$ 811,319	\$ 332,786	\$ 159,734	\$ 2,268	\$ 703,482	(\$ 2,268)	\$ 2,007,321	\$ 460,755	\$ 2,468,076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12,036	-	-	-	-	12,036	(12,036)	-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571	-	(15,57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9,245)	-	(89,245)	-	(89,245)
D1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144,741	-	144,741	22,037	166,778
D5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4,741	-	144,741	22,037	166,77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91,239)	(91,239)
Z1	109年9月30日餘額	81,132	\$ 811,319	\$ 344,822	\$ 175,305	\$ 2,268	\$ 743,407	(\$ 2,268)	\$ 2,074,853	\$ 379,517	\$ 2,454,370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81,132	\$ 811,319	\$ 344,800	\$ 175,305	\$ 2,268	\$ 820,632	(\$ 2,268)	\$ 2,152,056	\$ 448,468	\$ 2,600,52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2,197	-	(22,19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1,698)	-	(121,698)	-	(121,698)
D1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505,883	-	505,883	155,965	661,848
D5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5,883	-	505,883	155,965	661,84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5,930)	(15,930)
Z1	110年9月30日餘額	81,132	\$ 811,319	\$ 344,800	\$ 197,502	\$ 2,268	\$ 1,182,620	(\$ 2,268)	\$ 2,536,241	\$ 588,503	\$ 3,124,7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11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61,630	\$ 212,1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1,089	336,414
A20200	攤銷費用	30,744	31,1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033	(2,4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78,218)	(9,497)
A20900	財務成本	54,931	57,687
A21200	利息收入	(675)	(1,679)
A21300	股利收入	(15,374)	(5,3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9	2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315	15,315
A31130	應收票據	6,546	5,399
A31150	應收帳款	(231,388)	100,4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216)	(90,4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758)	7,302
A32125	合約負債	(2,243)	(5,962)
A32130	應付票據	12,415	(6,597)
A32150	應付帳款	35,689	(22,6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567	(122,3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55	3,0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57)	(1,4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6,764	500,7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7	2,0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469)	(40,4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330)	(63,1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9,592</u>	<u>399,2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 25,431	(\$ 8,18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71,545)	(94,47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27,238	93,9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138)	(367,1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31	26,9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981)	(6,9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64)	(9,49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0,891)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996	1,9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808)	(47,732)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	1,26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5,374</u>	<u>5,3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0,566)</u>	<u>(435,4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	26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93,548	55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18,279)	(497,7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60)	(23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302)	(110,04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21,698)	(89,24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3,923)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5,930)</u>	<u>(17,3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1,779</u>	<u>37,4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0,805	1,2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0,802</u>	<u>286,20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1,607</u>	<u>\$ 287,5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78 年 4 月 25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業務之經營、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柴油、兼營便利商店業務、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貨櫃出租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報關業及船舶裝卸業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及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進安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於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進安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進安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

減。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

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5.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0	\$ 1,000	\$ 1,0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30,587</u>	<u>359,802</u>	<u>286,485</u>
	<u>\$ 531,607</u>	<u>\$ 360,802</u>	<u>\$ 287,50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522,286	\$ 299,761	\$ 154,573
— 基金受益憑證	<u>-</u>	<u>-</u>	<u>2,938</u>
	<u>\$ 522,286</u>	<u>\$ 299,761</u>	<u>\$ 157,51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9,857</u>	<u>\$ 9,857</u>	<u>\$ 9,85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並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	<u>\$ 10,026</u>	<u>\$ 10,026</u>	<u>\$ 10,025</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 133,355	\$ 144,226	\$ 137,062
備償戶	<u>18,514</u>	<u>33,074</u>	<u>35,424</u>
	<u>\$ 151,869</u>	<u>\$ 177,300</u>	<u>\$ 172,48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9月30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61,895
備抵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161,895</u>

109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87,326
備抵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187,326</u>

109年9月30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82,511
備抵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182,511</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

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9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09年9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 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161,895	\$ 187,326	\$ 182,511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559	\$ 27,105	\$ 24,705
減：備抵損失	(218)	(270)	(246)
	<u>\$ 20,341</u>	<u>\$ 26,835</u>	<u>\$ 24,45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75,043	\$ 243,892	\$ 249,250
減：備抵損失	(4,836)	(4,889)	(4,427)
	<u>\$ 470,207</u>	<u>\$ 239,003</u>	<u>\$ 244,823</u>
<u>其他應收款</u>			
代墊客戶款項	\$ 493,157	\$ 396,117	\$ 374,124
其 他	20,855	23,631	63,939
減：備抵損失	(30,532)	(23,631)	(22,809)
	<u>\$ 483,480</u>	<u>\$ 396,117</u>	<u>\$ 415,254</u>

其他應收款—代墊客戶款項係合併公司因報關業務服務特性需代墊客戶貨物進出口之相關稅費及屬居間代收付性質之款項。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70	\$ 300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2)	(54)
期末餘額	<u>\$ 218</u>	<u>\$ 246</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1 ~ 6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62,225	\$ 6,703	\$ 2,988	\$ 2,912	\$ 215	\$ 475,04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93)	(348)	(1,181)	(1,999)	(215)	(4,836)
攤銷後成本	\$ 461,132	\$ 6,355	\$ 1,807	\$ 913	\$ -	\$ 470,207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 ~ 6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32,689	\$ 8,160	\$ 2,857	\$ 148	\$ 38	\$ 243,89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36)	(1,304)	(1,208)	(103)	(38)	(4,889)
攤銷後成本	\$ 230,453	\$ 6,856	\$ 1,649	\$ 45	\$ -	\$ 239,003

109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1 ~ 60 天	61 ~ 120 天	121 ~ 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42,759	\$ 5,876	\$ 589	\$ 8	\$ 18	\$ 249,25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86)	(701)	(217)	(5)	(18)	(4,427)
攤銷後成本	\$ 239,273	\$ 5,175	\$ 372	\$ 3	\$ -	\$ 244,82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29%~100%。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889	\$ 14,45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84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0,019)
減：本期實際沖銷	(237)	(7)
期末餘額	<u>\$ 4,836</u>	<u>\$ 4,427</u>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3,631	\$ 15,18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6,901</u>	<u>7,628</u>
期末餘額	<u>\$ 30,532</u>	<u>\$ 22,809</u>

十二、應收融資租賃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	\$ 2,021	\$ 2,69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u>	<u>(25)</u>	<u>(43)</u>
應收租賃給付	<u>-</u>	<u>1,996</u>	<u>2,652</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 融資租賃款）	<u>\$ -</u>	<u>\$ 1,996</u>	<u>\$ 2,652</u>

(一)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二) 合併公司對部分裝卸、倉儲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 3%。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與景森興業公司簽訂出租挖土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60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該合約已期滿並繳清租金。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9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9月30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公司)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64.60%	64.60%	64.60%	1.2,3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公司)	倉儲業、理貨包裝業、國際貿易業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85.44%	85.44%	85.44%	1.2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48.50%	48.50%	46.00%	4.6
	新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科公司)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50.00%	-	-	5.6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公司)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通公司)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2.45%	2.45%	4.90%	4.6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公司)	新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科公司)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50.00%	-	-	5.6

1. 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
2.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3.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收購中科公司股權，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以 47,358 仟元取得中科公司 9% 股權，業於 109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
4. 建通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本公司增加投資 51,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46% 上升至 48.50% 及安順公司持股比例由 4.9% 下降至 2.45%，合計取得其 50.95% 股權並於 109 年 12 月完成變更登記。

5.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中科公司共同設立新科公司，總投資金額為 50,000 仟元。本公司及中科公司均以 25,000 仟元各取得其 50% 股權，合計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並已於 110 年 7 月完成設立登記。
6.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之非重要子公司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722,669 仟元及 205,98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15% 及 2.8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9,544 仟元及 111,535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35% 及 2.34%；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970) 仟元及 (5,080)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15)% 及 (3.04)%。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7,355	\$ 1,282,861	\$ 1,013,123	\$ 94,358	\$ 11,323	\$ 72,741	\$ 146,418	\$ 354,414	\$ 3,292,593		
增 添	-	8,677	107,774	16,715	1,179	3,742	13,897	588,353	740,337		
處 分	-	(820)	(119,828)	(9,182)	-	(7,471)	(4,715)	-	(142,016)		
重分類	-	9,217	30,803	3,058	-	345	706	(9,217)	34,912		
110年9月30日餘額	\$ 317,355	\$ 1,299,935	\$ 1,031,872	\$ 104,949	\$ 12,502	\$ 69,357	\$ 156,306	\$ 933,590	\$ 3,925,8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26,809	\$ 425,210	\$ 26,850	\$ 8,837	\$ 45,689	\$ 68,594	\$ -	\$ 1,101,989		
折舊費用	-	46,497	86,237	10,350	1,427	5,617	14,530	-	164,658		
處 分	-	(820)	(119,829)	(5,471)	-	(7,471)	(4,715)	-	(138,306)		
110年9月30日餘額	\$ -	\$ 572,486	\$ 391,618	\$ 31,729	\$ 10,264	\$ 43,835	\$ 78,409	\$ -	\$ 1,178,341		
110年9月30日淨額	\$ 317,355	\$ 727,449	\$ 640,254	\$ 73,220	\$ 2,238	\$ 25,522	\$ 77,897	\$ 933,590	\$ 2,797,485		
109年12月31日											
及110年1月1日											
淨額	\$ 317,355	\$ 756,052	\$ 587,913	\$ 67,508	\$ 2,486	\$ 27,052	\$ 77,824	\$ 354,414	\$ 2,190,604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4,376	\$ 1,299,327	\$ 1,025,443	\$ 74,045	\$ 12,428	\$ 105,488	\$ 149,022	\$ 131,974	\$ 3,082,103		
增 添	-	1,851	67,733	26,538	-	-	15,742	282,458	394,322		
處 分	-	(37,804)	(86,022)	(15,916)	(532)	(4,483)	(14,484)	-	(159,241)		
自投資性不動產											
轉入	21,904	2,591	-	-	-	-	-	-	24,495		
重分類	-	-	(3,173)	570	-	(6,921)	583	(108,524)	(117,465)		
109年9月30日餘額	\$ 306,280	\$ 1,265,965	\$ 1,003,981	\$ 85,237	\$ 11,896	\$ 94,084	\$ 150,863	\$ 305,908	\$ 3,224,7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82,142	\$ 405,871	\$ 34,981	\$ 6,920	\$ 58,980	\$ 60,123	\$ -	\$ 1,049,017		
折舊費用	-	53,251	82,732	10,052	1,971	10,260	16,220	-	174,486		
處 分	-	(18,129)	(86,022)	(15,916)	(466)	(4,484)	(6,966)	-	(131,983)		
自投資性不動產											
轉入	-	693	-	-	-	-	-	-	693		
重分類	-	-	-	-	-	(199)	-	-	(199)		
109年9月30日餘額	\$ -	\$ 517,957	\$ 402,581	\$ 29,117	\$ 8,425	\$ 64,557	\$ 69,377	\$ -	\$ 1,092,014		
109年9月30日淨額	\$ 306,280	\$ 748,008	\$ 601,400	\$ 56,120	\$ 3,471	\$ 29,527	\$ 81,486	\$ 305,908	\$ 2,132,700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8 年 至 35 年

裝修工程等

1 年 至 15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1 年至 20 年
運輸設備	1 年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至 7 年
租賃改良	3 年至 35 年
其他設備	1 年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33,531	\$ 1,194,802	\$ 1,240,491
建築物	1,257,076	1,253,590	1,274,484
機器設備	3,603	4,153	4,007
辦公設備	9,854	11,362	12,116
運輸設備	5,867	-	-
	<u>\$ 2,609,931</u>	<u>\$ 2,463,907</u>	<u>\$ 2,531,098</u>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06,088</u>
			<u>\$ 138,3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9,736	\$ 30,636	\$ 84,999
建築物	24,744	22,762	72,336
機器設備	184	184	550
辦公設備	502	753	1,508
運輸設備	413	-	671
	<u>\$ 55,579</u>	<u>\$ 54,335</u>	<u>\$ 160,064</u>
			<u>\$ 161,60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4,772</u>	<u>\$ 102,508</u>	<u>\$ 100,474</u>
非流動	<u>\$ 1,299,544</u>	<u>\$ 1,099,968</u>	<u>\$ 1,143,82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土地	1.38%~2.15%	1.38%~2.08%	1.38%~2.08%
建築物	1.31%~1.98%	1.31%~1.86%	1.31%
機器設備	-	-	-
辦公設備	-	-	-
運輸設備	1.31%~1.63%	-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4.5~33 年。位於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之土地租賃約定每年依前一年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年總指數」調整租賃給付。位於台中港碼頭及台中工業園區之土地租賃約定每年依當年度之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位於台北港及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之土地租賃約定於協議期間內，區段質、費率或計費方式有調整時，自調整日起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2.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 99 年與台中港務局簽約，協議以港務局為起造人名義興建台中港 24、25 碼頭自貿港工程，請領建使照，存續期間 12 年 5 個月又 20 天，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港務局所有，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該廠房之帳面價值為 123,216 仟元。
3.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與台中港務局簽約，協議以港務局為起造人名義興建第 42、43 號碼頭興建廠房，並請領建使照，存續期間 20 年，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港務局所有，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該廠房之帳面價值為 508,704 仟元。
4. 合併公司之中科公司於 95 年 9 月 1 日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簽訂「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書」(以下簡稱營運契約書)，依營運契約書規定，中科公司應將倉儲物流中心之建物及嗣後增改建之建物全部或一部分所有權預告登記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

籌備處，且除經該籌備處同意外，不得為任何事實上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轉讓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或轉供第三人使用。營運期間 20 年，得優先續約 10 年。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該建物之帳面價值為 551,187 仟元。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261)	\$ 3,500	\$ 3,721	\$ 18,43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4,723)	(\$ 40,181)	(\$ 107,023)	(\$ 128,482)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9,754	\$ 15,865		\$ 265,619	
110年9月30日餘額	\$ 249,754	\$ 15,865		\$ 265,619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3,667		\$ 13,667	
折舊費用	-	328		328	
110年9月30日餘額	\$ -	\$ 13,995		\$ 13,995	
110年9月30日淨額	\$ 249,754	\$ 1,870		\$ 251,624	
109年12月31日及 110年1月1日淨額	\$ 249,754	\$ 2,198		\$ 251,952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1,658	\$ 18,456		\$ 290,114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04)	(2,591)		(24,495)	
109年9月30日餘額	\$ 249,754	\$ 15,865		\$ 265,619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3,932		\$ 13,932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3)		(693)	
折舊費用	-	322		322	
109年9月30日餘額	\$ -	\$ 13,561		\$ 13,561	
109年9月30日淨額	\$ 249,754	\$ 2,304		\$ 252,058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至35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分別座落於台中市龍井區及梧棲區，110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為2,198,870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營運特許權	客戶關係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716	\$ 871,784	\$ 5,766	\$ 920,266
新增	2,064	-	-	2,064
處分	(1,027)	-	-	(1,027)
重分類	1,600	-	-	1,600
110年9月30日餘額	<u>\$ 45,353</u>	<u>\$ 871,784</u>	<u>\$ 5,766</u>	<u>\$ 922,903</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606	\$ 248,738	\$ 1,153	\$ 257,497
攤銷費用	4,060	25,819	865	30,744
處分	(1,027)	-	-	(1,027)
110年9月30日餘額	<u>\$ 10,639</u>	<u>\$ 274,557</u>	<u>\$ 2,018</u>	<u>\$ 287,214</u>
110年9月30日淨額	<u>\$ 34,714</u>	<u>\$ 597,227</u>	<u>\$ 3,748</u>	<u>\$ 635,689</u>
109年12月31日及 110年1月1日淨額	<u>\$ 35,110</u>	<u>\$ 623,046</u>	<u>\$ 4,613</u>	<u>\$ 662,769</u>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686	\$ 863,100	\$ 5,766	\$ 901,552
增加	9,300	198	-	9,498
重分類	-	8,486	-	8,486
109年9月30日餘額	<u>\$ 41,986</u>	<u>\$ 871,784</u>	<u>\$ 5,766</u>	<u>\$ 919,536</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92	\$ 214,313	\$ -	\$ 216,505
攤銷費用	4,033	25,819	1,256	31,108
109年9月30日餘額	<u>\$ 6,225</u>	<u>\$ 240,132</u>	<u>\$ 1,256</u>	<u>\$ 247,613</u>
109年9月30日淨額	<u>\$ 35,761</u>	<u>\$ 631,652</u>	<u>\$ 4,510</u>	<u>\$ 671,923</u>

合併公司中之安順公司於98年6月15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訂「臺中港第104號碼頭岸肩暨後線土地合作興建密閉式煤炭倉儲設

施租賃契約」，依約取得臺中港第 104 號碼頭部分土地興建營運權利，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正式營運。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該營運特許權帳面金額分別為 597,227 仟元、623,046 仟元及 631,652 仟元。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收購進安公司，取得公允價值 5,766 仟元之客戶關係，主要係來自進安公司已具備歷史交易紀錄之客戶關係所帶來之效益。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該客戶關係帳面金額分別為 3,748 仟元、4,613 仟元及 4,510 仟元。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10年
營運特許權	25年
客戶關係	5年

十八、其他資產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u>流 動</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預付款	\$ 27,080	\$ 15,533	\$ 17,322
留抵稅額	12,600	19,269	24,845
進項稅額	40,950	18,590	10,706
暫付款	79	41	79
其 他	1,126	-	266
	<u>\$ 81,835</u>	<u>\$ 53,433</u>	<u>\$ 53,21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94,753	\$ 42,303	\$ 48,400
存出保證金	92,780	41,799	57,992
	<u>\$ 187,533</u>	<u>\$ 84,102</u>	<u>\$ 106,392</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90,000</u>	<u>\$ 337,000</u>	<u>\$ 399,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0.987%~1.75%、0.987%~1.89%及 0.987%~2.13%。

(二) 長期借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三)</u>			
台灣銀行等十三家行庫 聯貸案(1)(2)(4)	\$ -	\$ 1,550,000	\$ 1,490,000
台灣銀行等七家行庫聯 貸案(1)(2)(5)	1,400,000	-	-
銀行借款(2)	<u>1,070,589</u>	<u>740,320</u>	<u>829,706</u>
	<u>2,470,589</u>	<u>2,290,320</u>	<u>2,319,706</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3)	<u>985,732</u>	<u>490,732</u>	<u>427,984</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82,476)</u>	<u>(516,567)</u>	<u>(572,928)</u>
長期借款	<u>\$ 3,173,845</u>	<u>\$ 2,264,485</u>	<u>\$ 2,174,762</u>

1. 銀行聯貸案係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台灣銀行等數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
2.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108%~1.797%、0.865%~1.80%及 1.43%~2.11%。
3. 長期銀行無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0.002%~1.65%、0.93%~1.95%及 1.58%~2.03%。
4. 該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與臺灣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9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提前清償該聯貸案之借款，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1,400,000	\$ 1,19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 年 8 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66%	自 108 年 8 月起償還第 1 期款，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9 期償還。
乙 項	500,000	36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 年 8 月起算五年，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66%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 1 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0,000)			
	<u>\$ 1,900,000</u>	<u>\$ 1,330,000</u>			

109年9月30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1,400,000	\$ 1,19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 年 8 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66%	自 108 年 8 月起償還第 1 期款，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9 期償還。
乙 項	500,000	3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 年 8 月起算五年，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0.66%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 1 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10,000)			
	<u>\$ 1,900,000</u>	<u>\$ 1,280,000</u>			

依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立即中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布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5. 該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10 年 8 月 4 日與臺灣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8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110年9月30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600,000	\$ 6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10 年 8 月起算五年，不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1.797%	自 112 年 8 月起償還第 1 期款，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7 期償還。
丙 項	1,200,000	80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10 年 8 月起算五年，得循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加碼 1.108%	於各次動用之到期日 1 次償還各該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 1,800,000</u>	<u>\$ 1,400,000</u>			

依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立即中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布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梧棲等區之土地、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u>應付票據—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34,571	\$ 22,204	\$ 20,359
非因營業而發生	<u>6,520</u>	<u>6,472</u>	<u>2,627</u>
	<u>\$ 41,091</u>	<u>\$ 28,676</u>	<u>\$ 22,98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0,003</u>	<u>\$ 94,314</u>	<u>\$ 96,166</u>

二一、其他負債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9,600	\$ 86,182	\$ 73,433
應付董監酬勞	20,100	6,641	2,050
應付員工酬勞	11,300	3,946	2,050
應付設備款	8,967	81,659	41,717
其 他	<u>79,474</u>	<u>62,002</u>	<u>43,607</u>
	<u>\$ 199,441</u>	<u>\$ 240,430</u>	<u>\$ 162,857</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18仟元、143仟元、353仟元及427仟元。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1,132</u>	<u>81,132</u>	<u>81,132</u>
已發行股本	<u>\$ 811,319</u>	<u>\$ 811,319</u>	<u>\$ 811,319</u>

(二) 資本公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60,441	\$ 260,441	\$ 260,4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2,014	12,014	12,036
合併溢額	62,010	62,010	62,010
已失效認股權	1,770	1,770	1,77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股票發行溢 價	387	387	387
處分資產增益	<u>8,178</u>	<u>8,178</u>	<u>8,178</u>
	<u>\$ 344,800</u>	<u>\$ 344,800</u>	<u>\$ 344,82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永續經營並創造競爭利基，近年來已加速多角化經營之腳步，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及 109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197</u>	<u>\$ 15,571</u>
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u>
現金股利	<u>\$ 121,698</u>	<u>\$ 89,24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5</u>	<u>\$ 1.1</u>

(四) 非控制權益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u>\$ 448,468</u>	<u>\$ 460,755</u>
本期淨利	155,965	22,037
收取股利	(15,930)	(17,316)
處分進安子公司部分權益	-	(35,158)
處分中科子公司部分權益	<u>-</u>	<u>(50,801)</u>
期末餘額	<u>\$ 588,503</u>	<u>\$ 379,517</u>

二四、收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裝卸收入	\$ 443,989	\$ 204,402	\$ 948,401	\$ 622,122
倉儲收入	154,589	136,981	432,387	428,045
運輸收入	93,507	65,548	244,557	205,089
報關收入	65,768	58,191	185,497	170,542
	<u>\$ 757,853</u>	<u>\$ 465,122</u>	<u>\$ 1,810,842</u>	<u>\$ 1,425,798</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u>\$ 11,920</u>	<u>\$ 21,235</u>	<u>\$ 17,672</u>	<u>\$ 32,987</u>
合約負債				
倉儲收入	<u>\$ 2,613</u>	<u>\$ 4,856</u>	<u>\$ 2,221</u>	<u>\$ 8,183</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五、本期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	\$ 9	\$ 5	\$ 73	\$ 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70	162	372	435
其他	1	297	230	1,157
	<u>\$ 180</u>	<u>\$ 464</u>	<u>\$ 675</u>	<u>\$ 1,679</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3,245	\$ 2,551	\$ 11,701	\$ 7,576
股利收入	15,374	5,343	15,374	5,343
補助收入	139	1,364	351	4,036
賠償收入	78	1,578	1,538	2,970
什項收入	2,245	13,280	6,725	27,187
	<u>\$ 21,081</u>	<u>\$ 24,116</u>	<u>\$ 35,689</u>	<u>\$ 47,11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 -	(\$ 277)	(\$ 779)	(\$ 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0,844)	3,460	378,218	9,497
淨外幣兌換損失	346	(1,294)	(1,588)	(2,290)
其他	(639)	(2,380)	(1,405)	(8,055)
	<u>(\$ 151,137)</u>	<u>(\$ 491)</u>	<u>\$ 374,446</u>	<u>(\$ 1,125)</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5,975	\$ 13,788	\$ 43,525	\$ 40,8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7,035	6,060	19,054	18,59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4,144)	(1,786)	(7,648)	(1,786)
	<u>\$ 18,866</u>	<u>\$ 18,062</u>	<u>\$ 54,931</u>	<u>\$ 57,68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648	\$ 1,78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9%~1.67%	2.06%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905	\$ 59,401	\$ 164,658	\$ 174,486
投資性不動產	117	106	328	322
使用權資產	55,579	54,335	160,064	161,606
無形資產	10,273	10,754	30,744	31,10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3,961)	-	(3,961)	-
合計	<u>\$ 118,913</u>	<u>\$ 124,596</u>	<u>\$ 351,833</u>	<u>\$ 367,5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4,137	\$ 107,806	\$ 307,541	\$ 318,227
營業費用	4,503	6,036	13,548	18,187
	<u>\$ 108,640</u>	<u>\$ 113,842</u>	<u>\$ 321,089</u>	<u>\$ 336,4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41	\$ 9,140	\$ 25,919	\$ 26,505
營業費用	1,632	1,614	4,825	4,603
	<u>\$ 10,273</u>	<u>\$ 10,754</u>	<u>\$ 30,744</u>	<u>\$ 31,10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016	\$ 4,528	\$ 14,189	\$ 13,55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二)	<u>118</u>	<u>143</u>	<u>353</u>	<u>427</u>
	5,134	4,671	14,542	13,985
其他員工福利	<u>122,184</u>	<u>111,008</u>	<u>386,793</u>	<u>324,6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7,318</u>	<u>\$ 115,679</u>	<u>\$ 401,335</u>	<u>\$ 338,6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006	\$ 72,882	\$ 244,957	\$ 216,482
營業費用	<u>40,312</u>	<u>42,797</u>	<u>156,378</u>	<u>122,148</u>
	<u>\$ 127,318</u>	<u>\$ 115,679</u>	<u>\$ 401,335</u>	<u>\$ 338,63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1%	1%	1%	1%
董監事酬勞	1%	1%	1%	1%

金額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519</u>	<u>\$ 914</u>	<u>\$ 5,407</u>	<u>\$ 2,050</u>
董監事酬勞	<u>\$ 519</u>	<u>\$ 914</u>	<u>\$ 5,407</u>	<u>\$ 2,05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2,598	\$ -	-	\$ 1,944	\$ -	-
董監酬勞	2,598	-	-	1,944	-	-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5,612	\$ 16,670	\$ 68,482	\$ 41,4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6,0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30)	(187)	(2,110)
	<u>15,612</u>	<u>16,140</u>	<u>68,295</u>	<u>45,307</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7,032</u>	<u>2,268</u>	<u>31,487</u>	<u>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644</u>	<u>\$ 18,408</u>	<u>\$ 99,782</u>	<u>\$ 45,345</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合併公司之中科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合併公司之安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合併公司之進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合併公司之芝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 0.64	\$ 6.24	\$ 1.78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 0.64	\$ 6.23	\$ 1.7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 70,481	\$ 52,181	\$ 505,883	\$ 144,74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 70,481	\$ 52,181	\$ 505,883	\$ 144,74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132	81,132	81,132	81,1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83	79	106	1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215	81,211	81,238	81,24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9 日向非控制權益取得進安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9% 上升為 100%。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向非控制權益取得中科公司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5.60% 上升為 64.6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9年9月30日
給付之現金對價	(\$ 73,92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85,959</u>
權益交易差額	<u>\$ 12,03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u>\$ 12,036</u>

二九、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740,33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減少 72,692 仟元，利息及折舊資本化增加 15,89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 797,138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 (二)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394,322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25,405 仟元及利息資本化增加 1,786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 367,131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22,286	\$ -	\$ -	\$ 522,28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9,857	\$ 9,857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9,761	\$ -	\$ -	\$ 299,76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9,857	\$ 9,857

109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4,573	\$ -	\$ -	\$ 154,573
基金受益憑證	2,938	-	-	2,938
合 計	\$ 157,511	\$ -	\$ -	\$ 157,51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9,857	\$ 9,857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相關損益。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參考被投資公司當期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522,286	\$ 299,761	\$ 157,5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760,310	1,253,878	1,215,1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857	9,857	9,85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234,182	3,504,358	3,451,58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倉儲、報關、運輸、船舶裝卸等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合併公司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92,482	\$ 547,128	\$ 468,9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846,321	3,118,052	3,146,69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8,847仟元及23,600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之影響，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5%，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26,114仟元及7,876仟元。110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493仟元及49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政府機構或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9月30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201,442仟元、1,038,500仟元及320,0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年9月30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4%	\$ 394,056	\$ -	\$ -	\$ -	\$ 394,056
租賃負債	1.82%	151,456	150,101	398,463	939,410	1,639,430
應付票據	-	41,091	-	-	-	41,091
應付帳款	-	130,003	-	-	-	130,003
其他應付款	-	199,441	-	-	-	199,441
長期借款	1.53%	286,792	379,279	1,324,034	1,519,027	3,509,13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51,456</u>	<u>\$ 548,564</u>	<u>\$ 471,817</u>	<u>\$ 282,386</u>	<u>\$ 132,480</u>	<u>\$ 52,727</u>

109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1%	\$ 343,100	\$ -	\$ -	\$ -	\$ 343,100
租賃負債	1.81%	137,788	137,374	373,688	907,278	1,556,128
應付票據	-	28,676	-	-	-	28,676
應付帳款	-	94,314	-	-	-	94,314
其他應付款	-	240,430	-	-	-	240,430
長期借款	1.80%	525,883	631,624	1,470,123	203,573	2,831,203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37,788</u>	<u>\$ 511,062</u>	<u>\$ 448,589</u>	<u>\$ 299,383</u>	<u>\$ 103,039</u>	<u>\$ 56,267</u>

109年9月30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0%	\$ 404,985	\$ -	\$ -	\$ -	\$ 404,985
租賃負債	1.78%	127,759	125,167	348,213	896,068	1,497,207
應付票據	-	22,986	-	-	-	22,986
應付帳款	-	96,166	-	-	-	96,166
其他應付款	-	162,857	-	-	-	162,857
長期借款	1.88%	583,675	572,009	1,406,503	237,039	2,799,22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27,759</u>	<u>\$ 473,380</u>	<u>\$ 429,179</u>	<u>\$ 299,783</u>	<u>\$ 109,659</u>	<u>\$ 57,447</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懋)	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豐興鋼鐵)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23,810	\$ 21,189	\$ 75,680	\$ 84,684
	東和鋼鐵	<u>5,453</u>	<u>3,497</u>	<u>24,713</u>	<u>11,217</u>
		<u>\$ 29,263</u>	<u>\$ 24,686</u>	<u>\$ 100,393</u>	<u>\$ 95,90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依雙方議定，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	<u>\$ 534</u>	<u>\$ 408</u>	<u>\$ 310</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9,980	\$ 5,574	\$ 6,069
	東和鋼鐵	<u>3,795</u>	<u>1,656</u>	<u>2,283</u>
		<u>\$ 13,775</u>	<u>\$ 7,230</u>	<u>\$ 8,352</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4	\$ 12	\$ 8
	東和鋼鐵	<u>14,246</u>	<u>15,930</u>	<u>5,506</u>
		<u>\$ 14,250</u>	<u>\$ 15,942</u>	<u>\$ 5,51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賃費用				
建懋	<u>\$ 257</u>	<u>\$ 257</u>	<u>\$ 771</u>	<u>\$ 771</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80	\$ 4,027	\$ 31,471	\$ 9,740
退職後福利	88	89	271	252
	<u>\$ 1,168</u>	<u>\$ 4,116</u>	<u>\$ 31,742</u>	<u>\$ 9,9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各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履約保證金：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備償戶	\$ 10,026	\$ 10,026	\$ 10,0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33,355	144,226	137,062
備償戶	18,514	33,074	35,424
土地	291,030	235,195	235,195
房屋及建築—淨額	388,849	379,521	384,355
機器設備—淨額	139,012	147,645	150,522
投資性不動產	251,507	247,220	247,274
使用權資產	921,404	728,179	595,779
	<u>\$ 2,153,697</u>	<u>\$ 1,925,086</u>	<u>\$ 1,795,636</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截至110年及109年9月30日止，為業務及融資往來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約為61,294仟元及58,770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110年及109年9月30日止，因業務需求透過銀行開立之保證關稅、貨物稅保證、租地保證及購買油品保證金額分別為133,355仟元及137,061仟元。

(三)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384,863</u>	<u>\$ 1,002,704</u>	<u>\$ 1,023,718</u>

(四) 合併公司中之中科公司於 95 年 9 月 1 日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以下稱籌備處）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書」。興建期間係自開工日起算 2 年完成倉儲物流中心興建，於取得籌備處營利事業登記證明並報經核准後為營運開始日，營運期間為 20 年。依約評估為績效良好時，得於第 17 年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籌備處申請繼續訂約一次，其期間以 10 年為限。中科公司於簽約時提供 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並得經營倉儲、運輸等業務。中科公司應將倉儲物流中心之建物及嗣後增改建之建物全部或一部分所有權預告登記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且除經該籌備處同意外，不得為任何事實上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轉讓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或轉供第三人使用。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中科公司應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徵收辦法」、「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按期支付管理費、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科學園區通關服務 e 網通」儲運作業建置費及其他費用予籌備處。嗣後契約期限屆滿營運資產之移轉，中科公司應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18 個月提出資產移轉計劃，並於契約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完成移轉契約之簽訂。於契約年限屆滿時，移轉所有營運資產。若於興建期或營運期屆滿前終止契約，依雙方合意指定之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並作出鑑價報告始可移轉。

(五) 承上，中科公司增建第二期儲運大樓之建築物是否為有償移轉案，經與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稱中科管理局）多次協商未果，終於 106 年 6 月 8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106 仲聲議字第 52 號）後經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書，裁定為有償移轉，主文：「相對人就聲請人依中部科學園區倉儲物流中心營運契約所興建第二期儲運大樓【(106)中科(中)建字第 0004 號建造執照】移轉予

相對人時，相對人應依附件一即本仲裁庭對於「非必要之點」之認定，計算第二期儲運大樓於移轉時之剩餘價值，並給付予聲請人」，其中，附件一內容為：「1.聲請人完成興建第二期儲運大樓後，應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供相對人審閱；兩造應確認第二期儲運大樓之工程造價，並以新台幣 5.7 億元為工程造價之上限。2.系爭契約於辦理第二期儲運大樓移轉時，兩造應依民國 106 年行政院頒行之「財務分類標準」所規定最低使用年限，並依「定率遞減法折舊」計算第二期儲運大樓於移轉時之剩餘價值」。

- (六) 合併公司中之安順公司於 104 年 5 月簽訂台中港 104 號碼頭自動卸煤機裝卸作業承攬書，承攬台塑公司煤船進入台中港 104 號碼頭後之卸船作業及相關業務，為擔保履行承攬書各項條款，安順公司開具保證票據之金額為 1,000 仟元。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5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97,000 仟元，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張數為 7,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25	27.625 (美金：新台幣)	\$ 72,504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52	28.38	(美金：新台幣)	\$	21,342		

109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54	29.1	(美金：新台幣)	\$	51,035		

合併公司於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46仟元、(1,294)仟元、(1,588)仟元及(2,290)仟元。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八、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主要係依據各產業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主要營運業務可劃分如下：

1. 倉儲部門：儲放經海關核准供存儲之保稅貨物、已完稅待運送之進出口貨物及出租予廠商存放其貨物之用。
2. 報關部門：代辦一般進出口報關、托運業務及提供關務法令諮詢服務為主。
3. 運輸部門：內陸貨物運輸，包括貨櫃貨物、平板貨物、一般雜貨和傾卸車貨物之運輸業務。

4. 船舶裝卸部門：負責國內、外廠商及船運公司之散雜貨裝卸。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報關部門	運輸部門	倉儲部門	裝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銷售收入	\$ 185,497	\$ 244,557	\$ 432,387	\$ 948,401	\$ -	\$ -	\$ 1,810,842
來自合併公司內部之銷售收入	7	4,616	149	8,177	-	(12,949)	-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4,859	3,074	17,716	6,014	9,251	(5,225)	35,689
收入合計	<u>\$ 190,363</u>	<u>\$ 252,247</u>	<u>\$ 450,252</u>	<u>\$ 962,592</u>	<u>\$ 9,251</u>	<u>(\$ 18,174)</u>	<u>\$ 1,846,531</u>
部門利益	\$ 63,116	\$ 32,318	\$ 91,219	\$ 275,861	\$ 4,654	\$ -	\$ 467,168
利息收入							675
合併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379,262
董監事酬勞							(20,100)
財務成本							(54,931)
合併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10,44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61,630</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報關部門	運輸部門	倉儲部門	裝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銷售收入	\$ 170,542	\$ 205,089	\$ 428,045	\$ 622,122	\$ -	\$ -	\$ 1,425,798
來自合併公司內部之銷售收入	-	5,044	417	15,103	-	(20,564)	-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2,722	5,144	6,291	26,777	7,725	(1,547)	47,112
收入合計	<u>\$ 173,264</u>	<u>\$ 215,277</u>	<u>\$ 434,753</u>	<u>\$ 664,002</u>	<u>\$ 7,725</u>	<u>(\$ 22,111)</u>	<u>\$ 1,472,910</u>
部門利益	\$ 50,548	\$ 32,512	\$ 97,832	\$ 82,198	\$ 326	(\$ 1,256)	\$ 262,160
利息收入							1,679
合併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14,572
董監事酬勞							(3,310)
財務成本							(57,687)
合併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5,29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12,123</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董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 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 公司	(2)	\$2,536,241	\$1,848,834	\$1,631,593	\$ 796,743	不適用	64.33	\$ 3,804,362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2,536,241 仟元 \times 150% = 3,804,362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 (2,536,241 仟元 \times 100% = 2,536,241 仟元)。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2,831	\$ 55,716	-	\$ 55,716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6,183	1,882	-	1,882	
					<u>\$ 57,598</u>		<u>\$ 57,598</u>	
	國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750	\$ 3,857	14.29	\$ 3,857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	600,000	6,000	10	6,000	
					<u>\$ 9,857</u>		<u>\$ 9,857</u>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10,200	-	\$ 10,2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9,120	-	9,12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	5,464	-	5,464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5,970	-	5,97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20,500	-	20,50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	"	863,000	30,766	-	30,76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21,780	-	21,78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22,000	62,554	-	62,554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	455,000	16,016	-	16,016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0	268,800	-	268,80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304	-	304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	394,450	13,214	-	13,214	
				<u>\$ 464,688</u>		<u>\$ 464,688</u>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權益法認列或評價產生之影響數	期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8,451,000	\$ 159,652	1,643,000	\$ 30,199	4,094,000	(\$ 248,892)	(\$ 77,008)	\$ 171,884	\$ 155,957	6,000,000	\$ 268,80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倉儲建築物	110/6/23	\$ 1,153,635	\$ 280,634	註 1	非關係人	-	-	-	\$ -	不適用	興建倉儲建物，以配合未來營運發展之需求	無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12 樓及地下 1 層平面式停車位	110/8/18	242,500	48,500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參考專業估價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考量長期營運及未來業務擴充需求	無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12 樓及地下 1 層平面式停車位	110/8/18	242,500	48,500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參考專業估價事務所之估價金額	考量長期營運及未來業務擴充需求	無

註 1：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倉儲建築物交易對象為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咏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環台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福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源祥測量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 229,908	\$ 229,908	19,380,000	64.60	\$ 632,644	\$ 388,161	\$ 250,752	子公司
"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倉儲業、理貨包裝業、國際貿易業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942,445	942,445	76,900,394	85.44	867,178	130,723	111,696	"
"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97,000	97,000	9,700,000	48.50	93,682	(960)	(466)	"
"	新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25,000	-	2,500,000	50.00	24,983	(34)	(17)	"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4,900	4,900	49,000	2.45	4,732	(960)	(24)	"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25,000	-	2,500,000	50.00	24,983	(34)	(17)	"

註 1：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834	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
		"	"	應收帳款	3,068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3,800	10.1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203,800	10.11%
陳 彥 銘	6,612,931	8.15%
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87,342	7.7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九段150號

電話：(04)2639-9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0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5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66		三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9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倉儲收入淨額 296,738 仟元，約佔總收入 25%，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此重要事項，瞭解及測試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單據，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李 麗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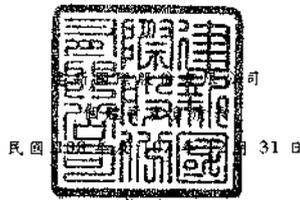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1,880	2	\$ 137,40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1,652	1	55,17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37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五)	32,987	1	25,896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28,469	1	57,90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四)	783	-	1,420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233,491	5	130,88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四)	12,583	-	13,085	-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一)	2,611	-	2,5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四)	330,189	7	504,170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5,491	-	5,491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	-	17,47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9,217	1	41,1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9,390	18	992,555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857	-	3,85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五)	54,243	1	42,22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1,224,235	27	786,227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五)	1,386,659	31	1,262,965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四)	711,899	1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五)	276,182	6	276,770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0,203	1	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4,470	-	21,8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九)	3,672	-	63,65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三四)	18,144	-	15,946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七)	1,265	-	-	-
19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	1,978	-	4,590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八)	-	-	279,012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22,807	82	2,752,373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52,197	100	\$ 3,749,9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6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2,106	-	1,807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13,153	-	23,674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96,283	2	119,00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四)	20,191	1	22,44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98,511	2	85,55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8,815	1	3,4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四)	51,226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55,555	4	73,9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85	-	22,4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1,725	12	352,307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594,445	35	1,430,771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701	-	9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四)	386,668	8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26,996	1	29,37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341	-	4,2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3,151	44	1,465,372	39
2XXX	負債總計	2,544,876	56	1,817,679	48
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319	18	811,319	22
3200	資本公積	332,786	7	332,78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734	4	144,91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3,462	15	645,49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65,464	19	790,412	21
3400	其他權益	(2,268)	-	(2,268)	-
3XXX	權益總計	2,007,321	44	1,932,249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52,197	100	\$ 3,749,9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 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四)	\$ 1,208,697	100	\$ 1,030,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	(816,475)	(68)	(734,435)	(71)
5900	營業毛利	<u>392,222</u>	<u>32</u>	<u>295,98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7,978)	(9)	(97,142)	(10)
6200	管理費用	(94,654)	(8)	(95,89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6,744)	(1)	<u>1,2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376)	(18)	(191,812)	(19)
6900	營業淨利	<u>172,846</u>	<u>14</u>	<u>104,17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四)	22,663	2	22,4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0	-	(6,92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31,628	3	49,223	5
7050	財務成本	(39,743)	(3)	(28,66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638</u>	<u>2</u>	<u>36,06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90,484	16	140,24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七)	(34,770)	(3)	<u>7,96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5,714</u>	<u>13</u>	<u>148,204</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 613	-	(\$ 3,2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u>123</u>)	-	<u>1,10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90</u>	-	(<u>2,13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6,204</u>	<u>13</u>	<u>\$ 146,071</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1.92</u>		<u>\$ 1.96</u>	
9850	稀 釋	<u>\$ 1.92</u>		<u>\$ 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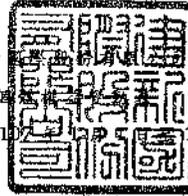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

值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3,450	\$ 734,499	\$ 251,401	\$ 131,252	\$ -	\$ 591,014	(\$ 2,268)	\$ 1,705,898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62	-	(13,66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3,450)	-	(73,4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4,475)	-	(4,4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64	-	-	-	-	564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48,204	-	148,20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33)	-	(2,13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6,071	-	146,071
E1	現金增資	7,682	76,820	80,821	-	-	-	-	157,64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1,132	811,319	332,786	144,914	-	645,498	(2,268)	1,932,249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20	-	(14,82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68	(2,26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1,132)	-	(81,132)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55,714	-	155,71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0	-	49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204	-	156,20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1,132	\$ 811,319	\$ 332,786	\$ 159,734	\$ 2,268	\$ 703,482	(\$ 2,268)	\$ 2,007,3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0,484	\$ 140,2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622	141,678
A20200	攤銷費用	1,747	2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744	(1,2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431)	4,360
A20900	財務成本	39,743	28,663
A21200	利息收入	(593)	(1,633)
A21300	股利收入	(3,010)	(4,3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1,628)	(49,2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	2,074
A22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1,691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091)	1,875
A31130	應收票據	30,381	(10,559)
A31150	應收帳款	(103,977)	6,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884	(36,6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923	(25,859)
A32125	合約負債	299	979
A32130	應付票據	(10,521)	7,630
A32150	應付帳款	(24,977)	10,9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52	7,2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42)	16,0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5)	(7,0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2,439	253,6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3	1,6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145)	(29,4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2)	(22,6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7,445</u>	<u>203,2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51)	3,31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575)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583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265)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23,060)	(18,8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002)	(145,7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3	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98)	1,2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689)	(367)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518	6,88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6,680	10,008
B07500	收取其他股利	3,010	4,3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981)	(46,362)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916	(39,9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711)	(224,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0,000	1,76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688)	(1,784,0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092	(8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530)	-
C04500	支付股利	(81,132)	(73,450)
C04600	發行新股	-	157,6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742	63,0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5,524)	41,38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7,404	96,02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1,880	\$ 137,4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78 年 4 月 25 日，原名為「鎰源倉庫股份有限公司」，於 80 年 3 月 7 日更名為建貿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增進客戶服務效益，陸續於 87 年 7 月 10 日吸收合併建漢股份有限公司、88 年 12 月 27 日吸收合併建新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並補辦公開發行。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 15 日更名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業務之經營、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柴油、兼營便利商店業務、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貨櫃出租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報關業及船舶裝卸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3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7 年 9 月 1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38%~1.9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43,16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3,834)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429,328</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394,074</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394,074</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7,472	(\$ 17,472)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279,012	(279,012)	-
使用權資產	-	690,558	690,558
資產影響	<u>\$ 296,484</u>	<u>\$ 394,074</u>	<u>\$ 690,558</u>
租賃負債—流動	\$ -	\$ 41,882	\$ 41,88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52,192	352,192
負債影響	<u>\$ -</u>	<u>\$ 394,074</u>	<u>\$ 394,074</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二) 租賃

108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

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2	\$ 5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1,078</u>	<u>136,814</u>
	<u>\$ 101,880</u>	<u>\$ 137,40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1,652</u>	<u>\$ 55,17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9,857</u>	<u>\$ 3,85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08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與他人共同設立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投資金額為60,000仟元。本公司以6,000仟元取得其10%股權，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並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	\$ <u>37</u>	\$ <u>-</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 46,198	\$ 42,229
備償戶	<u>8,045</u>	<u>-</u>
	<u>\$ 54,243</u>	<u>\$ 42,22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545	\$ 59,926
減：備抵損失	(<u>293</u>)	(<u>599</u>)
	<u>\$ 29,252</u>	<u>\$ 59,32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9,167	\$ 145,190
減：備抵損失	(<u>3,093</u>)	(<u>1,224</u>)
	<u>\$ 246,074</u>	<u>\$ 143,96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		
固定利率	\$ -	\$ 50,000
代墊客戶款項	316,075	451,958
其 他	29,295	2,212
減：備抵損失	(<u>15,181</u>)	<u>-</u>
	<u>\$ 330,189</u>	<u>\$ 504,170</u>

其他應收款—代墊客戶款項係本公司因報關業務服務特性需代墊客戶貨物進出口之相關稅費及屬居間代付性質之款項，帳列營業成本與營業收入，業已淨額列示表達。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99	\$ 562
減：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306)	37
年底餘額	<u>\$ 293</u>	<u>\$ 599</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1 ~ 6 0 天	6 1 ~ 1 2 0 天	1 2 1 ~ 1 8 0 天	1 8 1 天 以 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33,048	\$ 14,536	\$ 844	\$ 559	\$ 180	\$ 249,1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835)	(1,430)	(310)	(338)	(180)	(3,093)
攤銷後成本	<u>\$ 232,213</u>	<u>\$ 13,106</u>	<u>\$ 534</u>	<u>\$ 221</u>	<u>\$ -</u>	<u>\$ 246,074</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30,608	\$ 12,231	\$ 1,089	\$ 286	\$ 976	\$ 145,1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	(98)	(52)	(52)	(976)	(1,224)
攤銷後成本	\$ 130,562	\$ 12,133	\$ 1,037	\$ 234	\$ -	\$ 143,96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36%~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224	\$ 2,482
減：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869	(1,258)
年底餘額	\$ 3,093	\$ 1,224

(三)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本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不超過1年	\$ -	\$ 50,000

本公司應收放款之有效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	1.60%~1.77%

(四)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減：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5,181
年底餘額	\$ 15,181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108 年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2,695
第 2 年	<u>2,021</u>
	4,71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27</u>)
應收租賃給付	<u>4,589</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4,589</u>

107 年應收租賃款組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2,696
1~5 年	<u>4,717</u>
	7,41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306</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7,107</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 1 年	\$ 2,517
1~5 年	<u>4,590</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7,107</u>
應收租賃款	<u>\$ 7,107</u>

- (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 (二) 本公司對部分裝卸、倉儲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 3%。

-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間與建富國際公司簽訂出租室內煤倉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46 個月，期滿繳清租金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合約已到期終止。
- (四)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與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簽訂出租掃地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 60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提前解約，並於 107 年 7 月將掃地機回復原狀後返還並終止合約。
- (五)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與景森興業公司簽訂出租挖土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60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 4,716 仟元，未實現利息收入為 127 仟元。
- (六)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與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簽訂出租掃地機及鏟裝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48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提前解約，並於 107 年 7 月將掃地機及鏟裝機回復原狀後返還並終止合約。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313,879	\$ 264,272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743,839	521,955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5,792	-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0,725	-
	<u>\$ 1,224,235</u>	<u>\$ 786,22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5.60%	55.60%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85.44%	85.44%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6.00%	-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9.00%	-

108 及 107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一) 108 及 107 年度投資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55.60%，另於 108 及 107 年度，因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為 16,680 仟元及 10,008 仟元，本公司爰等額減少對其長期股權投資成本。
- (二)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增加投資 256,335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投資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85.44%。
- (三)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他人共同設立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投資金額為 100,000 仟元。本公司以 46,000 仟元取得其 46% 股權，並於 108 年 11 月完成設立登記。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對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之股份，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 (四)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收購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預計取得 100% 股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120,725 仟元取得其 79% 股權，剩餘股權於 109 年 1 月 9 日取得，並於 109 年 2 月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收購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										
餘額	\$ 284,376	\$ 924,330	\$ 448,309	\$ 75,027	\$ 8,971	\$ 21,485	\$ 123,869	\$ -	\$ -	\$ 1,886,367
增 添	-	50,464	66,227	27,237	363	238	3,158	-	-	147,687
處 分	-	(30,854)	(34,198)	(18,958)	(2,190)	(3,792)	(2,499)	-	-	(92,491)
重 分 類	-	-	10,812	190	-	403	-	-	-	11,410
107年12月31日										
餘額	\$ 284,376	\$ 943,940	\$ 491,155	\$ 83,496	\$ 7,144	\$ 18,334	\$ 124,528	\$ -	\$ -	\$ 1,952,9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										
餘額	\$ -	\$ 359,821	\$ 197,464	\$ 43,084	\$ 3,958	\$ 9,776	\$ 24,665	\$ -	\$ -	\$ 638,768
折舊費用	-	54,669	50,838	14,472	1,633	4,958	14,521	-	-	141,091
處 分	-	(28,679)	(34,198)	(18,694)	(2,187)	(3,792)	(2,301)	-	-	(89,851)
107年12月31日										
餘額	\$ -	\$ 385,811	\$ 214,104	\$ 38,862	\$ 3,404	\$ 10,942	\$ 36,885	\$ -	\$ -	\$ 690,008
107年12月31日										
淨額	\$ 284,376	\$ 558,129	\$ 277,051	\$ 44,634	\$ 3,740	\$ 7,392	\$ 87,643	\$ -	\$ -	\$ 1,262,965
成 本										
108年1月1日										
餘額	\$ 284,376	\$ 943,940	\$ 491,155	\$ 83,496	\$ 7,144	\$ 18,334	\$ 124,528	\$ -	\$ -	\$ 1,952,973
增 添	-	6,268	90,445	6,949	510	-	4,909	108,395	-	217,476
處 分	-	(2,149)	(733)	(19,248)	(981)	(1,596)	(1,627)	-	-	(26,334)
重 分 類	-	275	62,923	-	-	635	420	-	-	64,253
108年12月31日										
餘額	\$ 284,376	\$ 948,334	\$ 643,790	\$ 71,197	\$ 6,673	\$ 17,373	\$ 128,230	\$ 108,395	\$ -	\$ 2,208,3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										
餘額	\$ -	\$ 385,811	\$ 214,104	\$ 38,862	\$ 3,404	\$ 10,942	\$ 36,885	\$ -	\$ -	\$ 690,008
折舊費用	-	57,584	65,750	13,744	1,293	3,608	15,601	-	-	157,580
處 分	-	(2,149)	(733)	(18,793)	(981)	(1,596)	(1,627)	-	-	(25,879)
108年12月31日										
餘額	\$ -	\$ 441,246	\$ 279,121	\$ 33,813	\$ 3,716	\$ 12,954	\$ 50,859	\$ -	\$ -	\$ 821,709
108年12月31日										
淨額	\$ 284,376	\$ 507,088	\$ 364,669	\$ 37,384	\$ 2,957	\$ 4,419	\$ 77,371	\$ 108,395	\$ -	\$ 1,386,659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8 至 35 年
裝修工程等	1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33 年
運輸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3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34,406
建築物	<u>277,493</u>
	<u>\$ 711,899</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2,79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2,463
建築物	<u>18,991</u>
	<u>\$ 71,454</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1,226</u>
非流動	<u>\$ 386,66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u>1.38%~1.91%</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5~20年。位於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之土地租賃約定每年依前一年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年總指數」調整租賃給付。位於台中港碼頭及台中工業園區之土地租賃約定每年依當年度之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一。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9,07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5,60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機器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1,900
1~5年	226,651
超過5年	<u>154,611</u>
	<u>\$ 443,162</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設備</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1,658		\$ 30,818	\$ 302,476	
處 分	<u>-</u>		(4,802)	(4,80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658</u>		<u>\$ 26,016</u>	<u>\$ 297,674</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5,119)	(\$ 25,119)	
折舊費用	-		(587)	(587)	
處 分	<u>-</u>		<u>4,802</u>	<u>4,80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904)</u>	<u>(\$ 20,90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71,658</u>		<u>\$ 5,112</u>	<u>\$ 276,770</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1,658		\$ 26,016	\$ 297,674	
處 分	<u>-</u>		(7,560)	(7,56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658</u>		<u>\$ 18,456</u>	<u>\$ 290,114</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0,904)	(\$ 20,904)	
折舊費用	-		(588)	(588)	
處 分	<u>-</u>		<u>7,560</u>	<u>7,56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932)</u>	<u>(\$ 13,93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71,658</u>		<u>\$ 4,524</u>	<u>\$ 276,18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設備 10至35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分別座落於台中市龍井區、梧棲區以及台北市中正區，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401,957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49
本年度新增	367
本年度處分	(2,84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00)
攤銷費用	(251)
本年度處分	2,84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2)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65</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67
本年度新增	13,689
重分類	17,99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52</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2)
攤銷費用	(1,74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49)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0,20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十七、預付投資款

	108年12月31日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1,265</u>

本公司於108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收購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之1%股權價款1,265仟元，尚未完成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租賃款	<u>\$ 17,472</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u>\$ 279,012</u>

- (一) 本公司於99年與台中港務局簽約，協議以港務局為起造人名義興建台中港24、25碼頭自貿港工程，請領建使照，港務局同意於廠房完成保存登記即辦理地上物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13年8個月又20天，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港務局所有，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該廠房之帳面價值為151,142仟元。
- (二) 本公司於96年以海湖公司為起造人名義於向其租賃之桃園蘆竹土地上興建廠房，並請領建使照，海湖公司同意於廠房完成保存登記即辦理地上物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12年，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海湖公司所有，截至107年12月31日該廠房之帳面價值為806仟元。
- (三) 本公司於104年9月向進安公司為起造人名義於向其租賃之台中港第42號碼頭興建廠房，並請領建使照，進安公司同意於廠房完成保存登記即辦理地上物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20年，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進安國際公司所有，截至107年12月31日該廠房之帳面價值為144,536仟元。

十九、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 681	\$ 171
其他預付款	18,019	28,797
其 他	<u>517</u>	<u>12,172</u>
	<u>\$ 19,217</u>	<u>\$ 41,14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672	\$ 63,653
存出保證金	<u>18,144</u>	<u>15,946</u>
	<u>\$ 21,816</u>	<u>\$ 79,599</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 6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1.146%~1.600%。

(二)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五)</u>		
台灣銀行等十三家行庫聯貸 案(1)(2)(3)	\$ 1,680,000	\$ 1,490,000
銀行借款(2)	<u>70,000</u>	<u>14,688</u>
	1,750,000	1,504,68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55,555</u>)	(<u>73,917</u>)
長期借款	<u>\$ 1,594,445</u>	<u>\$ 1,430,771</u>

1. 銀行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台灣銀行等數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
2.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五)，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63%~1.855% 及 1.855%~2.03%。

3. 該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與臺灣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9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1,400,000	\$ 1,33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年8月起算 五年，不得循 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 蓄金機動利 率)加碼 0.66%	自 108 年 8 月起償 還第 1 期款， 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9 期 償還。
乙 項	500,000	35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年8月起算 五年，得循環 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 蓄金機動利 率)加碼 0.66%	於各次動用之到 期日 1 次償還 各該次動用之 未清償本金餘 額。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140,000)			
	<u>\$ 1,900,000</u>	<u>\$ 1,540,000</u>			

107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甲 項	\$ 1,400,000	\$ 1,33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年8月起算 五年，不得循 環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 蓄金機動利 率)加碼 0.66%	自 108 年 8 月起償 還第 1 期款， 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9 期 償還。
乙 項	500,000	35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年8月起算 五年，得循環 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 蓄金機動利 率)加碼 0.66%	於各次動用之到 期日 1 次償還 各該次動用之 未清償本金餘 額。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140,000)			
	<u>\$ 1,900,000</u>	<u>\$ 1,540,000</u>			

依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結果，得立即中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布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上述比率均符合借款合同之規定。

本公司依約提供梧棲等區之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12,777	\$ 12,898
非因營業而發生	<u>376</u>	<u>10,776</u>
	<u>\$ 13,153</u>	<u>\$ 23,674</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96,283</u>	<u>\$ 119,005</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20,191</u>	<u>\$ 22,446</u>

二二、其他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762	\$ 55,638
應付董監酬勞	1,944	1,431
應付員工酬勞	1,944	1,431
應付設備款	2,100	4,335
其 他	<u>34,761</u>	<u>22,720</u>
	<u>\$ 98,511</u>	<u>\$ 85,555</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771	\$ 68,3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775)	(38,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996</u>	<u>\$ 29,3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u>\$ 66,144</u>	<u>(\$ 32,927)</u>	<u>\$ 33,21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5	-	495
利息費用（收入）	<u>810</u>	<u>(411)</u>	<u>399</u>
認列於損（益）	<u>1,305</u>	<u>(411)</u>	<u>8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5)	(945)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48	-	748
—財務假設變動	929	-	929
—經驗調整	<u>2,503</u>	<u>-</u>	<u>2,50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80</u>	<u>(945)</u>	<u>3,235</u>
雇主提撥	<u>-</u>	<u>(7,972)</u>	<u>(7,972)</u>
福利支付	<u>(3,301)</u>	<u>3,301</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68,328</u>	<u>(38,954)</u>	<u>29,3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8	-	478
利息費用（收入）	<u>769</u>	<u>(453)</u>	<u>316</u>
認列於損（益）	<u>1,247</u>	<u>(453)</u>	<u>7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77)	(1,277)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2	-	82
—財務假設變動	2,615	-	2,615
—經驗調整	<u>(2,033)</u>	<u>-</u>	<u>(2,0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4</u>	<u>(1,277)</u>	<u>(613)</u>
雇主提撥	<u>-</u>	<u>(2,559)</u>	<u>(2,559)</u>
福利支付	<u>(3,468)</u>	<u>3,468</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6,771</u>	<u>(\$ 39,775)</u>	<u>\$ 26,99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480	\$ 533
推銷費用	208	244
管理費用	<u>106</u>	<u>117</u>
	<u>\$ 794</u>	<u>\$ 89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60)	(\$ 1,855)
減少 0.25%	<u>\$ 1,831</u>	<u>\$ 1,93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85</u>	<u>\$ 1,889</u>
減少 0.25%	(<u>\$ 1,725</u>)	(<u>\$ 1,82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461</u>	<u>\$ 2,62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年	11.2年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1,132</u>	<u>81,132</u>
已發行股本	<u>\$ 811,319</u>	<u>\$ 811,319</u>

107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682仟股，每股面額10元，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計769仟股，由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認購價20.08元，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564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811,319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7年7月25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7年9月10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60,441	\$ 260,441
合併溢額	62,010	62,010
已失效認股權	1,770	1,77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股票發行溢價	387	387
處分資產增益	<u>8,178</u>	<u>8,178</u>
	<u>\$ 332,786</u>	<u>\$ 332,78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永續經營並創造競爭利基，近年來已加速多角化經營之腳步，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及 107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4,820</u>	<u>\$ 13,662</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68</u>	<u>\$ -</u>
現金股利	<u>\$ 81,132</u>	<u>\$ 73,45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00</u>	<u>\$ 1.00</u>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5,571</u>
現金股利	<u>\$ 89,245</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1</u>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268</u>
期末餘額	<u>\$ 2,268</u>

二五、收 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裝卸收入	\$ 406,609	\$ 324,727
運輸收入	261,572	217,116
報關收入	243,778	246,639
倉儲收入	<u>296,738</u>	<u>241,938</u>
	<u>\$ 1,208,697</u>	<u>\$ 1,030,420</u>

合約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u>\$ 32,987</u>	<u>\$ 25,896</u>	<u>\$ 27,771</u>
合約負債			
倉儲收入	<u>\$ 2,106</u>	<u>\$ 1,807</u>	<u>\$ 828</u>

二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9,878	\$ 9,707
股利收入	3,010	4,344
利息收入	593	1,633
什項收入	<u>9,182</u>	<u>6,749</u>
	<u>\$ 22,663</u>	<u>\$ 22,43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2)	(\$ 2,07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431	(4,36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80)	649
其他	(2,066)	(1,141)
	<u>\$ 3,090</u>	<u>(\$ 6,926)</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2,188	28,6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7,555	-
	<u>\$ 39,743</u>	<u>\$ 28,66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96	\$ 63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9%	1.93%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580	\$ 141,091
投資性不動產	588	587
使用權資產	71,454	-
無形資產	1,747	251
合計	<u>\$ 231,369</u>	<u>\$ 141,9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1,550	\$ 125,396
營業費用	18,072	16,282
	<u>\$ 229,622</u>	<u>\$ 141,6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63
營業費用	1,747	188
	<u>\$ 1,747</u>	<u>\$ 2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528	\$ 11,82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三)	<u>794</u>	<u>894</u>
	14,322	12,717
其他員工福利	<u>319,017</u>	<u>284,4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3,339</u>	<u>\$ 297,1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0,161	\$ 166,099
營業費用	<u>143,178</u>	<u>131,029</u>
	<u>\$ 333,339</u>	<u>\$ 297,12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及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944	\$	1,431
董監事酬勞		1,944		1,43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82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6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044)</u>	<u>3,880</u>
	16,781	8,513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27)
本年度產生者	<u>17,989</u>	<u>(16,350)</u>
	<u>17,989</u>	<u>(16,4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34,770</u>	<u>(\$ 7,96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u>\$ 190,484</u>	<u>\$ 140,2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8,097	\$ 28,048
稅率變動	-	(1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285	494
免稅所得	(1,190)	(8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6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044)	3,880
其他	<u>(3,378)</u>	<u>(44,0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34,770</u>	<u>(\$ 7,964)</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455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劃再 衡量數	(<u>123</u>)	<u>64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123</u>)	<u>\$ 1,10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5,491</u>	<u>\$ 5,491</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18,815</u>	<u>\$ 3,47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782	(\$ 353)	(\$ 123)	\$ 4,306
備抵呆帳	-	120	-	1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	-	44
虧損扣抵	<u>17,077</u>	<u>(17,077)</u>	<u>-</u>	<u>-</u>
	<u>\$ 21,859</u>	<u>(\$ 17,266)</u>	<u>(\$ 123)</u>	<u>\$ 4,47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993	\$ 708	\$ -	\$ 1,7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5)</u>	<u>15</u>	<u>-</u>	<u>-</u>
	<u>\$ 978</u>	<u>\$ 723</u>	<u>\$ -</u>	<u>\$ 1,701</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718	(\$ 1,038)	\$ 1,102	\$ 4,782
備抵呆帳	122	(122)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7	(47)	-	-
虧損扣抵	-	17,077	-	17,077
	<u>\$ 4,887</u>	<u>\$ 15,870</u>	<u>\$ 1,102</u>	<u>\$ 21,8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585	(\$ 592)	\$ -	\$ 9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	-	(15)
	<u>\$ 1,585</u>	<u>(\$ 607)</u>	<u>\$ -</u>	<u>\$ 97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92</u>	<u>\$ 1.9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2</u>	<u>\$ 1.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5,714</u>	<u>\$ 148,2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5,714</u>	<u>\$ 148,2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132	75,8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1	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1,213	75,89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移 轉 對 價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業、理貨包裝業、國際貿易業及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108年12月23日	79%	\$ 120,725

本公司收購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擴充本公司倉儲業務之營運。取得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三十、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向非控制權益（非關係人）取得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882 仟股，投資成本計 18,818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83.09% 上升至 85.44%，另於 108 年 1 月按持股比例認購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增加投資 256,335 仟元，持股比例為 85.4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三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17,476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減少 2,235 仟元及利息資本化共計增加 709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19,002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47,68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1,918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45,769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1,652	\$ -	\$ -	\$ 61,652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5,172	\$ -	\$ -	\$ 55,172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供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1,652	\$ 55,1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784,408	910,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857	3,85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051,479	1,759,61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倉儲、報關、運輸、船舶裝卸等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5,358	\$ 179,0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810,000	1,504,6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

減少 18,100 仟元及 15,04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之影響，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5%，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3,083 仟元及 2,759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 493 及 19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的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政府機構或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

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70,000 仟元及 485,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13,153	\$ -	\$ -	\$ -	\$	13,153
應付帳款	-	116,474	-	-	-	-	116,474
其他應付款	-	98,511	-	-	-	-	98,511
短期借款	1.07%	60,642	-	-	-	-	60,642
長期借款	1.91%	158,521	306,447	1,318,392	-	-	1,783,360
租賃負債	1.38%~ 1.91%	51,226	52,085	147,791	186,792	-	437,894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58,223</u>	<u>\$219,220</u>	<u>\$152,300</u>	<u>\$ 44,637</u>	<u>\$ -</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23,674	\$ -	\$ -	\$ -	\$	23,674
應付帳款	-	141,451	-	-	-	-	141,451
其他應付款	-	85,555	-	-	-	-	85,555
長期借款	1.93%	75,351	146,709	1,220,080	91,746	-	1,533,886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	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	主要管理階層
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懋)	主要管理階層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安順)	子 公 司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 科)	子 公 司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 通)	子 公 司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 安)	子 公 司(108年12月23日取得控制)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70,394	\$ 71,765
	東和鋼鐵	26,900	40,266
	子 公 司	14,033	5,974
		<u>\$ 111,327</u>	<u>\$ 118,00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依雙方議定，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裝卸服務交易，本公司係屬居間代收付性質業已就本公司之帳列成本及收入淨額列示表達。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	\$ 607	\$ 1,420
	子 公 司	176	-
		<u>\$ 783</u>	<u>\$ 1,420</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8,847	\$ 6,066
	東和鋼鐵	3,553	5,882
	子 公 司	183	1,137
		<u>\$ 12,583</u>	<u>\$ 13,085</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12	\$ 9,325
	東和鋼鐵	14,060	17,757
	子 公 司	-	80
		<u>\$ 14,072</u>	<u>\$ 27,16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安 順	\$ 20,191	\$ 22,44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527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子公司		
進 安	\$ 58,741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子公司 進 安	\$ 58,741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建 懋	\$ 1,029	\$ 1,029

(六) 出租協議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140	\$ 120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301	\$ 120

(七) 對關係人放款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安 順	<u>\$ -</u>	<u>\$ 50,000</u>

利息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u>\$ 46</u>	<u>\$ 759</u>

(八) 背書保證

有關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九) 其 他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u>\$ 1,555</u>	<u>\$ 99</u>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子公司	<u>\$ 2,151</u>	<u>\$ -</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2,216</u>	<u>\$ 11,224</u>
退職後福利	<u>325</u>	<u>324</u>
	<u>\$ 12,541</u>	<u>\$ 11,5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各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履約保證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備償戶	\$ 3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46,198	42,229
備償戶	8,045	-
土地	213,291	181,763
房屋及建築—淨額	112,311	40,509
投資性不動產	<u>269,344</u>	<u>247,666</u>
	<u>\$ 649,226</u>	<u>\$ 512,167</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業務及融資往來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55,630 仟元及 56,301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業務需求透過銀行開立之保證關稅、貨物稅保證、租地保證及購買油品保證金額分別為 46,198 仟元及 42,052 仟元。
- (三)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承租台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之土地，透過銀行開立履約保證金皆分別為 0 元及 9,410 仟元。
- (四) 本公司許姓員工 103 年 12 月 23 日於 31 號碼頭理貨操作堆高機時，夾傷誤入該區三九行之新進何姓員工，遭台中地檢署於 105 年 8 月 4 日對三九行張姓負責人、林姓員工及本公司許姓員工以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並對張姓負責人、林姓員工及本公司許姓員工、三九行及本公司等提起附帶民事求償 6,489 仟元。該案件由台中地院刑事庭審理，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宣判，本公司許姓員工犯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本公司許姓員工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提出上訴，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刑事案件全案確定。至於附帶民事求償部分，則裁定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107 年 10 月 8 日第一次開庭，本案尚在第一審審理中。

(五)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6,068</u>	<u>\$ 46,072</u>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45		30.26 (美元：新台幣)	\$ 64,91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		30.26 (美元：新台幣)	\$ 257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95		30.715 (美元：新台幣)	\$ 30,548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80）仟元及 649 仟元。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註2及3)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擔 保		品 類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與 公 司 總 額	註 釋
														擔 保 稱 稱	擔 保 價 值				
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安順裝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1.60%~ 1.7725%	業務往來	\$ -	-	\$ -	-	\$ -	-	-	\$ 200,732 (註3)	\$ 802,928 (註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5 條辦理，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 169,756 仟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10% (2,007,321x10%=200,732 仟元)，最高限額為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40% (2,007,321x40%=802,928 仟元)。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註3) 餘額	本期 背書保證 餘額	最高 保證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 際 支 動 額	以財產擔 保之 金額	保證額佔 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 值之 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 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註
		關係 (註2)	名稱												
0	建新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安順裝卸股份有 限公司	\$ 802,928	\$ 579,000		\$ 404,063	\$ 324,063	不適用	20.13	\$1,003,66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消費者權益條例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2,007,321 仟元 x 50% = 1,003,660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2,007,321 仟元 x 40% = 802,928 仟元)，但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 4：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股數外，餘
係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價		註
					數	額		市	備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2,831	\$ 47,248	-	\$ 47,248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6,183	1,435	-	1,435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	495,000	12,969	-	12,969			
	國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750	\$ 61,652	14.29	\$ 61,652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	600,000	6,000	10.00	6,000			
					\$ 3,857		\$ 3,857			
					\$ 9,857		\$ 9,857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股數外，餘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末	投 資 上 期 末	資 金 期 末	期 末 股 數	末 比 率 %	持 有 額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期 之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 182,550	\$ 182,550	16,680,000	16,680,000	55.60	\$ 313,879	\$ 119,221	\$ 66,287	子公司
"	安順農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倉儲業、理貨業及商港區國際貿易業等	942,445	686,110	76,900,394	76,900,394	85.44	743,839	(40,320)	(34,451)	"
"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46,000	-	4,600,000	4,600,000	46.00	45,792	(452)	(208)	"
"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倉儲業、理貨業及商港區國際貿易業等	120,725	-	7,900,000	7,900,000	79.00	120,725	3,101	-	"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芝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	7,650	-	1,500,000	1,500,000	100.00	-	13,980	3,635	"

附件八、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九段150號

電話：(04)2639-9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2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65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6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三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67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67		四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9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十三所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簡易合併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倉儲收入淨額 326,713 仟元，約佔總收入 24.50%，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此重要事項，瞭解及測試與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類別之倉儲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單據，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李 麗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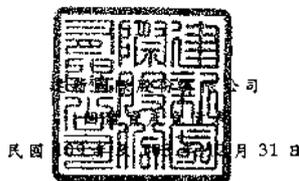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0,109	3	\$ 123,18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2,641	1	61,65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六)	-	-	3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21,235	1	32,987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26,326	1	28,46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五)	416	-	783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173,286	3	236,65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五)	7,250	-	12,571	-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二)	1,996	-	2,6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五)	396,323	8	331,154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5,685	-	5,4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9,559	-	21,6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4,826	17	857,294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857	-	9,85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六)	69,443	1	54,2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二九及三十)	1,260,592	25	1,117,49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六)	1,319,004	26	1,410,87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163,236	23	1,131,212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六)	251,952	5	276,182	6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34,126	1	34,12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39,609	1	35,9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6,895	-	6,18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十)	40,546	1	3,67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0,673	-	30,838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九)	-	-	1,265	-		
19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	-	1,9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05,933	83	4,113,892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70,759	100	\$ 4,971,18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177,000	4	\$ 6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2,357	-	7,125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13,008	-	13,15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88,972	2	97,81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五)	13,484	-	20,19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五)	123,388	2	203,9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25,259	1	19,1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60,043	1	57,47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289,791	6	171,47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56	-	5,9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6,958	16	656,261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1,643,823	32	1,729,413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	-	1,7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435,173	9	492,380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25,052	1	26,99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97	-	21,9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21,745	42	2,272,446	46		
2XXX	負債總計	2,918,703	58	2,928,707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319	16	811,319	16		
3200	資本公積	344,800	7	332,78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305	3	159,73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8	-	2,2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20,632	16	703,482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98,205	19	865,484	17		
3400	其他權益	(2,268)	-	(2,26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152,056	42	2,042,479	41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35,158	1		
3XXX	權益總計	2,152,056	42	2,042,479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70,759	100	\$ 4,971,1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四)	\$ 1,333,576	100	\$ 1,208,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	(918,188)	(69)	(816,475)	(68)
5900	營業毛利	<u>415,388</u>	<u>31</u>	<u>392,222</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8,841)	(7)	(107,978)	(9)
6200	管理費用	(103,219)	(8)	(94,65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09)	(1)	(16,74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0,469)</u>	<u>(16)</u>	<u>(219,37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204,919</u>	<u>15</u>	<u>172,84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295	-	59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五)	33,341	3	22,0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94)	(1)	3,09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76,885	6	31,628	3
7050	財務成本	<u>(48,328)</u>	<u>(4)</u>	<u>(39,743)</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399</u>	<u>4</u>	<u>17,63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57,318	19	190,48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u>(35,402)</u>	<u>(2)</u>	<u>(34,77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1,916</u>	<u>17</u>	<u>155,714</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四)	\$ 62	-	\$ 6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12)	-	(1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0	-	49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1,966</u>	<u>17</u>	<u>\$ 156,204</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1,916	17	\$ 155,714	13
8615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 權	-	-	-	-
8600		<u>\$ 221,916</u>	<u>17</u>	<u>\$ 155,714</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1,966	17	\$ 156,204	13
8715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 權	-	-	-	-
8700		<u>\$ 221,966</u>	<u>17</u>	<u>\$ 156,204</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2.73		\$ 1.92	
9850	稀 釋	\$ 2.73		\$ 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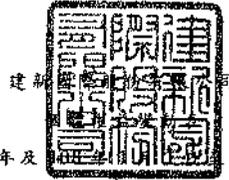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民國 109 年 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合 併 前 非 屬 共 同 控 制 股 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1,132	\$ 811,319	\$ 332,786	\$ 144,914	\$ -	\$ 645,498	(\$ 2,268)	\$ 1,932,249	\$ -	\$ 1,932,249	
A3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	-	-	-	35,158	35,158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4,820	-	(14,820)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268	(2,268)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81,132)	-	(81,132)	-	(81,132)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155,714	-	155,714	-	155,714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90	-	490	-	490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56,204	-	156,204	-	156,20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1,132	811,319	332,786	159,734	2,268	703,482	(2,268)	2,007,321	35,158	2,042,479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	12,014	-	-	-	-	12,014	-	12,014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5,571	-	(15,571)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89,245)	-	(89,245)	-	(89,245)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	221,916	-	221,916	-	221,916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0	-	50	-	50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21,966	-	221,966	-	221,966	
T1	合 併 前 非 屬 共 同 控 制 股 權 增 減	-	-	-	-	-	-	-	-	(35,158)	(35,15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1,132	\$ 811,319	\$ 344,800	\$ 175,305	\$ 2,268	\$ 820,632	(\$ 2,268)	\$ 2,152,056	\$ -	\$ 2,152,056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 事 長：陳 銀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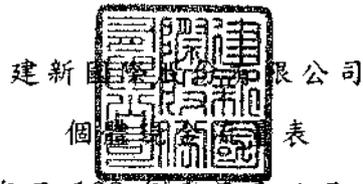


經 理 人：陳 彥 銘



會 計 主 管：陳 秀 賢





建新國際建設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7,318	\$ 190,4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758	229,622
A20200	攤銷費用	6,492	1,7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09	16,7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4,118)	(6,431)
A20900	財務成本	48,328	39,743
A21200	利息收入	(1,295)	(593)
A21300	股利收入	(2,911)	(3,0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76,885)	(31,6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02	52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90)	(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1,752	(7,091)
A31130	應收票據	2,533	30,381
A31150	應收帳款	68,708	(103,9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913)	122,8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74	21,923
A32125	合約負債	(4,768)	299
A32130	應付票據	(145)	(10,521)
A32150	應付帳款	(15,550)	(24,9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737)	15,1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1)	(16,5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82)	(1,7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8,579	462,4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5	5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994)	(34,1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930)	(1,4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7,950</u>	<u>427,4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6,00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163)	(12,05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000)	(8,575)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6,219	8,583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增加)	1,265	(1,26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01,75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3,87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328)	(219,0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165	(2,1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132)	(13,68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0,890)	-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2,593	2,51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1,684	16,680
B07500	收取其他股利	2,911	3,0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994)	(20,98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70)	35,9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662)	(618,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000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8,032	3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5,306)	(144,6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238)	9,09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687)	(56,530)
C04500	支付股利	(89,245)	(81,13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24,92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6,367)	176,7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6,921	(14,2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188	137,4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109	\$ 123,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銀海



經理人：陳彥銘



會計主管：陳秀寶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78 年 4 月 25 日，原名為「鎰源倉庫股份有限公司」，於 80 年 3 月 7 日更名為建貿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增進客戶服務效益，陸續於 87 年 7 月 10 日吸收合併建漢股份有限公司、88 年 12 月 27 日吸收合併建新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並補辦公開發行。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 15 日更名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業務之經營、經營加油站供售汽、柴油、兼營便利商店業務、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貨櫃出租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報關業及船舶裝卸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3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7 年 9 月 1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及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進安公司，為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進安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進安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3.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本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項目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另將消滅公司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之股權於權益項下單獨表達。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1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0	\$ 8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9,339</u>	<u>122,378</u>
	<u>\$ 170,109</u>	<u>\$ 123,18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52,641</u>	<u>\$ 61,652</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u>9,857</u>	\$ <u>9,85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08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與他人共同設立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投資金額為60,000仟元。本公司以6,000仟元取得其10%股權，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並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備償戶	\$ <u>-</u>	\$ <u>37</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期存款	\$ 50,899	\$ 46,198
備償戶	<u>18,544</u>	<u>8,045</u>
	<u>\$ 69,443</u>	<u>\$ 54,2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69,443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69,443</u>

108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54,28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54,280</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69,443	\$ 54,280
		0%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012	\$ 29,545
減：備抵損失	(270)	(293)
	<u>\$ 26,742</u>	<u>\$ 29,25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3,605	\$ 252,319
減：備抵損失	(3,069)	(3,093)
	<u>\$ 180,536</u>	<u>\$ 249,22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代墊客戶款項	\$ 396,117	\$ 316,075
其他	23,837	30,260
減：備抵損失	(<u>23,631</u>)	(<u>15,181</u>)
	<u>\$ 396,323</u>	<u>\$ 331,154</u>

其他應收款—代墊客戶款項係本公司因報關業務服務特性需代墊客戶貨物進出口之相關稅費及屬居間代付性質之款項，帳列營業成本與營業收入，業已淨額列示表達。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年初餘額	\$ 293	\$ 59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23</u>)	(<u>306</u>)
年底餘額	<u>\$ 270</u>	<u>\$ 293</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勞務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72,830	\$ 7,732	\$ 2,857	\$ 148	\$ 38	\$ 183,6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01)	(1,219)	(1,208)	(103)	(38)	(3,069)
攤銷後成本	\$ 172,329	\$ 6,513	\$ 1,649	\$ 45	\$ -	\$ 180,536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36,200	\$ 14,536	\$ 844	\$ 559	\$ 180	\$ 252,3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35)	(1,430)	(310)	(338)	(180)	(3,093)
攤銷後成本	\$ 235,365	\$ 13,106	\$ 534	\$ 221	\$ -	\$ 249,22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29%~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093	\$ 1,224
減：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8)	1,869
本年度實際沖銷	(6)	-
年底餘額	\$ 3,069	\$ 3,093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5,181	\$ -
減：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450	15,181
年底餘額	\$ 23,631	\$ 15,181

十二、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2,021	\$ 2,695
第2年	-	2,021
	2,021	4,71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5)	(127)
應收租賃給付	1,996	4,589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 1,996	\$ 4,589

- (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 (二) 本公司對部分裝卸、倉儲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皆為年利率 3%。
-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與景森興業公司簽訂出租挖土機之資本租賃合約，租期為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60 個月，期滿繳清或租期未屆前付清到期租金，則租賃標的物即屬承租人所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 2,021 仟元，未實現利息收入為 25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410,962	\$ 313,879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755,482	743,839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148	45,792
芝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3,980
	<u>\$ 1,260,592</u>	<u>\$ 1,117,490</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4.60%	55.60%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85.44%	85.44%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50%	46.00%
芝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0%

109 及 108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收購中科國際物流股份公司股權，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以 47,358 仟元取得中科國際物流股份公司 9% 股權，持股比例由 55.60% 上升至 64.60%，業於 109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另於 109 及 108 年度，因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為 21,684 仟元及 16,680 仟元，本公司爰等額減少對其長期股權投資成本。
- (二)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增加投資 256,335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投資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85.44%。
- (三)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他人共同設立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投資金額為 100,000 仟元。本公司以 46,000 仟元取得其 46% 股權，並於 108 年 11 月完成設立登記。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對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0% 之股份，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本公司增加投資 51,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46.00% 上升至 48.50% 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4.90% 下降至 2.45%，並於 109 年 12 月完成變更登記。
- (四)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收購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預計取得 100% 股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120,725 仟元取得其 79% 股權，並於 109 年 1 月以 26,565 仟元取得 21% 股權，共計取得進安公司 100% 股權，業於 109 年 2 月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收購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及三一。
- (五) 為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前述交易之實質係屬組織重組，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解釋函規定，應以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

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股權調整認列為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原由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芝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 100%持有。109年 9 月 30 日合併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如下：

	<u>進 安 公 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712
其他流動資產	8,10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06
使用權資產	396,645
存出保證金	7,0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4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16)
租賃負債—流動	(9,887)
其他流動負債	(1,42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2,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0,083)
存入保證金	(7,403)
	<u>\$167,414</u>

(六) 本公司之子公司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增加投資芝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75 仟股，持股比例由 55% 上升至 100%。芝安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經董事同意終止營運，並於 109 年 9 月完成清算申報。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4,376	\$ 948,334	\$ 667,768	\$ 71,966	\$ 6,992	\$ 17,373	\$ 129,020	\$ 108,395	\$ 108,395	\$ 2,234,224	
增加	11,075	26,465	74,900	40,507	-	-	10,223	1,046	1,046	164,216	
處分	-	(9,179)	(84,210)	(20,307)	(469)	(3,707)	(6,010)	-	-	(123,88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1,904	2,591	-	-	-	-	-	-	-	24,495	
重分類	-	257	(3,226)	1,238	-	1,995	-	(108,395)	(108,395)	(108,13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355</u>	<u>\$ 968,468</u>	<u>\$ 655,232</u>	<u>\$ 93,404</u>	<u>\$ 6,523</u>	<u>\$ 15,661</u>	<u>\$ 133,233</u>	<u>\$ 1,046</u>	<u>\$ 1,046</u>	<u>\$ 2,190,9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41,246	\$ 279,548	\$ 34,287	\$ 3,933	\$ 12,954	\$ 51,378	\$ -	\$ -	\$ 823,346
折舊費用	-	55,469	79,697	13,047	1,416	3,032	16,898	-	-	169,559
處分	-	(7,561)	(83,903)	(20,307)	(402)	(3,707)	(5,800)	-	-	(121,68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693	-	-	-	-	-	-	-	69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489,847	\$ 275,342	\$ 27,027	\$ 4,947	\$ 12,279	\$ 62,476	\$ -	\$ -	\$ 871,918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317,355	\$ 478,621	\$ 379,890	\$ 66,377	\$ 1,576	\$ 3,382	\$ 70,757	\$ 1,046	\$ -	\$ 1,319,004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84,376	\$ 943,940	\$ 491,155	\$ 83,496	\$ 7,144	\$ 18,334	\$ 124,528	\$ -	\$ -	\$ 1,952,973
增添	-	6,268	90,445	6,949	510	-	4,909	-	108,395	217,476
處分	-	(2,149)	(733)	(19,248)	(981)	(1,596)	(1,627)	-	-	(26,334)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23,978	769	319	-	790	-	-	25,856
重分類	-	275	62,923	-	-	635	420	-	-	64,25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76	\$ 948,334	\$ 667,768	\$ 71,966	\$ 6,992	\$ 17,373	\$ 129,020	\$ 108,395	\$ -	\$ 2,234,2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85,811	\$ 214,104	\$ 38,862	\$ 3,404	\$ 10,942	\$ 36,885	\$ -	\$ -	\$ 690,008
折舊費用	-	57,584	65,750	13,744	1,293	3,608	15,601	-	-	157,580
處分	-	(2,149)	(733)	(18,793)	(981)	(1,596)	(1,627)	-	-	(25,87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427	474	217	-	519	-	-	1,63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441,246	\$ 279,548	\$ 34,287	\$ 3,933	\$ 12,954	\$ 51,378	\$ -	\$ -	\$ 823,34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84,376	\$ 507,088	\$ 388,220	\$ 37,679	\$ 3,059	\$ 4,419	\$ 77,642	\$ 108,395	\$ -	\$ 1,410,878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8 至 35 年
裝修工程等	1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33 年
運輸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3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483,034	\$ 543,617
建築物	668,087	573,221
辦公設備	12,115	14,374
	<u>\$ 1,163,236</u>	<u>\$ 1,131,212</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1,795</u>	<u>\$ 92,79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61,617	\$ 52,463
建築物	45,142	18,991
辦公設備	<u>3,012</u>	<u>-</u>
	<u>\$ 109,771</u>	<u>\$ 71,454</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60,043</u>	<u>\$ 57,471</u>
非流動	<u>\$ 435,173</u>	<u>\$ 492,38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38%~2.07%	1.38%~2.07%
建築物	1.86%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20 年。位於台中港自由貿易港區之土地租賃約定每年依前一年之「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年總指數」調整租賃給付。位於台中港碼頭及台中工業園區之土地租賃約定每年依當年度之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2. 本公司於 99 年與台中港務局簽約，協議以港務局為起造人名義興建台中港 24、25 碼頭自貿港工程，請領建使照，存續期間 12 年 5 個月又 20 天，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港務局所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廠房之帳面價值為 130,832 仟元。

3. 本公司於 104 年與台中港務局簽約，協議以港務局為起造人名義興建第 42、43 號碼頭興建廠房，並請領建使照，存續期間 20 年，租約到期或本公司提前終止租約時，土地上所有建築物則無條件歸港務局所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廠房之帳面價值為 535,810 仟元。
4.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6,422</u>	<u>\$ 19,07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4,109</u>	<u>\$ 75,60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機器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設備</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1,658		\$ 18,456		\$ 290,114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04)		(2,591)		(24,4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754</u>		<u>\$ 15,865</u>		<u>\$ 265,619</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3,932		\$ 13,932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3)		(693)
折舊費用	-		428		4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667</u>		<u>\$ 13,66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49,754</u>		<u>\$ 2,198</u>		<u>\$ 251,952</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1,658		\$ 26,016		\$ 297,674
處 分	-		(7,560)		(7,56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658</u>		<u>\$ 18,456</u>		<u>\$ 290,11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0,904	\$	20,904
折舊費用		-	588		588
處分		-	(7,560)		(7,56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13,932</u>	<u>\$</u>	<u>13,93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u>	<u>271,658</u>	<u>\$ 4,524</u>	<u>\$</u>	<u>276,18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設備

10至35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分別座落於台中市龍井區及梧棲區，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515,983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七、商 譽

	109年度	108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4,126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34,126
年底餘額	<u>\$ 34,126</u>	<u>\$ 34,126</u>

本公司於108年12月23日收購進安公司，產生與裝卸部門有關之商譽34,126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台中港碼頭船舶裝卸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052	\$ 5,766	\$ 37,818
增 加	10,132	-	10,132
處 分	(102)	-	(10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2,082</u>	<u>\$ 5,766</u>	<u>\$ 47,848</u>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49	\$ -	\$ 1,849
攤銷費用	5,339	1,153	6,492
處 分	(102)	-	(10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086</u>	<u>\$ 1,153</u>	<u>\$ 8,23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4,996</u>	<u>\$ 4,613</u>	<u>\$ 39,609</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67	\$ -	\$ 367
增 加	13,689	-	13,689
重 分 類	17,996	-	17,99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5,766	5,76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52</u>	<u>\$ 5,766</u>	<u>\$ 37,818</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2	\$ -	\$ 102
攤銷費用	1,747	-	1,74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9</u>	<u>\$ -</u>	<u>\$ 1,84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0,203</u>	<u>\$ 5,766</u>	<u>\$ 35,969</u>

本公司於108年12月23日收購進安公司，取得公允價值5,766仟元之客戶關係，主要係來自進安公司已具備歷史交易紀錄之客戶關係所帶來之效益。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客戶關係	5年

十九、預付投資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265</u>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收購進安公司之 100% 股權，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之 1% 股權價款 1,265 仟元，尚未完成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上述預付投資款業於 109 年 2 月完成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十、其他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 -	\$ 681
其他預付款	9,510	19,307
其 他	49	1,708
	<u>\$ 9,559</u>	<u>\$ 21,69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0,546	\$ 3,672
存出保證金	10,673	30,838
	<u>\$ 51,219</u>	<u>\$ 34,510</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 177,000</u>	<u>\$ 6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7%~1.760% 及 1.146%~1.600%。

(二)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六)</u>		
台灣銀行等十三家行庫聯貸		
案(1)(2)(4)	\$ 1,550,000	\$ 1,680,000
銀行借款(2)	276,364	220,889
	1,826,364	1,900,889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3)	107,250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89,791)	(171,476)
長期借款	<u>\$ 1,643,823</u>	<u>\$ 1,729,413</u>

1. 銀行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與台灣銀行等數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
2.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658%~1.797% 及 1.763%~2.215%。
3. 長期銀行無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1.800%。
4. 該聯貸案係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7 年 8 月 27 日與臺灣銀行等十三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 1,9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1,400,000	\$ 1,19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年8月起算 五年，不得循環 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 蓄金機動利 率)加碼 0.66%	自 108 年 8 月起償 還第 1 期款， 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9 期 償還。
乙 項	500,000	36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年8月起算 五年，得循環 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 蓄金機動利 率)加碼 0.66%	於各次動用之到 期日 1 次償還 各該次動用之 未清償本金餘 額。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220,000)			
	<u>\$ 1,900,000</u>	<u>\$ 1,330,000</u>			

108年12月31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1,400,000	\$ 1,33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年8月起算 五年，不得循環 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 蓄金機動利 率)加碼 0.66%	自 108 年 8 月起償 還第 1 期款， 嗣後每半年為 1 期，共分 9 期 償還。
乙 項	500,000	350,000	自首次借款日 107年8月起算 五年，得循環 動用。	參考利率(定期儲 蓄金機動利 率)加碼 0.66%	於各次動用之到 期日 1 次償還 各該次動用之 未清償本金餘 額。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140,000)			
	<u>\$ 1,900,000</u>	<u>\$ 1,540,000</u>			

依約本公司於借款期間，需符合若干財務比率及標準（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或其他之約定違約條款時，管理銀行有權依授信銀行團多數決

議結果，得立即中止授信額度之動用及宣布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等到期，並提出立即清償之請求等處理措施。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上述比率均符合借款合同之規定。

本公司依約提供梧棲等區之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4,825	\$ 12,777
非因營業而發生	<u>8,183</u>	<u>376</u>
	<u>\$ 13,008</u>	<u>\$ 13,153</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88,972</u>	<u>\$ 97,815</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484</u>	<u>\$ 20,191</u>

二三、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532	\$ 58,029
應付董監酬勞	2,598	1,944
應付員工酬勞	2,598	1,944
應付設備款	3,639	2,100
其他	<u>49,021</u>	<u>139,910</u>
	<u>\$ 123,388</u>	<u>\$ 203,927</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585	\$ 66,7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533)	(39,7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052</u>	<u>\$ 26,9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u>\$ 68,328</u>	<u>(\$ 38,954)</u>	<u>\$ 29,37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8	-	478
利息費用（收入）	<u>769</u>	<u>(453)</u>	<u>316</u>
認列於損（益）	<u>1,247</u>	<u>(453)</u>	<u>7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77)	(1,277)
精算損失（利益）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2	-	82
— 財務假設變動	2,615	-	2,615
— 經驗調整	<u>(2,033)</u>	<u>-</u>	<u>(2,0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64</u>	<u>(1,277)</u>	<u>(613)</u>
雇主提撥	<u>-</u>	<u>(2,559)</u>	<u>(2,559)</u>
福利支付	<u>(3,468)</u>	<u>3,468</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66,771</u>	<u>(39,775)</u>	<u>26,99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376	\$ -	\$ 376
利息費用(收入)	<u>494</u>	<u>(301)</u>	<u>193</u>
認列於損(益)	<u>870</u>	<u>(301)</u>	<u>5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25)	(1,325)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2	-	52
—財務假設變動	1,729	-	1,729
—經驗調整	<u>(518)</u>	<u>-</u>	<u>(5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63</u>	<u>(1,325)</u>	<u>(62)</u>
雇主提撥	<u>-</u>	<u>(2,451)</u>	<u>(2,451)</u>
福利支付	<u>(5,319)</u>	<u>5,319</u>	<u>-</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85</u>	<u>(\$ 38,533)</u>	<u>\$ 25,05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65	\$ 480
推銷費用	130	208
管理費用	<u>74</u>	<u>106</u>
	<u>\$ 569</u>	<u>\$ 79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0%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29)	(\$ 1,760)
減少 0.25%	<u>\$ 1,797</u>	<u>\$ 1,83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747</u>	<u>\$ 1,785</u>
減少 0.25%	(\$ 1,691)	(\$ 1,7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425</u>	<u>\$ 2,46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年	10.8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1,132</u>	<u>81,132</u>
已發行股本	<u>\$ 811,319</u>	<u>\$ 811,319</u>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60,441	\$ 260,4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014	-
合併溢額	62,010	62,010
已失效認股權	1,770	1,77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股票發行溢價	387	387
處分資產增益	8,178	8,178
	<u>\$ 344,800</u>	<u>\$ 332,78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求永續經營並創造競爭利基，近年來已加速多角化經營之腳步，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及 108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5,571</u>	<u>\$ 14,820</u>
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2,268</u>
現金股利	<u>\$ 89,245</u>	<u>\$ 81,13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1</u>	<u>\$ 1.0</u>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2,197</u>
現金股利	<u>\$121,69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5</u>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期初餘額	\$ 2,26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u>	<u>2,268</u>
期末餘額	<u>\$ 2,268</u>	<u>\$ 2,268</u>

(五)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權益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年初餘額	\$ 35,159	\$ -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35,158
收購子公司合併前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附註三一)	(26,565)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u>(8,594)</u>	<u>-</u>
年底餘額	<u>\$ -</u>	<u>\$ 35,158</u>

二六、收 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裝卸收入	\$ 498,130	\$ 406,609
運輸收入	277,715	261,572
報關收入	231,018	243,778
倉儲收入	<u>326,713</u>	<u>296,738</u>
	<u>\$ 1,333,576</u>	<u>\$ 1,208,697</u>

合約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u>\$ 21,235</u>	<u>\$ 32,987</u>	<u>\$ 25,896</u>
合約負債			
倉儲收入	<u>\$ 2,357</u>	<u>\$ 7,125</u>	<u>\$ 1,807</u>

二七、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	\$ 80	\$ 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	223
其 他	<u>943</u>	<u>276</u>
	<u>\$ 1,295</u>	<u>\$ 593</u>

(二)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10,572	\$ 9,878
股利收入	2,911	3,010
補助收入	5,576	225
賠償收入	1,857	2,977
什項收入	<u>12,425</u>	<u>5,980</u>
	<u>\$ 33,341</u>	<u>\$ 22,07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02)	(\$ 5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0	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評價利益	4,118	6,431
淨外幣兌換損失	(5,326)	(1,280)
其 他	<u>(7,474)</u>	<u>(2,066)</u>
	<u>(\$ 10,794)</u>	<u>\$ 3,090</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38,752	32,1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9,576	7,555
	<u>\$ 48,328</u>	<u>\$ 39,74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01	\$ 1,99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6%	1.89%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559	\$ 157,580
投資性不動產	428	588
使用權資產	109,771	71,454
無形資產	6,492	1,747
合計	<u>\$ 286,250</u>	<u>\$ 231,3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1,601	\$ 211,550
營業費用	18,157	18,072
	<u>\$ 279,758</u>	<u>\$ 229,6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2	\$ -
營業費用	5,730	1,747
	<u>\$ 6,492</u>	<u>\$ 1,74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212	\$ 13,52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四)	569	794
	14,781	14,322
其他員工福利	345,795	319,01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0,576</u>	<u>\$ 333,3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1,875	\$ 190,161
營業費用	138,701	143,178
	<u>\$ 360,576</u>	<u>\$ 333,33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598		\$ 1,944	
董監事酬勞		2,598		1,94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604	\$ 18,8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97)	(2,044)
	<u>37,849</u>	<u>16,78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47)	<u>17,9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402</u>	<u>\$ 34,77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257,318	\$ 190,48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1,464	\$ 38,0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應予 調減之項目	(14,604)	3,285
免稅所得	(2,071)	(1,1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97)	(2,044)
其 他	<u>1,368</u>	<u>(3,3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402</u>	<u>\$ 34,770</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劃再 衡量數	(\$ 12)	(\$ 1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 12)	(\$ 12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685</u>	<u>\$ 5,49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5,259</u>	<u>\$ 19,1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306	(\$ 376)	(\$ 12)	\$ 3,918
備抵呆帳	120	127	-	2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4	(4)	-	40
其他	<u>1,712</u>	<u>978</u>	<u>-</u>	<u>2,690</u>
	<u>\$ 6,182</u>	<u>\$ 725</u>	<u>(\$ 12)</u>	<u>\$ 6,89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 1,701	(\$ 1,701)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1</u>	<u>(21)</u>	<u>-</u>	<u>-</u>
	<u>\$ 1,722</u>	<u>(\$ 1,722)</u>	<u>\$ -</u>	<u>\$ -</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取得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 4,782	(\$ 353)	(\$ 123)	\$ -	\$ 4,306
備抵呆帳	-	120	-	-	1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	-	-	44
虧損扣抵	17,077	(17,077)	-	-	-
其他	<u>-</u>	<u>-</u>	<u>-</u>	<u>1,712</u>	<u>1,712</u>
	<u>\$ 21,859</u>	<u>(\$ 17,266)</u>	<u>(\$ 123)</u>	<u>\$ 1,712</u>	<u>\$ 6,1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 993	\$ 708	\$ -	\$ -	\$ 1,701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5)</u>	<u>15</u>	<u>-</u>	<u>21</u>	<u>21</u>
	<u>\$ 978</u>	<u>\$ 723</u>	<u>\$ -</u>	<u>\$ 21</u>	<u>\$ 1,72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73	\$ 1.92
稀釋每股盈餘	\$ 2.73	\$ 1.9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21,916	\$ 155,714
歸屬於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 權之淨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1,916	\$ 155,71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21,916	\$ 155,71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132	81,1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0	8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242	81,21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進安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倉儲業、理貨包 裝業、國際貿 易業及商港區 船舶貨物裝卸 承攬業等	108年12月23日	79%	\$ 120,725

本公司收購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擴充本公司裝卸部業務之營運。取得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三一、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按持股比例認購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增加投資 256,335 仟元，持股比例為 85.44%。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以 26,565 仟元取得進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 股權，持股比例由 79% 上升至 100%。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收購中科公司股權，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以 47,358 仟元取得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 股權，持股比例由 55.60% 上升至 64.60%。

建通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本公司增加投資 51,000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46.00% 上升至 48.50% 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安順公司持股比例由 4.90% 下降至 2.4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三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64,216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增加 1,539 仟元及利息資本化增加 349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62,328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17,476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項共計減少 2,235 仟元及利息資本化共計增加 709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19,002 仟元（參閱附註十四）。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2,641	\$ -	\$ -	\$ 52,64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9,857	\$ -	\$ 9,857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1,652	\$ -	\$ -	\$ 61,65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9,857	\$ -	\$ 9,857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供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2,641	\$ 61,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855,822	822,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9,857	9,85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367,163	2,317,9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倉儲、報關、運輸、船舶裝卸等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38,782	\$ 176,6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2,110,614	1,960,8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1,106 仟元及 19,60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之影響，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5%，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632 仟元及 3,083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 493 仟元及 49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的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政府機構或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0,000仟元及170,00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13,008	\$ -	\$ -	\$ -	\$	13,008
應付帳款	-	102,456	-	-	-	-	102,456
其他應付款	-	123,388	-	-	-	-	123,388
短期借款	1.69%	179,991	-	-	-	-	179,991
長期借款	1.87%	295,216	468,624	1,205,970	-	-	1,969,810
租賃負債	1.38%~ 2.07%	68,618	68,203	169,268	232,626	-	538,715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8,618</u>	<u>\$ 237,471</u>	<u>\$ 165,999</u>	<u>\$ 66,627</u>	<u>\$ -</u>	<u>\$ -</u>

108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13,153	\$ -	\$ -	\$ -	\$	13,153
應付帳款	-	118,006	-	-	-	-	118,006
其他應付款	-	203,927	-	-	-	-	203,927
短期借款	1.07%	60,642	-	-	-	-	60,642
長期借款	1.93%	174,779	322,735	1,412,190	27,806	-	1,937,510
租賃負債	1.38%~ 2.07%	67,023	67,023	187,395	285,523	-	606,964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7,023</u>	<u>\$254,418</u>	<u>\$196,298</u>	<u>\$ 86,173</u>	<u>\$ 3,052</u>	<u>\$ -</u>

三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	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	主要管理階層
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懋)	主要管理階層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安順)	子公司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科)	子公司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通)	子公司
芝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芝安)	子公司(108年12月23日取得控制，並於109年9月完成清算)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101,999	\$ 70,394
	東和鋼鐵	13,177	26,900
	子公司	<u>8,588</u>	<u>14,033</u>
		<u>\$ 123,764</u>	<u>\$ 111,32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依雙方議定，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裝卸服務交易，本公司係屬居間代收付性質業已就本公司之帳列成本及收入淨額列示表達。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	\$ 408	\$ 607
	子公司	<u>8</u>	<u>176</u>
		<u>\$ 416</u>	<u>\$ 78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5,574	\$ 8,847
	東和鋼鐵	1,656	3,553
	子公司	<u>20</u>	<u>171</u>
		<u>\$ 7,250</u>	<u>\$ 12,571</u>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鋼鐵	\$ 12	\$ 12
	東和鋼鐵	<u>15,930</u>	<u>14,060</u>
		<u>\$ 15,942</u>	<u>\$ 14,07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安 順	<u>\$ 13,484</u>	<u>\$ 20,191</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芝 安	<u>\$ -</u>	<u>\$ 13,75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芝 安	<u>\$ -</u>	<u>\$ 22,728</u>

(六)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建 懋	<u>\$ 1,029</u>	<u>\$ 1,029</u>

(七) 出租協議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u>\$ -</u>	<u>\$ 140</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u>\$ 177</u>	<u>\$ 301</u>

(八)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u>\$ -</u>	<u>\$ 169</u>

(九) 背書保證

有關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十)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u>\$ 1,804</u>	<u>\$ 1,555</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269	\$ 12,216
退職後福利	<u>337</u>	<u>325</u>
	<u>\$ 14,606</u>	<u>\$ 12,5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各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履約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備償戶	\$ -	\$ 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50,899	46,198
備償戶	18,544	8,045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235,195	\$ 213,291
房屋及建築—淨額	102,189	112,311
投資性不動產	247,220	269,344
使用權資產	<u>143,570</u>	<u>310,102</u>
	<u>\$ 797,617</u>	<u>\$ 959,328</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業務及融資往來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約為 58,770 仟元及 55,63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業務需求透過銀行開立之保證關稅、貨物稅保證、租地保證及購買油品保證金額分別為 50,898 仟元及 46,198 仟元。
- (三)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351</u>	<u>\$ 26,068</u>

- (四) 本公司許姓員工 103 年 12 月 23 日於 31 號碼頭理貨操作堆高機時，夾傷誤入該區三九理貨行（下稱三九行）之新進何姓員工，遭台中地檢署於 105 年 8 月 4 日對三九行張姓負責人、林姓員工及本公司許姓員工以業務過失重傷害罪嫌提起公訴，並對張姓負責人、林姓員工及本公司許姓員工、三九行及本公司等提起附帶民事求償 6,489 仟元。該案件由台中地院刑事庭審理，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宣判，本公司許姓員工犯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本公司許姓員工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提出上訴，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刑事案件全案確定。至於附帶民事求償部分，則裁定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於 109 年 7 月 23 日第一審審理終結，本公司及許姓員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417 仟元及利息，業已估列入帳，全案已定讞。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52	28.38	(美元：新台幣)	\$	21,342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45	30.26	(美元：新台幣)	\$	64,91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	30.26	(美元：新台幣)		257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326)仟元及(1,280)仟元。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四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註2)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建新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進安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1,800	\$ -	\$ -	1.22%~ 1.37%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運周轉	\$ -	-	\$ -	\$ 430,411 (註4)	\$ 860,822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5條辦理，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10%（2,152,056仟元×10%=215,206仟元），最高限額為本公司109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40%（2,152,056仟元×40%=860,822仟元）。

註4：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之授權額度以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20%（2,152,056仟元×20%=430,411仟元），最高限額為本公司109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40%（2,152,056仟元×40%=860,822仟元）。

註5：為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本公司於109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進安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進安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9年12月31日。消滅公司之帳列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依法概括承受之。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 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建新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安順裝卸股份有 限公司	(2)	\$2,152,056	\$1,321,263	\$1,321,263	\$ 452,763	不適用	61.40	\$3,228,08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2,152,056 仟元 x 150% = 3,228,084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限（2,152,056 仟元 x 100% = 2,152,056 仟元）。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股數外，餘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2,831	\$ 50,888	-	\$ 50,888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6,183	<u>1,753</u>	-	<u>1,753</u>	
	國揚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750	\$ 3,857	14.29	\$ 3,857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	600,000	<u>6,000</u>	10.00	<u>6,000</u>	
					<u>\$ 9,857</u>		<u>\$ 9,857</u>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銷貨	\$ 101,999	3.06%	月結30、90天	-	-	應收帳款 \$ 5,574	0.03%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股數外，餘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台 灣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 包裝業等	\$ 229,908	\$ 182,550	19,380,000	64.60	\$ 410,962	\$ 110,633	\$ 67,965	子公司
"	安順裝卸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倉儲業、理貨包裝業、 國際貿易業及商港區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等	942,445	942,445	76,900,394	85.44	755,482	13,494	11,530	"
"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倉儲業、租賃業及理貨 包裝業等	97,000	46,000	9,700,000	48.50	94,148	(5,429)	(2,508)	"
"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倉儲業、理貨包裝業、 國際貿易業及商港區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等	(註1)	120,725	-	-	-	12,704	11,449	"
進安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芝安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 攬業等	(註2)	7,650	-	-	-	(102)	(102)	"

註 1：為降低營業成本及提升經營績效，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進安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進安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消滅公司之帳列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依法概括承受之。

註 2：芝安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經董事同意終止營運，並於 109 年 9 月完成清算申報。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3,800	10.1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203,800	10.11
陳 彥 銘	6,619,931	8.15
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42,342	6.9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九、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銀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新公司」)之董事長，就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建新公司及建新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長 陳銀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新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就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建新公司及建新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兼總經理 陳彥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新公司」)之法人董事，就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建新公司及建新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大鈞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新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建新公司及建新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其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新公司」)之法人董事，就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建新公司及建新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傑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新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建新公司及建新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林 祺 燮

法人董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祺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新公司」)之法人董事，就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建新公司及建新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銀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新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建新公司及建新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奕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新公司」)之董事，就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建新公司及建新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楊英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新公司」)之董事，就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建新公司及建新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吳錫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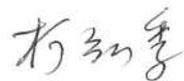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新公司」)之董事，就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建新公司及建新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柯弘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新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建新公司及建新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莫遠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新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建新公司及建新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蔡世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新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建新公司及建新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王晨桓

王晨桓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新公司」)之經理人，就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建新公司及建新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柯勝鐘

柯勝鐘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十一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新公司」)之經理人，就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建新公司及建新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建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財會部門主管 陳秀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新公司）委託，擔任建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建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新公司）委託，擔任建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建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新公司）委託，擔任建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建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新公司）委託，擔任建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建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新公司）委託，擔任建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建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中華民國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新公司）委託，擔任建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建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銀海

